

目 录

- 审判细菌战诉状(上) 张唤民 译(1)
日本鸦片侵华大事记 邓一民 编(65)
日本在华北的劳务统制 居之芬 译(101)
西方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
..... 夏春涛 选译(116)
翁同龢随手记(下) (155)
第三次旅法华工情形报告书 李 骏(202)
孙文先生名字号考述 庄 政(235)
孙文先生名号一补 卞修跃(282)

审判细菌战诉状（上）

张唤民 译

编者按：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国家和侵华日军当局肆意践踏人道主义公义和国际法准则，悍然对中国抗日军队及和平居民实施了惨无人道的细菌战和毒气战，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1945年日本战败无条件投降后，由于国民党政府当局把抢夺抗战胜利果实和准备内战放于首位，没有心思对日本各项侵华罪行进行严重追讨，美国也从其在东亚的战略目标出发，对日本在二战期间对亚洲各国人民所犯下的严重的战争罪、反人类罪等各项罪行曲意袒护，致使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的受害人民，一直没有能够向日本国家就其当年对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清算其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1997年8月11日，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宁波市、江山市、义乌市、崇山村和湖南省常德市的108位当年因侵华日违反国际法准则实施细菌战的受害幸存者或受害者遗属，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出了审判细菌战并要求日本国家予以损害赔偿的诉讼状，一时间引起国际舆论界的广泛关注。同年10月间，“第二届中日法学国际研讨会——战争损害民间索赔问题”在北京召开，审判细菌战的诉讼状及其他相关证据和材料也由“日军实施细菌战的历史事实证明与研究会”编成《审判细菌战》第一集《诉状》一书，在会上广为散发，同时诉状由张唤民先生译成中文，提交给每一位与会的中日

学者。

在这一诉状中，中国的 108 位当年日军施细菌战的受害幸存者和受害者的遗属，根据自己的切身经历或亲闻目睹，揭露了当年侵华日军在中国创建细菌战部队、实施细菌战、中国广大人民所遭受的巨大伤害、侵华日军当局隐瞒其实施细菌战的事实等诸多罪行，并提供了许多切实的证据，声明了自己作为受害者依据法律所应享有的要求日本国家予以损害赔偿的权利和日本国家作为犯罪方依据相关国际法则所应承担的战争罪责及赔偿责任和义务。虽然本诉状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形成于不久之前，但其核心内容则是为法律审判作为证据提供出来的中国 100 多位受害幸存者的受害经历和受害情况、日军当年在华建立细菌战部队和实施细菌战的罪行事实、当年日军实细菌战的当事人的战时日记等等，所有这些，同样可以作为我们研究日军实施细菌战之暴行的极为珍贵的参考资料。同时，诉状中的原告目录，详细列出了 108 位原告的现住址，为有志于进一步对此课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的人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线索。

经与多年在日从事“审判日军在华细菌战”起诉的中方起诉总代表王选女士联系并征得中文译者的同意，特将此诉状于本刊发表。同时我们希望，海内外的有识之士共同努力，发掘出更多、更切实可信的日军在华实施细菌战的资料，对当年侵华日军的这一惨无人道的暴行，向日本国家及相关责任者进行彻底的清算。

这次审判，原告们正是要为死者恢复被剥夺了的“人的尊严”。

法律的根本是正义和真理。在这次审判中细菌战首次受到审判，这次审判将全面表明细菌战是怎样一种非人道的战争犯罪。裁定战争犯罪、实现对受害者的赔偿正是法院的崇高使命。法院必须全面接受原告们的要求，证明历史事实，伸张正义。

诉 状

(1997年8月11日)

致 东京法院

事件名称：要求损害赔偿事件

原 告：原告名单另纸记载

原告诉讼代理人：

〒104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一丁目 8 番 21 号 第 21 中央ビル
6 层

土屋高谷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567-6101

律师 土屋公献

〒105 东京都港区西新宿二丁目 3 番 8 号 藤井ビル 3 层

东京日比谷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501-5558

律师 一瀬敬一郎

〒160 东京都新宿区新宿一丁目 1 番 7 号 コスモ新宿御苑ビル 5 层

东京共同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341-3133

律师 鬼束忠则

〒102 东京都千代田区二番町 11-10 麹町山王マンション

麹町综合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288—0481

律师 西村正治

〒105 东京都港区虎ノ門一丁目 17 番 3 号 第 12 森ビル 5 层

东京芝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591—3421

律师 千田 贤

〒103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二丁目 7 番 4 号 竹扇ビル 9 层

上野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275—0805

律师 椎野秀之

〒160 东京都新宿区新宿一丁目 1 番 7 号 コスモ新宿御苑ビル 5 层

东京共同法律事务所 电话 03—3341—3133

律师 萱野一树

〒100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ヶ关一丁目 1 番 1 号

被告：

日本国；

日本国代表者法务大臣松浦功

诉讼要求額：10 亿 8000 万日元

印花額：尚在要求诉讼援助

預付邮票：500 × 8 枚；

270 × 2 枚；

200 × 2 枚；

100 × 8 枚；

80 × 2 枚；

50 × 4 枚；

20 × 10 枚；

10 × 10 枚；

共：6400 日元

要求的宗旨

要求下达并宣布执行如下判决：

- 一、被告向每个原告支付 1000 万日元，并且在本诉状提交的第二天开始五年内分期支付。
-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要求的原因

目 录

序言

第一 本件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一、被告的细菌战与中国六个地区的受害
- 二、衢州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三、义乌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四、崇山村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五、宁波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六、常德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 七、江山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第二 被告的细菌战

- 一、被告的细菌战部队的创建
- 二、从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间被告的细菌战

第三 被告的细菌战与本件各个受害的因果关系

- 一、细菌战造成的衢州鼠疫受害
- 二、细菌战造成的义乌鼠疫受害
- 三、细菌战造成的崇山村鼠疫受害
- 四、细菌战造成的宁波鼠疫受害

五、细菌战造成的常德鼠疫受害

六、细菌战造成的江山霍乱受害

第四 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一、隐蔽细菌战这一新的国家罪行

二、作为秘密作战的细菌战

三、战败之前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四、战后被告和美国政府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五、八〇年代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第五 细菌战事实的解明

一、井本熊男的业务日记的发现

二、关于一九四〇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三、关于一九四一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四、关于一九四二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五、细菌战部队的成员及中国人受害者叙述的体验

第六 被告的责任

一、中国的战争受害者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二、根据海牙条约第二条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三、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第七 原告所受的损害

一、衢州原告所受的损害

二、义乌原告所受的损害

三、崇山村原告所受的损害

四、宁波原告所受的损害

五、常德原告所受的损害

六、江山原告所受的损害

第八 结论

序 言

此次诉讼以在战争中由于日军使用细菌武器而受害的中国人原告向日本政府要求赔偿为内容。这是首次细菌战的受害者以日本政府为被告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本序言触及应该如何挽救战争罪行所造成的受害问题，特别触及细菌战所造成的受害及赔偿问题的关键所在，并以此希望唤起法院对这次审判的重要性的关注。

在人类历史上，人与人之间互相残杀的战争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而且这几千年来，人类对战争的看法在逐渐变化，显然是战争手段逐渐受到了限制。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正如1928年的不战条约所主张的那样，违法战争的观念深入人心，并被当作了国际法的原则。国际法之所以禁止细菌武器正是出于违法战争的观念。

尽管如此，日军在充分认识到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秘密开发细菌武器，并在战争中用作杀人的工具。

日军对亚洲各国进行的残酷战争已经是清楚的历史事实。残酷战争的原因是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而不择手段、以及对战争手段不加限制地的日本政府的基本思想。

因此把使用细菌武器作为国家政策、在充分认识到国际法的情况下而违反国际法的日本政府的政策正是日本的形象的象征，必须对其进行批判。

日本开发的细菌武器主要是鼠疫菌。鼠疫是多么可怕的瘟疫，我们通过十四世纪“鼠疫大流行”、占欧洲人口三分之一的4000万人死亡的历史事实就可以充分了解到。后来，十七世纪鼠疫在欧洲的英国等国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亚洲又曾大流行。可以说，鼠疫就是对人类的威胁。

另一方面，对细菌在医学上的研究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开始

有了飞跃的发展。鼠疫菌正是在上述亚洲鼠疫流行中的 1894 年发现的。人类总算对可恶的鼠疫有了正确的了解。鼠疫菌的发现是人类智慧的胜利。这一消息被作为世界大事来报导，对预防鼠疫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日军利用应该救死扶伤的医生把鼠疫菌作为扼杀人的生命的武器来使用。这种非人道的暴行是史无前例的。

日本在 1945 年接受波茨坦宣言，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其后进行的远东国际军事审判裁定日本的战争是侵略战争，并对战犯进行了处罚。此后，日本在 1952 年的媾和条约上确认接受了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判决，再次回到了国际社会之中。

但是不知为什么，与细菌战有牵连的人却没有作为战犯受到处罚。日本把隐藏为了进行战争而作为国家政策的开发细菌武器的事实、用细菌武器在作人体实验时杀害了大量的俘虏的事实、在中国各地散布鼠疫菌杀死了数万居民的事实作为国家的政策。

日本政府不单犯下了细菌战这样严重的战争罪行，而且还犯下了隐蔽细菌战这样的新的国家罪行，后者也是一件极其严重的事件。

而且日本政府至今仍隐藏着自己保管着的关于细菌战的资料，并否认事实。

对于在战后五十年过去了的今天为什么还要起诉这一质疑，我们的反问是：到今天为止不能起诉的责任由谁来负？

因此，这次 108 名原告的赔偿要求是对到目前为止没有受到审判的细菌战战犯在法庭上的首次审判，是强烈要求法院在全世界的注目下，正视历史的事实的呼声。

第一 本件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一、被告的细菌战与中国六个地区的受害

1940 年以来，在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流行着被怀疑为人为的

极为不自然的鼠疫和霍乱，这些疾病的发生伴随着无法将其看作自然发生的一些十分不自然的事实。例如，这些城市和农村过去未曾有过鼠疫等流行的情况，并且在这些鼠疫流行的地区曾有过飞机空投谷物和跳蚤等东西的事实，或者是在日军退却以后，在一些地区突然发生了这样的疾病。

日军虽然采取了彻度保密的手段，但实际上，在侵华战争中，七三一部队等实行部队在中国的城市和农村用鼠疫菌和霍乱菌等进行了细菌战。关于细菌战的详细说明可以参考第二、第三章，当时是与中国各地上述不自然的疾病发生时期相一致的。

经过由后面第四章所述的过程，今天终于判明了 1940 年以后在中国各地发生和流行的鼠疫和霍乱等疾病实际上是日军细菌战的结果。

在这次审判中要求损害赔偿的是下述六个细菌战受害的地区。除了其中的（4）是霍乱受害以外，其他的五个地区都是鼠疫受害。

（1）浙江省衢州市。日军在 1940 年 10 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2）浙江省宁波市。日军在 1940 年 10 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3）湖南省常德市。日军在 1941 年 11 月用飞机进行了细菌战。

（4）浙江省江山市。日军在 1942 年 8 月以陆战形式进行了细菌战。

（5）浙江省义乌市。衢州流行的鼠疫传染到义乌市区，从 1941 年 10 月左右开始急速流行起来。

（6）浙江省崇山村。义乌市区流行的鼠疫传染到义乌周围，并传染到崇山村，从 1942 年 10 月左右开始急速流行起来。

因为（5）和（6）是（1）的传染结果，所以放在（1）的后

面叙述。

二、衢州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衢州市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 1940 年 11 月到 1941 年 12 月至少有 1200 名。其中，作为原告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 到 6 的 6 名（此数字是六个地区通用的数字。因为受害者的死亡与发病时间均为 1940 年代。故只表示西历的后两个数字，并且通篇如此）。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	程凤娜	女	18	40.12.7	原告程秀芝之姐
2	吴士英	女	12	40.11.15	原告吴士福之姐
3	祝汝松	男	16	41.4.12	原告祝汝涛之弟
4	杨惠风	男	38	41.3.28	原告杨大方之父
5	叶孔氏	女	63	41.4	原告叶赛舟之祖母
6	叶松元	男	40	41.3	原告叶赛舟之伯父

衢州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为了防疫，多数的死者和患者的家属遭到了被强制监禁，并且住房烧毁等灾难。

三、义乌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义乌市市区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 1941 年 9 月到 1942 年 2 月至少有 215 名。其中，作为原告（和付有黑线的原告所继承的人）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7 至 68 的 62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7	金尔祥	男	44	41.11.16	原告金祖昌之父

8	金祖元	男	12	41.11.24	原告金祖昌之弟
9	金小元	男	8	41.12.5	原告金祖昌之弟
10	嗣光妻	女	80	41.10.5	原告吴圻林之祖母
11	吴圻牛	男	12	41.10.28	原告吴圻林之兄
12	吴章珠	女	4	41.10.31	原告吴圻林之妹
13	陈竹英	女	62	41.11.19	原告金祖惠之祖母
					原告金祖池之祖母
14	吴才英	女	41	41.11.21	原告金祖惠之母
15	金宝钗	女	8	41.11.29	原告金祖惠之妹
					原告金祖池之妹
16	楼兰英	女	76	41.12.18	原告王惠光之祖母
17	何秀顺	女	51	41.12.7	原告王惠光之母
18	王惠香	女	25	41.12.5	原告王惠光之姐
19	楼齐禄	男	1	41.12.6	原告王惠光之甥
20	楼良池	男	15	41.12.24	原告 <u>楼启才</u> 亡父之弟
21	孟樟林	男	58	41.10	原告孟贤富之父
22	孟四妹	女	14	41.11.5	原告孟贤富之妹
23	楼筱芳	女	3	41.10.24	原告楼秋星之妹
24	金华喜	男	46	41.10.29	原告金仁均之父
25	金银香	女	10	41.10.28	原告金仁均之妹
26	金华海	男	42	41.10.30	原告金仁均之叔
27	朱荷凤	女	44	41.11.3	原告楼赛君之母
28	朱桂凤	女	51	41.11.6	原告楼赛君之伯母
29	朱炳堂	男	49	41.11.7	原告楼赛君之伯父

30	张俞氏	女	60	41.12.31	原告张曙之祖母
31	何菊凤	女	30	41.10.17	原告叶樟基之母 原告叶小基之母 原告何关南之姐
32	楼绍通	男	35	41.12.3	原告楼齐龙之父
33	楼齐高	男	5	41.12.4	原告楼齐龙之弟
34	姚小田	男	39	41.11.26	原告姚选宝之父
35	龚七妹	女	35	41.11.21	原告姚选宝之母
36	姚根生	男	14	41.11.30	原告姚选宝之兄
37	姚菊如	女	5	41.11.24	原告姚选宝之姐
38	姚樟田	男	47	41.12.1	原告姚选宝之伯父
39	姚选东	男	27	41.11.30	原告姚选宝之叔
40	楼金荣	男	50	41.11.25	原告楼赛男之父
41	黄顺英	女	50	41.11.28	原告楼赛男之母
42	楼良春	男	7	41.11.30	原告楼赛男之弟
43	楼忠四	男	48	41.11.30	原告楼赛男之叔
44	陈英奎	男	56	41.12.4	原告陈知法之父
45	陈如松	男	25	41.12.3	原告陈知法之兄
46	谭茂南	女	43	41.11.8	原告楼肇松之母
47	陈章汉	男	31	41.12.4	原告 <u>陈学能亡父</u> 之父
48	朱良兰	女	24	41.12.4	原告 <u>陈学能亡父</u> 之母
49	陈朱氏	女	52	41.12.6	原告 <u>陈学能亡父</u> 之祖母
50	陈文煜	男	59	41.12.4	原告陈良福之叔
51	王者春	女	9	41.12.7	原告张桂娥之长女

52	付宝兰	女	30	41.11.28	原告楼爱妹之母
53	楼忠后	男	31	41.12.5	原告楼良琴之父
54	李球英	女	34	41.12.1	原告楼良琴之母
55	楼云兰	女	14	41.12.5	原告楼良琴之姐
56	楼春香	女	8	41.12.6	原告楼良琴之姐
57	楼园球	女	34	41.12.8	原告楼良琴之伯母
58	马嘉英	女	61	41.11.30	原告楼春娥之祖母
59	黄肖梅	女	50	41.11.28	原告楼春娥之母
60	吴福官	女	49	41.12.7	原告楼仁锦之母
61	楼三妹	女	12	41.12.11	原告楼仁锦之妹
62	楼章松	男	51	41.12.4	原告楼良田之父
63	王凤兰	女	42	41.11.28	原告刘华荣之母
64	刘月娥	女	7	41.12.2	原告刘华荣之妹
65	张锦寿	男	53	41.11.28	原告张彩和之父
66	付宝琴	女	41	41.12.2	原告张彩和之母
67	吴大妹	女	26	41.11.28	原告楼仁耀之母
68	施秋莲	女	53	41.11.30	原告楼仁荣之母

义乌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鼠疫流行地区的多数死者和患者的家属及居民流离失所，生产荒废，或者在该地区遭到封锁后被禁锢其中，经受了感染的恐怖。

四、崇山村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义乌市崇山村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 1942 年 10 月到同年 12 月至少有 396 名。其中，作为原告（和付有黑线的原告的被继承人）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69 至 137 的 69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69	王茂云	男	50	42.10.下旬	原告王仕化之父
70	王二妹	男	30	41.11.上旬	原告王仕化之叔父
71	王焕章	男	59	42.10.14	原告王松良之祖父
72	王基法	男	39	42.10.22	原告王松良之伯父
73	王凤高	男	31	42.11.上旬	原告王松良之伯父
74	王基炉	男	25	42.11	原告王松良之叔
75	王基有	男	6	42.11.6	原告王锦悌之弟
76	王樟高	男	62	42.11.上旬	原告王锦悌之伯父
77	王焕禄	男	41	42.11.中旬	原告王锦悌之叔
78	王云菊	女	16	42.11.上旬	原告王希存之姐
79	龚桂香	女	10	42.10.17	原告王基良之妹
80	楼四妹	女	54	42.11	原告王焕潮之母
81	王仙梅	女	25	42.11	原告王焕潮之姐
82	王茂云	男	74	42.11.18	原告 <u>王新林亡父</u> 之父
83	王道生	男	63	42.10.18	原告王旌昌之父
84	鲍春妹	女	55	42.10.23	原告王旌昌之母
85	王旌善	男	34	42.11.2	原告王旌昌之兄
86	王旌菊	男	18	42.11.20	原告王旌昌之弟
87	王旌伦	男	16	42.10.26	原告王旌昌之弟
88	王兴汉	男	11	42.10.29	原告王旌昌之甥
89	王妹	女	7	42.11.上旬	原告王旌昌之侄
90	何金球	女	35	42.10.下旬	原告王荣理之母
91	王樟潮	男	6	42.10.下旬	原告王荣理之弟

92	王小弟	男	2	42.10.下旬	原告王荣理之弟
93	王仙玉	女	16	42.10.下旬	原告王基月之姐
94	王基玉	男	2	42.10.下旬	原告王基月之弟
95	俞春球	女	38	42.10.17	原告王兴钱之母
96	王兴贵	男	10	42.11.1	原告王兴钱之弟
97	王关海	男	5	42.11.下旬	原告王炳樟之长子
98	王妹	女	2	42.11.下旬	原告王炳樟之长女
99	王明荣	男	5	42.11.24	原告王明光之兄
100	王春凤	女	4	42.11.28	原告王明光之姐
101	王明芳	女	3	42.11.24	原告王明光之姐
102	王文权	男	47	42.10.23	原告王景松之父
103	郑桂珠	女	48	42.10.25	原告王景松之母
104	王云香	女	0	42.10.28	原告王景松之女
105	龚樟翠	女	21	42.10.29	原告王基煜之母
106	文潭婧	女	60	42.11.4	原告王基煜之祖母
107	王凤华	女	16	42.11.9	原告 <u>王福元亡父</u> 之长女
108	吴冬妹	女	67	42.11.19	原告 <u>王福元亡父</u> 之母
109	王仙兰	女	13	42.11.20	原告王桂春之妹
110	王小弟	男	52	42.11.22	原告王桂春之叔
					原告王容仪之叔
111	吴翠珠	女	35	42.12.8	原告王基本之母
112	王菊	女	12	42.12.7	原告王基本之妹
113	王德佳	男	54	42.11.8	原告王仙璧之父
114	朱金芝	女	17	42.10.11	原告王荣森之妹

115	王六妹	男	42	42.11.3	原告王晋华之伯父
116	王樟高	男	36	42.11.28	原告王晋华之叔
117	王凤林	男	40	42.11.28	原告王荣良之父
118	贾宝云	女	38	42.11.16	原告王荣良之母
119	王荣章	男	13	42.11.16	原告王荣良之弟
120	王牛妹	男	11	42.11.20	原告王荣良之弟
121	王朱弟	男	9	42.11.8	原告王荣良之弟
122	王牛兵	男	7	42.11.10	原告王荣良之弟
123	王凤生	男	36	42.12.3	原告王荣良之叔
124	王善海	男	23	42.10.18	原告王善庆之兄
125	王海兰	女	27	42.11.2	原告王善庆之姐
126	王焕兴	男	17	42.11.6	原告王丽君之兄
127	王兴妹	女	15	42.11.9	原告王丽君之姐
128	王满芝	男	42	42.11.2	原告王善明之父
129	王善余	男	10	42.12.9	原告王善明之弟
130	王仿	男	9	42.11.16	原告王侗之弟
131	王海宝	男	13	42.11.25	原告王容仪之弟
					<u>原告王选亡父之弟</u>
132	王荣禧	男	59	42.11.下旬	原告 <u>王俊豪亡父之父</u>
133	荣禧妻	女	57	42.11.下旬	原告 <u>王俊豪亡父之母</u>
134	朱奶奶	女	79	42.11.下旬	原告 <u>王俊豪亡父之祖母</u>
135	王良善	男	16	42.11.下旬	原告 <u>王俊豪亡父之弟</u>
136	吴海兰	女	25	42.11.26	原告 <u>郑冬妹亡夫之妻</u>
137	王小弟	男	0	42.11.26	原告 <u>郑冬妹亡夫之子</u>

崇山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该村住房的一半左右被日军烧毁，一部分患者成为日军细菌战部队的人体实验的牺牲者。

五、宁波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宁波的细菌战受害死者从 1940 年 11 月到同年 12 月至少有 109 名。其中，作为原告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38 至 144 的 7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38	何福林	男	24	40.11.1	原告何祺绥之叔
					原告付仁娟之夫
139	蒋阿宝	男	46	40.11.10	原告蒋杏英之父
					原告蒋家驹之祖父
140	蒋信发	男	16	40.11.16	原告蒋杏英之兄
					原告蒋家驹之叔
141	胡世桂	男	55	40.11.6	原告胡贤忠之父
142	胡陈氏	女	46	40.11.11	原告胡贤忠之母
143	胡菊仙	女	9	40.11.2	原告胡贤忠之姐
144	胡贡庆	男	5	40.11.6	原告胡贤忠之弟

原告钱贵法身患鼠疫，被以重病号为对象的甲部隔离医院所收容。这所医院的 61 名患者中 51 名死亡，但钱原告奇迹般地活了下来。

No.	生存者	性别	患病年龄	发病日	备考
145	钱贵发	男	12	40.11.1	原告本人

宁波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和患者。流行地

区的住房被日军烧毁，患者的家属和居民失去住房和店铺，徘徊街头。

六、常德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1. 湖南省常德市市区内的细菌战受害死者从 1941 年 11 月到 1942 年 7 月至少有 42 名。其中，作为原告（和付有黑线的原告的被继承人）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46 至 152 的 7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46	何毛它	男	1	40.11	原告何英珍之弟
147	方运登	男	8	40. 晚秋	原告方运芝之兄
					<u>原告方运胜亡父之长子</u>
148	马宝林	男	53	42.4.17	<u>原告马培成亡父之父</u>
149	黄雪梅	女	57	42.4	<u>原告马培成亡父之母</u>
150	柯先福	男	55	41.11	原告柯高茂之养父
151	高绪武	男	12	41.11. 中旬	原告朱九英之长子
					<u>原告高绪官亡父之长子</u>
152	高绪文	男	10	41.11. 中旬	原告朱九英之次子
					<u>原告高绪官亡父之次子</u>

2. 常德市市区流行的鼠疫在 1942 年 5 月上旬传染到常德市桃源县漆家河镇莫林乡的李家湾村。此地的细菌战受害死者在 1942 年 5 月间至少有 17 名。其中，作为原告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53 至 162 的 10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53	李佑生	男	55	42.5.10	原告李玉仙之父

					原告李宏华之祖父
					原告李登清之祖父
					原告李安谷之祖父
154	陈梅姑	女	55	42.5.19	原告李玉仙之母
					原告李宏华之祖母
					原告李登清之祖母
					原告李安谷之祖母
155	李新陔	男	20	42.5.31	原告李玉仙之弟
					原告李宏华之叔
					原告李登清之叔
					原告李安谷之叔
156	李惠陔	男	18	42.5.21	原告李玉仙之弟
					原告李宏华之叔
					原告李登清之叔
					原告李安谷之叔
157	李春香	女	29	42.5.21	原告李玉仙之姐
					原告李宏华之伯母
					原告李登清之伯母
					原告李安谷之伯母
158	李月英	女	57	42.5.30	原告李玉仙之伯母
159	李耀金	男	61	42.5.15	原告李安清之祖父
160	朱菊英	女	61	42.5.20	原告李安清之祖母
161	李宗桃	男	20	42.5.20	原告李安清之父
162	李元成	男	12	42.5.21	原告李安清之叔

3. 常德市市区流行的鼠疫在1942年10月以后传染到常德市农村的石公桥和德镇桥。石公桥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从1942年10月到同年12月至少有43名。其中，作为原告（和付有黑钱的原告的被继承人）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163至186的二十四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63	周莲清	女	33	42.11	原告王金山之母
164	王春初	男	31	42.11	原告王长生之父
165	王荫子	女	22	42.11	原告王长生之婶
166	丁柏清	女	18	42.11	原告丁年清之妹
167	丁刘氏	女	63	42.11.17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祖母
168	丁长发	男	43	42.11.17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父
169	鲁开秀	女	48	42.11.13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母
170	丁尾新	男	29	42.11.17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叔
171	丁尾臣	男	25	42.11.17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叔
172	丁月兰	女	11	42.11.13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妹
173	丁妹之	女	0	42.11	原告 <u>李丽枝亡夫</u> 之妹
174	刘学金	男	10	42.11	原告刘学银之兄
175	黄金枝	女	15	42.11	原告黄华清之妹
176	陈三元	女	55	42.11.上旬	原告 <u>熊金枝亡父</u> 之母
177	刘冬枝	女	30	42.12	原告石圣久之母
178	王焕斌	男	38	42.11.中旬	原告王开进之父
179	陈元宝	女	61	42.11	原告聂梅林之祖母
180	聂阳春	女	9	42.11	原告聂梅林之妹

181	王清秀	女	28	42.11.15	原告石开崎之妻
182	熊瑞皆	男	46	42.11.21	原告熊志成之父
183	彭善中	男	31	42.11.21	原告向四秀之夫
184	石东生	男	34	42.11.12	原告文佑林之夫
185	王以圭	男	49	42.12.	原告王凤午之父
186	张春国	男	52	42.11.18	原告李桂香之伯父

原告贺凤鸣、黄岳峰身患鼠疫，呈现大腿根部淋巴节肿大等症状，由于接受了防疫队的注射等治疗而没有丧生。

No.	死亡者	性别	患病年龄	发病日	备考
187	贺凤鸣	男	18	42.11	原告本人
188	黄岳峰	男	18	42.11	原告本人

4. 常德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和患者。造成全家几乎无一生还的猖狂的、长时期的鼠疫流行使患者的家属及居民经常处于感染的恐怖之中。

七、江山的细菌战受害的发生

浙江省江山的细菌战受害死亡者在 1942 年 8 月间至少有 80 名左右。其中，作为原告的三等亲亲属的死亡者是下述 189 至 194 的 6 名。

No.	死亡者	性别	年龄	死亡时间	与原告的关系
189	赖世贞	男	50	42.8.20 前后	原告赖根水之父
190	赖清漾	男	6	42.8.20 前后	原告赖清泉之弟
					原告薛培泽之甥
191	赖双兰	女	8	42.8.20 前后	原告赖清泉之妹

				原告薛培泽之侄
192	赖双花	女	3	42.8.25 前后 原告薛培泽之侄
193	周珠芝	女	52	42.8.20 前后 原告郑莲妹之养母
194	陈爱和	女	65	42.8.25 前后 <u>原告金效光之祖母</u> <u>原告金效军亡母之母</u>

江山发生的细菌战受害绝不止于上述死亡者和患者。由于经口感染的霍乱的流行，使患者的家属及居民在饮食能水时总是处于感染的恐怖之中。

第二 被告的细菌战

一、被告细菌战部队的创建

1. 日本于1931年九月自己爆破了南满洲铁路，制造了柳条湖事件，发起了满洲事变，直到战败为止一直进行着侵略中国的战争。在侵略中国的十四年里，日军无视国际法，研究细菌战，并在实战中使用了细菌战器。

在此之前，日本利用日清战争强迫中国割让台湾等地，利用日俄战争强迫中国租借旅顺、大连等，并获得了南满洲铁路。后来又派遣关东军企图确保和扩大中国东北的日本权益。柳条湖事件之后，关东军立刻占领了中国东北（旧满洲）的几乎全部领土，在1932年3月建立了日本的傀儡国家“满洲国”。

此后，日本进行所谓“华北分离工作”，企图把中国华北的一部分从当时的中国国民政府（国民党政权）的支配下分离出来，继而在1937年7月北京近郊引起了与中国军队的武力冲突（卢沟桥事变），日中两国开始了全面战争。日军在占领了华北的北京、天津以后，马上沿铁路南下，占领了铁路沿线的城市。8

月在华中的上海登陆，占领了上海。进而又在 12 月攻陷了首都南京，制造了南京大屠杀事件。1938 年 5 月占领了徐州，10 月占领了武汉。此后，中国以重庆为新的首都，增强了对侵略的抵抗和反击，日中两军进入了对峙阶段。1941 年 12 月日军攻击了珍珠港【湾】，并在马来半岛登陆，日中战争便发展为亚洲太平洋战争。一直到战败为止，日本在中国大陆配置了 100 万人的军队进行了侵略战争。但由于中国的坚强抵抗，遂于 1945 年 8 月向中国投降。

以下将详述日军创设细菌战部队的经过。

2. 首先，建立“满洲园”的 1932 年，在东京的陆军军医学校成立了防疫研究室。1933 年在中国东北黑龙江省五常县背阴河设置了防疫班（东乡部队）。在东乡部队暂时回到东京以后，防疫班转移到中国东北的哈尔滨尔南冈。1936 年 4 月，关东军参谋长板垣征四郎要求陆军次官梅津美治郎“为准备细菌战”设立“关东军防疫部”。结果，同年 8 月，东乡部队作为“关东军防疫部”根据天皇的军令成为正规军，开始在哈尔滨市东南二十四公里处的平房里营造设施（参照下一页地图）。

满洲国和中国东部地图（1940 年）（图略）

上述部队打着军队的“防疫”、“供水”，即预防传染病和供给净水的旗号，实际上是开发细菌武器并将其实用化的秘密机关。随着战线的扩大、兵员的消耗和物资不足的深刻化，武器近代化的落后愈加显著。细菌武器由于其可以低价制造，并且可以给敌国造成无差别的大量伤害，所以日益受到重视。

3. 1936 年秋，在为“关东军防疫部”围起来的哈尔滨效外平房六平方公里的范围里开始营造设施。1938 年 6 月根据“关东军参谋部命令第 1539 号”设置了“特别军事区”。为了让部队的周围成为“无人区”，中国人的农家 546 户被强制搬迁。这样

才建设了作为日本细菌战中枢的部队本部营地、细菌制造工厂、各种实验室、监狱、专用飞机场、队员家属宿舍等等。

设施的中心是约 100 米四方、叫做“口号楼”的三层楼，完成于 1940 年（关东军防疫部在 1940 年改称“关东军防疫供水部”，1941 年始用“731 部队”的部队番号）。

部队的中枢由四个部构成。第一部细菌研究部与第四部细菌制造部设置在“口号楼”，研究和制造鼠疫、霍乱、伤寒、炭疽菌等。设置在其他楼的第二部负责实战研究，包括灭绝植物研究班、昆虫（跳蚤等）研究班，还有航空班等等。设置在哈尔滨市南岗陆军医院的第三部因为部队的名称与“防疫供水”有关，除了制造滤水器以外，还制造装鼠疫菌等用的陶器用作细菌战时的陶器炸弹。

“口号楼”的中央建造了一个最多可以收容 400 名囚人的特殊监狱。这个监狱收容了因反抗日本统治或者因有反抗嫌疑而被逮捕的中国人、苏联人、朝鲜人、蒙古人等。这些人被取消了姓名，代之以“木头”的称呼，并用一根、两根来计算。他们在“口号楼”的解剖室、野外的实验场被用于人体实验而杀害。

人体实验从注射和涂抹细菌，观察身体变化开始，到与动物换血、人为的冻伤、减压实验等等，应有尽有。在距平房 20 公里、在安达设置的野外实验场，囚人被绑在桩子上，用于飞机空投鼠疫菌弹、炭疽菌弹、毒气弹时，测定效果的实验。哈尔滨市松花江的中州也进行了同样的野外实验。

就是从上述研究、实验中产生了具有杀伤力最大这一评价的散布“传染鼠疫的跳蚤”的方法。传染鼠疫的跳蚤是让跳蚤寄居在注射了鼠疫菌的老鼠身上吸其血而生产出来的。

使用传染鼠疫的跳蚤的方法是远远超过了当时生物学界的、如果从空中散布鼠疫菌，鼠疫菌就会死掉的常识的独特方法。鼠疫菌和其他细菌一样，如果只空投细菌的话，由于空气的抵抗、

气温的变化，细菌就有死亡的危险，而且散布细菌的人细菌感染的可能性也很大。正是因此才研究出制造和散布传染鼠疫的跳蚤的方法。跳蚤不但是传染鼠疫的最好媒介，并且对空气的抵抗、气温的变化有较强的抵抗能力。

二、从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五年之间被告的细菌战

1. 在细菌战部队的创设中，军医石井四郎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关于细菌战的研究和实用的战略研究却是在日本陆军中央部的批准和促进下进行的。

因此，当初当然要把细菌战部队（东乡部队、关东军防疫部）设在离被日本陆军看作主要敌人的苏联很近的中国东北。并且细菌战部队的四个支部（牡丹江、林口、孙吴、海拉尔）也是沿着中苏边界配置的（参照前图）。第一次进行细菌战是在 1939 年关东军和苏联军队发生冲突的诺门坎事件中，在哈拉哈河上游的乌尔逊河里投了伤寒菌。

另一方面，日中战争由于实现了国共合作的国民常军队与共产党军队的顽强抵抗进入了持久战状态。日本陆军组编了北支那方面军、中支那派遣军（后扩充为支那派遣军）等，在 1938 年后半年动员了 100 万的兵力（相当当时日本军队总兵力的 80% 左右）投入中国战线，但是在同年的徐州战役和汉口战役捕捉国民党主力的企图遭到破产，国民党政府转稀移到四川省重庆继续抗战。共产党军队以华北为中心，在日军占领区后方建立了游击战区域，消耗日军的兵力（参照下一页地图）。

并且，1939 年 9 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在日本继续并扩大侵华战争、日美对立日益激化的情况下，1940 年 9 月日本与德图、意大利结成了三国同盟。日本一边期待德国在欧洲的军事胜利，一边采用新的战略，企图以入侵东南亚一举挽救事态。

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强化了细菌战研究，扩大了细菌战部队的规模。即在关东军防疫供水部（731 部队，哈尔滨）的基础上，到 1940 年为止组编了北支那防疫供水部（1855 部队，北京）、中支那防疫供水部（1644 部队，南京）、南支那防疫供水部（8604 部队，广州），在 1942 年组编了南方防疫供水部（9420 部队，新加坡）。并且这些部队下设几个或十几个“支部”（括号内是部队番号和本部所在地，后面将用部队番号代表）。

这些部队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日军在中国各地进行的细菌战。

日军入侵中国的区域（1939 年）（图略）

2. 1940 年日本陆军中央部正式讨论了细菌武器的使用问题，发布了开始细菌作战的命令。根据天皇“大陆命（大本营陆军部作战命令）”，陆军参谋总长发布了开始作战的具体指示“大陆指（大本营陆军部作战指令）”的“690 号”。

6 月 5 日，陆军参谋本部作战科荒尾兴功、支那派遣军参谋井本熊男、南京 1644 部队队长代理增田知贞进行了关于实行细菌战的协议。协议决定以浙江省的主要城市为攻击目标，实行部队直属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部队负责人为关东军防疫部部长石井四郎等项。作战方法为用飞机散布菌液和传染鼠疫的跳蚤。

7 月 25 日，关东军发布了“关作令（关东军作战命令）丙第 659 号”。这一作战命令是为了浙江省的细菌战，命令运送 731 部队队员临时编成的“奈良部队”的人员和器材。根据这一命令，从哈尔滨出发的“炸弹 700 发、汽车 20 辆”等器材于 8 月 6 日运到了前线基地浙江省杭州。两天以后，1644 部队和 731 部队共 120 名队员在杭州集合。

此后开始寻找具体的攻击目标。9 月上旬，决定细菌战的攻击目标为宁波和衢州，金华作为候补。其中，宁波是中国东南部

的重要的港湾城市，衢州和金华是从浙江通往江西的浙赣铁路上的要地。9月18日，攻击目标的候补地区又增加了玉山、温州、台州等地，并开始了浙江省的细菌战。

从9月18日到10月7日，进行了六次霍乱菌、伤寒菌、鼠疫菌攻击。这六次攻击都是在散布菌液的同时，象10月4日攻击衢州一样空投了传染鼠疫的跳蚤。10月下旬，在宁波也空投了传染鼠疫的跳蚤。11月底，在金华空投了鼠疫菌。

在成为攻击对象的地区里，至少衢州和宁波两个地区发生了大规模的鼠疫流行。

11月25日，陆军参谋总长杉山元对支那派遣军和关东军发布了“大陆指第781号”命令，下达了于11月末结束作战的指令。

3.1941年上半年，日本陆军中央部、关东军防疫供水部（731部队）、北支那防疫供水部（1855部队）、中支那防疫供水部（1644部队）等根据去年实行细菌战的结果，对攻击方法、为细菌增产而扩充设施等问题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讨论。并且，随1941年6月苏德开战。在陆军准备对苏战争（至1941年8月）期间，731部队企图增产用在对苏战争的传染鼠疫的跳蚤。

以陆军参谋总长的名义发布“大陆指（大本营陆军部作战指令）”，决定再次进行细菌战是在9月16日。攻击对象选择了洞庭湖附近的湖南省西部战略要地常德，目的在于以鼠疫流行阻断国民党的交通。这次作战与上一年一样，以731部队和1644部队为主，731部队派遣了40到50名队员，作战人员共约100名。

11月4日，731部队航空班的增田美保操纵九七式轻型轰炸机在上午5点30分从机场起飞，6点50分到达常德，从常德上空不到1000米高度空投了传染鼠疫的跳蚤和保护跳蚤的棉和谷物36公斤。这次攻击常德是用的江西省南昌的机场。

11月12日，发现了第一鼠疫患者。到1942年，常德市区、郊区以及附近的桃源县流行了鼠疫。日军根据收集的情报认为攻击获得成功，对空投传染鼠疫的跳蚤更加有了信心。

1941年12月8日，日本对美国、美国发布了宣战布告，太平洋战争开始了。日清战争的宣战诏书上曾经明记了要依据国际法：“在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根据各个权能努力毫无遗漏地尽一切手段”。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宣战和开战诏书也是一样。但是，太平洋战争的宣战诏书上完全没有上述文字，这是很有象征意义的。事实上，继承日中战争，在亚洲太平洋战争中，日军也策划和实行了违反国际法的细菌战。

4.1942年的细菌战是在战争发生了新的转机时进行的。同年4月18日，从太平洋的航空母舰上起飞的美军轰炸机首次空袭了日本本土，给了日本政府和日军极大的打击。因为美军飞机预定在中国浙江省的城市着陆，因此同年3月，大本营急忙决定了攻击从浙江通往江西的浙赣铁路沿线的城市、破坏机场的作战计画。发布了“大陆命（大本营陆军部作战命令）第621号”。这次浙赣作战（廿号作战）是动员了第13军的六个师团和第11军的两个师团的共八个师团的大规模作战（参照下一页地图）。

浙赣作战关系图（1942年）（图略）

陆军中央和石井四郎（当时是军医少将）在这次作战中决定了实行细菌攻击。但是关于细菌攻击，第13军司令官泽田茂中将在战中记录写道：“关于动用石井部队，总军（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提出的反对意见没有被大本营接受。如果执行大陆命的话，作战只好秘密从事。”（6月25日），“石井少将前来连络。听了他的报告觉得对其效果很难期待。没有效果又弊害甚多的作战为何继续实行，很难理解。”（7月11日）

即是说，当时实行细菌战是作为极秘作战，由大本营决定下来，当地的支那派遣总军和13军的反对意见没有通过。石井四郎被任命为细菌战的前线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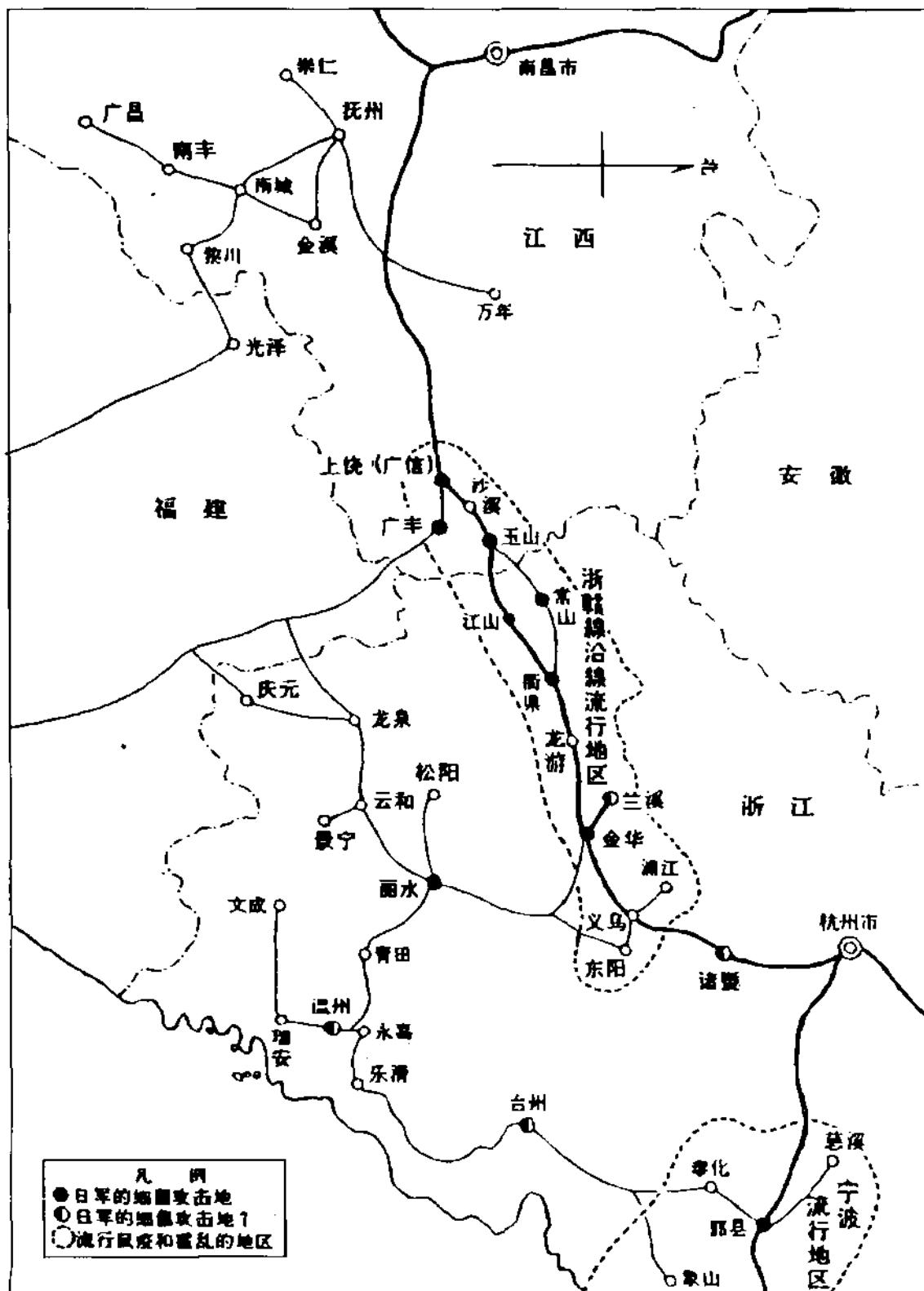
7月，哈尔滨的731部队派遣队到达南京，与南京的1644部队的队员汇合，工作人员共150至160名，在8月初完成了实行作战的配备。这次作战与以前的空投不同，主要用在地上散布的方法。就是说，13军等日军完成了预期的破坏机场的任务，除了一部分占领地区外，从同月中旬开始撤退。在撤退的同时用各种方法散布细菌。其目的是使日军撤退后收复失地的中国军队的行军路线和城市据点传染病流行，无法再建机场。

在江西省的上饶（原名广信）和玉山，散布了传染鼠疫的跳蚤和注射了鼠疫菌的鼠类（田鼠），在同省的广丰也散布了传染鼠疫的跳蚤。并且在玉山试验了用播撒带有干燥鼠疫菌的米来感染前来吃食的老鼠的方法。在浙江省的衢州、丽水除了散了传染鼠疫的跳蚤，还散布了伤寒菌和付伤寒菌。在同省的常山和江山用了把霍乱菌（1）投入水井，（2）付在食物上，（3）注射进水果里等等方法。由于这些有预谋的地上细菌散布，上述城市出现了霍乱、鼠疫等多种传染病患者（参照下一页地图）。

并且在1942年，日军在太平洋战区也企图实行细菌战。例如，准备了对驻守在菲律宾的伯唐半岛上的美军和菲律宾军的细菌战，后由于美军等的投降而中止。另外，讨论了对萨摩亚、阿拉斯加的荷兰港、澳大利亚的主要城市、印度的加尔格达的细菌战。

5.1943年，日军从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康那撤退后，其在太平洋的败势就已成定局。在中国，日军也放弃了本来企图治服中国政府的目的，转而以为确保占领地而战为中心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哈尔滨的731部队、北京的1855部队、南京的1644部队、广州的8604部队、新加坡的9420部队等日军细菌战部

日军在浙江省江西省的细菌战攻击地点（1940年以后）



队着重增产传染鼠疫的跳蚤和老鼠，不仅对中国的其他地区，而

且讨论了对缅甸、印度、新几内亚、澳大利亚等国的细菌战攻击。

另外，同年9月，日军第59师团防疫供水班在中国山东省西部进行了细菌战，散布霍乱菌以检验细菌武器的效果，并配合检验行军中的日军部队的防疫能力。

6.1944年，日军完全丧失了太平洋的制海权和制空权，南太平洋的据点也逐渐丧失。同年6月，美军在大本营一年前设定的“绝对国防圈”的重要地区马里亚那群岛的塞班岛登陆。陆军参谋本部作战科计画用潜水艇对锡德尼、墨尔本、夏威夷、中途岛进行细菌战攻击，并且派船向塞班岛的攻防战运送了细菌攻击部队。此部队的一部分在塞班岛战死，一部分在去往图拉岛的途中被美军潜水艇击沉。同年7月，塞班岛失守后，讨论了用细菌战攻击夺回塞班岛。

7.1945年1月，陆军中央部决定中止实行细菌战战略。太平洋战线的战况恶化已使实行大规模的细菌战成为不可能。

但是中国东北的情况不同。苏联参战情况确实以后的2月以来，为了挽救兵力衰弱，关东军和它的731细菌战部队订出了大量增产鼠疫菌的计画。通过“满洲国”的行政权力向民众征收了大量培养鼠疫菌的田鼠，并增加了设备。配备在国境线的731部队的四个支部开始接受关东军各军的指挥。这种对苏联的细菌战准备一直进行到同年8月日本战败前。

8月9日苏联参战后，731部队破坏了一切研究细菌战和制造细菌武器的设施，杀害了所有被囚禁的“木头”后撤退了。

但是对中国人的迫害行为并没有至此中止。从设施遗迹里逃出来的老鼠和跳蚤使周围村庄及哈尔滨市内发生了鼠疫。鼠疫流行造成了至少几百名死者，一直持续到1959年。

第三 被告的细菌战与本件各个受害的因果关系

一、细菌战造成的衢州鼠疫受害

1. 1940 年 10 月 4 日，日本军用飞机一架在衢州市（当时的衢县，以下用原名）上空低空飞行，盘旋之后散布了混杂着传染鼠疫的跳蚤的小麦和谷子等。军用飞机飞走之后，县城（市区）里的柴家巷罗汉井一带的居民在房顶和地面上到处发现了散乱的空投物。

日军空袭的 17 天以后，衢县县城发现了大量的死老鼠。在 20 天以后的 11 月 12 日，柴家巷 3 号的居民吴土英（女，12 岁）发病，第二天，罗汉井巷 5 号的黄瘳氏（女，40 岁）、柴家巷 4 号的郑冬弟（女，12 岁）相继发病。上述三名都是在发病后三、四天死去。后来发现的患者也呈现高烧、头疼、鼠蹊腺肿大、呕吐等症状。县卫生院在 20 日将其诊断为腺鼠疫。后来福建省派遣的防疫专家根据显微镜检查、细菌培养、动物接种确认了这个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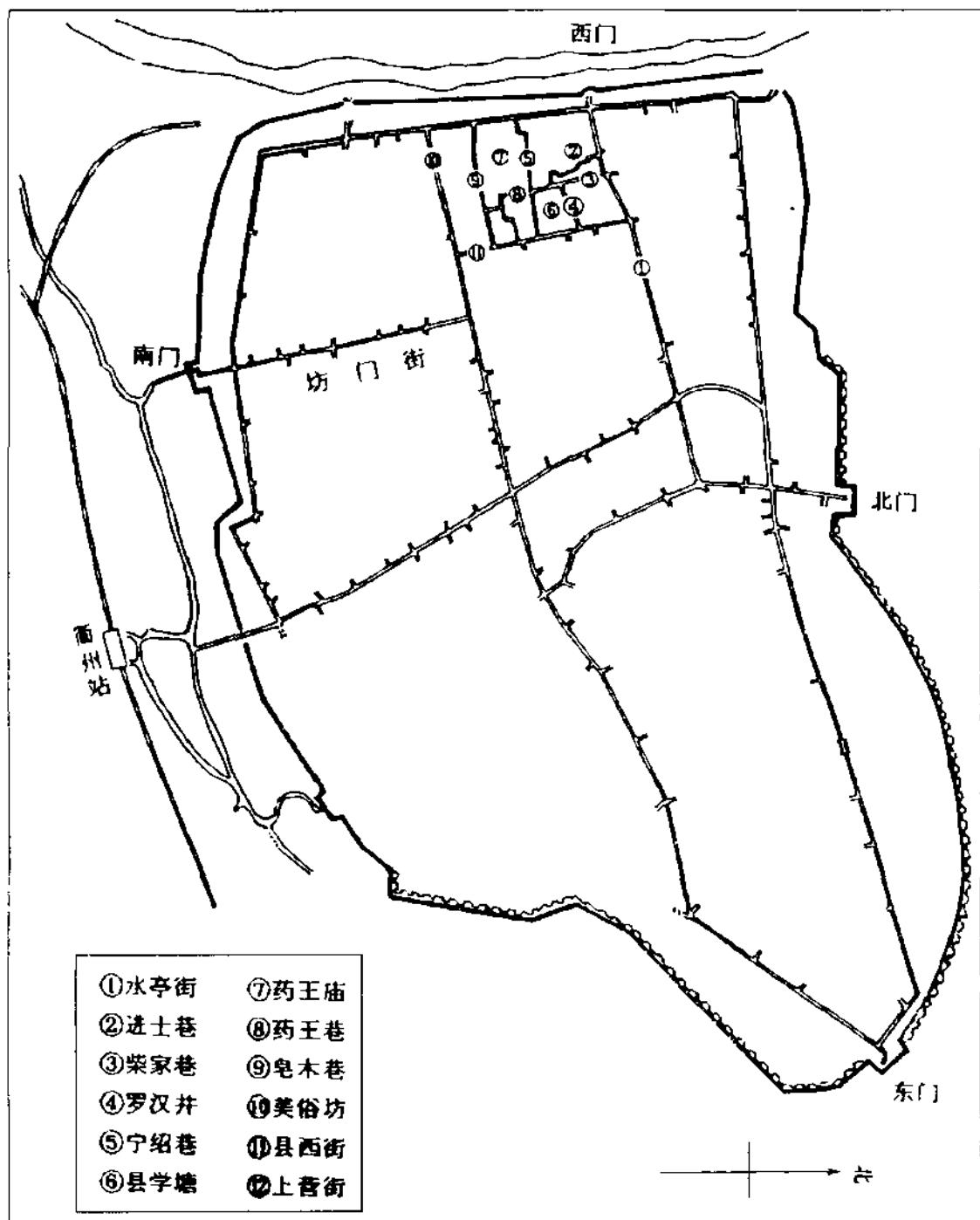
衢县的鼠疫是日本军用飞机空投的传染鼠疫的跳蚤首先造成了老鼠间的鼠疫流行（当时捉到的 1588 只老鼠中有 8.4%，即 133 只被发现带有鼠疫菌），之后传染给人，引起了鼠疫流行。

衢县在 1940 年以前没有过生了鼠疫的历史事实，并且同年发生的鼠疫集中在日本军用飞机空投谷物和跳蚤的地区。

11 月下旬以后，鼠疫发病者的人数逐渐增加，柴家巷、罗汉井巷、水亭街、美俗坊、上营街、宁绍巷等邻近地方的街道上陆续发现了鼠疫感染者（参照下一页地图）。

11 月 22 日，管辖浙江省等地的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部接到了报告后，命令驻扎在衢县的军政部防疫部队首先封锁鼠疫流行地区。当天，衢县各界、各团体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衢县鼠

衢州鼠疫流行关系图（1940—41年）



疫防疫委员会，并决定封锁鼠疫流行地区、组织医疗工作者、设置隔离医院和隔离所。采取了让鼠疫感染者入隔离医院，为了隔

离检查，把患者的家属和鼠疫流行地区的居民转移到各地区的隔离所和衢江上的船里等措施。另外，防疫委员会进行了预防鼠疫的宣传活动、关闭学校、鼠疫疫苗的预防接种、烧掉鼠疫患者的住宅等活动。

到 1940 年底为止有关当局公布的因患鼠疫而死亡的人，在 25 名鼠疫患者中已有 24 名。由于多数鼠疫患者的家属不愿意全家隔离、烧毁住宅，而把患者隐藏在别处不去报告。因此实际上患者和死者的人数要更多。

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第 1 名程凤娜和第 2 名吴土英就是在 1940 年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2. 衢县的鼠疫受害还不止于 1940 年。1941 年 3 月上旬，鼠疫在衢县的坊门街再次发生，很快城里十几条街道同时发生了鼠疫。当地政府立刻设立衢县临时防疫处，派遣了防疫队，但是鼠疫还是越来越流行。

1941 年 6 月，为了消灭衢县的鼠疫，派来了国民政府卫生署外籍防疫官鼠疫专家 Robert Pollitzer. 他主动担任临时防疫处的检查科长，指导防疫活动。鼠疫在县城的三十七条街道上流行，流行地区遍及全县城。效外也有两个流行地区。衢县的鼠疫流行到了同年 12 月，总算停止了。

根据中国的统计，1941 年在衢县县城发生的鼠疫的患者为 281 人，其中死者为 274 人。

另外，在衢县鼠疫流行的时候，由于日军飞机频繁地空袭县城，城里的居民疏散到了农村，于是鼠疫就在完全没有近代医疗体制的农村蔓延开来。县城地区和周围农村加在一起，死于鼠疫的人至少有 1200 人。

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3 名祝汝松到第 6 名叶松元就是在 1941 年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但是衢县的鼠疫蔓延并不止于县城和周围农村。它传染到了

义乌城里，还有包括崇山村在内的义乌周围的农村。

二、细菌战造成的义乌鼠疫受害

1. 从 1941 年 9 月在义乌市（当时的义乌县，以下用原名）开始流行的鼠疫是由于前一年日军在衢州空投的鼠疫菌的传播而造成的。义乌在 1941 年以前没有过发生鼠疫的历史事实。

最初的发病者是住在义乌县稠城镇北门街的郦冠明（男，36 岁）。他在浙赣线义乌站的铁路上工作。1941 年 9 月 2 日在正流行鼠疫的衢州被传染，9 月 5 日乘火车回家后，9 月 6 日死亡（参照下一页地图）。

2. 1941 年 10 月 9 日，义乌县卫生院向县政府报告了在县城北门第十二保出现的急病死者和与死者同样症状的 6 个患者的情况，以及在病人家或附近发现的几十只死老鼠的情况。根据死者患者的病状和发现的死老鼠，鼠疫的可能性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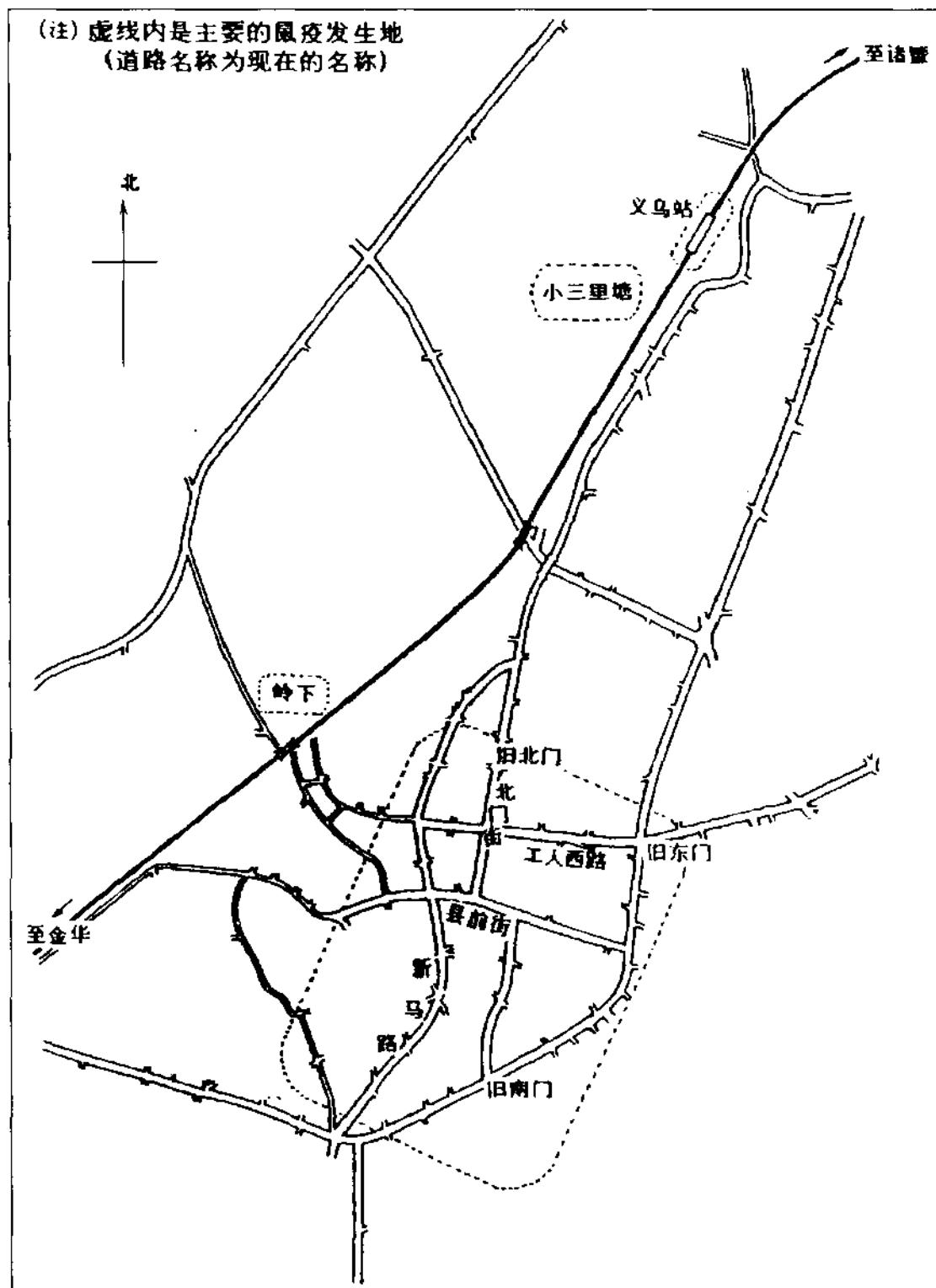
县政府接到报告，当天便与当地稠城镇的〔各〕个机关协议设立了防疫委员会，并在 10 月 11 日召开了义乌县防疫委员会紧急会议。会上决定了委员会的机构、预防注射的人员安排、隔离医院的设置、请求浙江省卫生处派遣人员、展开宣传活动等项目。

13 日以后，除义乌县卫生院，军政部防疫部队、卫生署医疗防疫队、红十字医疗队也进入稠城镇开展了防疫活动。其中，10 月中旬军政部防疫部队进行了细菌检查，证实了传染病是鼠疫。

11 月上旬，义乌县防疫委员会医务班也确证发生了“真性肺鼠疫”。1942 年 1 月进行了对患者死者的血液、肝脏、脾脏的检查，检查的结果也是鼠疫“阳性”。

3. 但是，义乌的防疫活动由于资金不足，没有及早封锁出现患者的地区，而且封锁也只是局部的，加上同时期比较重要的军事要地衢县鼠疫流行，在那里投入了较多的防疫部队人员，还有，

义乌市区鼠疫流行关系图（1941—42年）



红十字医疗中队队长刘宗歆因患鼠疫于12月30日死亡等等，因而极其困难。因此，鼠疫从县城北门一带扩展到县前街、东门一

带的几乎全县城，并且还波及到小三里塘、岭下、杨村等县城周围的地区。到 1942 年 2 月为止，因鼠疫而死亡的人至少有 215 名。

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7 名金尔祥到第 68 名施秋莲就是在此次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二、细菌战造成的崇山村鼠疫受害

1. 义乌县城的鼠疫传染播邻近的东阳市（当时的东阳县），从 1941 年 10 月到 1942 年 4 月为止至少出了 113 名死者。并且 1941 年年中开始的义乌农村地区的鼠疫流行到 1942 年猖狂起来，波及到佛堂、苏溪、廿三里、平畴、青口、前洪、井头山、官塘下、崇山等镇和村庄，一直到 1944 年出现最后一个死者为止，共流行了两年零八个月。包括义乌县城和县城周围的农村，义乌县的全部因鼠疫而死亡的人超过了 900 名。其中受害最严重的地方是江湾乡的崇山村。

义乌鼠疫流行关系图（1941—44 年）（图略）

崇山村的住房极其密集。该村的鼠疫是从 1942 年 10 月开始猖狂地流行起来。该村的鼠疫患者被收容在村边的林山寺及村边的碑塘殿等处，国民政府的防疫队根本没有顾及到。到鼠疫流行终止的 1943 年 1 月为止，死者总数为 396 名，占当时该村人口 1200 人的约三分之一（参照下页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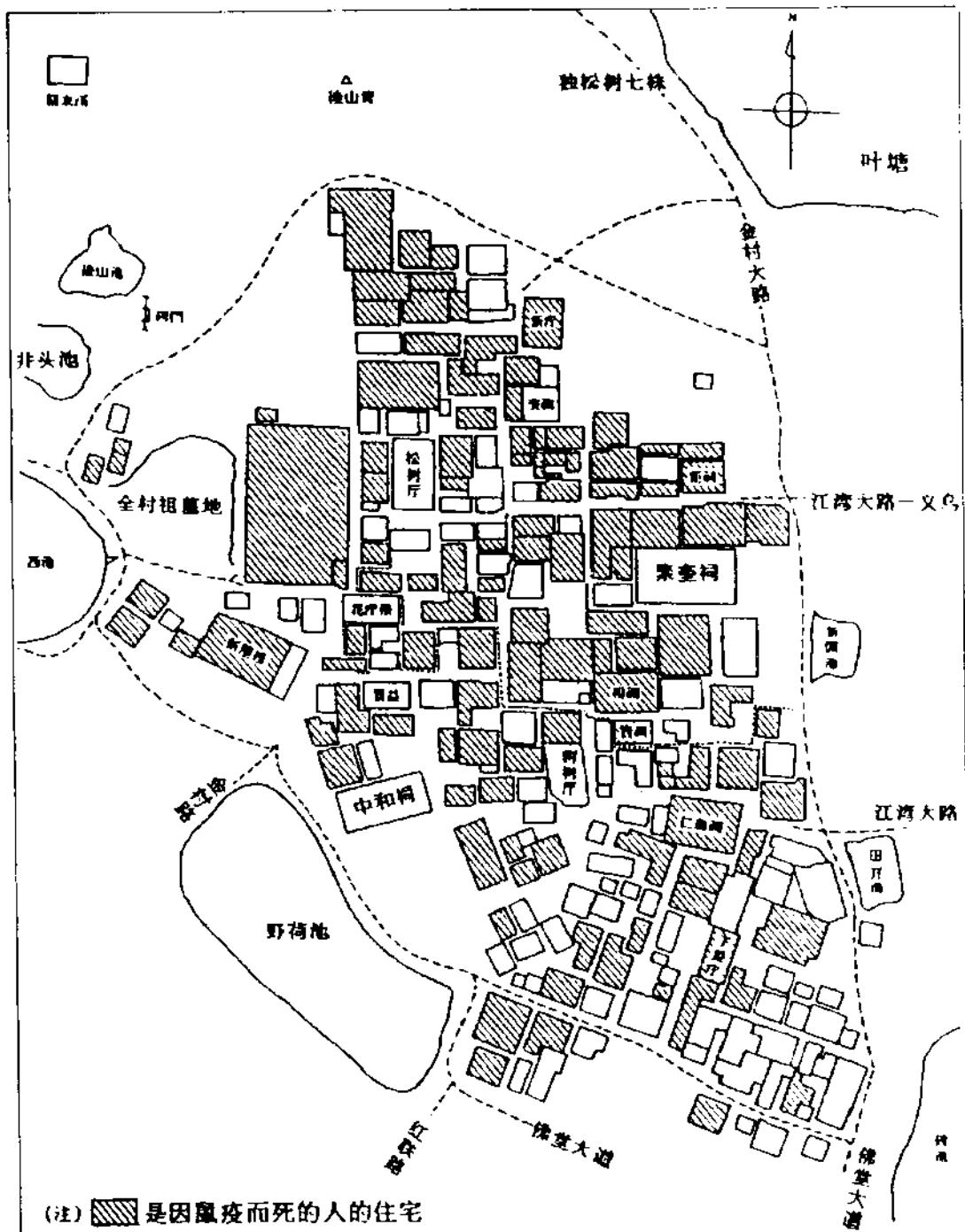
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69 名王茂云到第 137 名王小弟就是在此次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2. 日军在崇山村鼠疫流行的当时就确认了此传染病是鼠疫。

在 1942 年 5 月开始的浙赣战役，日军占领了义乌。9 月 2 日在县城内设置了第 13 军 22 师 86 连的本部。浙赣战役时随军进行细菌战的 1644 部队的十几名队员也驻屯在义乌。

11 月上旬，上述 86 连队员和 1644 部队调查班几次到鼠疫流行的崇山村去，确认了“腺鼠疫疑似症”。于是近喰秀太大尉

崇山村地图 (1942 年)



和 1644 部队调查班把刚刚埋葬的鼠疫患者的尸体挖出来，用其肝脏制作了显微镜标本，并发现了鼠疫菌。11 月 16 日，在义乌调查鼠疫的南京的 1644 调查班也证实确定了鼠疫的存在。

日军调查崇山村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防止鼠疫传染给自

己，另一个是用鼠疫感染者作活的实验材料。

为了实现第一个目的，日军烧掉了崇山村居民的住宅和财产。

日军在确定鼠疫存在的 11 月 16 日决定烧掉崇山村的住宅，18 日派兵包围了村子，放火烧掉了 200 多家 400 多间房屋。

为了实现第二个目的，解剖了活着的崇山村鼠疫感染者。为了确认鼠疫菌种、取出在人体中增强了毒性的毒菌，在离村子中心两公里的隔离设施林山寺，1644 部队队员进行了活体解剖。

四、细菌战造成的宁波鼠疫受害

1. 几乎与造成了衢州、义乌（市区）、崇山村鼠疫流行的原因、即衢州细菌攻击同时，日军在浙江省的港湾城市宁波也空投了传染鼠疫的跳蚤。由此，鼠疫突然在宁波开始流行，在此前，宁波从没有过发生鼠疫的历史事实。

1940 年 10 月下旬，日本军用飞机飞到宁波市（当时的鄞县）开明街上空，空投了混杂着传播鼠疫的跳蚤的小麦等。军用飞机飞走之后，居民在开明街一带的商店的庭院、房顶、水缸和地面上发现了散乱的小麦等，还有大量的活跳蚤。

10 月 29 日出现了最初的患者。开明街入口处的滋泉豆汁店、邻居王顺兴大饼店、胡元兴骨牌店、中山东路（当时的东大路）的元泰酒店、宝昌祥西服店，还有东后街一带死者陆续出现。

2. 患者和死者限于日本军用飞机空投了跳蚤的地区的居民。污染的区域从北边中山东路 224 号到 268 号，西边沿开明街从 64 号到 98 号，南边沿开明巷，东边从东后街向北太平巷、又延伸到中山东路 224 号一带。污染区的商店 43 家、住宅 69 户、僧院一处，共 113 户，人口 591 名（参照下一页地图）。

11 月 2 日，华美医院（现在的宁波第二医院）的丁立成院

长给东后街 136 号的患者王仁林（男，47 岁，当日死亡）的淋巴腺作了穿刺，用染色液制作了标本，根据显微镜检查发现了杆菌。杆菌呈典型的鼠疫杆菌状态。11月3日又抽了患者俞元德（男，16岁，11月6日死亡）的血液和淋巴腺穿刺液，并用土拨鼠作了动物实验。从第二天死掉的土拨鼠的血液和淋巴腺穿刺液里也发现了鼠疫菌状的杆菌，并进行了细菌培养，得到阳性结果。后来把培养物送到省卫生处，吴昌丰技师检查培养杆菌，进行了血清凝集反应，得到的也是阳性结果。在其他医院的接受检查的许多居民的临床症状（淋巴腺肿、高烧、昏睡、头疼等）也证明了宁波市开明街一带流行的疾病是鼠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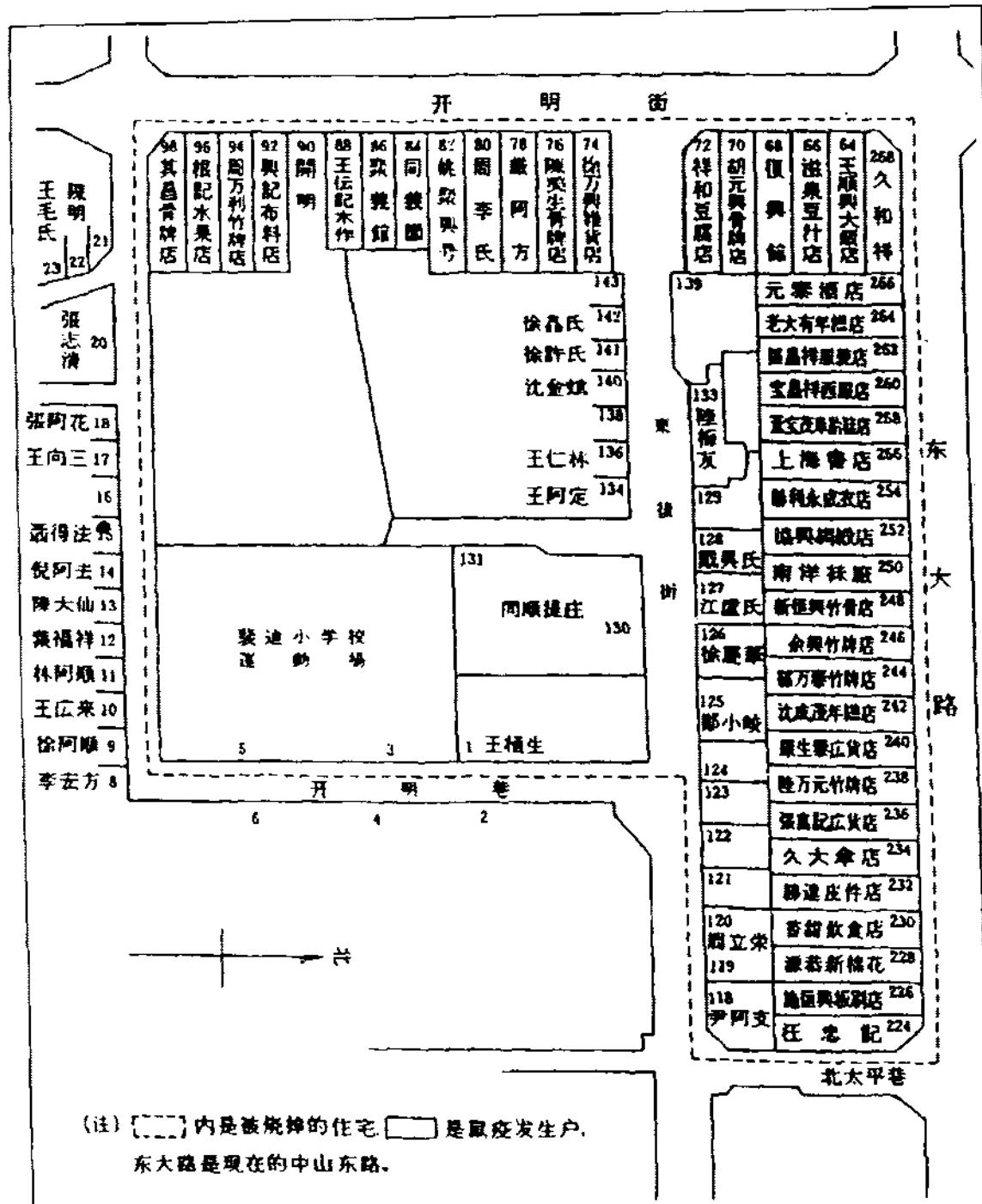
3.11月3日设置了消灭鼠疫临时事务所，通知居民们一发现高烧、昏睡的病人就立刻送到事务所来。事务所在诊断之后，把病人送到设置在县城南门外的临时隔离病房，这样其他医院就不再接受鼠疫患者。

但是，因为临时隔离病房离传染区太远，运送病人不方便，于是11月4日在传染区内又设置了收容重病号的甲部隔离医院和收容有感染嫌疑的人的乙部隔离医院。并且在6日以后，甲部隔离医院收容了真正的鼠疫患者，乙部隔离医院（后转移到传染区外）收容了传染区居民及处于潜伏期嫌疑的人，设置在旧乙部的丙部隔离医院收容了污染区外有感染嫌疑的人。

隔离医院一共收容了约250人。甲部隔离医院收容的61名，在11月末，除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第145名钱贵法和另一名以外，剩下的59名都死于鼠疫。乙部隔离医院收容的127名在潜伏期过后接到了出院许可证，但是其中约半数因无家可归而继续住在医院。

4.在此期间，还进行了积极的防疫活动。11月2日封锁了污染地区，4日县政府发布了严密封锁该地区的告示。6日鄞县成立了防疫处，整备了防疫体制。从8日开始着手在污染区的周

宁波鼠疫发生地区（1940年）



围修建高3.7米的围墙，由于是突击工事，11日就完成了。此外还进行了破坏陶制排水管道和埋设暗渠等工事，用硫黄烟熏等方法进行了污染区域的消毒。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派来防疫队和负责防疫的官员正式实行了鼠疫疫苗的注射。

但是由于鼠疫患者的死亡，污染地区的居民为了避免传染病，或回到父母家，离开污染区去投亲友，与设置县防疫处同时，为了防止传染病的蔓延，组织了专门搜索离开污染区的居民和感染者的搜索队。搜索队有效地在县处发现了许多患者和污染区的居民，并把他们带了回来。但尽管如此，在污染区外仍有 32 名死者。

11月30日夜，一举烧掉了开明街污染区的所有住房，因为只用消毒的方法不能扑灭细菌。烧房从晚上7点开始，在污染区的 11 个地方同时点火，四个小时以后烧光了污染区内的所有建筑。烧掉了住宅 113 户，房间 137 间，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由于防疫活动起到了效果，在 12 月初最后的患者死亡以后，宁波的鼠疫流行终止了。死者的总数至少有 109 名。

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138 名何福林到第 144 名胡贡庆就是在此次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此外，污染区的居民约 500 人失去了住房和职业（经营商店），许多人流落街头。

五、细菌战造成的常德鼠疫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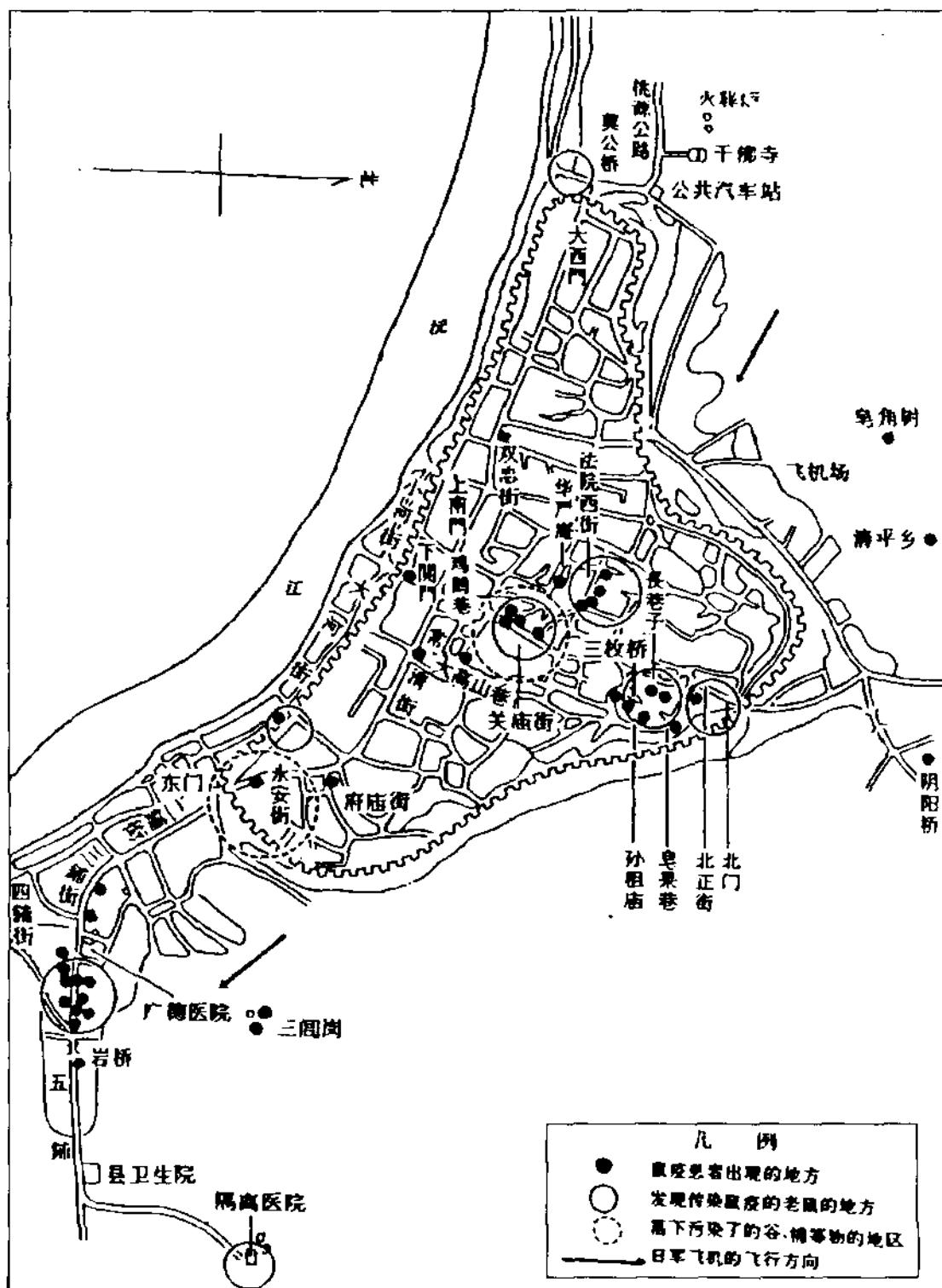
1. 1941 年 11 月，在湖南省常德市（当时的常德县，以下用原名）发生了鼠疫，第二年不仅市区（县城），还波及了郊区和桃源县。这些地区在 1941 年以前没有过发生鼠疫的历史事实。

同年 11 月 4 日，731 部队航空班的增田美保少佐操纵着九七式轻型轰炸机在县城中心的关庙街、鸡鹅巷一带及县城东门附近空投了传染鼠疫的跳蚤和保护跳蚤的棉和谷物等。

由于空投的跳蚤直接咬了居民，常德开始流行鼠疫。从鼠疫潜伏期过后的 11 月 12 日开始出现了鼠疫患者。住在关庙街的 12 岁少女（蔡桃儿）是第一个牺牲者。她被送进广德医院（长老派宣教医院），第二天死亡。该医院医师谭学华和检查技师汪正宇已

经检查了日本军用飞机空投的棉和谷物，发现了与鼠疫菌在形态学方面类似的细菌，在解剖蔡桃儿时也发出了同样的细菌。

常德市区鼠疫流行关系图 (1941—42 年)



从 11 月 13 日到 14 日有三名呈高烧、鼠蹊腺肿大等鼠疫症状的患者死亡，在所有的解剖结果里都发现了与鼠疫菌类似的细菌。

接到报告的国民政府派遣了鼠疫专家陈文贵等人的调查队（陈文贵是在 1936 年应联合国卫生部的邀请到印度的哈福金研究所研究鼠疫的细菌学者）。陈文贵在 11 月 25 日解剖了前一天死亡的第五个患者（男，28 岁），经过细菌培养、动物接种等实验在医学上证明了该患者患真性腺鼠疫，死于鼠疫菌引起的败血性感染。在这一时期，常德防疫处也开始工作，封锁了发生鼠疫的地区，设置了隔离医院和检查所，实行了预防注射等。

此后，鼠疫专家、国民政府卫生署处籍防疫专门官员 Pollitzer 于 12 月 21 日到达常德，开始了调查研究。他在 12 月 30 日致卫生署署长的报告中，根据所有观察和考察，也得出了常德最近的鼠疫流行无疑与 11 月 4 日飞机的攻击有关的结论。

由于常德县城的鼠疫流行，从 1941 年 11 月到 1942 年 1 月至少有 8 名患者死于鼠疫。

2. 1942 年 2 月由于没有发现鼠疫患者，以为鼠疫流行已经终止了。但是同年常德县城（市区）里感染了鼠疫的老鼠开始增多，由于老鼠的鼠疫流行，造成了第二次常德鼠疫流行。

从 1942 年 3 月到 7 月，常德县城有 34 名患者，28 名死者上报当局。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146 名何毛它到第 152 名高绪文就是在常德县城的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但是，这些人只限于收容在医院和隔离医院的人，只是实际患者中的一部分。因为尽管鼠疫造成了死亡，但是家属怕自己也被医院收容，于是秘密埋葬尸体，因此没有上报当局的情况很多。

由于根据调查老鼠的情况而预测到第二次流行，常德防疫处采取了对运出常德的物资进行检查、在交通要道设置检疫所、逐

户进行预防注射等措施，国民政府事先也派遣了防疫部队。虽然在第二次流行一开始就进一步强化了防疫活动，但是还是没有阻止鼠疫波及常德郊区。

3. 1942 年 5 月初，肺鼠疫传染到常德县城西北 22 公里的桃源县漆家河镇莫林乡李家湾村。李家湾村的李佑生（男，55 岁）去常德县城卖猪，在县城里感染了鼠疫。他回到李家湾就死去了。

但他把肺鼠疫传染给了他的妻子和家属，以及邻居和前来看望的亲戚等，造成了至少有 17 人死亡。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153 名李佑生到第 162 名李元成就是在这次鼠疫流行中死亡的。

10 月以后，鼠疫进而传染到离常德县城 30 公里的石公桥和离石公桥 5 公里的镇德桥。石公桥至少有 43 人死亡，其中，丁长发一家家属 8 人、雇工 3 人死亡，当时住在丁家的人无一生还。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 163 名周莲清到第 188 名黄岳峰就是在石公桥鼠疫流行中死亡或患病的。

由于鼠疫流行从常德县郊区扩大，加上桃源、石公桥及镇德桥的死者，死者达 100 名左右，但是，如前所述，这仍只是实际鼠疫造成的死者的一部分。

六、细菌战造成的江山霍乱受害

江山市（原江山县）在浙江省邻接江西省的地方，是浙江省最边缘的城市，在浙赣铁路上与江西省玉山市接近。日军在 1942 年浙赣战役时，对该地区进行了细菌攻击。

日军在浙赣作战中，1942 年 6 月 11 日占领了江山，8 月 21 日撤退。撤退时日军从县城附近的清湖到县城之间的一带散布了细菌，造成了许多受害者（参照下一页地图——图略）。

散布的细菌同常山一样是霍乱菌，用了（1）直接投入水井，

(2) 付在食物上。(3) 注射进水果里等三种方法。

其中，第二种方法使用的是饼状食物，江山的人们绝没想到这是日军细菌战的方法，吃了拾到的饼而受害。

例如，县城近郊蔡家山村的郑莲妹（女，1933年生）的养母（52岁）吃了邻居送来的饼状食物而引起腹痛，并发展为上吐下泻，并由泻水而引起脱水症，脸色发青，第二天夜里死亡。她的症状呈典型的霍乱症状。

霍乱的流行造成江山至少有约80人死亡。前述第一章中的受害者从第189名赖世贞到第194名陈爱和就是这次霍乱流行的受害者。

江山霍乱流行关系图（1942年）（图略）

第四 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一、隐蔽细菌战这一新的国家罪行

细菌战是作为国家的策略被执行的。731部队、1644部队等细菌战部队是根据天皇的军令编制的正规军，这些部队的作战是根据天皇的“大陆命（大本营陆军部作战命令）”在陆军参谋总长的“大陆指（大本营陆军部作战指令）”的指挥下进行的，就这些基本事实来看，无可怀疑，细菌战是日本的国策。

一方面，正如在第一章和第三章已经谈到的，细菌战使中国的城市和农村的许多居民被虐杀，或被伤害。

但是另一方面，令人吃惊的是，至今没有对细菌战的受害进行赔偿和谢罪，细菌战甚至与一切救济措施无关。

这是因为被告继续隐蔽所有作为国家方针的细菌战的事实，妨碍救济受害者，这是被告的新的国家罪行。这一国家罪行与这次起诉之所以在1940年到1942年进行的细菌战过后五十余年才得以实现的原委有密切的关系。以下将对此进行述。

二、作为秘密作战的细菌战

本来，细菌战造成的受害，由于传染病是突然发生，传染途径不容易解明，加害者也不容易确定。而且，日军在衢州、宁波、常德空投细菌超越了在空中散布细菌会造成细菌死灭的当时世界生物学界的常识。因此联合国成员英国和美国在细菌战进行的同时，否认日军空投了细菌的看法。

这样，细菌战本身在性质上隐秘性很高，再加上日军对细菌战进行了极为彻底的保密。731部队等细菌战部队都是打着“防疫供水”的招牌，而实际上是细菌战部队的事实只有军干部和部队里的人知道。

并且细菌战与当地的普通部队无关，由731部队、1644部队派遣的队员组成的部队专门建设细菌战用的基地，进行细菌战。1942年浙赣战役时，由于在地上散布了霍乱菌等，日军自己也受到了伤害，这正是因为细菌战的进行对普通部队也保密而造成的。

日军虽然不断吹嘘在日中战争，还有亚洲太平洋战争时期捏造的“赫赫战果”，但对细菌战的“战果”却只字不提，这也是当然的事情。

三、战败之前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1. 1945年8月9日拂晓，苏军南下穿过满边境开始参战。对此，日军在同日，大本营参谋朝枝繁春以陆军参谋总长的名义命令731部队彻底消灭研究和实行细菌战的证据。731部队接到命令后，烧掉了作为证据的资料，破坏了研究制造细菌的设施和监狱，等等。监狱当时收容的400余名称做“原木”的囚人，全都用毒气杀害，并焚烧了的尸体，骨灰扔进了哈尔滨市内的松花江。

同时，日军优先撤回了731部队队员及其家属。防卫“满洲国”的关东军在苏军的进攻下节节败退，致使满蒙开拓团和许多日本的普通市民在混乱中留在了当地。尽管如此，日军用专门准备的飞机撤回了731部队的医学家五十几名，并用专门准备的火车撤回了731部队队员和家属。

同样，731部队以外的其他细菌战部队也比其他日军部队优先回到了日本。

2.731部队撤退时，队长石井四郎命令队员回到日本后也必须对参加731部队的事实和自己的经历加以保密，不许就公职，队员之间绝对不许联系。队长根据日军对细菌战保密的命令而发布的训令在战后一直束缚着许多原部队队员，致使解明细菌战的实情成为极为困难的事情。

并且国内也采取了同样的保密措施，根据陆军次官若松只一的命令，烧掉了日本国内的细菌战研究机关、陆军省的防疫研究室的资料。

四、战后被告和美国政府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1946年5月联合国召开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虽然写出、并由首席检查官吉南提交了关于日军细菌战的报告，但是在审判中只有一次提及了这一报告。

另外，国际检查局得到了原南京1644部队队员的供述书，获得了关于细菌战的线索，但却没有提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正因为日本战犯和美国隐蔽了细菌战的事实，在这个法庭上，被告虽然就战争罪行受到了质问，但是非人道的细菌战却依然没有作为审判的内容。

2. 美国在1945年9月开始对细菌战部队的活动进行调查。但这次，由于日本政府的有关人士和原军队干部做了工作，石井四郎等细菌战部队的干部才被免除了战犯的罪责。

1947年1月，苏联提出了对石井四郎的下属三名干部进行关于人体实验的质询的要求，但是美国没有答应，而是重新派了细菌专家继续进行调查。根据这次调查，美国不但得到了731部队的各种人体实验的资料，而且还了解到对中国公民和士兵进行的12次细菌战的情况、在日军细菌战中鼠疫菌作为细菌武器起到了作用等情况。

但是这些调查结果被作为“极密”隐藏起来。这种隐藏调查结果的行为也是被告隐藏国家罪行的行为。

并且很多被免除了战犯罪责的731部队干部占据了战后医学界和医药界的重要职位。例如，因医药造成爱滋病的绿十字会就是由被免除了战犯罪责的731部队干部内藤良一所创立、由继承了731部队的技术并担任731部队队长的北野政次等很多731部队人员组成的企业。

3.1949年12月，苏联自己在哈巴罗夫斯克审判了12名参与制造和使用细菌武器的日军俘虏，负责731部队的本部和支部的川岛清、柄泽十三夫、西俊英、尾上正男受到了审判。12名证人提出了证词，证明古都良雄参与了在中国散布细菌、进行了人体实验，堀田在安达进行了野外人体实验。

证明了细菌战的大量事实的公判记录的日语译本第二年也出版了。但是对此，美国的对日理事会声明这次审判是转移人们对苏联的日本人俘虏问题的视线的阴谋，企图阻碍解明细菌战的各种事实。被告追随了美国的这一政策。

与哈巴罗夫斯克审判的同时，中国也独自进行了调查，并根据中国证人的证词进行了反细菌战的宣传，非难了日军细菌战，但是由于日本的隐蔽工作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证据。

五、八〇年代被告隐蔽细菌战的行为

1. 关于细菌战部队的活动的事实一直到80年代终于开始得

到了解明。

1981年，美国记者琼·鲍威尔发表了论文《历史中被掩盖了一章》，与美国为了国家利益而免除了战犯的罪责相反，他首次公开了获得人体实验的“成果”的经过。并且在同一年出版的森村诚一的《恶魔的饱餐》、常石敬一的《消失了的细菌战部队》也表明了以人体实验为中心的731部队的活动的基本事实。

尽管如此，被告在1983年核定教科书时，以“时期尚早”为理由，命令全部消除家永三郎执笔的高中日本史教科书中关于731部队的叙述。被告和美国一起企图隐蔽细菌战事实的被告的政策一直毫无改变。

2. 1986年9月1日，在美国下院复员军人委员会补偿问题支委会的意见听取会上，国防部记录管理部部长哈查说，在50年代下半期，731部队的资料已经还给了日本。

国会图书馆发言说，根据调查的结果，这些资料还给日本后，最初交给了外务省复员局，后来又移送到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但是被告却采取了无法确认这些资料的存在的态度，拒绝把材料彻底公开。被告的这种有意抵抗的行为一直延续到今天。

第五 细菌战事实的解明

一、井本熊男的业务日记的发现

尽管被告进行了彻底的隐蔽工作，但是日军进行细菌战的事实在90年代中期还是急速地得到了解明。

解明细菌战事实的最重要的契机是中央大学教授吉见义明和立教大学讲师伊香俊哉从被告（防卫厅防卫研究所图书馆）保管的：

- (1) 井本熊男大佐的业务日记（共23册）；

(2) 金原节三军医大佐的《陆军省业务日记摘录》（共 35 册）；

(3) 大塚文郎军医大佐以《备忘录》为题的日记（共 13 册）；

(4) 真田秧一郎少将的业务日记（共 40 册）

中发现了关于细菌战的重要记事，并在 1993 年 12 月将其内容公布于众（将校的军衔为最后的军衔）。

上述公布的日记中，特别是担任大本营参谋本部作战科科员、支那派遣军参谋等职务的井本熊男（以下称井本）的业务日记（以下称井本日记），作为日军的细菌战记录，具有一级证据价值。

井本的简历有：大本营参谋本部作战科科员（1935 年 12 月至 1939 年 9 月，1940 年 10 月至 1942 年 12 月）、支那派遣军参谋（1939 年 9 月至 1940 年 10 月）等。

重要的是井本在 1935 年 12 月被安排在大本营参谋本部作战科以后，一直担任 731 部队等细菌战部队与陆军中央之间关于细菌战情报的联系工作。

日军的细菌战攻击的秘密代号是“木”号，在井本日记中写作“木号”、“(木)”、“ほ号”、“保号”等等。

以下，通过转载井本日记的内容，进一步证明日军对中国浙江省的衢州、宁波、江山，湖南省的常德等原告的受害地区进行细菌战的事实（引用文中〔〕表示出处，□表示意思不明的地方）。

二、关于一九四〇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以下引用的 1940 年井本日记证明了日军对衢州和宁波进行的细菌战。

1. 1940 年 6 月 5 日的井本日记

下述 6 月 5 日的日记记载了支那派遣军参谋井本与参谋本部作战科荒尾兴功（中佐，当时的官衔。以下同样）、增田知贞（中佐）商量浙江省细菌战的内容：

1. 时间：暂定（7 月中） 解决□□问题。
2. 机场：句阳 [容?]。
3. 目标：浙赣沿线城市。
4. 实行部队的指挥：总司令部直辖（石井大佐负责）。（省略）
- 八. 高度：约四千以上。
- 卜. 种类：散布，跳蚤。

[1940 年 6 月 5 日《井本日记》第 7 卷]

上述内容与第二章所述相同。当初，机场预定在江苏省的句容（南京的东面）。

2. 上述 1 以下的井本日记中有如下关于细菌战的记载。

6 月 28 日：井本“为了与中央连络‘示’等事，决定急速上京”，从南京出发（《井本日记》第 7 卷。以下同样）。

7 月 2 日：井本在东京“军医学校，与石井大佐及下属就决定事项，为了确认，又一次进行了商谈”。

7 月 21 日：井本“上午在石井部队商谈‘示’”后，接到“东京下达命令时，让即时作战的航空参谋上京的电报”，“下决心侦察杭州”。

7 月 22 日：井本“上午飞杭州侦察此要件”，“决定使用杭州市笕桥的原中央航空学校”。

3. 1940 年 8 月 16 日的井本日记

下面 8 月 16 日的日记以“在杭州连络”为题，记载了井本到杭州市笕桥的原中央航空学校，对细菌战的实战部队奈良部队传达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的命令时的连络内容：

1. 传达命令
6. 经费的出处（是哈尔滨还是南京，在总司令部研究）
12. 从空中为目标拍照
13. 申请消毒药
15. 驻军要地地志（到攻击目标之前）
17. O 弹 H15

[1940 年 8 月 16 日《井本日记》第 8 卷]

如上所记，支那派遣军下达的命令是针对杭州的石井部队，其内容是从空中为细菌战的具体攻击目标拍照，搜查地志等，还有准备细菌战的弹药、消毒药等等作战命令。“H15”是 15 发的意思。

4. 1940 年 9 月 10 日的井本日记

9 月 10 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接到奈良部队的大田澄（中佐）和增田美保（大尉）关于攻击目标和运送细菌的报告的情况：

10/9 (9 月 10 日)

一、与奈良部队的太田（太田—译者注）中佐和增田大尉连络：

1. 9/10 搜索目标，把宁波和衢县作为目标是妥当的

(金华呢?) 空中照相

(城市)

2. 10/9 第一回弹药输送尽到，预定几天内到达，第一回 C 改为 T

[1940 年 8 月 16 日《井本日记》第 8 卷]

如上所记，大田澄和增田美保根据航空照片的搜索结果，向井本报告了攻击目标以宁波和衢县为恰当，提出金华作为候补。第一回细菌战输送的弹药由当初预定的“C”（霍乱菌）改为“T”（伤寒菌）。

5.1940年9月18日的井本日记

9月18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与奈良部队之间确认细菌战的具体实行计画的事情：

18/9(9月18日) 星期三

二、与奈良部队连络

1. 拖延开始的原因；
2. 决定弹药空运与陆上输送并行；
3. 福岛雇佣人员的战死情况；
4. 产量一日 10K (C), (T) 更多；
5. 目标可为宁波（附近地区散布一 K 平方 1.5）。

金华、玉山一公里×二 K (附近地区散布一 K 平方 0.70.8)。

山本（吉郎关东军）参谋的意见：

1. 广泛使用稀释弹药和少次数散布浓度大的场合，后者选定温州为目标（台州、温州、丽水）。

2. 为选定下雨式而使用降落伞的事情。

宁波的海上的方案

3. 借用一架航空照相机。

4. 关于使用笕桥机场的事情。

应避免其他部队使用，还有连络的事情

5. 递交地图的事情。

6. 与谋略有事项。

关于其用法的事情。

[1940年9月18日《井本日记》第9卷]

如上所记，日记表示了与奈良部队确认的细菌战具体实行计画的内容，增加宁波、金华作为攻击目标，又提出玉山、温州、台州等地，在宁波一平方公里用 1.5 公斤等攻击目标的细菌使用

量等等。

细菌的生产量为霍乱菌（“C”）一天10公斤，伤寒菌（“T”）预计更多。

另外还有拖延细菌战开始时间的理由，细菌炸弹的输送为空运与陆上输送并行，福岛雇佣人员的战死情况的确认等内容。

并且山本参谋具体示意了使用“稀释弹药”和“浓度大的”两种场合的散布方法。

细菌战使用机场预定为杭州市的笕桥机场，确认了禁止其他部队同时使用机场。还确认了“与谋略有关事项”，检讨了秘密进行细菌战的方法。

6.1940年10月7日的井本日记

10月7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接到奈良部队的主要实行者山本吉郎（参谋）、福森宪雄（少佐）、大田澄、金子顺一（大尉）、增田美保等五人关于细菌战的实行状况和教训的报告的情况。

下面记载了1940年9月18日到10月7日期间，日军在浙江省进行的六次细菌战攻击。“蚤”是指传染鼠疫的跳蚤。

报告还包括为了判定攻击的效果而进行的密探调查，灵活对待攻击目标和攻击方法，可以重复攻击方法，将来继续细菌战的预测等内容：

一、听取奈良部队的情况

[山本（吉郎）参谋、福森（宪雄）少佐、太田（澄）中佐（大田——译者注）、金子（顺一）大尉、增田（美保）大尉]

1. 运输：迄今为止6回（其中船运2回）。

空运都是当天到达，船运约需6天，将来可用空运；

2. 迄今为止攻击6回（另列表说明）；

蚤1g，约1700□；

3. 等待效果判定；

密探

4. 决定在杭州测定气象诸原并将其移到当地，不得使用降落伞（只对宁波）；
5. 温州可以作为散布目标，但台州等不适用于作为散布目标，但攻击温州的话，决定气象诸原，不用伞很困难；
6. (据山本参谋)
 - 要灵活对待目标及攻击方法；
 - (决定)
 - 最好重复攻击法；
7. 人事问题；
8. 驻军要地地志；
9. “赤”作战的将来（预测将继续）。

[1940年10月7日《井本日记》第9卷]

7. 上述6以下的井本日记中有如下关于细菌战的记载：

10月8日：因井本转任参谋本部作战科，与增田知贞、井本的后任吉桥戒三（少佐）进行了商谈。其中谈到“实验到任何时候也不会终止。到了12月要放一下，考虑如何办（12月暂停，来年再来）”，“估计不用C〔霍乱菌〕，P〔鼠疫菌〕也许能成功”（《井本日记》第9卷。以下同样）。

11月25日：到参谋本部工作的井本从军医学校的北条中佐处得到“根据大陆指690号，〔关于目前进行的细菌战〕实验在本月末终止的指示”。

11月30日：井本从支那派遣军参谋吉桥戒三处得到“石井大佐答复同意11月最后一天终止”，另一方面，石井四郎（大佐）接到了“向杭州、上海的同事提出同样想法”，最后，“达成攻击金华的协议”等汇报（《井本日记》第10卷）。

三、关于一九四一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从下面引用的 1941 年的井本日记可以清楚地看到日军对常德进行的细菌战。

1. 1941 年 1 月到 9 月的井本日记有如下关于细菌战的记载：

1 月 15 日：井本从渡边参谋处得到了“‘木’之事”“需要媒介物”，“供应手段”，“适当的容器是必要的（为了容易处理）”，“实用时让航空部队干，还是让特殊部队干”，“重型轰炸机在夜里攻击可用奇袭方法”等内容的连络（《井本日记》第 10 卷）。

2 月 5 日：就“（木）之研究”，医务局的中留金藏、金原节三医事科员、渡边甲一卫生科长、镰田调医事科长和石井部队的石井四郎、大田澄、山本参谋、福森、碇常重、金子顺一、野崎、增田知贞、小野寺义男，北支那防疫供水部的西村英二、板仓等人讨论了“作战经过”、“将来运用法”、“假定作战方针”、“对于国外的非难之类，谁负有责任”（《井本日记》第 11 卷，以下同样）。

2 月 7 日：井本接到了北支那防疫供水部关于“14 年秋 21 万日元援助细菌武器研究的设施最初完成了九成”，“希望能援助跳蚤的制造”等连络。

3 月 25 日：井本接到了早川少佐制造“为确保（木）的播撒器 14 万日元”的经费和连络。

3 月 26 日：井本“去石井部队看了研究”。

9 月 1 日：井本接到了增田知贞关于“希望在 9 月进行”的连络。

9 月 5 日：记载了“关于（木）的连络”，“基本决定实行”（《井本日记》第 13 卷。以下同样）。

9 月 12 日：记载了“基本实行”“‘木’之事”。

9月16日：关于“下达（示）的大陆指”的记载。

即正式下达了关于进行细菌战的大本营陆军部指令，责成进行细菌战。

2. 1941年11月25日的井本日记

下面的11月25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接到支那派遣军参谋长尾正夫关于常德细菌战的报告的内容。

正如下一页的记载，1941年11月4日日军对湖南省常德市进行了细菌战。此内容在前面第二章也有记述。

日记记载了实行者（731部队增田美保），攻击机的机种和攻击时间、空投的高度、机体下方付有载着传染鼠疫的跳蚤的容器、打开盖子的空投方法等内容。

“谷子36公斤”，是散布在常德的36公斤传染鼠疫的跳蚤。

并且报告了进行细菌战之后常德鼠疫流行的情况：

一、长尾（正夫支那派遣军）参谋执行（示）号之事

4/11晨接到目的方向天气良好的报告，97轻型一机出发（涂去了下面四个字）0530出发，0650到达

浓雾，降低H〔高度〕搜索，因H800附近有云层，在1000m以下进行（增田少佐操纵，一侧开盖不充分，容器投在洞庭湖上）。

谷子36公斤，其后由岛村参谋搜查。

6/11 常德附近中毒流行（日军飞机一架在常德附近散布，接触者严重中毒）。

20/11左右“鼠疫”迅猛流行，各战区收集卫生材料结果判明。

“如命中则发病确实”。

[1941年11月25日《井本日记》第14卷]

另外，其后的井本日记有关于细菌战的如下记载：

12月2日：井本从支那派遣军高级参谋官野正年（大佐）处得到了“以常德为中心的湖南鼠疫极为猖獗”的情报（《井本日记》第14卷）。

3.1941年12月22日的井本日记

下面的12月22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接到增田美保关于细菌战的报告的内容。

正如下一页的记载，井本接到了增田美保关于由于常德作战成功，细菌战部队的士气高扬，并对使用传染鼠疫的跳蚤的效果有了信心的报告。

并且增田还对“谷子第一”，即认为用传染鼠疫的跳蚤的方法最好，计画用99式LB等飞机进行细菌战攻击，42年6月以后的细菌战攻击和传染鼠疫的跳蚤的增产计画等事进行了说明。

二、增田少佐关于（示）

1. 部队士气高涨，对谷子有信心。

2. 主要武器，谷子第一。

使用飞机，99式LB，百型侦察机。

空中散布的场合航空炸裂弹。

3. 来年实行三回，6月以后（8月）。

（10月）

4. 人员可能

预计鼠30万到手，设备基本可以……

[以下涂去了四行]

5. 制造20公斤的装置现在即可能。

6. 北支有油罐2万。

有人有钱的话，10—20公斤也可以。

中支鼠有困难，（只有种）。

南支也有种鼠。

7. 有宇治式炸弹7000（信□2000），

□弹（着地 19000 发）。

痳弹（1350 发）。

廿企弹（目标 300□□）。

□□□□（需要 1 万 3 千日元的量）。

曳弹（散布用）300 发。

[1941 年 12 月 22 日《井本日记》第 14 卷]

四、关于一九四二年细菌战情况的井本日记

从下面引用的 1942 年的井本日记可以清楚地看到日军对江山进行的细菌战。

1. 1942 年 3 月到 7 月的井本日记有如下关于细菌战的记载：

3 月 18 日：讨论了“对伯唐的（示）之事”，即对驻守在伯唐半岛的美军和菲律宾军的细菌战。“东京 1 月，300 公斤……使用的话有必要在东京制造”，“1000 公斤左右约要 10 回？需要 300 发炸弹”等事（《井本日记》第 17 卷，以下同样）。

3 月 19 日：井本接到军医学校教官增田知贞用记有“主攻宇治式炸弹”“人员 100 名”的地图的说明（后来，由于在可以生产细菌之前的 5 月，美军和菲律宾军投降，上述记载被打了叉，写有“命令取消”）。

4 月 12 日：在“昭和 17 年示的指导计划”上，作为“攻击目标”，提到“昆明”、“丽水、玉山、衢、桂木、南宁（沿海飞机基地）”、“SAMOA [萨摩亚]”、“DH [荷兰港]”、“澳洲要点”、“加尔格达”等地（《井本日记》第 18 卷，以下同样）。

5 月 27 日：在参谋本部进行了“关于（示）的预备会议”，参加者有井本、石井四郎（少将）、村上降（中佐）、增田知贞、小野寺义男、增田美保等。

①注意保密，②具体计划编制装备，③使用“装有新散布器”的 99 式双发动机飞机，④本年度能使用的细菌为“C [霍

乱菌]、T [伤寒菌] (一般)、PA [付伤寒菌] (优秀)、P [鼠疫菌] (提高到 1/1000 万毫克)", 即霍乱菌、伤寒菌、付伤寒菌、鼠疫菌, ⑤鼠疫菌现在的量是“平方 2 公斤, 南京 1 公斤 (老鼠不够), 其他地方 1 公斤”, 共 4 公斤, ⑥为了防止传染友军和保密, 提供两个班等事项得到确认。

石井四郎希望: ①加强 731 部队的细菌制造机关的力量, ②为实行细菌战而组织中央机关 (在此方案不可行的情况下, 或在义务局医事科安置专门负责者, 或让 731 部队队长能够区别处理全军防疫供水部的工作), ③“不理睬”国际联盟, ④给中支那派遣军安排军医学校和 731 部队的人材等等。并且提出用气球的方案 (跳蚤、鼠)。

另外, 增田知贞报告了军医学校校长桃井直平致陆军大臣关于“作战物资整备方法”的 5 月 14 日的申请书, 为了把现在的 2000 只老鼠增加到 10000 只, 申请制造能收容 10000 只老鼠的设施, 并本对此批注了“需要处理”。

5 月 30 日: 参谋本部召集了石井四郎、村上隆、增田知贞、小野寺义男、增田美保, “[参谋本部] 第一部部长 [田中新一少将] 传达了大陆指及注意事项”。

6 月 29 日: “与增田中佐的连络”中, “ふ号 [气球炸弹]”一事包括“消灭证据的可能行 70 %, 组成部队, 50 公斤以下的话精确度相当大, 人事的问题”。 “ふ号”指细菌战用的气球炸弹。

7 月 6 日: 井本接到碇常重中佐关于“支那 (ホ) 已准备好, 只要天气允许, 任何时候都可能”的报告。

7 月 5 日: 井本接到井上中佐关于支那派遣军中由于日军也受到细菌战的伤害而意见对立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为了居民回来后感染, 在无住民地区实行”, 就是说, 在居民逃亡后散布细菌, 等日军撤退后返回的居民就会受传染, 这种方法得到了确

认。另外，在“饼不够”，即老鼠不够的情况下，“实行攻击预定在8月中旬以后，未作具体指示”。接到这个报告，井本不得不写道：“总之，对（示）缺乏信赖，觉其麻烦是现状，不得不仔細考慮将来。”

7月26日：井本与石井四郎连络，决定实行细菌战的预定日期为“8月20日可能性很大”。石井四郎决定在“无人地区”，或者在“压制了敌人航空部队后的桂林、衡州〔衡阳〕”“散布PX〔鼠疫菌或传染鼠疫的跳蚤〕、C〔霍乱菌〕、T〔伤寒菌〕等”，即为了避免传染给日军的危险，支那派遣军决定攻击“无住民地区”及远方的桂林、衡阳等地。

另外，“赣州、建瓯等地已经实行低空攻击，〔桂林、衡阳的攻击〕可以战斗机轰炸机共同行动”，由此可知，对赣州、建瓯等地在低空实行了细菌战。

在26日的日记里还有“石井少将今后的工作”，“与（示）的关系”，“保护（示），只由军医部长来作？要决定？”等（《井本日记》第19卷。以下同样）。

7月27日：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命令8月1日定期调动任第一军军医部部长的石井四郎，“（示）的后事由石井少将处理”。

2.1942年8月28日的井本日记

下面的8月28日的日记记载了井本接到长尾参谋以“实行（示）的现状”为题的关于对江山等浙赣铁路沿钱城市进行细菌战的报告内容。

下面记载的内容正如前述第二章所述，日军对江西省的广信、广丰、玉山，浙江省的江山、常山、衢县、丽水进行了细菌战。

具体的攻击方法，例如江山是把“C”（霍乱菌）直接投入水井，附着在食物上，注射进水果中。

记有“在撤退后开始攻击”，即在日军部队撤退以后开始细

菌战。

1. 广信 Px (彳) 毒化跳蚤。

(口) 给鼠注射后放掉。

广丰 (彳)

玉山 (彳)

(口)

(八) 把鼠疫的干燥菌付在米上达到鼠—蚤—人的传染。

江山 C (a) 直接投入水井。

(b) 付在食物上。

(c) 注射进水果中。

常山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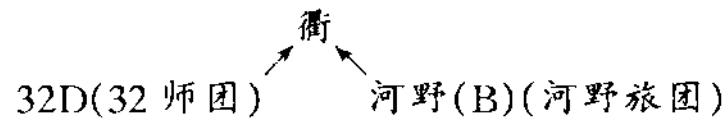
衡县 T. PA 的跳蚤。

丽水 T. PA 的跳蚤。

2. 南京集中所有弹药，[飞机] 衢州—[汽车] —目的地。

3. 攻击需要人员 110 名，三分之一飞机，其他汽车，经杭州，3/8 [8月3日] 前进行完毕。

4. 与陆战的关系：



这两个 D [师团] 与实行地区有关
撤退后攻击开始

[1942 年 8 月 28 日《井本日记》第 19 卷]

3. 上述 2 以下的井本日记有如下关于细菌战的记载：

10 月 2 日：由于中国政府开始非难日本的细菌战，关于

(木)之事，井本打了“据〔参谋〕次长来电用飞机实行近期应推迟”的电报（《井本日记》第19卷，以下同样）。

10月5日：井本接到了增田知贞关于在浙赣战役时“陆地实行的实情”的报告，即作为在地上散布的结果，“PX（P及其他）首先成功？衢县把T投入水井也获得成功（在水中溶解）”。

五、细菌战部队的成员及中国人受害者叙述的体验

90年代以后，配置在中国各地的细菌战部队原队员开始站在加害者的立场上，对实行细菌战提出了重要的证言，这也是意义重大的事情。

另外，在多次的中国受害现地调查中，中国人受害者的供述和资料开始收集起来，这也是意义重大的事情。这些供述证据对解明细菌战的事实很有用处。

在细菌战中受害的中国公民和死者的家属，长期以来没能得到关于细菌战事实的确证，但是由于上述经过，揭开了隐蔽着的细菌战的事实，终于使这次起诉得到了成功。

日本鸦片侵华大事记 (1912—1945年)

邓一民 编

编者按：外国殖民主义者对中国进行的鸦片走私，是近代史上中华民族一切灾难和耻辱的最原始的肇端。进入20世纪之初，西方各列强随着其在华侵略权益的日益巩固，它们多数放弃了鸦片走私这一无耻的侵华手段，并且于1912年1月签订了《海牙禁烟条约》。但是，作为中国东方近邻的日本，却在此时借着西方列强输入中国鸦片的数量逐年减少的时机，伴随着其对中国的武装侵略和经济掠夺，开始了大规模的对中国的鸦片走私，企图继承英法等国的罪恶衣钵，毒害中国人民。及至抗日战争期间，日本更借其强大的侵华军队为其在华鸦片走私的武装后盾，在中国东北、华北乃至华中、香港等广大地区，肆无忌惮地从事着种烟、贩毒的罪恶活动，给中华民族造成了极大的灾难。本篇依据大量的文献资料、档案报刊，对日本1912——1945年间的鸦片侵华罪行，作了较为系统的反映，对于我们了解本世纪上半叶日本对中国的鸦片走私及其毒化中国人民的政策，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可为这一课题的研究者，提供较有参考价值的史料线索和日本鸦片侵华罪行的基本轮廓。

1912年

1月23日 12国签订《海牙禁烟条约》，共6章25条。条约规定鸦片及其他毒品，只能限于医学及科学上之需要。第四章

第十五至第十九条为国际社会协助中国扑灭鸦片毒品的规定，包括设法不让鸦片进入中国，查禁租界地内的吸贩鸦片等。中国和日本同为该条约的签字国。

3月2日 中华民国大总统孙中山发布严禁鸦片通令指出：鸦片流毒中国，垂及百年……方今民国成立，为此央告天下，其有饮鸩自安，沉缅忘返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并由内务部转行各省都督，通饬所属官民，重申种吸各禁，勿任废弛。

△ 了解中国鸦片灾祸的日本，在其开国之际，就将严禁鸦片进口的条款列入《日美修好通商条约》之中。明治政府成立之后，又马上颁布大政官布告，严禁吸食鸦片，并获得成功，致使日本人很少有吸食鸦片的，成为严禁鸦片的“模范国家”。但在被它侵占的台湾、关东洲、朝鲜却实行渐禁主义的鸦片政策，让鸦片继续危害占领地的人民，并为日本政府增加了大笔财政收入。

6月25日 进入中英《禁烟条约》规定的十年禁烟时期的第6年，英国依约每年减少5100箱印度烟土输入中国。于是中国鸦片缺乏，烟价暴涨。

△ 日本乘机利用公开出口和秘密贩运的方式，将大批鸦片和吗啡等毒品投向中国市场。光吗啡一项，1911年运入中国5.5吨（17.6万英两），1912年运入中国7.5吨（24万英两），继承英国衣钵，继续毒害中国人民。

8月 上海公平公司经理郑宜宾，从伊朗运回一大批红土竟不能熬成熟膏，不能销售，只得以低价卖给日本人，供其炼制红凡，在中国销售。公平公司受到巨大打击，因此倒闭。

9月 潮州烟商跟上海法租界捕房华人范回春合办胜利洋行，跟一个日本鸦片商人签订合同，委托代购红土200箱。合同上不能写“红土”一词，便以“发电机”代替，先交定金60%。日商如期交货，打开是一台破旧发电机。潮商提出控告，官司打

到公共租界的日本法官处，结果败诉的还是潮商，又补交了40%的货款。胜利洋行也从此倒闭。

12月2日 吉林都督报外交部称：吉林省禁烟最难，日本烟土外运之途一日不绝，即一日多一密卖之窟，禁令格不能行。大连一举，竟公然租地种烟盈阡累陌，弥望数十里，既有产地，又有销路，故屡禁而不能绝。

1913年

春 日本从1905年开始试种罂粟，1907年停止了试种。由于出口的需要，1913年又在大阪府的丰都、三岛和河内郡栽种，种植面积逐步扩大，达800——1000公顷，鸦片产量1万公斤左右。

7月9日 第二次国际禁烟会议在海牙举行，出席会议的国家扩大到24国，中、美、英、日同为会议参加国。

本年 日本从欧洲输入吗啡2583公斤（一说252110盎司），其中从英国输入2078公斤，从德国输入491公斤。而日本全国每年用于临床的吗啡只需50—200盎司。

△ 日本输入中国吗啡11.25吨（36万英两）。

1914年

4月11日 中国政府公布吗啡治罪条例，共12条，最高处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科1000元以下罚款。

6月15日 第三次国际禁烟会议在荷兰海牙召开，中、美、英、日等国参加，会议达成第三次国际禁烟会议协定书。

本年 日本药学博士石川静逸成功地从鸦片中提炼出海洛因，并完成生产工艺流程。

△ 日本从欧洲输入吗啡5124公斤，其中从英国输入2276公斤（一说352130盎司），从德国输入2169公斤。日本将该项

吗啡的 18 万盎司直接用小包邮件经西伯利亚铁路运到大连，然后行销北方各省。其余的 17 万盎司运到神户和大阪，重新包装后混在日本出口的杂货里运往青岛、上海。

△ 日本攻占了德国势力范围之下的山东半岛，并将其置于日本军政之下。青岛军政署采取鸦片专卖制，挂起了“大日本鸦片局”的招牌，在总局和 7 个分局公开进行鸦片的批发和零售，青岛成为日本鸦片的交易中心。而青岛军政署的鸦片收入每年超过 300 万日元，成为占领区行政机关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1915 年

4月 台湾专卖局长加来佐贺太郎签发命令，允许星制药公司在台湾加工制造吗啡。从 1915—1918 年星制药从 1.92 万磅粗制吗啡中，提炼出日本国产精制吗啡 1 万磅（16 万盎司），投入通往中国的走私道路。该制药公司由此获得的利润至少有 280 万日元。

本年 日本从欧洲输入吗啡 10164 公斤，其中从英国输入 8390 公斤，从德国输入 589 公斤，从美国输入 1100 公斤。这些吗啡大部分输入到中国贩卖。

△ 日本在 1905 年强占了辽东半岛尖端部位，设置了关东州以后，一直在那里实行鸦片个人特许制度，1915 年以后，改订专卖制，由都督府直接经营鸦片进口，并将特许权授给了宏济善堂，允其从事鸦片、麻醉品的贩卖活动。从此，大连成了日本麻醉品走私的一个中心地区。而贩卖麻醉品收的所谓特许费比上一年增加 11 倍，到 1917 年则超过 500 万日元。

1916 年

7月 29 日 吉林省宁安县知事孟清溪报，城内日商河野、小栗两药房借卖药为名，暗中贩卖吗啡。每当查获贩卖吗啡之

犯，均供购自日商，有李江河等供证可凭。欲派警前往搜查，则恐枝节横生，交涉为难；若任长此贩卖，危害地方实非浅鲜。

9月 台湾总督府专卖局长加来佐贺太郎向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提出《关于中国鸦片制度的意见》一文，对未来日本在中国的鸦片政策作了系统的设计。他认为，中国的4.2亿人口里，如果有5%的人口即2000万吸食鸦片，若沿用台湾鸦片专卖的方法，每年可赚取5.54亿日元的利润。该文将日本的鸦片侵华政策推上了有计划地国策的轨道。

本年 日本从欧洲输入吗啡15842公斤（一说55万盎司），其中从英国输入15279公斤，从美国输入428公斤，同时，日本国内还可生产7.25万盎司。这些吗啡大部输入到中国。

△ 1898年日本在天津拥有专管租界（居留地），1900年又获得驻军权，从而组成的中国驻屯军是在天津及华北一带走私贩卖鸦片、麻醉品的总后台，1916年天津日租界有烟馆70家，其他贩毒者约有100家。居住在天津的5000多日本人，七成以上与吗啡及其他违禁品交易有关。

1917年

6月25日 是日为中国与英国签订的十年禁烟期临近之期（1917年12月31日到期），全国16个省份已禁绝鸦片，苏、赣、粤为最后禁绝省份。上海县发布文告称：“嗣后遇有私种罂粟不服铲除，军警前往逮捕，敢于持众抗拒者，格杀勿论。”

本年 曾跟随日本内务部卫生局长后藤新平一起到台湾调查鸦片问题，并制定日对台鸦片政策的大内丑之助，提出《解决中国鸦片问题的意见》一文，使日本的对华鸦片侵略政策更加完善。

△ 日本从欧洲进口吗啡17016公斤（一说60万盎司），其中从英国进口16973公斤，从美国进口42公斤，也大部输入中

国。

1918年

2月 日本向中国走私鸦片、麻醉品的行为，受到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然而，日本内务大臣，在台湾推行鸦片渐禁主义政策的始作俑者后藤新平却在帝国议会上说：“各国因被战争缠住，未能进行走私，故日本人的走私固然多起来。”为日本政府公然推行鸦片侵华政策进行辩解。

8月 吉林省德惠县第四区警察分驻所所长陈凤笙报告所查日人租用华人房屋，开设吗啡馆情况。

宽仁堂烟馆	日本人大金牙	中国人李三
福寿堂烟馆	日本人首藤	中国人美升
五福堂烟馆	日本人立川	中国人于云波
顺天堂烟馆	日本人井口	中国人董兰亭
大丰当烟馆	日本人首藤	中国人李子林
松本洋行烟馆	日本人松本	中国人赵子培
大世药房烟馆	日本人大野	中国人褚兴九
开进楼烟馆	日本人松尾	中国人刘姓
大兴号烟馆	日本人柏烙清吉	中国人孟广福
柴田洋行吗啡铺	日本人柴田	
长生堂吗啡铺	日本人伯谷	

11月21日 《华北先驱报》刊载《对日本人走私鸦片的谴责》一文，揭露日本官民一体从事走私鸦片交易的内幕。1919年2月14日《纽约时报》转载了这则新闻。

12月21日 英国人在上海发行的《北华捷报》报导：日本人走私鸦片，日本银行予以资金优待，日本邮局也助其邮寄各处，一年可达18吨。

本年 日本鸦片侵华引起世界公愤，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发

表谈话认为：日本之贩毒为其整个侵华计划的一部分，“以加重中国的衰弱与腐败”，也是一项“腐蚀一个国家的邪恶的计谋”。

△ 据统计仅在1911—1918年间，日本自产或从英国等国进口后再向中国走私出口的吗啡总量在500万盎司以上，这还没有包括数十万公斤的鸦片走私。

△ 日军出兵西伯利亚后，在一份叫作《第11师团驻本区域鸦片栽培事业报告》的文件里披露，日军强征辖区内的鸦片并将其运至青岛。鸦片税及贩卖鸦片的高额利润是日本关东军的主要财源之一。

1919年

1月15日 《东方杂志》第16卷第1号载文揭露日人吗啡鸦片两贸易情况，指出每年由日本输入中国之吗啡，姑且以最小之额计之，亦有18吨之巨，且此数尚日有增加，全世界吗啡制造中心，已迁至日本。

1月17日 上海发生焚烧烟土案。由于中英十年禁绝烟土之期已过，徐世昌总统派其亲信、上海海关监督局长冯国勋就近调查上海烟土存量，结果冯与洋药公司勾结，以每箱6200元的价格共购进鸦片1756箱，徐世昌拟发行2000万元公债作购土之用，然后再以每箱8000元的价格卖出，运往江西、江苏两省销售。消息传出，舆论哗然，群起反对。迫于公众压力，大总统徐世昌颁令就地焚烧。焚烧前曾请黄炎培、邵力子等开箱检验，结果发现1207箱中小土（每箱40斤）多了200多箱，大土（每箱100斤）少了数十箱，以假充真，偷天换日等事情也有发生。这一焚烟事件曾被看作是中国“鸦片合法贸易史的可资纪念的最后一页”，实际上它只标志着一个禁烟时代的终结。说明中国的禁烟已经徒有虚表，烟害的发展更烈了。

2月20日 鉴于国际上纷纷谴责日本向中国走私鸦片、麻

醉品，日本首相原敬在帝国会议上声明：“上月 18 日决定的政府方针是严禁。”但该声明的真正意图，原敬在日记里写道：“此声明出于对华外交之需要。”3 个月后，原敬在给新任关东厅长官林权助的内部训示中指出：“关东洲财源缺乏，因此，不宜制定（严禁鸦片）计划。”这就充分地揭示了日本政府对华鸦片政策的两面态度。

10月3日 长沙《大公报》载：美人揭穿日人运土黑幕称：马克林博士在华 30 年，目睹日人在华私运大宗烟土，日臻日盛。日商从印度购买大批印土，由加尔各答运抵神户，再转运济南及上海、长江沿岸。每次 2000 箱，价值 4000 万元，日政府每箱抽税 5000 元，共抽 1000 万元。日人运到中国之烟土，平均每年可达 20 吨。

11月16日 厦门是日本毒品走私基地最南端的一个，在那里的日籍台湾人有三分之一是贩毒者。福州城内挂着日本国旗的烟馆就有 140 家，他们为非作歹，肆意妄为，福州青年发动反日斗争，遭到日人的反扑，日人敢死队公然在街头行凶，打伤多人，酿成福州台仁事件。上海《大陆报》指出：“日人在福州势力之大与行动之不法，已达极点，开鸦片馆及非法之当铺，恣行种种，完全漠视中国主权。”

本年 日本于 1910 年合并朝鲜后，一直实行渐禁主义的鸦片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药品价格猛涨，朝鲜罂粟栽植骤增。是年朝鲜总督府发布鸦片取缔令，实行限制栽种罂粟，鸦片专卖的政策。从此，朝鲜成为日本出口中国鸦片供给基地。

△ 上海江海海关查获走私吗啡 3392 盎司，海洛因 2333 盎司，可卡因 452 盎司，其他鸦片副产品及查禁药品 214 盎司。

△ 在本世纪一十年代后半期，形成了一个由日本向中国走私鸦片、吗啡等贩毒网络机构。这个机构好象一座金字塔，最底层是居住在中国各地的日本人、朝鲜人、台湾人等，由他们织成

了伸向中国各地的毒品贩卖网；第二层是在大连、青岛、上海、厦门和神户、大阪等地经营杂货并兼对华贸易的商人；第三层是大日本制药、三和制药、内国制药和星制药等公司，其职能是制造毒品（每年从印度和伊朗等国进口鸦片47000磅，用于自制吗啡，向中国输出）；第四层是从事指挥、监督的台湾总督府和关东厅等殖民政府的高级官员，如后藤新平、古贺康造等；居于这个金字塔顶端的则是日本政府和关东军等日本陆军。

1920年

1月25日 吉林省吉林县警察所长傅铭呈报侦察管内5镇日商私售吗啡及打吗啡人数：

一、乌拉街，日商太平当、福永当、日萃当、西城洋行、福永支当共5家，私售吗啡，购得吗啡5包，该街打吗啡者约50余人。

二、其塔木，日商一心当，购得吗啡一包，打吗啡者约20余人。

三、桦皮厂，日商华丰当、昌平当2家坚称不卖此品，打吗啡者约四五人。

四、下九台，日商春荣洋行、牛岛洋行均私售，购得3包，打吗啡者约50余人。

五、岔路河，日商一拉溪、福生当均私售，购得吗啡6包，该街打吗啡者约十七八人。

4月28日 北京《晨报》报道：英国近来鸦片入华日见减少，而日本则乘此时机冀图牟利，最近数年间于我国销售逐渐增加，据某外报载，日本自1898年至1907年10年间，输入吗啡量已达惊人数目：

1898年 13376两

1899年 6324两

1900 年	25570 两
1901 年	13795 两
1902 年	17668 两
1903 年	25849 两
1904 年	12730 两
1905 年	23201 两
1906 年	32713 两
1907 年	26433 两

10月10日 《东方杂志》第17卷第19号发表端六文章《鸦片复活》内称：据万国禁烟会报告，前年吗啡入中国之量达18吨。此种吗啡已由印度送往英国加以制造，再送南洋及日本，再由日本商人送入大连、青岛以至于内地。

10月28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万国拒土会前因中国境内烟土、吗啡等物品多从大连、青岛两埠运送入口，特致函驻京日本公使请予查禁。兹闻日使对于此事已有复函，略称关于大连、青岛两处鸦片各种麻性药物贸易一节，当经据情转呈本国政府。现奉指令内开：大连、青岛两处鸦片专卖制度，业经决定今年内准予完全废除。

本年 关东厅的藤原铁太郎在《鸦片制度调查报告》中指出：从1916年至1920年的5年间，日本所生产的、输入的吗啡除合法性医疗耗用外，尚剩余6.404万公斤，海洛因剩余6600公斤，可卡因剩余6700公斤，“关于吗啡等麻醉品正从日本内地向中国秘密输出之事，是没有任何疑问的。”报告中还承认：在“济南的日本人有2000人，其中半数以上是违禁品经营者。”“居住在天津的日本人有5000人，据说七成与吗啡及其他违禁品交易有关。上海是南方违禁品输入的关口，吗啡及其他麻醉品也多在此地集中”，“旅居上海的日本人约有2万人，与违禁品交易有关者不在少数。”

- △ 外国鸦片及其他毒品输入中国约4万箱。
- △ 日本由欧洲输入鸦片22吨，大部转输入中国。

1921年

2月20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关东厅官长贩卖烟土问题，正在调查之中，近日忽又有日人密运烟土于上海、青岛销售二案发生。其一，去岁11月日人高桥一郎与上海英租界肖干臣相勾结，密贩烟土100件，价值150万元，此案已揭发。其二，日人铃木氏为密运烟土团之元凶，以神户为根据地，密运烟土26次，每次可获利1.6万到2万元。1月31日在邮船八幡丸上被查获。

2月23日 长沙《大公报》报道：日本国民党议员小桥氏在议会上声称，关东某公司享鸦片专卖权，名为华人所办，实为日人。自1919年8月至1920年3月，幕后日人净得日币286500元。其所以获此大利者，以日人与关东当局有密切关系之故。

1923年

3月25日 《东方杂志》发表《鸦片公卖》一文披露：有个叫丸尾千代郎的日本人，公然向中国财政当局建议说：中国每年由外洋进口鸦片总额有1亿元，其他秘密卖吸烟等项总额有3亿元，若采专卖制度，可以将这项收入抵押大借款，日本愿先垫付1000万元。清息传出后，引起舆论大哗。

5月24日 《民国日报》发表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关于中国鸦片之报露》一文指出，每年暗中运进中国之鸦片竟至20吨之多，国内私种鸦片约计7000至10000吨。关于制造吗啡及毒品，按其输入中国之多少，可依序排列为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海关查获之毒品，90%由日本船中查出。

7月6日 吉林省榆树县五棵树村有日人贩卖吗啡，警察所

长冷文德带队缉拿，拿获日人宇嘉原康保、国武猛及羽地朝德3人，起出吗啡、烟土、烟具及制造吗啡器具各若干。

本年 南满洲制药KK社长山内三郎在《麻醉品与战争——日中战争的秘密武器》一文中承认：大正末期，大阪道修町的小制药商们采用了在中国大陆生产海洛因的方法。这样一来，众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纷纷去中国大陆，并在当地组成了产供销的网络。其中也有富山的药行商人。当地的生产组织主要扎根在满洲和华北的日军驻地附近，在日军充分保护下，利用热河生产的鸦片制造海洛因。

1926年

11月21日 中国官方获悉英商太古公司泸州轮从香港私运烟土100箱到上海停泊，在江海关总税务司和英领事的保护下，竟然拒绝接受检查。理由是这批鸦片是运往日本占领下的大连的，并有香港总督和关东厅长官发给的护照。结果100箱鸦片顺利运到大连。

本年 上海江海关一年中查获烟土达100500多斤，多是日本商人所为。

△ 日本输入鸦片14551公斤，台湾输入鸦片23677公斤，多数转输入中国。

1928年

本年 日本国内种植罂粟1114町（110 453公亩），收购鸦片3418.7贯，支付金额897 218丹。

△ 日本输入鸦片9602公斤，台湾输入鸦片14617公斤，大部转输入中国。

△ 曾长期在日本驻中国公使馆、领事馆任职的岩村成允，在《中国取缔鸦片情况》的讲演中指出：吗啡近来愈加盛行，其

集散地是北为大连，南为上海，好像欧洲产的居多。先在神户一带卸货，然后改装，南方分散到上海，北方分散在满洲方面。许多日本人与这种生意有关。据说有装在日本人船上的，然后在船上与中国人串通，将毒品交到中国人手里。也有将毒品装进各种行李当中，通过走私而大量地销往中国。

1929年

2月 发现日本人在汉口设厂制造海洛因，所用机器为德国制造，产品行销内地各省。

3月6日 上海《申报》报道：厦门禁烟与日本籍民。公安局警察第一区原有烟馆193家，中国人业者156家已勒令停业，唯有日籍人烟馆37家照常营业；第二区有烟馆162家，土栈36家，唯有日籍人烟馆23家、土栈21家照常营业；第三区已停业烟馆126家，只有日籍人烟馆63家未歇业。

10月20、21日 上海海关查获日轮贩土案件3起。10月20日，日轮长平凡运土四五百箱，被查获。10月21日，日轮洛阳丸运土798磅，岳阳丸运土600斤，相继被查获。

11月 辽宁省邮局查出日本人饭治，由德国汉堡邮寄海洛因120包，共6万两。

12月 日商日清公司凤阳丸船私载大批烟土，在上海浦东张家浜码头停泊，被海关人员查获，共烟土27麻袋，总数在3万两左右。

本年 日本人山内三郎来到青岛，在日本人开设的海洛因制造厂从事技师工作。

△ 日本输入鸦片4967公斤，台湾输入鸦片32858公斤，大部转输入中国。

1930 年

本年 四川军阀及烟商在重庆、宜昌一带开设吗啡加工厂，高薪聘任日人为技师，并将制成的黄吗啡运到上海，再提炼成上等的白吗啡，销往南方各地。

△ 日本进口鸦片 1064 公斤，台湾进口鸦片 47414 公斤，大部转输入到中国。

△ 日本国内生产鸦片 11 吨。

1931 年

6月5日 《民国日报》揭露：在从欧洲开往上海的日本邮船会社多本丸上，查出 179 磅海洛因，是日本人秘密输往中国的。

9月17日 先后有日人 17 户、35 人到东丰县，在日本警官富崎半助保护下，以药店、当铺、车厂为掩护，贩卖鸦片毒品，致使东丰吸毒成灾。

9月22日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了沈阳、长春等重镇。是日，日本关东军下发《满蒙问题解决方案》，其方针“在我国支持下，包括东北四省及蒙古区域在内，成立以宣统帝为首的中国政权，进而使这一地区为满蒙各民族的乐土。”关东军开始筹划制定满蒙地区的鸦片政策。

本年 日本国内生产鸦片 18 吨，吗啡 1446 公斤，海洛因 688 公斤。

△ 日本输入鸦片 703 公斤，台湾输入鸦片 51 582 公斤。

△ 热河种植罂粟 28.63 万顷，税金 500 多万元，印花税收 10 万元。

1932年

2月下旬 经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副参谋长冈村宁次、代理总务长官阪谷希一和财政部总务司长星野直树等人策划，招请日本神户税务局长难波经一主管满洲鸦片专卖事务。难波经一到任后就去天津收买鸦片50万两，从伪满洲国收购鸦片20万两，从伊朗进口鸦片200万两，共计270万两，作为鸦片专卖的基础。

6月4日 关东军参谋长致函陆军次长称：“满洲国的财政现遇到很大困难，以实现当初建国时所估计的收入6400万元的估计数，因需维持和平与秩序，此总数内除海关收入2000万元与鸦片收入1000万元之外，满洲之预计全年支出则需9300万元。除非前两项收入加速增加。”关东军已把鸦片收入视为两大财源之一，要求加速增加。

9月16日 伪满洲国公布《暂行鸦片收买法》，同时在财政部下设“鸦片专卖筹备委员会”，为实行鸦片专卖制度作准备。

9月17日 伪满洲国规定《鸦片收买法施行规则》，共8条，主要实行鸦片收买人制度。

11月3日 伪满洲国公布鸦片专卖公署官制。规定专卖署设长春，署长1人（姜恩之），副署长1人（难波经一）；支署为奉天、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承德等5处；分署为辽阳、营口、锦县、彰武、辽源、敦化、平泉、凌源、朝阳、赤峰等11处。

11月30日 伪满公布《鸦片法》，规定出售鸦片及制造鸦片烟膏与药用鸦片，均由政府专行之。

11月 伪满以吉林、黑龙江两省的盐专卖和鸦片专卖收入为担保，由日本兴亚银行发行建设公债3000万日元，利息由鸦片专卖收入中优先支付。

12月20日 伪满公布《鸦片缉私法》共13条，自施行《鸦片法》之日起施行。同时发布《查获私土奖励规则》，共5条。

本年 伪满在奉天、铁岭、绥化设立烟膏制造所，生产大量吗啡出售，同时成立大满号（公司），负责西部地区鸦片收购；大东号（公司）负责东部地区鸦片收购。在各省又指定鸦片零售人1400名。

△ 日本国内产鸦片16吨，吗啡1832公斤，海洛因734公斤，朝鲜产鸦片14059公斤。

1933年

1月11日 伪满颁布实施《鸦片专卖法》，并设置鸦片专卖公署（后改称总署）及分署22处。

3月中旬 伪满决定热河为罂粟种植区，实行鸦片栽培和贩卖许可制，并派飞机在热河上空散发传单。内容是：政府已决定在热河大量栽培鸦片，所收获的鸦片全部卖给国家，违者必罚。

4月11日 日本内阁决定将朝鲜产鸦片除按原料供给台湾总督府及关东专卖局之外，为配合满洲专卖制度，还应向满洲转让鸦片。

5月10日 伪满公布《鸦片法施行令》，共6章34条，为《鸦片法》实施细则。

8月5日 上海《中国周报》刊载伊·达不尤·阿莲氏文章《日本的药品贸易毒害了华北》，全面介绍了日本在天津、北平制毒、贩毒的情况。

本年 日本人山内三郎由青岛移往大连，开设了南满洲制药株式会社，表面上是制造医药用乙醚，实际上是制造海洛因。

△ 日本国内产鸦片25吨，吗啡3624公斤，海洛因675公斤；朝鲜向伪满输出鸦片1899公斤，台湾输入鸦片5496公斤，关东州输入鸦片80865公斤。

△ 伪满种植罂粟 9410 顷，鸦片产量 1230 万两，收缴鸦片 430 万两，贩卖鸦片纯收入 46.7 万元（一说 1940 万元）。

△ 安东有人口 16 万，吸食鸦片瘾者达 4 万余人，在所谓租界地有烟馆 800 余家，非租界区还有 300 余家，完全为日人操纵。

1934 年

2月 24 日 伦敦《星期六晚报》刊登美国驻中国记者斯诺的报道称：日本侵占二、三个月之后，全满洲各大都市的毒害即到处蔓延。奉天、哈尔滨、吉林及其他城市所设立的烟馆、麻药贩卖所（店），无街无之，……日本军舰在中国沿海运动，日本炮舰在中国大河区也做同样的事。

2月 日驻察哈尔特务机关首脑松室孝良大佐写的《满洲国邻接地区占领地的统治方案》中指出：“蒙古地方产业以畜牧为主，但目前仍处于原始游牧状态，……目前能做到的只是鸦片专卖。”关东军准备把鸦片政策推进到蒙疆地区。

本年 日本国内生产鸦片 27 吨，吗啡 3035 公斤，海洛因 547 公斤；朝鲜生产鸦片 11339 公斤，输出伪满洲国 6808 公斤。台湾输入鸦片 3625 公斤，关东州输入鸦片 57900 公斤。

△ 伪满洲国种植罂粟 15482 顷，生产鸦片 1230 万两，收缴鸦片 58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546.9 万元。

1935 年

5月 4 日 《大公报》载：英国反帝国主义女界领袖赖斯特曾去昌黎旅行，得到最深刻印象是，日韩侨民在当地经营毒品，贩卖毒品机关达 213 处之多。其中日人经营 166 处，韩人经营 47 处。

6月 3 日 《禁烟特刊》刊载胡世泽报告日韩在华北贩毒情

形：华北情形异常严重，在天津方面，大宗鸦片由热河运入，称为北口鸦片。日本高丽私贩，受日军之保护。河北昌黎县长，因日人私贩鸦片，曾加惩处。山海关日本警长佐藤来县要求赔偿6700元，遭县长拒绝后，竟率武装士兵30多人，将县长包围，县长给予2500元，其围始解。

本年 日本国内生产鸦片37吨，吗啡3245公斤，海洛因250公斤；朝鲜生产鸦片18348公斤。日本输入鸦片13 699公斤，台湾输入15 000公斤，关东州输入61021公斤。

△ 伪满洲国种植罂粟6900顷，预计产量1194万两，收缴量600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285.9万元。

△ 伪满洲国从朝鲜输入鸦片3757公斤，从土耳其输入鸦片价值50万元，从伊朗输入鸦片价值36万元。

1936年

4月10日 日本驻伪满大使植田给有田外相密电称：“现在全满专卖的鸦片销售量，一年在488—500吨左右，其原料以国内制造的产品为主，把台湾、朝鲜、关东州及日本内地的制药原料弄到手，再从伊朗进口1000箱。”

6月6日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财务官E·M·佳克布松写的《关于察哈尔6县沦陷后当地受到麻醉药品的威胁》的报告中写道：“李守信统帅的傀儡军，奖励百姓增产鸦片。此外，还按照日本人的意愿，实施起了鸦片政策。在察哈尔6县有麻醉品经销店55家，全是日本人开的。”

本年 伪满自1933年—1936年共进行鸦片缉私46 500余件，查获鸦片93万余两，平均每年23.2万余两。

△ 高丽浪人在北京前门外煤市街的一座小楼内公开设赌局，开大烟馆，并有娼妓代客烧大烟。灯市东口和前门外的饭店也是大烟、赌博、游娼一应俱全。

△ 伪满种植罂粟 8800 顷，估计产量 1176 万两，收缴 1030 万两，贩卖鸦片收入 1331.4 万元（一说 37692 641 元）。

△ 伪满从朝鲜输入鸦片 11 238 公斤，从土耳其输入鸦片 价值 829 156 元，从伊朗输入鸦片价值 484 497 元。

△ 朝鲜生产鸦片 27 395 公斤。

1937 年

4月5日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财务官 M·P 尼克尔松在题为《日本鼓励在北察哈尔种植鸦片》的报告中称：为鼓励种植鸦片，驻北察哈尔 6 县的日本官员，用当地县长名义发布公告，凡种植鸦片者可给予免缴地租、免征兵役、颁发荣誉证书、授与地方长老资格、作为公职补候者注册等奖励。

5月24日 美国代表富勒在世界禁止鸦片毒品委员会的会议上揭露日本在中国占领地制造贩卖毒品称：据仔细估计，每周直接由天津外销的海洛因约有 500 公斤，其中 60% 销往美国，30% 经欧洲销往美国，10% 销往其他国家。世界 90% 非法海洛因即多制造于天津日租界或天津附近、大连或大连附近与满洲和热河的其他城市。他还指出：冀东区不可想象之情势，天津、北京卑污可耻之状态，河北乡间吸用烟毒恶习之蔓延，以及上海之现状，无一非日人所造成。远东凡为日本势力所侵入之地，随踵而至者，辄为贩烟毒之现象。

6月 日驻张家口总领事馆内有 940 名日本人，据总领事馆统计：“在这些人之中，有很多利用绥远方面的关系来走私鸦片，并与京津方面的同僚相勾结，从事麻醉药品加工及贩运活动”，目前从事制毒贩毒业者有增加趋势。

△ 担任日本七家报社社长之职的藤田勇看见日本为筹措军费愁眉不展，便从伊朗购买了约 1000 万美元的鸦片，将其转卖给上海青帮，所赚近 5000 万日元的利润全部交给了日本军方。

△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报告日本在华中一带制毒贩毒情况称：仅在汉口，以日租界为大本营，有贩卖红丸场所 6 处，制造吗啡厂 2 处，出售吗啡店 20 处，经营鸦片营业所 2 处，皆由日本领事予以保护，复有大批毒品以军车装载，在日军监护下运往界外。6 月，日人退出租界后，警察在租界内查出 17 处著名制毒场所，抄获制毒机器及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甚多，并拍成影片，送交国联禁烟委员会。

7月 19 日 《解放》周刊第 12 卷第 11 期刊载：天津是华北贩毒的中心，天津日租界蓬莱、福岛、伏山、侨立等街，白面馆林立，总数共有 173 家之多，而每家都悬有 ×× 洋行的招牌，平均每一家一日要吸引 80—150 名吸客。

9月 14 日 日驻伪满大使植田给广田外相电报称：本年度已订购精制吗啡 2000 千瓦，估计明年订购 4000 千瓦。

9月 27 日 日驻伪满大使植田致广田外务相密电称：本年因国内鸦片收成减少，估计收入量为 350 万两。为补充因减产而亏损的部分，需火急从伊朗购进 1500 箱（约合十万八千千克）。去年从伊朗进口鸦片时，得到了日本政府的协助，这次也烦请日本政府指定公司，组织进口。

10月 4 日 关东军司令官植田在发给张家口特务机关首脑松井的指令中说：“要确立当地的鸦片和盐务政策，尤其要关注筹措蒙疆财源之事。”

10月 12 日 伪满国务院迫于舆论压力，发布《断禁鸦片方策要纲》，共 6 条 20 款，即所谓 10 年鸦片断禁计划。

12月 24 日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公布《鸦片业务指导纲要》，要求察南、晋北、蒙古联盟三政权各自组织收买、贩卖鸦片的机关——鸦片公会，非公会会员不许买卖、输入鸦片。

本年 据统计，伪满全年因吸食鸦片等毒品而发生“路倒”而死亡 1490 人，路上经常看到赤身裸体的僵尸，其中有男有女，

身份也不一样。对此，警察充耳不闻。

△ 伪满种植罂粟 10300 顷，估计产量 1158 万两，收缴 6551 923 两（一说 75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2648.6 万元（一说 4785 万元）。

△ 朝鲜生产鸦片 28848 公斤。

△ 伪满从土耳其进口价值达 92 万多元的鸦片。

1938 年

1月 13 日 伪满民生部颁行《鸦片瘾者管理规则》，共 12 条，允许瘾者登记买烟。

2月 4 日 上海伪政权财政局发公告，迫令上海境内烟民一律于 10 日前往登记，领得许可证后方准吸烟。上海鸦片消费数量每月 600 担左右，其中 400 担系官土，来自川、滇、黔三省，余 200 担系由热河伪满及波斯运进之私土。货源缺乏，售价奇涨，战前每两 3 元，现售每两 15 万元。

3月 21 日 森岛参事官致广田外相密电称：一个月前从上海方面军（派遣军）购进 500 箱鸦片，当时由陆军的码头司令发给了许可证。其后该码头由海军接管，难于在该码头卸货，后来到塘沽卸了货。

3月 1—3 月日商陆续从伊朗订购鸦片 2900 箱，绝大多数运来中国。其中 998 箱由日轮新加坡丸经上海运抵塘沽。

△ 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载：日本的三菱商务公司和三井物产公司是在日本政府指挥和安排下经营鸦片的。“这两家公司在 1938 年 3 月缔结了关于鸦片输入地和划分鸦片贩卖区的协定。由三菱办理对日本及满洲国的鸦片供给，由三井物产办理对华中、华南的鸦片供给，对华北的供给由两公司平分。每年的鸦片购入额由日本、满洲和中国的‘官厅’决定后通知这两家公司。”

5月13日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公布的《京津商人入蒙购买鸦片要领》中规定：京津鸦片商人须持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开具的证明书，方可可在蒙疆地区内购买鸦片。

5月27日 伦敦《泰晤士报》发表北京来电称：北京临时政府在日本支配下，有关鸦片问题执行着满洲国初期的相同政策，决定了麻醉药交易为合法化，逮捕的鸦片瘾者已释放，北京许可开300家鸦片烟馆，并许可其中的100家可卖生鸦片。

6月7日 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禁毒委员会第23届会议上，埃及代表罗索揭露在全满181个大大小小的城市中，已有3840家有执照的鸦片烟馆和8400家有执照的海洛因店，每月各交税205元（约合15英镑）。在日本占领下的华北，其毒品出卖的情形，也与满洲国相同。

6月10日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发布的《蒙疆地区商人的鸦片交易许可要领》中规定，当地的鸦片商须持有蒙疆政府的身份证明和鸦片交易证，方可进行正常交易。

6月13日 民国政府代表胡世泽在世界禁毒委员会第23次会议上发言，揭露日军在占领地纵毒贩毒的情形恶化，已成为世界贩毒中心。美国、埃及、加拿大、英国、印度代表也同声谴责。日代表对日本官吏在华纵毒贩毒之事实极力否认，并以退会相威胁。

6月27日 美国《纽约时报》以《罂粟地》为题发表社论，指出：日军在中国的占领地罂粟花盛开，这表明日本以武力和麻醉药并用侵略中国。这十年内，日本是世界上的主要鸦片配给者。社论还说：“日本是鸦片的兵工厂”，它“一只手散布罂粟种子，一只手搜集经费。”

7月1日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发表评论，谴责日本对华鸦片侵略政策：日本通过把中国置于自己的统制之下，使欧美各国长期以来防止鸦片买卖的人道努力化为泡影，这一事实是

不能隐瞒的……（日本）在道德方面并未达到现代世界的标准，而且落后了一百年。

10月25日 日高总领事在发给近卫外相的密电中称：维新政府于 20 日向三井物产发给 972 箱的伊朗鸦片进口证明书，运送船只由赤城丸于 11 月 19 日在布希尔进港。

11月16日 日本新设了作为对华的中央机构兴亚院，由内阁总理大臣任总裁，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四大臣任副总裁，下设联络委员会，由总务长官任会长，首任会长为柳川平助。在中国占领区的鸦片政策就是由兴亚院制定的。

12月10日 美国驻上海财务官报告中谈到，三井物产从伊朗输入的鸦片“日军特务机关每箱获利 3000—4000 美元”，三井输入伊朗鸦片约 4400 箱，获利 2000 万美元，折合 8000 万日元，全部交给了特务部或兴亚院。报告还指出：中国人经营的鸦片馆，至少雇用 1—2 名日本人或朝鲜人当保镖。这样，这些店就可以挂日本旗，以致不少中国人不知道太阳旗是日本国旗，还以为是鸦片商标。

12月22日 英国议员费力吉在英国国会发表演说词，抨击日军用鸦片毒化中国：“1937 年日军占领中国各城市，烟毒贩卖，立刻实行公开，所有烟毒售吸行店，即随日军以俱来，并用尽各种办法，奖励之，提倡之。……瘾民之能取得烟毒，一似吾人清晨开门即可随手取得牛奶、报纸，其便利正复相同。”

12月 厦门福裕公司是日本人专门生产鸦片的工厂，每月生产天安、福字、红狮、特字等牌号鸦片 2 万两，利润极大。其中 35% 为股东红利和高级职员奖励，65% 上缴兴亚院。厦门沦陷初期，鸦片主要来自伊朗，1940 年后改为东北热河为大宗，其间亦有日本强迫金门、厦门农民种植的。

本年 伪满洲国种植罂粟 7100 顷，估计产量 1140 万两，收缴 618 万两（一说 630 万两），又从朝鲜购进鸦片 200 万两，从

伊朗购进 200 万两，从山西购进 13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2291.3 万元（一说 7104 万元）。

△ 伪蒙疆输出鸦片 9 854 779 两，其中输往华北 8 908 040 两，输往满洲 946 739 两。

△ 日伪强迫大同农民种罂粟 4000 亩，年产鸦片 100 万两。

1939 年

1月初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经南京伪政府批准从伊朗进口鸦片 972 箱，155 520 磅，由赤城丸运抵上海港，由上海伪政府鸦片局销售。

2月7日 日驻伪满大使植田致有田外务相密电称：外务省应执行原先的规定，姑且先将（伊朗进入）300 箱鸦片交与满洲，而后，满洲应将多余部分调拨给关东州。

2月28日 日驻上海三浦总领事致有田外务相密电称：此次维新政府又给三井物产开具了从伊朗输入鸦片的证明书，上次输入的 2300 箱已售尽，目前正准备再输入 2300 箱，仍使用赤城丸运输。

3月5日 日驻上海三浦总领事致有田外相密电称：将台湾制药公司生产的可卡因转交给华中军事特务部，总件限于 100 公斤，此事已获东京批准。

3月10日 兴亚院设立华北、蒙疆、华中、厦门 4 个联络部及青岛派出所，是为处理鸦片问题的专门机关。

3月 美国代表富勒在第 24 届国际禁毒委员会会议上揭露，北京烟馆已增至 500 余家，皆由日伪给照营业；除鸦片外，吗啡、海洛因、高根、红丸等烈性毒品亦均随处可买。

4月8日 日驻伪满大使植田致有田外务相密电称：此次满洲国鸦片专卖局，经三菱商社输入了伊朗第二批鸦片共 1300 箱，

有关此方面的命令书及证明书业已交付完毕，特向外务省方面给予的多方关照深表谢意。

4月13日 美驻日大使格鲁向日本提出抗议，认为日本应对其中国占领区内之毒品泛滥的情况负起责任来。

4月26日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从伊朗进口鸦片1000箱，16万磅，由赤城丸运抵上海，伪中支鸦片局销货。

本月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从伊朗输入鸦片428箱，68480磅，由新加坡丸运抵上海，由上海伪政府鸦片局销货。

6月6日 伪蒙疆政权公布了暂行鸦片管理会及一系列相关法规，相继成立了鸦片清查总署，并在张家口、大同、厚和成立清查署和18个清查局，48个清查分局，又建立了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建立起一套近似鸦片专卖制度的鸦片清查制度，完全控制了鸦片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6月20日 上海三浦总领事致有田外相密电称：当地现存上次输入的鸦片1000箱，此外，又向三井物产公司订购1500箱，预计10月末到货。

7月8日 据日本兴亚院经济部第一课调查，每月由热河秘密运往华北的鸦片可达1500公斤左右。

7月25日 日本兴亚院制定的《关于鸦片方面的协商项目》文件中规定：“应努力确保蒙疆地区的鸦片最大产量，同时可将华北及华中的部分区域划为罂粟种植补充地。但关于华北及华中栽种地的指定，考虑到各种情况，要慎重决定。”该文件还规划了伪满洲国的鸦片需求量1700万两，其中国内销售1100万两，转入下年度600万两；供应量为1400万两，其中上年转入600万两，本地收购700万两，从朝鲜输入100万两；不足量300万两。该文件还透露：1939年从伊朗进口鸦片3650箱，合1000.8万两。

9月 由松井委托草拟的伪南京政权《关于今后五年内临时

政府管内鸦片的需求量调查》一文中载：

单位：万两

年 份	需 求 量	管 内 生 产	蒙 疆 移 入	满 洲 输入
1940	2500	1500	500	500
1941	4000	3000	500	500
1942	5000	3500	800	700
1943	6300	4300	1000	1000
1944	8000	6000	1000	1000

10月11日 日本兴亚院在东京举行“有关调整中国鸦片供需关系商谈会议”，兴亚院及蒙疆、华北、华中、厦门各联络部及满洲国、外务省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实现旨在使蒙疆达到最大限度生产的增产计划”，“在华北和华中也要限定地区进行增产或栽种”的同时，要求满洲国给予协助。会议计划蒙疆收缴鸦片700万两，供应华北500万两，华中200万两。华中鸦片需求量976万两，从伊朗进口576万两，从蒙疆输入200万两，管内生产100万两，满洲国协助100万两。

10月 日本三井株式会社从伊朗进口鸦片1000箱，由玉川丸运输，伪中支鸦片局销货。

11月25日 美联社报道了金陵大学教授贝兹关于广东麻醉药交易现状的调查报告，《晚邮报》又以《中国的冲击》为题全文刊登了该调查报告。该报告认为，对于目前的事态，只谴责日本商人是不够的，应由日本政府及国民承担全部责任。在过去50年里，凡日本征服之处，无不伴随着毒品而来。过去一年华人吸毒事态的进一步恶化，也证明了日本的确在私下鼓励着毒品交易。日本对华政策的本质是，让中国国民中毒的同时，又把其

他外国人驱逐出中国。

12月17日 安阳县县长呈报日伪在安阳布告种烟情形，布告如下：

为布告事：查现实秋令，正值烟苗播种时期，为此布告各村民众，及时播种，将来烟草成熟，照章纳税，准予按时价随意售卖，决无限制，仰即播种，勿失时期为要。切切，此布。

大日本军北治镇宣抚班

本年 伪满设立禁烟总局，归民生部直辖，任命袁庆濂为总局长，梅本（日）为副局长，取消了大满号和大东号以及鸦片批发人，各市县旗公署都设立了禁烟科或禁烟股，改鸦片零售所为管理所，由各市县旗直接经营管理。

△ 伪满种植罂粟 7100 顷，估计产量 1050 万两，收缴 4620232 两（一说 35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3393.2 万元（一说 9098 万元）。

1941 年

2月1日 伪包头市政府发布布告，公开号召农民种植罂粟，说播种罂粟“是增加国家税收保障建设的资源，繁荣经济活动市场的枢纽”，“更是人民发财致富的捷径，希我广大农民大量播种，以期达到利国裕民的目的”。

3月1日 美国《远东时事评论》3月号发表了以报道中国方面消息而闻名的卡尔卡隆的文章《毒品——日本人的新式武器》，《读者文摘》3月号上也转载了此文。该文称：“日军严禁其士兵吸毒，但却诱使中国人入此圈套，其目的让华人丧失反抗力后，日军官兵可以从中渔利，并将获取的资金用于消遣。”

3月11日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 M.S. 玛伊亚在《关于广东地区有关鸦片及其他麻醉药一事》给国务院的长篇报告中指出：1939 年 5 月，与日军特务密切合作的台湾人陈思斋设立了福民

堂，专门从事鸦片买卖。当时鸦片来源主要是澳门，1940年1月后从伊朗进口。有鸦片许可证的黑窟329间，没有许可证的还有一二百间。从化、番禺等地已大规模栽种罂粟。鸦片交易“由日本特务部管理，似乎还奖励消费”。

5月27日 伪蒙疆政权公布了《关于废止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的文件。这个伪鸦片专卖组织仅存在了9个月就夭折了，被蒙疆土药组合所代替。

5月 在日军包庇下，天津大城治安军（刘勋臣部）在东滩、西滩设置了海洛因制造区，先后建5个制造厂，每月生产3000多件海洛因（每件重700两），可获利7500万元之巨。

△ 伪满种植罂粟5600顷，估计产量1000万两，收缴3940033两（一说450万两），贩卖鸦片获利10000.2万元（一说1216万元）。

1941年

2月17日 日本在北京召开鸦片麻醉药物问题暨兴亚院当地联络会议，研究中国鸦片供求情况，并视察当地鸦片种植贩毒情况。

3月26日 河南省民政厅报告称：豫省地处战区，敌人之毒化侵略无所不用其极，由河北大量输入海洛因等毒品，逼令售卖，逼令吸食；又在豫南、豫东沦陷各县，驱我农民，遍种鸦片，并勾结红枪会，分组护烟队，以致烟苗遍地。

8月7日 伪华北禁烟总局报告购入蒙疆鸦片问题称：8月2日，局长奉召与兴亚院村冈书记官会商购入蒙疆鸦片事，村冈提议华北应购入今年蒙疆鸦片350万两，并称兴亚院已与蒙疆政府商订妥当。

8月12日 日驻济南有野总领事致松风洋右外相密电称：由该税局输入济南的鸦片总量：昭和13年（7月—12月）为

349 963 两，昭和 14 年（1939）为 649 150 两，昭和 15 年（1 月—6 月）为 317 626 两。以上是经由北京等输入的蒙疆产鸦片。

9月 30 日 内政部关于日本在蒙疆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日寇在敌区积极推行毒化政策，伪蒙疆区域大种鸦片，仅就绥远之归、萨、包、托、清 5 县论，即种植 60 万亩，且均丰收。所出烟浆由日寇收买，严禁私自买卖，违者处死刑。所收烟土，大部运赴平津制造海洛因或交特务机关高价出售。

10月 25 日 伪华北禁烟总局批准 200 万两蒙疆土药（鸦片）用火车过境运往华中售卖，每两处过境费 3 角 5 分，计收国币 70 万元。

10月 26 日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从伊朗进口鸦片 500 箱，8 万磅，由最上丸运输，伪中支鸦片局销货。

10月末 伪满洲国为偿付德国的 700 万马克借款，卖给德国鸦片 7 吨，每两价格 30 元。

11月 27 日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关于日本在伪满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查敌人在伪满区施行毒化政策，不但规模大，而计划亦极周详，其欲以鸦片灭亡我种族之阴谋完全暴露，且此情形系俘敌长谷川少尉亲供。

12月 10 日 兴亚院在东京召开的鸦片会议上决定实行大鸦片政策：即“随着这次大东亚战争赫赫战果的扩大，归于皇军掌握中的东亚共荣圈内各地区的鸦片供给，因外国鸦片的输入中断，不得不完全靠共荣圈内自给自足。”会议还制定了《中国鸦片供需计划》。

12月 27 日 日本兴亚院《在华鸦片及麻醉品政策指导草案》一文中规定：在蒙疆、华北等产区，在强化取缔私自种植、私下交易的同时，还要通过有效利用现行指定收买人制度，集中全力实现完全收缴。

12月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从伊朗进口鸦片 500 箱，8 万

磅，由加茂川丸运输，伪中支鸦片局销货。

本年 原南满制药 KK 社长内山三郎揭露：日本国内大型制药公司日以继夜的生产海洛因，通过政商渠道大量打入中国，用船只横渡印度洋运送鸦片已不能满足需要，他们就动用国内轰炸机进行大量运输。同时，因生产贩卖洛海因发财的日本商人，用购买大批飞机（5 万日元一架战斗机）献给军方的办法回报军方，在给陆军献机的名单上，记录着大批海洛因商号的名称。

△ 伪蒙疆鸦片清查总署指定鸦片种植面积 962 955 亩，计划产量 1500—2000 万两，计划收购 700—750 万两，实产 1300 万两；输出到上海 200 万两，北京 120 万两，天津 52 万两，关东州 80 万两，广东 1 万两。

△ 伪蒙疆政府计划生产鸦片 700 万两，实产 1120 万两，收购 1114.5 万两。其中向华北输出 91 万两，向华中输出 575.9 万两，向其他地区输出 259.1 万两（包括关东州 20 万两，满洲国 150 万两，厦门 5 万两，日本 84.1 万两，当地消费 10.5 万两，储备 195.4 万两）。

△ 伪满种植罂粟 5000 顷，估计产量 1000 万两，收缴 3153822 两（一说 50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10395 万元。

△ 伪满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派安藤道夫到上海与华中鸦片专卖机关宏济善堂负责人里见甫达成协议，以每两 35 元的高价卖给宏济善堂鸦片 10 万两。

△ 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发出指示：“鸦片、麻醉品的收益，应考虑以财政目的为主，尽其全力关注推进鸦片政策，直到满足财政收益。”

1942 年

1月2日 伪山西省省长苏体仁发布布告：从 1942 年起将公休、平遥、代县、离石等 26 县划为种烟区。

1月31日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关于日本在山西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敌寇毒化晋省愈演愈烈，即以太谷一县而言，烟田竟达6000余亩，每年勒烟税200万元。各村烟铺林立，公开贩卖料面、金丹等毒品，平均每村3户，中善村仅15户，即有3户从事贩卖毒品，每村每日平均销售毒品200元，太谷全年可销90万元，人民吸毒者达50%以上。

8月24日 内政部关于日本在察哈尔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察哈尔省敌以鸦片收入为大宗，强令各县普遍播种，清丈烟地，视察烟苗，征收烟税，收买烟土，民众受其冤诬毒勒以致于死地者所在皆是，民众均痛恨入骨。

△ 伪河南省长陈静斋、民政厅长赵岫春发布布告，准许彰德、汤阴、武安、临漳、浚县、清化、鹿邑等8县种植罂粟6万亩。

8月27日 兴亚院政务部长给北京次长、蒙疆长官电报称：关于昭和17年度供给中国鸦片计划量，已于去年8月19日临时决定，有关方面正在联系。以后又呈报南方军方至少要向南方供给200万两，从陆海军方面供给124万两（增加100万两）的意见。经多方研商结果，由华北本年度产蒙疆转入额50万两（减去100万两），同样从下年度转入额54.9万两（减去100万两）补充。

9月14日 伪满经济部贸易司长生松净等报告参加东京召开的由兴亚院主持的中国鸦片供需会议和企划院主持的关于确定大东亚鸦片制度恳谈会情况称：大东亚的鸦片政策是在日本国领导之下，以恢复战争前的状态为目的，兼以长期计划进行亟救为指导方针。

11月1日 日本成立大东南省，兴亚院被该省吸收。与此同时，撤销了兴亚院的各个联络部，在张家口、北京、上海和广东设置了大使馆事务所。

11月25日 内政部关于日本在厦门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厦门敌目前由台湾运入大批鸦片、吗啡、红丸等共3000余两，强迫各走私船夹带内地销售，否则停止该船航行权。

12月9日 据反正投诚之伪荆门县政府通译官徐向阳报称：敌在荆门大量运售烟毒，迫伪组织代为勒销或压迫汉奸开烟馆，每月售烟2万余两，收入90余万元。敌宣抚班经费，多取之于鸦片。

12月10日 广东省政府报告：在花县沦陷区敌伪毒化政策最为毒辣，公开设立售吸所，贩卖鸦片，遍地种烟及组织福民堂，鸦片制造甚多，民众受害甚深。在潮安有伪广东省区禁烟督察处发布布告，允许登记种烟。

本年 伪蒙疆计划产鸦片1000万两（9月16日改为700万两），其中计划输出华北270万两，输出华中600万两，其他输出130万两（包括关东州20万两，满洲国50万两，日本60万两），当地消费40万两，储备10万两。实际收缴309万两。输出上海502.7万两，满洲200万两，北京130万两，日本84.2万两，管内消费16.6万两，其他5.8万两，合计9393万两。这其中835万两是1941年度的存货，1942年度收缴的390多两大部分是在1943年处理的。

△ 伪满洲国种植罂粟3600顷，估计产量1000万两，收缴2353325两（一说450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9421万元。

1943年

1月4日 日本在香港施毒化政策，由伪督府民治部派藤田一郎为鸦片专卖监督，设19家分销处于港九各地。近由华北、热河一带贩进大量烟土，准备分发各销售处，每家必缴纳保证金军票5000元。

1月12日 伪蒙古自治政府经济部长马永魁，关于运土过

境事致华北政务委员会禁烟局公函称：关于日本厚生省之要请，今此与蒙疆产鸦片 420830 两，依左记运送查照，即希贵总局届时放行为荷。

1月 24 日 日驻香港总督部令第2号，公布鸦片公卖办法，规定有鸦片瘾者，准依手续登记吸食，并限令存膏者于2月25日前，将烟膏携往鸦片公卖所，请求收买。

2月 17 日 内政部关于日本第九战区沦陷区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敌伪在湖南岳阳，湖北嘉鱼、崇阳、武昌、瑞昌、安义，江西九江、德安、奉新、新建、永修等地强迫民众种植罂粟，公开买卖鸦片，并到处强贴“真正红土，芬芳可口，美女招待”等荒谬标语。

春 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亚洲大陆各地区鸦片会议，伪满禁烟总局副局长梅本先四郎参加。会上通过了把满洲国和蒙疆作为鸦片生产地，负责供应整个鸦片需要的决议。会后，伪满禁烟总局制定了鸦片增产计划，把种植范围扩大到奉天、四平和吉林的平原地区，增产数量50至100万两。从此，抛弃了鸦片断禁政策，实行彻底的鸦片政策。

△ 伪满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经与香港总督府洽商，向香港输出鸦片1吨，换取了特别需要的钨。

4月 24 日 内政部关于敌伪在河南博爱县大辛庄设置毒品制造工厂致外交部电称：河南省博爱县敌伪组织之中和公司，制造大批烟毒，每日夜出红丸5000袋，以武装运销于豫北及晋南各县，并流行于黄河南岸，其组织之庞大，武力之配备，足见敌伪毒化情况至为严重。

5月 24 日 内政部关于日本在湖北云梦县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称：敌寇在云梦施行毒化日甚一日，除公开运销售外，并强迫伪县政府及伪区署按月销售红土，规定给县政府每月300两，伪区署每月60两，定价每两715元。

6月3日 《新华日报》载：日本在包头开设大阪公司，建立大规模制毒工厂，高价收买大宗鸦片，供其工厂提炼毒品之用。据闻该工厂已发明一种毒品，比海洛因强出一倍以上，尝试者一、二年内即可丧命，现在大量赶制中，不久可运销各地。

又载：日本在沪沦陷区之毒化工作，由盛梧生、蓝竿荪、徐常川、郑协议等四逆所主持之宏济善堂负责，受敌军部代表李基宣指导。该堂在沦陷区各地设大小同行，仅在上海南市一隅之地即有大同行 55 家，小同行 350 家。大同行每月可售烟土 12 只，小同行可售 10 只，批发价每只 8 万元。该堂获利极厚，每月对敌伪宪警贿款即达 2500 万元之巨。

6月10日 日伪在华北公布《华北禁烟禁毒征费规则》，共 19 条，即日起实行。

6月 日本在金门岛强迫民众种植罂粟，全年收割达 100 万两，现金门有烟馆 23 所，分配烟土 1300 余两。

9月11日 美国国务院发布《禁烟备忘录》指出：自 1936 年以来，全球只有一个国家，其领导人鼓励种植及制造烟毒以供吸食和其他用途，这个国家就是日本。日军入侵之处，即伴随着鸦片贸易。

9月27日—28日 日本大东亚省召开中国鸦片供需计划商洽会议，决定蒙疆收缴鸦片 500 万两，向华北输出 90 万两，向华中、华南输出 195 万两，向香港输出 15 万两，向日本输出 65 万两，向关东州输出 15 万两，向满洲国输出 10 万两，向南方输出 110 万两。

12月8日 伪满禁烟总局关于集体栽种罂粟的报告称：大东亚战争爆发后，满洲国不仅供应国内瘾者所需鸦片，而且还要供给远东各地战时医药原料，或支援失去鸦片来源的南方各地需要，有必要迅速确定鸦片自给自足体制，在奉天、吉林、四平三省重新划定 1000 公顷土地，实行集体栽种鸦片。明年准备扩大

到 3000 公顷（45 万亩）。

本年 热河种植罂粟 3000 公顷（45 万亩），生产鸦片 1400 万两，其中政府收缴 500 万两，省内自销 300 万两，其余 600 万两走私到外地。

△ 日本种植罂粟 2200 町，生产鸦片 30 吨；朝鲜种植罂粟 鸦片 4000 町，生产鸦片 30—50 吨。

△ 伪满种植罂粟 3600 顷（一说 5000 顷），生产鸦片 5380016 两（一说 650 万两），贩卖鸦片等获利 1106 万元。

1944 年

年初 伪满卖给日本鸦片 2 吨（4 万两），每两价格 30 元。

10 月 伪满卖给南京伪国民政府鸦片 30 万两。

本年 伪满种植罂粟 3600 顷（一说 4800 顷），估计产量 1000 万两，收缴 590 万两（一说 800 万两），贩卖鸦片获利 10707 万元。

1945 年

3 月 11 日 伪满中央机构进行改革，设置鸦片断禁协会，金明世以厚生部大臣兼任该协会总裁，任命刘绍裔为理事长。

4 月 伪满卖给华中鸦片 10 万两，每两价格 50 元。

5 月 4 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荫泰批准变卖烟土给禁烟总局的密电称：值兹决战时期，一切费用与日俱增，百方筹计，仍感不敷。兹查禁烟总局每月配给土药约为 1500 包，每包 100 两，共计十五六万两，每两配给价 1400 元，售价均在 3000 元左右，应将此不法收入明令收归公有，每月可收 240 万元，到 12 月底可收入 20 亿元以上。

8 月 据伪满总务厅次长吉海忠之估计，在伪满存在的 13 年半中，共收缴鸦片约 3 亿两，平均每年达 2200 万两。另有收

缴 3410 吨、1.08 万吨的数字。

△ 伪蒙疆 1939—1942 年度鸦片销售总量为 1982 万两，其中销往上海 1098 万两，销往华北 482.5 万两，销往关东州 238 万两，销往日本 84 万两。

日本在华北的劳务统制

居之芬 译

说明：本篇译自〔日〕《东亚新报》天津支社 1944 年末在天津出版的《华北建设年史》之“产业经济第三部一般经济篇”第四章“劳务问题”，标题系译者根据文中内容另拟。

《华北建设年史》是日人在战争行将结束时，为记述与总结其在战争期间在华北的各项所谓“建设”事业（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特别是经济“开发”建设“政绩”而撰写的重要著述。全书共分 5 篇 30 章另 4 部，总计 75 万字，其中记述产业经济部分就占 3 篇 19 章近 50 万字。可以说，该书是一部日本侵华战争的当事人记述 1935 年至 1944 年末日本在华北所进行的经济侵略活动的完整经济编年史。

著者站在殖民者的立场为其对华经济侵略彰目和辩护，观点显然是错误和反动的。但文中按编年引用了日本内阁和华北日本殖民当局所制定与实施的几乎所有重要经济政策，详实记述了日本在华北的重要经济活动，引用了日本官方与经济调查机关所做的大量经济调查与统计资料，故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本篇节译部分，完整记述了日本在华北实施劳务统制的全过程。引用了 1941 年 7 月华北劳工协会成立后对华北劳工资源进行的一次重要调查和统计，引用了华北劳工协会关于《确立华北劳工供出体制纲要》等珍贵文献；记录了日本从 1939 年至 1944 年 6 年间在华北的劳工掠夺计划与实施情

况数据；详实阐述了日本对华北劳务统制掠夺政策的三次演变与实施情况，以及日本在华北的完整劳务统制体系。经与其他有关档案文献核对，证明其引用文献与数据可靠无误。

目前国内对日本在华北劳务统制掠夺的档案文献正在系统发掘中。因战争结束时日方销毁罪证，故日方文献散失严重，如本文这样详实的引用重要文献、调查、统计数据者尚不多见，故予发表，供研究参考。

一、劳工供给来源的枯竭

1. 劳工的供给来源：

华北向来以劳工资源丰富而闻名。它作为以满洲国为首包括华北自身的劳工供给源，曾经对上述地区的产业建设做出过很大的贡献，但是现在这个极其丰富的劳工来源开始枯竭了，这种情况甚至已成为妨碍生产提高的一个障碍。

由于该地区人口的八成是农民，其大部分是零散小农须靠从事作为生活补助的家庭手工业或出外打工来艰辛地维持生计等原因，所以华北劳工的来源是相当丰富的。据华北劳工协会调查报告推算，由于大体上一个 5 口之家平均就有一个成年劳力过剩，因此该地区约有 580 万剩余劳力可供输出。这些人中即使除去半农半矿或半农半工者、不适宜劳动者、或正被军队及自卫团征用者等，仍约有 200 至 250 万的剩余劳力。根据实际情况，由于水旱灾害、兵祸等原因，每年还有大约数十万的流民。这些剩余劳力向来是以大量输出满洲地区为主的。

2. 劳工对满洲供给状况：

特别在事变后（指“七七事变”——译者），随着满洲国战时体制的加强和建设的扩充，对劳动力的需要量增加，因此对华北劳工的需求达到空前的程度，计划量是：昭和 14 年（1939 年）需劳工 91 万人，15 年（1940 年）140 万人，而同期华北地

区实际输出劳工为昭和 14 年（1939 年）98 万人，15 年（1940 年）136 万人，均超额完成了供出计划。同样昭和 16 年（1941 年）满洲国方面需求量为 110 万人，实际供给 95 万人，17 年度（1942 年）需求量 85 万人，实际供出 103 万人，18 年度（1943 年）需求量 68 万人，实际供给 90 万人，总之取得了超额完成各年需求量的好成绩。但正如以上数字所显示的各个年度虽多少有些起伏。然而昭和 15 年（1940 年）达到对满洲劳工供给量的顶点，以后则日见减少是很明显的。

3. 劳工来源枯竭的原因：

劳工减少的原因，可列举以下几点：（1）满洲国货币汇兑管理的加强；（2）两国（指伪满洲国与当时关内的中国占领区一译者）货币价值的不同；（3）华北自身产业开发的发展；（4）华北粮食的丰收与农业劳力佣金的飞涨等。第（1）项原因限制了华北劳工向家乡寄款和带回的款额，使赴满洲做工的魅力大减；第（2）与（4）项互相关联，由于华北地区最近劳工的名义工资飞涨，满洲国劳工的工资显著地下降了。但是由于两国货币价值的不同，事实上满洲国对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须品以低廉的价格实行配给，所以结果是同样的；但尽管如此，无知识的劳工还是被华北方面较高的名义工资所诱惑；第（3）项原因，华北地区从昭和 13 年（1938 年）开始的“华北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到 15 年（1940 年）时，才真正有了发展。与此相关，以往依靠附近半农半工兼作的劳力支撑的华北地区煤矿、交通、工业等各行业的劳工需求与供给的平衡终于被打破了。劳动力来源不得不扩大，与满洲国产业发展的需求之间发生了冲突。其结果造成了华北主要煤矿地区及港湾和主要城市周围 10 公里以内为对满洲、蒙疆的禁止募集劳工区域，并导致华北劳动力越来越枯竭。以往差不多被限制在山东、河北两省的劳工供给地被扩大到了江苏北部、河南北部地区，而且老人、儿童也变得多起来，可见劳工在年龄和

质量上的下降；第（4）项原因，昭和 17（1942 年）和 18 年（1943 年）华北地区连续两年的未曾有过的农业丰收与各种物价的昂贵，势必使农业劳力佣金飞涨，在此情况下不用说去满洲做工的劳工，就连在华北的煤矿、重要产业的劳工也陆续返回了农业，这使华北自身也要为劳工的难题而烦恼。对此作为参考，将华北地区劳工工资列表如下。如表中所示，即使在工资上涨比较缓慢的昭和 17（1942 年）、18 年（1943 年），昭和 18 年（1943 年）12 月仍比 17 年（1942 年）1 月上涨了 2 倍乃至 3 倍，进入 19 年（1944 年）（这种价格）飞涨就变得更加惊人了。同年 9、10 月间，与满洲国劳工工资 3 元左右对照，华北的平均工资（佣金）已达到 30 元左右了。

华北主要城市劳工工资比较表

单位：分

时间 城市	昭和 17 年 (1942 年) 1 月平均	同 17 年 (1942 年) 11 月平均	同 18 年 (1943 年) 6 月平均	同 18 年 (1943 年) 12 月平均
北京	233	233	398	501
天津	275	221	442	625
济南	197	329	523	620
青岛	229	246	398	812

4. 各地对劳工需要量增加：

除此之外，还受到日本、蒙疆及华中等地对劳工需求的影响。这些对华北劳工空前的共同的需求，自然使华北地区出现了劳工枯竭的时代。对华北劳工的需求，即如前所述在华北自身的产业开发领域，包括铁路、公路、港湾、电力、通信行业的以交

通建设用劳力，煤炭开发增产用劳力，运输用劳力为首的制铁、化学工业、其他的战时工业、制盐业等所需劳力自不必说，最近连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也有增加的趋势。此外，其次还有来自各地区的供给劳工的请求：(1) 日本：由于战时工业紧急增产体制的加强，使国内仅存的劳力形成了不可能充足的现状；(2) 蒙疆：以往对华北劳工的需要增长比较缓慢，但作为共荣圈内比较强固的一环，在蕴藏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来自边境防卫方面对劳工的需求正急速增加；(3) 华中：原来并非劳工不足地区，然而由于在作为矿山井下等的劳力方面，华北劳工要远比华中的劳力优秀，因此该地区对华北劳工的需求历来就很旺盛，在劳务组成上，井下劳工正逐渐由华北劳工来代替。鉴于开发华中的重要程度，今后还应给予必要的供给。又由于华北华中间虽然没有国境的严重问题，仍有划界的限制，故不能期望有大的效果，华北劳工赴华中，只能作为自由意义上的个人的外出打工；(4) 朝鲜：以往每年只有极少量的劳工供给，在数额上没有问题，今后也没有显著增加的需求，将来有发生临时性供给问题的可能性。现在如果把昭和 19 年（1944 年）上半期的劳工供出数字与前一年（1943 年）同期对比，那么，对满洲方向供出劳工为 307,000 余人，反而比前一年同期减少了 41%，向华中方向供出劳工为 14,100 余人，虽在整体数量上稍微少些，却比前一年同期增加了 10%，向蒙疆方向供出劳工为 36,600 余人，也比前一年减少约 6%。对满洲方向供出劳工的巨减，是由于华北地区劳工佣金的昂贵，由于华北获得了未曾有过的小麦丰收与农村情况的好转，从本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铁路运费的大幅度上涨，对劳工随行家属的限制，以及满洲对货币汇兑管理加强等原因，是去满洲劳动魅力越来越减退的根由。向蒙疆方面供出劳工也由于同满洲差不多同样的理由而减少，特别是最近还出现了嫌弃和不愿从事煤矿劳动的倾向。对华中方面供出劳工的增加，是由于该地区的劳工佣金绝

对金额高，劳工往家乡寄款自由的缘故。

二、劳工统制与统制机关

1. 华北劳工协会的成立：

如前所述，华北的劳工在它还是十分丰富的时期里，不论对境内还是境外，均实行完全自由招募。但如后面所述，特别是满洲国在华北地区招募劳工，破坏了满华两国（日本指伪满洲国与中国内中国占领区一译者）在国际收支上的均衡，造成了诸多的弊害，以及伴随着华北自身产业建设的发展对劳工需要量的增加，使得对象以往那样无统制的招募不能放置不顾。因此经华北、满洲、蒙疆等各有关当局多次联系协商的结果，昭和 16 年（1941 年）7 月，作为华北地区劳务一元化的统制机关——华北劳工协会成立了。可是该协会最初着手的事业仅是对劳工招募的统制。在此之前，满洲对华北劳工庞大的需求量的三四成是由铁路、土建、矿山以及其他重要产业的企业经营者直接去华北进行积极招募并以团体的形式带领劳工开赴满洲，其余六七成则是由小镇街道工场或是商店里的用人者，通过个人的关系自由赴满打工的。个人外出做工无法限制，但团体招募一切募集许可手续要由当局办理。由于在那些人们喜欢去的地方，实行的大体是自由竞争的募集，所以募集者们便蜂涌到那些有利于招募的地方或因天灾等原因而容易招募的地区进行激烈的募集竞争，其结果是造成募集前贷金（即预付款一译者）的飞涨。昭和 15、16 年（1940、1941 年）的时候，募集一个劳工的前贷金额达到百元以上的例子并不少见。仅满洲的企业界在华北地区的劳工招募人一年就要使用 1 万人以上，此等由于在募集地域上形成偏差，在募集费用和劳力上造成了极大的浪费。据称当时每年带入华北地区用于该项劳工招募的费用总额有 3000 万元，如果再加上其他的劳工向家乡的汇款，劳工自己带回的工钱、离满时劳工在华北交通上的

运费等项，则华北方面每年约有 8000 万元的进项。

2. 募集地区分配制的实施：

为了铲除此等弊端（指（1）造成满洲和华北之间国际收支的偏颇；（2）在华北地区造成通货膨胀的结果；（3）剧烈的劳工募集竞争的结果造成了区域性的劳力紧缺现象，是形成波及华北全局的人口迁移、民心动摇的根源；（4）地区的劳力不足和前贷金的飞涨，又是造成全华北地区劳力佣金动荡的根源），顺利完成华北产业开发计划，早在昭和 15 年（1940 年）华北当局就规定了特定区域为对满蒙方面禁止招募劳工区。昭和 16 年（1941 年），又将其更改为华北主要煤矿和主要城市及港湾周围的 10 公里以内为指定对满蒙禁止募集劳工区。但是因仅设立劳工募集禁止区，并不能使情况有太大的改变，所以劳工协会为了从根本上调整对劳动力的需求与供给，为了排除招募劳工时的无益的竞争，提高募集效率，为了保护华北产业开发事业，从昭和 17 年度（1942 年）起，针对满洲、蒙疆、华中等方面在华北地区的劳工募集工作，实施了划时期的劳工募集地区分配制。这个募集地区分配制，以尊重募集人以往的关系地区或对募集地区的期望来划定。其结果，期望增强负责分配任务的协会各办事处的责任感，另方面也使（募集者不再期望）在自己的募集地区之外还有其他募集地，由于募集者方面的稳定的努力与合作，大概就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但不可否认的是，该年度所取得的劳工供给的顺利，主要还是由于日军开展的治安肃正工作，对敌方（指八路军根据地一译者）地区经济封锁的彻底，敌方地区内横征暴敛、强征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敌方地区的农民生活的极度荒废、被逼出走成为流民的增加（注：这是日方对八路军根据地困难时期的错误阐述一译者）和因上半年降雨不足造成的旱灾等原因起着决定的作用。

3. 劳工的组织动员体制：

可是募集地区分配制的实施虽在某种程度上确保了劳工的对外供给，但尚不足以确立对此后劳工需求量更加扩大的华北自身重要产业的劳工供给体制。而且在昭和 18 年（1943 年）间华北农业全面丰收及物价上涨等情况，使愈益严重的劳工告缺蜂涌而至，与劳工协会下属机构的整顿调整相配合决定了必须采取真正的劳工分配调整对策，于是在昭和 18 年（1943 年）12 月决定实施《确立劳工供出体制纲要》和《劳工队输出纲领》。这就是以华北劳工协会自己的力量在华北地区动员组织剩余劳力，根据境内境外的需要将劳工供给各方面的根本的劳务动员计划。但由于将农村人口按照一定的计划重新编制这方面与新民会正进行的国民组织运动有关并同时进行，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磨擦、重复，劳工协会便谋求新民会的指导合作，决定通过新民会农村分会的基层组织来开展劳工组织供出工作。即劳工协会要求以新民精神为准则和主体，去担当国民组织的一部分——村里劳动者阶层国民的组织与动员供出工作。劳工协会县事务局指导督励乡村的劳务班长，使之担负起对村内劳动力的就地调查、组织、训练、供出、遗留家属的援助保护、及其他供出劳工的一切保护事项，例如通过整顿体制使劳工在就劳上无丝毫的不安和紧张。使华北劳工作为共荣圈内的重要劳力得到充分有效使用，并对民生安定向上的标志给予充分的关注。实施以上对策或许会有益于就劳地区劳动效率的提高。但这个劳工供出体制经过在全华北实施了一段时间，就由于预算、人员等问题发生了困难，所以暂且从治安、交通等因素考虑，决定先指定山东 11 县、河北 4 县、苏淮 1 县的 16 县做为特定实验县，于昭和 19 年（1944 年）1 月实施。由于该工作对于向来以这些地区（指 16 县）作为劳工募集地盘的满蒙、华北的企事业单位，并非完全禁止入内，所以劳工协会就让那些根据国家要求担任重要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向上述实验县派遣职员，作为遍及华北劳工协会县事务局的爪牙，他们

积极参予策划供出劳工的全部事务，劳工协会通过充分有效地利用企事业单位所具有的募集机能，就一定能够完满完成预期的劳工供出任务。

三、《确立劳工供出体制纲要》

这个划时期的劳工供出体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要点：（1）华北劳工协会在与各行政机关、新民会、合作社及其他有关机关紧密联系情况下，谋求确立有组织有计划的劳工供出体制，以求对共荣圈内重要产业进行圆满顺利的劳工供给输出，以努力实现参战华北之贡献；（2）为了本项工作的实施，作为劳工协会的下属机构，在县设事务局、在县内必要地区设劳务班长及指导要员；（3）在县事务局配备各用企事业单位的职员，使之积极参予谋划涉及劳工供出的全部事务；（4）劳工协会通过与有关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对于劳工的供出、就劳、返还实行统一的一元化的适当管理，对于其遗留家属采取妥善的援助保护措施，努力缓和不安定因素。又对因本工作而供出的劳工，有关其返还后的保护指导要加以特别考虑。

2. 措施：（1）本工作理应在华北全区实施，但作为第一次计划大体指定 40 县（注：如前所述本年度由于预算人员原因仅指定了 16 县），但在有关实施县的选定上，应与新民会协商并考虑治安、交通、新民会工作的深入情况、地区内重要产业的有无、剩余劳力的多寡等方面因素来决定；（2）在实施县又分为对特定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指一年内募集劳工约 1 万名以上的重工业部门）供出劳工及对不特定企事业单位（主要是土建部门等）供出劳工的两种供给情况；（3）在昭和 16 年度（1941 年）满蒙华（指关内中国占领区一译者）劳务联络会上做出的设立永久性劳工募集地区育成实验区的决定，要依据本纲要的精神实施。

3. 实施县：河北省（通县、大名县、盐山县、玉田县），山

东省（泰安县、汶上县、肥城县、金乡县、益都县、高唐县、寿光县、长清县、诸城县、安邱县、日照县），苏淮地区（宿县）。

4. 实施正式的行政供出：

此后这些重点县又扩大为 40 县，特别在山东省投入了主要力量。但进入昭和 19 年（1944 年）劳工需求供给的客观情况使即使通过上述各项工作也无法充分完成供给任务，终于在该年 8 月发展为以华北政务委员会的行政力为根本基础在华北四省推行的全面的行政供出。这是参战华北的自主的、决定的且是强力的劳工供出体制，实行由华北政务委员会管下的行政机关推荐劳工向企事业单位供出。省长、县长要努力完成劳工分配量的供给，日本方面军、政两方也要给予积极援助，大使馆要特别致力于对劳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给，劳工协会、新民会、合作社三方协力一致担当实际事务。由于军、政、民、会、社各部门一致推进劳工供给对策，使此前仅在一部分地区实行的劳工供给工作更加正规化，并制定了劳工动员计划，决定本年（1944 年）8 月至 10 月为第一期，11 月至下年（1945 年）3 月为第二期，从河北、山东、河南、淮海 4 省总计募集 20 万劳工向华北境内及日本、满洲、蒙疆等各地供出。这种行政供出制更具体地说就是，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决定原有的道、县乃至乡村小单位的劳工分配额，根据这个分配额由各乡村负责供给剩余劳力，而劳工协会及其他组织则担当资金、粮食、输送、督励等方面的实际事务。一方面在各特别市及道设置劳工动员总部并由道尹和特别市长担任总部长，而劳工协会、新民会等组织的日系职员作为副总部长以下的负责人从事动员工作。另方面为了使供出的劳工安定下来，在用工的企事业单位方面不仅要优待劳工本人还要使其家属得到实惠。企事业单位要设置驻各县的办事处，承担与劳工家属联系的任务，同时把劳工受优待的状况由组织传达给家属。在那段实验时期，实施过用警察力量抓捕城市流民当劳工供出，对此受到来

自各方面观点的批评。但即使如此（仍有一些好的效果），如在××煤矿一个月中从事劳动的×千×百名劳工对就劳期间给予意外的优厚待遇和面粉等土产品表示感激。这个××%的劳工自发的要求返回该矿工作并取得了好成绩。倘与此相比，8月后的正规的行政供出制就是进步得多的政策。现在虽说已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不过已达到饱和，这只能是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不可避免的措施。永久性的劳工来源的培养乃至动员体制的确立还很难还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

四、劳务对策的问题

以上是以华北劳工协会为中心的劳务统制。在华北劳工协会成立之初，是从对作为满洲劳工协会派出机构的劳务募集统制出发而划分为指定县和不指定县，之后演变为确立劳工供出体制纲要，最近又实行了行政供出制由三个发展阶段构成。对于华北自身及原有的满洲、日本、蒙疆、华中等共荣圈各地重要产业所必需的劳工是无论如何必须确保的，这是迫不得已的必然要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今后应当采取怎样必要的劳务对策，对此正为许多劳务有关人士所研究和探讨，大体一致的意见约略如下：

1. 改善劳务管理：

现在劳工数量的减少除如前所述的各种内外原因外，各企事业单位劳务管理的不完善、不彻底也成为主要原因。因此，各企事业单位要认识眼下超决战的紧急事态，彻底抛弃以往的企业家心理状态下的劳务管理，特别应该善待劳工，令完善宿舍和福利设施。

2. 对周围村庄的睦邻工作

要彻底做好重要产业周围的睦邻工作，在军队的支援下共同确保周围多少公里以内的一定地区的治安，在不与农业劳力发生冲突的范围内确立劳工的自给体制，使尽量避免从遥远地区供给

劳工。在这种情况下要考虑农业的季节的忙闲，为了在农闲期间动员闲散劳力，要努力掌握周围一定地区内居民的心理，如使其认识到民生安定与安居乐业的乐土的实现，首先是地区内重要企事业单位的恩赐，出于报恩感使之积极的自发的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即要求努力于劳工来源的自然培养和劳动愿望的自觉养成。

3. 劳工把头的利用与劳务管理者：

应承认劳工把头的存在价值，充分发挥他们所具有的势力和力量，同时在企业方面要对其充分地严加监督，即附带要替换企事业单位干部的首脑。

4. 供给与卫生保健：

原有的粮食、生活必需品的配给期望做到万无一失，还要求关注劳工们的卫生保健状况。这不是在华北境内而是在输出到日本、满洲的劳工当中，由于气候、水土及生活环境的急剧变化，出现了病人，其结果使劳动天数减少及工作效率降低就是例证。因此要求不仅考虑食物的量还要考虑食物的质以及劳工的风俗、习惯等因素采取适地适宜的对策。

特别在有关重要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劳务管理的贫乏问题，华北开发公司津田副总裁也这样认为，曾说过：“在重要产业方面理应看到的劳务管理几乎没有。这由于以往华北的经营者一向依赖丰富廉价的劳工而认为劳务管理没有必要的缘故，现在即使在重要事业工场里也极少能有劳务专门家经营事业。”只要能实行适当的劳务管理，原本劳工绝对数的不足就会消除，确保这些，做起来并不那么困难。而且由于最近时期煤矿方面的周边工作，劳务管理理应有大的进展。至于这项政策究竟如何，正如津田副总裁所说，劳工在数量问题上虽有障碍但未必不能消除。

五、(关于) 华北劳工协会

作为华北地区劳务的一元化统制机关，华北劳工协会于昭和

16 (1941年) 7月8日，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及华北开发公司各出资20万元总计40万元，在统一了新民会、满洲劳工协会及其他在华北的劳务机关的基础上设立的中国财团法人，其事业费用由华北政务委员会的补助金和本身的事业收入来筹措。该协会的目的及事业，据昭和19年(1944年)1月华北政务委员会令修正公布的华北劳工协会暂行条例规定为：“保护华北境内的劳动者，涵养劳动力，以圆满顺利地进行对华北境内外劳力的供给分配与交流，以有益于劳务政策的实现为目的。”即：(1)从事华北境内劳工的募集、供给、输送等有关斡旋；(2)从事出境(包括出国)劳工的募集、配给、运送及其斡旋；(3)从事入国(包括入境)劳工的配给与斡旋；(4)从事劳工登记和劳工证及劳动票的发放；(5)从事劳工训练及保护设施的经营；(6)从事劳工介绍所的管理经营及一般职业的介绍；(7)从事各种劳动调查；(8)从事与上述各项事业有关的附属事项；(9)从事其他由华北政务委员会特别命令委派的事项。即华北劳工协会是执行上述各项事业的机关，它不是直接的劳工募集机关，而是华北地区一元化的劳工分配调整机关，是从事劳务管理和其他一切有关劳务的统制、指导机关。其总部设在北京，作为下属机构，在北京、天津、济南、徐州、保定、开封、青岛、芝罘(现烟台市)、山海关9个城市办事处，在其他14个中小城市设办事分处，在40个县设县事务局，健全了它的基层组织，在东京设立事务局，在满洲国和其他地区派驻各自的办事员。该会昭和19年度(1944年)的事业计划和干部配备公布如下：

1. 昭和19年度(1944年)的事业计划：

(1) 在确保国内军需及重要产业的劳动力方面：①在确实牢靠的计划基础之上，建立起劳动力的需求供给分配调整体系；②使构成产业企业经营核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对劳工实行有效适当的管理和保护，并据此使劳动率提高，劳工移动率下降；③使华

北重要产业的劳工现实生活环境的改善和生产技术的提高，其固有习惯和性格的淘汰、改善；（2）对东亚共荣圈内的劳力的分配与供给，即对满蒙、华中、日本输出劳工将一如既往地实行一元化的统制，也适用于本年度对日本劳工的配给与输出。作为具体实施方案是：①对永久性劳工募集地区的建立和养成；②指定募集地区并分配劳工份额；③发放劳工证及组织分散劳工；④规划圆满顺利地输送劳工。（3）华北自身的劳工对策：上年度（1943年）以第（2）项为重点业务，本年度将以华北自身的劳工对策为重点业务来实施。因此，截止去年（1943年）以前的二三年间入满劳工人数年均有百万乃至130万，本年度将采取最大限额压缩为80万人的方针。具体实施计划是：①加强取缔华北境内企事业单位对劳工的直接募集；②实施由劳工协会派驻各地的分支机构直接进行劳工募集工作；③实施在紧急情况下的劳工对策；（4）劳务统制机构的确立及其合理的运用：①确立各方协调一致的劳动统制合作体制；②实施对劳工的供出工作；③劳工登记在各地区的实施；④对指定劳工及把头的调查；⑤对职业团体的培训辅导及其他有关事项。

以上作为本年度的重点业务，劳工协会总部、办事处、办事分处及协会派驻各地的分支机关要在周密的统制联络下，向着完成华北劳务统制任务迈进。

2. 劳工协会干部：

理事长：赵琪；理事兼总务部长：石川茂；理事兼动员部长：松隈吉郎；理事兼管理部长：乌泽声；办事处长（由各省、市长兼任），办事处主任：益守武雄（北京）、溝部保三（天津）、浅川保（青岛代理）、三宅菅夫（保定）、盐柄盛义（济南）、田代重义（开封）、滨田秀志（山海关代理）、三原员马（淮海省）。

3. 其他的劳务调整机关：

在华北开发公司方面，向来由该公司的劳务动员班执行对相

关于公司内部的劳工确保及分配调整事项。为期望使相关子公司之间劳务的管理与交流更加适当和正常化，作为对有关当局质询的应对机关，正尽力筹备组建新的开发劳务调整委员会，该委员会分交通、通信、电业、煤矿、制铁、盐业、化学工业各部门，将由各相关公司人事课长及其以外的劳务负责人组成。又在北京、青岛、济南等主要地区，在劳工协会指导下还设立了劳务协力会，配合劳工协会实施劳务统制。在天津，是在统一旧特务机关时代设置的分行业劳务统制会的基础上，于昭和 19 年（1944 年）10 月 1 日组成了新的天津地区劳务统制会，以期实现在日本领事馆指导下的该地区内的劳务统制。但在地区内及与他地区之间存在着对技术工、熟练工的争夺和劳工佣金不统一等问题，劳工协会要求与之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完成预期的任务。另外，为了在遭遇空袭和其他非常特殊灾害时的灾后恢复、防止劳动效率降低，在天津工业者之间组成了勤劳奉仕队，由各工场所保有的常佣工中一定数量的优秀工组成，以达到一旦有事，立即出动的目的。此外执行为军队服役的勤劳奉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也值得注意。

（附注：译自〔日〕安藤达夫：《华北建设年史》第四章，第 418 至 429 页，〔日〕东亚新报天津支社 1944 年 12 月出版。译文标题由译者重拟）

西方关于太平天国的报道

夏春涛 选译

说明：西文史料是太平天国资料的一大宝库，重视挖掘和利用西文史料，无疑会有助于太平天国史研究的深入。这里选译的数篇外人原始著述，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各篇译文的标题、注释均为译者所加，并逐一注明了资料出处。

洪秀全等人是否建立过名为“拜上帝会”或“上帝会”的宗教组织？这是学术界聚讼未决的一个问题。美国浸礼会罗孝全牧师（Rev.I.J.Roberts）和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天主教湖广教区主教里佐拉蒂（Rizzolati）的报道，为我们探究这一史实，以及了解西方传教士最初对太平天国宗教的判断，提供了重要线索和依据。1861年间，伦敦布道会的慕维廉牧师（Rev.W.Muirhead）、艾约瑟牧师（Rev.J.Edkins），以英国水师提督何伯（J.Hope）的翻译身份，随同考察扬子江的英国驻华外交官巴夏礼（H.S.Parkes），作为上海西商总会的特派代表参与何伯沿江考察活动的亚历山大·米切（Alexander Michie），都曾与太平天国有过不同程度的接触。他们的报道披露了太平天国后期的一些重要史实，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方朝野此时对太平天国所抱的态度。英国人纳里斯（P.Nellis）1864年间曾在湖州太平军中服役8个月，他的陈述是考察湖州保卫战经过和太平军中外雇佣军问题的第一手资料，很有参考价值。

1. 美国浸礼会传教士罗孝全牧师的一封信

《中国传教志》第2卷第9期（1853年2月），第67—69页

……1846或次年的某日，两位中国男子来到我在广州的寓所，表示愿意向我学习基督教教义。其中一人很快返乡，另一人继续和我们在一起住了两个月或更长时间。在此期间，他研习《圣经》，接受指导，其言行举止无可非议。此人似乎就是这位领袖洪秀全，而上文中叙述其事迹的人^①可能便是与他同来但很快回家的那一位。洪秀全刚来时，交给我们一份他自己写的文稿，其中详细讲述了他获得他友人在叙述中提到的那本书^②的经过，以及他得病和在病中见到的一种幻象。他详细描述了他所见到的幻象，并说这种幻象使他更加相信书中所讲的内容。他在描述幻象时所谈到的某些情节，无论当时和现在，都使我迷惑；不知道他既没有较广博的《圣经》知识，从何得来这些说法。他要求受洗，但在我们认为他完全合格之间就前往广西；直到现在，我才知道他出走的原因。

对其人的描写：他的外貌与常人无异，约5英尺四五英寸高；身体结实，圆脸，五官端正，相当漂亮，约在中年，举止文雅。

相关报道：据说，叛军的部分成员是由自称为“上帝会”(Seongti Society)的一个社团组成。有些人说郭士立先生的一个信徒参加了叛军，但我没有想到就是这个人，更没有想到他已成为叛军领袖！此前我对这场斗争的性质并没有足够的认识。人们推测，叛军的目标是推翻现王朝，但据我所知，这也许只是某些

① 指洪仁玕。

② 指《劝世良言》。

叛乱者的计划。因为正如大卫的军队一样，其构成十分复杂（《撒母耳记》上，第22章，第2节）。我猜想叛军是由国内因种种原因心怀不满的人同他们联合组成的，但至少来自上帝会的那部分叛军一定抱有不同的目标，而且这一目标更为重要。他们似乎不是为了反叛政府，以推翻现王朝，倒更像是为了自己自由而斗争，而且的确正在废除偶像崇拜！我现在开始同情他们的斗争，并期待着重要的结果。天意十分奇妙，对外战争却出人意外地带来了中国的开放。如果目前的叛乱能废除中国人的偶像崇拜，为福音在他们中间的广泛传播开辟道路，那么，这一结果将是同样的奇妙！我推测，洪秀全的追随者不仅把他看作主帅，而且还把他看成是一位先知或宗教导师。至于他本人，我猜想较为迷信，不过，据云他严守道德，而且身体力行毁坏偶像，甚至禁止他的追随者在名片上写“拜”字，他说，因为“我在广州被告知这是错的”。如果现在他的确自觉地这么做，按照已接受的《圣经》教诲不遗余力地行事，那么，其前景无疑是美好的，尽管像亚波罗一样，他也许仍需要有人“将上帝之道更完整地诠释给他”（《使徒行传》第18章第26节）。

几天前，我曾和此地的一位中国男子进行交谈，他与洪秀全有过私交，似乎对洪的运动也十分了解。但据他说，倘若官府知道某人哪怕与洪秀全只不过是私交，也会十分不妙；与他通信或者有任何来往，一旦被查获，就会被处死。他说，洪秀全对待老百姓的态度与政府军队迥然不同，他尊重他们，慷慨仁慈，深得民心，现今站在他一边的老百姓约有10万人；因此，他比后者更能得到普通百姓的支持！他节制克己，力量正在迅速壮大。这位中国人说：“如果神帮助他，站在他的一边，他将会获胜，否则就会败北。局面不用多久就会见分晓了。”这与迦玛列在犹太工会所说的一番话十分相象：“我劝你们不要管这些人，由他们去吧。他们所谋的，所行的，若是出于人，终要败坏；若是出于

神，你们就不能败坏他们，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使徒行传》第5章第38、39节）。现在，如果见到海外强国帮助中国政府反对这些人，我将深感遗憾！这个问题已略有论述，我在了解较多情况以前并不太重视它，但现在，根据所得到的信息，我自己已了解了事实真相，我认为整个事件是在神的引导之下，因此，如果见到任何外国同“天德”及其团体交战，我将感到万分遗憾，因为“他们恐怕倒是攻击神了”。这个国家的偶像崇拜必将会终结，谁知道现在不正是上帝规定的时间呢？虽然我尚未拿定主张究竟是赞成还是谴责洪秀全的举动，但我要说，让事情在明智的天意的安排下，由上帝来作出正确的处理吧。尽管这位领袖正在做的事情本身并不一定都值得称道，就如同往日中国与外国交战一样，但就在华传播福音而言，目前的趋势也许可以证明，其结局同样是吉利的。

圣书上说，上帝在用平静细微的声音对以利亚说话之前，先有“裂山碎石的狂风，伴以地震和烈火”，这其中并无上帝，但以利亚却借此做好了聆听上帝声音的准备。现在有一点可以肯定，惟有从内外两方面对中国人的旧习进行剧烈的冲击震荡，才能使他们脱离在政治和宗教事务上行事的常轨。1842年与外国交战的“狂风”已经摧毁了她的外部障碍，阻碍国际交往的大山在那时崩裂，被夷为平地；如今，在1852年间，一场类似的剧烈震荡和如火如荼的内部变革正在进行当中，我衷心地希望和祈祷，这将导致废除偶像崇拜，使人们准备好聆听耶稣传道时那“平静细微”的柔声。

这是中国的一个转折点。在目前的情形下，基督徒们应当无比热切地祈祷，努力促进福音在该民族中的传播，并充分利用也许即将来临的每一个有利机会！请看上帝已做了些什么！他不仅使中国对外开放，接纳了福音的教师，如今还使他们自己中间崛起了这么一个人，他引导他们崇拜真神，以强劲的手段扫除偶

像，而成千上万的人正汇聚在他的旗下！难道我们能说这纯属偶然或系魔鬼所为吗？这显然不是事出偶然。耶稣说过，麻雀“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若是你们的父神不许”（《马太福音》第10章第29节）。另一方面，中国人崇拜偶像无疑已持续了千百年，而这正是魔鬼让他们这么做的，因此，很难想象魔鬼会跟自己作对，派他们当中的一个人摧毁他自己的堡垒！所以，在战栗惶恐的同时，我们不能不谦恭地相信，这场斗争是在全能上帝深谋远虑的智慧和指导下进行的，由他一手策划，为的是将他重生和救赎的目标与荣光带给这个人口众多的民族。

罗孝全

1852年10月6日于广州

2. 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里佐拉蒂的一封信

《布道年刊》第14卷（1853年），第219—222页

香港，1853年1月28日

先生们：

我不得不向你们陈述我的教区目前所面临的严重事态，它使我的传教士们（尤其是欧籍传教士）陷入无比的痛楚之中。他们不单为未来可能遭到迫害而困扰，更为中国的叛乱而焦虑不安。该叛乱目前是如此恐怖，以至于皇帝本人已开始为他皇位的安全而十分惊恐。据报道，他已采取措施将他的政府迁到满洲地区的辽东。叛军在打开湖南省会长沙府城墙的缺口后，现已占领岳州府和邻近的其他城镇，由于这些胜利，他们的兵力已增加到4万人。

取得这种胜利后，他们在扬子江上畅行无阻地扬帆前进，在丝毫未遇到官兵抵抗的情况下开进了帝国18省的商业中心、著名的大城市汉口。官兵狼狈逃窜，困守武昌城内。武昌是湖北省会，与汉口隔江相望，江面宽度约为一发炮弹的射程。在这里，

就在官军的眼皮底下，叛军征帆满江，用几千只各式帆船将士兵和弹药运往南京。

反叛者看来纪律严明，其战术远远胜过清军。他们到处自称是把国家从满人的枷锁下解放出来的救星，并在布告中一一列举满人的罪行和暴政。那些希望看到汉族王朝建立的人为这些辱骂异族的小册子而欢呼。这使叛军获得大量捐款，从而得以逐日增加兵员。相反，清军的情况逐渐恶化，面对叛军的高昂士气和优势兵力，他们惊惶不安，无意与叛军交战，自动放弃阵地而不是应战，直至将叛军引入业已弃守的城市。事实上，他们只在无法避免与敌遭遇或认为有把握获胜时才开火，而后一种情况十分罕见。

至于我，我还都不知道对中国的反叛者究竟应持何种看法。他们与流行于整个帝国和相邻王国的偶像崇拜毫无共同之处，在足迹所到之处，他们均推倒和彻底摧毁供有偶像的庙宇；他们将民众极为崇拜的各种神像打碎，碾成粉末。对和尚、尼姑的寺院的处置同样干脆。在洗劫和摧毁其寺院后，叛军把神像如同搞化妆舞会一样拿去游街，拿他们的偶像和其他迷信用品恣意取乐。

叛军的这种不寻常举动使我们无法断定他们究竟属于何种宗教，打算在中国建立怎样的崇拜制度。他们这方面的意图是一个猜不透的谜，已成为中国人猜想和讨论的主要话题。由于毁坏庙宇和偶像是一种与一切非基督教教派的原则（儒教的原则也不例外）相对抗的举动，天朝帝国政府现已开始相信，这场叛乱的领袖和煽动者是基督教徒，并以下述事实来证明这种看法，即在中国所有的宗教中，仅有基督教宣称憎恨偶像和偶像崇拜。陪我旅行的仆人告诉我，基于这种推测，帝国政府最近把一位 60 多岁的老人投进了监狱，仅仅因为他是湖南省的主要传道师。此人我很熟悉，所有的基督教徒都很尊敬他。在他的居所搜出了几篇反对偶像崇拜的文章，在官府眼里，这更加重了他的过错，他们宣

称这些书的教义与叛军是一致的。我有足够的理由担心，这类逮捕事件会不断增加。

但是，一些香港报刊的报道实在太不尊重事实了。这些报道说，叛军领导层中有几位法国传教士。事实上，目前几乎所有的叛乱都集中在湖广的两省，而这两省的所有传教士都是意大利人，属于方济各会。此外，叛军旗帜上的“上帝会”(Xam-ti-houoei)三字也清楚地表明，叛军首领根本不是天主教徒。众所周知，本尼迪克特十四世禁止传教士用“上帝会”中的前两个字来代表 God，因为这两个字仅仅用来指伟大的至高无上的皇帝，不适合用来称呼全能的 God。这位教皇规定，应当使用“天主”(意即天上的主宰)这一称号。目前，没有一个在华天主教徒用“上帝”一词来称 God，而“天主”一词在整个中国一直是普遍应用的。

然而，已被任命为南方官军统帅的两广总督在寺庙的废墟上看到叛军旗帜上写有这几个字，便认定叛乱领导者是基督教徒，并公然毫不犹豫地禀告皇帝。这种诬蔑不实之词使基督教徒极为惶恐，许多人东躲西藏，另有一些人已被投进监狱。那些无力行贿的人受到满清官吏的肆意虐待。两位中国籍神父张保罗和孔安德鲁现被囚禁在同一个地牢中，除非他们已被获胜的叛军搭救。后一种情况很有可能。因为叛军并不迫害基督教徒。另一位新近任命的神父王保罗向我请假两周回家，当时他正同家人聚在一起，向尚未入教的父母和同胞宣讲教义，一个满清官吏带着一群士卒出现了，他们洗劫一空，抢走了布匹、书籍和祭祀用品，并逮捕了所有在场的人。但由于叛军逼近，这个官吏只好以掠夺财物为快，释放了所有被捕的人，只有这个年轻神父的父亲除外，他仍在囚禁中呻吟待毙。

1853年2月7日

华南全境现已处于可怕的混乱状态。叛军节节胜利，战绩辉

煌，特别是在湖广。帝国的内地贸易已完全停顿，所有商店均已关门，大批居民已逃跑或迁徙他处。除了在湖广攻占的地盘外，叛军又重新夺回了他们在广西的老据点，甚至已侵入江西。在兵力急剧扩充后，叛军已占领了江南省份的若干城镇，并迅速推进到了离南京仅有 4 天路程的地点。叛军领袖“天德”在此处向南京的满清官吏招降，其出巡时的仪仗颇壮观瞻并自称是明朝末代王子的第 9 世后裔，是合法的皇帝。当我写此信之际，我猜想“天德”已在南京举行了他们期待已久的庄严的入城式，并已称帝。愿在上帝的保佑下，这个新王朝对天主教徒会比清王朝友善，愿耶稣基督——今后他将名扬整个帝国——恩赐这个帝国以最大的幸福。

谨致诚挚的敬意。

您忠实的仆人：

湖广主教 约瑟夫神父

3. 慕维廉牧师的一封信

《传教杂志与编年史》第 25 卷（1861 年 7 月），第 202—208 页

到达南京并会见干王

在随后的两天里，我们遇到了下雪而又寒冷的天气，而沿途城镇里的旅店几乎被毁，不能接待客人。不过，我们还是于第二天傍晚到达了南京，并被接到美国人罗孝全先生的住处。他是太平王的第一位导师，如今居住在该城。不久，我见到了干王，受到他热诚的欢迎。我和他相聚了约一小时。他似乎很高兴重叙往日的友情，并愉快地谈起他自己，谈起使他治理下的民众基督教化的工作。我说明此行的唯一目的是在周围的乡村布道，如果能有机会在境内的其他地方布道，我将感到欣慰。因此，我想知道到何地呆上一周或 10 天较为方便，通过何种方式。他赞同我的计划，但表示需要加以斟酌。次日，他来拜访我，说城里和附近

地区目前的情形不适合外国人从事公众布道。这需要他发布通告通知老百姓，安抚他们的情绪，禁止他们说一些不该说的事。假如是在和平时期，他还会命令他的下属官员运用他们的影响来促成这件事；但眼下他正忙于准备领兵出征，而且他也不能肯定天王会同意作这些必要的安排。总之，他劝我暂缓此事，尤其是不要在京城布道。在后来的几次会见中，此事被完全搁置了。他说，他的君主的愿望是向全国传播福音；当我询问这是否是他们共同的意愿时，他立即回答说，肯定是的，此事从一开始就已酝酿，将会全力以赴地推行下去。他接着又说：但需要注意的是，天王倾向于用他自己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的。我问：“用什么样的方式？”他说：“用本国的方式。”每年都将举行考试，所有的官员都将参加。在这些考试中，将主要以《圣经》为课本，根据答卷人《圣经》知识的高低来决定他们在国家中的相应职位。考中者将被授予某种官职，无论官职大小，都将定期到各地布道。我强调，鉴于必须探明应试者的宗教品质，以促进精神王国的目标和结果，还有比那更多的事情要做。他回答说，这是“天王”所设想的计划，他认为它是一个完整的计划。我问：“那么，外国传教士在此事宜上将有何位置呢？”他说，传教士起初在向读书人和老百姓传播基督教的一般知识上不无帮助，但事实是，天王并不欣赏在这件事情上依赖外援的想法。他认为中国人能够自行为之，因为中国人一向自尊，无意从外国人手中接受福音。他切望和我们友好，但鉴于我们中间对他们所抱感情不一，以及我们就是我们这一简单的事实，使他决定按他自己的方式来做这件事。

我进一步向干王说起传教士来京城居住的问题。他以一种很友好的方式回答说，他不会劝他们这么做，至少目前如此。京城实际上只是座兵营。尽管他很乐意能不时地见到一些挚友，但他不能鼓励将京都变成传教活动中心的念头，眼下无论如何不能这么做。在他看来，此地不可能提供房屋，我们最好逐渐从苏州打

开局面。不过，他又说：“倘若有人坚信自己是奉上帝的旨意来此布道，那就尽可以让他来，但不要在这件事情上求助于我。”他以强调的口吻重复了这些话，使人悟出应把这番话传到外面去。

叛乱运动的起源和早期历史

我被介绍给了许多长期与这场运动联系在一起的人，特别是王宫大门的一名守卫。由于对自己的宗教感情有着高度的观念，他获得了这个职位以及相应的头衔。我同此人有过好几次愉快的交谈。他虽然是个文盲，但在叛乱者的宗教原理方面受过很好的教导，并以一种近乎盲目的心态信赖他们。尽管如此，他仍以恭敬的态度听我讲述真理，并似乎对我作为一名基督的仆人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依恋。我请他告诉我他是怎样和“天朝”联系在一起的。他说，有一天，他正在广西老家的地里干农活，“天王”过来相告，说自己奉天父之命来传播福音，命令他不再像往日所习惯的那样信奉邪神，只能信奉真神上帝和天兄。我的朋友询问如何信仰上帝和天兄，“天王”便告知他有关祭献和祈祷的事项。他说：“我立即决定按照他的劝说来做，跟随我的新导师。”他捣毁了家中的偶像，成为天父教（the religion of the Heavenly Father）的一名信徒。他的故事与天王以前关于叛乱运动起源的叙述——这在题为《太平王的异象》的著作中有详细记载——完全一致。他全然相信这一切，并贯彻始终地相信天王和他属下的诸王。他把他们的一切行动都归于这些异象和启示，因为它们来自天父，具有天父的权威。当我谈到他们在征服过程中极端使用火和剑的问题时，他告诉我，在早期并不像后来那样大量地掳掠和焚毁。但是，当有一次陷入很大困境时，同他们在一起的男孩们说，他们从一位天使那里得到指示，要他们就像现在所做的那样去做。在此鼓励下，连与这些少年类似的青年也被引导去创造奇

迹。此刻，和许多其他人一样，他为新征集的士兵所干下的野蛮和残暴举动而痛心，渴望能改造他们的品德和行为。他相信自己对事态的看法，同时，他似乎爱谈宗教问题，为天父、天兄的意旨得到承认而感到十分高兴……

贺新年

两天前^① 是叛军新年的第一天，与之相关的众多庆祝仪式引起了我这个外国人的兴趣。“天王”的王宫座落在某一城区。这是一座新建筑，远未完工，但设计尽可能地模仿了皇宫建筑。它给人的第一印象是非常富丽堂皇。其外门上写有“真神圣天门”字样，第二道大门上写有“皇天门”字样，周围满是异兽、龙凤等雕刻。元旦这一天，诸王、首领们和次等官员前去向陛下贺岁。这是个盛大的聚会。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有一群部僚和士兵相随，护送其赴王宫。各王乘坐 16 人抬的黄轿，次一等的官员乘坐 8 人抬的颜色各异的轿子，轿子的前后打着无数的绸制旗幡，上面布满各种奇异的纹饰，或写着各自主人的姓名和官衔，均冠以“太平天国”字样。诸王和首领们进入“天王”升座的内廷，其余的人（至少有 300 人）则留在外廷。我在后者的行列中，亲眼目睹了仪式的举行（这和里面所举行的仪式相当），虽然我所处的位置看不真切。12 点，在得到一个信号后，站在外面的人全都面朝太平王的方向下跪，然后吟咏赞颂词，即以宫廷礼仪祝他长寿，“万岁万岁万万岁”。转身到另一个方向后，众人再跪在一张桌子前，敬拜天父。桌子上摆有祭奉用的几盘食物和两盏灯。领头做礼拜的人手拿一张致上帝的祈祷文，念完后将之焚化。这群人站起来后，旋又奉命面向天王的方向再次下跪，且跪立的时间不短。我未发一语，但除了极个别细节外，整个庆典

^① 指 1861 年 2 月 9 日（天历辛酉十一年正月初一）。

仪式差不多都看到了。约在 12 点半，典礼结束，首领们回到了外廷。在服饰和风度等外观上，他们的确远胜于在外廷做礼拜的一班人。在这种场合下，他们通常穿黄色的长袍，但所戴的帽子则完全不同于清朝官员。聚会悄然而散……

干王离开南京

12 日。上个安息日的早晨，干王离开南京去统领一支军队。这是他第一次肩负这种使命，离开时的场面颇为显赫。王府外聚集着一大群随从，他手下的一批要员则进入王府向他致敬。在他准备出发一切就绪之际，他们一并跪在他的面前，齐呼“祝干王千岁千岁千千岁”。干王随后走下宝座，坐进八抬大轿。他身穿一件华丽的黄袍，头戴金冠。联想起他的经历和对基督教信仰的表白，我当时对此颇感意外。上面所说的颂词是他每天都会听到的，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当任何前来拜见他的人向他致颂时，如有他过去熟悉的人在场，他一定会对此感到难堪。但在中国，这是官场的规矩。不久前，当他事先得知自己将要出征时，我觉得有必要提示他时时依赖上帝，力劝他尽一名热诚的祈祷者的责任。但他反倒首先向我提出了他自己的请求。在讲述了他的困厄处境后，他用一种很令人感动的语调对我说：“慕先生，请为我祈祷吧。”他一直需要我们的祈祷，我相信，我们在国内的许多朋友都会一道为他祈祷。

南京的中国妇女

当我们行走在街上时，沿途可以看到不少的女子，这确实是一件新鲜事。她们大都衣着华丽，仪容十分端庄。许多人骑着马，其余的人则是步行，大多数人都赤足。不少人停下来听我们布道，其举止总是十分得体。与以往的情形相比，这是从未有过的，一切都使人部分地联想起家庭生活。如果革命能倾向于打碎

桎梏女性的制度，就像迄今所实行的那样，那将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叛乱的性质和前景

现在简单谈一谈这场运动的性质和前景。那些从事这场运动的人并没有夸夸其谈，而是平静而又自信地谈论它的成功。他们意识到路途的艰难，但坚信造物主上帝会使他们成功。他们并不认为战胜敌人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但他们认为在天父、天兄的旗帜下战斗，会理所当然地期盼美满的结局。当干王的随从们汇集在王府前时，一名年轻人走上台阶。我问他是否将随队出征，他说是。“不怕受伤或被杀死吗？”他回答说：“噢，不！天父会保佑我。”“那么，假定你会被杀死，那怎么办？”“那有什么，我的灵魂将升到天堂。”“你怎能指望上天堂？你有什么功劳可以上天堂？”“不，不是我自己的功劳，完全是通过天兄的功劳才能升天。”“谁是天兄？”他说：“我不太清楚，我需要指教。”我便开始告诉他，天兄就是天父的儿子；但我尚未说完，他就已经正确回答出了。我又问：“基督做了什么伟大的事情？”这位年轻人准确地讲述了救世主为罪人所做的劳作，诸如他降临世间，受尽磨难，并死在罪人之所，以拯救我们脱离罪恶和苦难。我问他是否相信这一切，他回答说：“确实相信。”“你是何时加入天朝的？”“去年。”“你识字吗？”“不识字。”“是谁教你懂得这些道理的？”“赞王。”“他是用什么方式教导他的人民的？”“他每天都在王府里做礼拜。无论在家还是在战场上，他都经常向他们布道。”“他用的是什么书？”“他有许多天朝的书。”“你知道《新约全书》吗？”“知道，但不会看。”“你能背诵天父颂^①吗？”他准确地背

^① 原文为“the doxology of the Heavenly Father”，应即指《天条书》中题为《七日礼拜颂赞上帝恩德》的赞美诗。

了一遍。这篇天父颂用简练的语言概括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天朝有什么特殊的法律或法令吗？”“有十款天条。”“背一遍。”他便逐条背诵。当他背到第六天条时，我说：“现在，看看你周围的弟兄们所做的这么多残忍和邪恶的事，你们是如何遵守这一条的？”他回答说：“噢！就在战场上作战而论，这么做完全是公正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这不属于天条所说的范围。”我说：“不，我所讲的不是这个意思；但看看你的弟兄们私自跑到乡村，抢劫并杀害无辜的百姓，这是什么行为？”“这很恶劣，这种人只配下地狱。”“什么，不在乎他们和你同为天朝的追随者，并在同一旗帜下作战？”“是的，这没有什么关系；基督和天父的法律是不允许这样做的，这些有罪的人应当去死并下地狱。”“但在你们的追随者中，不是有相当数量的人是这样吗？”“唉！特别是我们的新兵，他们还没有把真道铭记在心。”“是不是所有的官衙都注意教导所属的士兵和平民？”“是的，在京城，每一个男人、妇女和适龄儿童都会背诵天父颂。”“那么，农村的情况怎么样？”“那些短发的人还没有受到足够的教育，但已将书本散发给他们，以便让他们学会那些道理。”

这些便是我就 10 天来访问该地的见闻所作的简要忠实的复述。当我开始写这封信时，似乎不可能将所发生的一切写下十分之一。无数的事件涌现在我的脑海里，使我无法详细叙述所有思想。也许你会认为这封信写得过于冗长，但你收到的就是这样一封信。下面，我谈几点看法，以此来结束这封信。

总的结论

1. 我们不得不承认，依靠太平军的首领们，《圣经》中的不少真理已在他们无数的追随者中间传播。不错，它是有限的，并混杂着许多错误和亵渎的成分；但是，同样举措继续和广泛地实行，终将会更为广泛地传播基督教要义的知识。

2. 我们不得不认为，这场叛乱已对这个国家许多地方的偶像崇拜和迷信予以了致命的打击，即使它最终失败。如果上帝保佑，采用其它一些手段，那就能推翻该国的“撒旦的领地”。他们对偶像是如此的痛恨，以至于对偶像的敬畏再也不会在昔日的偶像崇拜者的心中复活。

3. 但是，尽管事态有这有利的一面，我仍然不得不认为，在这座城市及其周围，以及整个叛军的疆域，目前并不是适宜建立教会的地方。叛军并不认为建立教会是首要的事，他们反对此事的原因与纯粹的异教统治者有所不同。他们持异议的背景我已在上文谈过了。

4. 然而，我仍要向你们建议，我们的布道团体目前应不失时机地往访南京。能够熟练地讲此处官话的人尤其能派上用场，将足以向干王和其他人表明我们对南京所抱的浓厚兴趣。一旦恢复了和平，或者一旦战争从毗邻地区转到别的地方，并聚集起定居居民时，就可以为长期居留作些安排。此外，届时还将订立国际性条约，将在这些条约的基础上从事公开的布道。

5. 种种迹象表明，新王朝将在年内取得大的进展。叛乱者已经决定并正在准备这样做，而清军则已大大削弱。只要再打几次胜仗，将会完全击垮邻近数省的清军。总之，目前的局势对传教士是有利的，他们可以安置在扬子江沿岸的范围内，在那里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花费也不会很大。直到有那么一天，局势更加明朗化，双方力量的均衡被打破，上帝会给我们指明道路。

慕维廉 上

4. 艾约瑟牧师访问南京的叙述

珍妮·艾约瑟：《中国的风土和人民》（伦敦，1863年版），第255—281页

出了丹阳，河流迂回曲折地流往宝堰（Pau-Yen）。我们将

在乘船旅行了 200 英里之后，在那里弃船登岸。在前往宝堰的路上，我们进入了乡村民众的社会。离船后，我们沿着河岸步行。河岸高出缓缓而流的河水 12 至 15 英尺；它之所以有这么高，是因为年年用人工挖出河泥堆积而成。两岸都是平坦的原野，只有那些大小不等的坟冢才使得平原隆起。坟冢、树丛、灌木和远处蓝色的山峦，到处点缀着古老的中国大地。我们在一座桥下停留了片刻，看人们将一条船从满是污泥的河床中拖出来。来自附近农舍的一群村民聚集在我们周围，我们向其中的一人提问，开始了交谈。

“你们在长毛政府的统治下感到幸福吗？”

“差得远呢，我们十分不幸。我们每个月都得奉命交纳钱粮。”

“在这一带，每一百人当中失去了多少人？”

“15 或 20 人被杀，30 到 40 人被掳去参加了叛军。”

“这些被征入伍的人去了什么地方？”

“很远的地方，苏州或嘉兴，或别的省份。”

“你们的女人是不是也被掳走了？”

“是的。年纪大的和相貌平平的被送了回来，但年轻貌美的并没有回来。”

“如果你们蒙受了冤屈，能到附近的地方官那里伸冤吗？”

“可以，我们被告知可以这么做，但是我们不敢……。”

我们的船留在宝堰是不安全的。这些船必须返回丹阳，那里的首领先官衔较高，能够担负起保护它们的责任。李某为我们写了封信交给船夫们，他们胆战心惊地勉强接过了该信。他们怎能在没有一个英国人陪伴的情形下往回行驶 20 英里？他们遇到的第一批叛军兄弟就会把船扣下来，并把他们抢掠得不名一文后再遣散他们。在稍施压力后，他们同意了。在 16 天后返回时，我们在丹阳找到了情绪很好的船夫们；船的门窗上贴有禁止骚扰的告

示，并盖有几名叛军高级将领的大印。我们的朋友李在写给丹阳首领的公文中说，让“洋兄弟”的船停在像宝堰这样经常有大批“弟兄”过往的地方是不安全的，因此，他劝它们返回，并函请那几位首领保护他们。他在公函中还说，不仅三名洋兄弟对此非常感激，就连他本人也深领厚意。

这份文书并没有隐瞒或羞于承认这一事实，即除非得到特殊的保护，否则，陌生人的财产在“弟兄们”驻地的附近是不安全的。我们被告知，盖有一个王印就可以得到足够的保证。一到达南京后，我们便讨到一张盖有必要印章的告示，将它转交给了停泊在丹阳的船只……

句容 (Ku-Yung) 的首领对我们殷勤款待，并留我们在此过夜。他向我们询问得更多的是枪炮而不是宗教；他自认对宗教懂得很少，因为他是个武夫。

再次出发时，有 25 名苦力跟随，人数增加是因为缺少手推车运送我们的行李。我们行走在同日前一样起伏的路面上。乡村的大部分地方和我们前天经过的地方一样，处于废耕状态。高地顶部的土地从未真正地开垦过，它不会给劳动以回报。但更令我们痛心地是，那些土壤肥沃的田园因无人耕种而被废弃着。

在路边出售食物的妇女向我们讲述了她们家中男性成员的悲惨命运。诸多事例说明，他们全都被抓去当兵了。我们途经许多位于敌对双方交界地带的空无人烟的城镇，使我们对中国内战的恐怖有了生动的印象。在一些城镇，临时逃难后返回的居民正重新开始做生意。他们是于 1860 年春逃离家园的，当时叛军赶走了清军，并占领了其后方的乡村，即我们此次旅行所经过的地区。他们逃到江北，直至返回家园和耕种自己土地的强烈愿望压倒了对新主子的恐惧。

村民们害怕叛军并非没有理由。他们被迫无偿地为叛军当挑夫，服完劳役后才能回来干自己的事，直到再一次轮到去为这些严

厉的主子服役。由叛军任命的乡官负责管理这一强制性的劳役制度。被雇佣的人可以得到一张证明，保证他们免除被征入伍的义务。

第二天，我们发现我们自己的苦力也和其他人一样，是被迫来工作而得不到报酬的。于是，我们从此便留心到他们本不应这么做，尽管我们仍要感谢叛军首领让我们得到了这些苦力的服务。

在距南京 12 英里的淳化镇，我们受到了当地首领十分殷勤的接待，他是湖南省会长沙人。意识到继续赶路时间已太晚，我们便在这里住了一夜。首领每天早晚就餐时在住宅的大厅里祈祷。在全家就餐前，先把三碗米饭端到大厅里，放在中间的桌子上，献祭给三位一体。祈祷后，这三碗米饭又被端走，放上文房四宝和摆设。该首领告诉我们，在安息日，他把全家集中起来守礼，但在其他日子里，他们可以不一定要参加。我们看到这间大厅的墙上贴有洪秀全儿子的一张布告，命令天朝各地的所有士兵坚守纪律，要求各地官员保护耕作者、商人和一切人的权利。

这位首领把他的家庭从远处搬来和他住在一起。他领来了他的儿子，一个 11 岁的天真活泼的男孩。他在一名家庭教师的帮助下学习天王出版的宗教书籍。我要他将正在读的书本拿来。他应声而去，旋从书房返回，拿来了《三字经》和《天条书》。接着，他读了《三字经》的一个段落；他的父亲，也就是这位首领，则打开《天条书》，将他们日常致天父的祈祷文和赞美诗指给我看。

毫无疑问，洪秀全的著作被广泛用作他部下的家庭读物。它们既被用来从事教育，同时又作为进行宗教礼拜和传授宗教训诫的指导性书籍。但在普通教育方面，它们无论怎样都不能取代中国的古典经书或《三字经》以外的任何书籍。假如他征服了全国并建立了和平——这一前景现在看来十分渺茫——这些书只能作为太平天国所奉行的宗教体系的指导性书籍，它们不能也不适宜构成一个全民教育的基础。的确，首领本人看来还没有公开披露

他对新的全民教育体系问题的看法。据说他正致力于修改这个国家的经典书籍。果真如此，他无疑将使它们迎合他自己的宗教观点，而在其他方面则让它们大体保持原样……

府的前门贴有色彩绚丽的装饰纸画。过了前门。我们来到罗孝全先生的住所。他住在楼上的两个房间，几个月前他抵达此地后就被安置在这里。那时，著名的叛军首领忠王从苏州护送他到叛军首都，对他极为尊敬。

听罗孝全先生讲，他最近收到天王——这场运动的领袖，他过去的学生——的一封信。信中的语气俨如一个君临世界的人。他任命罗孝全担任他的外务丞相，审判所有属于“外邦”的犯罪事件；比较严重的棘手事件则呈请幼主决断。

这份文书是个很好的例证，说明叛军首领在政治事务方面的行为习惯是不合时宜的。他视所有的政治事务在重要性上从属于宗教事务和他个人的灵感。他曾得到神的昭示，所以他相信罗孝全是个好人。于是他得出结论，认为罗孝全是同外国进行谈判和审理一切外国人犯罪事件的最合适的人选。他下令将此任命通告各国大使和领事，并申明各国商人的所有商贸活动都将由罗孝全监督管理。

罗孝全在复信中很恰当地陈述自己只是一名传教士，不能担任别的公职。叛军首领再一次任命，但这位传教士坚辞不就。毫无疑问，他希望能使他的老朋友荣耀，他曾在后者的餐桌上吃饭，受到过他的教导；但是，他与其做遭到罗孝全先生一再拒绝的事，不如给予他更多的尊重。

幼主之所以成为处理一切困难问题的仲裁人，原因在于太平王希望将他自己的职责尽可能地限于宗教领域，而让他的儿子、未来的继承人来管理政府的日常事务。他试图把管理太平天国的权力交给一个只有 13 岁的孩子。在作出这一改变时，这名狂热的首领宣称“天事”要比世俗的一切事务重要得多，他让他自己

来担负宗教职责，以此来显示他确实是他自命的那种人。他自称是一名宗教导师。由于对自己是上帝之子一说颇为自信，他认为消除偶像崇拜、在世间恢复对上帝的崇拜是他的职责和天命。

10多年来，他一直坚守这一信念，他的事业所导致的死亡景象和到处蔓延的杀戮从来没有能够动摇他那近似疯狂的坚定决心。

他儿子对世俗的治理必然只是徒具形式。但可悲的是，这位首领虽然依旧是实际上的掌权者，却仍然认为管理公共事务并不那么重要，只须在名义上交付给未成熟的少年就可以了。这位父亲盲目执拗的做法，加上属下首领们缺乏管理才能，阻碍了和平与秩序在太平天国控制下的广大乡村的建立……

首领们的住宅都尽可能地以鲜明的样式彩绘和装饰。内墙的中央画有无数的鸟兽，天花板和门窗的周围绘有色彩鲜艳的花卉图案，梁柱上或大块布幅上写有字句，有些表达了叛军们的宗教见解，有些则揭示了他们自诩为新王朝开国功臣的政治地位。我们看见有些房屋的前面有方形小水池，四周则围以高的石栏杆。鉴于南京禁止商业活动，因此，一座中国城市里的无数工匠几乎不可能按照传统的民族理念来完成艺术性建筑。在废墟地瓦砾堆上建起这些首领的宅院，并由太平军中碰巧拥有的人数有限的熟练工匠进行装饰，这一定费了很大周折。

在来到叛军都城的第一天下午，我们和罗孝全先生一同穿过长达1英里的宽阔但场面凄凉的街道，去拜访被封为赞王的首领。他是一位体弱有病的老人，已不能料理事务。从那时起，他就在一步步地走近死亡。比起昔日的同伴勇敢地战死在沙场或被俘后屈辱地被杀，他辞世的方式要平静得多。我们没有见到他。在他的府邸，我们见到了他的儿子“幼赞王”，一个30岁左右的年轻人。罗孝全先生身穿太平天国服装，蓝缎面皮袍，外罩绣花黄马褂，头扎红头巾，脚穿缎靴，坐在他的左边——贵宾的座

位。年轻的首领和这位灰头发的传教士在用广东话交谈，这是一种方言，仅习惯于听北方方言的人只能偶尔听懂一两句谈话内容。但“赞嗣君”也能讲官话，他便用官话同我交谈。他询问了我们的姓名和头衔，并彬彬有礼地接过了我关于基督之神性的几篇文章。他开始阅读他们，但读了一两页后便又继续同我交谈起来，主动地大谈头号首领升天的事。这段愚蠢的故事描述了许多年以前他的一次类似梦幻的经历，见诸叛军出版的书籍，并已被译成英文，发表在一些报纸上。这位年轻的首领还提到圣灵降附在曾尊贵一时的“东王”杨秀清身上一事。太平军相信此人是圣灵附体的对象，在他们看来，天父是以圣灵的形式降托在他的身上。在天父降托东王所讲的话中，便有让洪秀全在东王、西王的帮助下，消灭鞑靼人和在中国建立基督教的命令。

如同在此前后我所遇到的其他首领一样，此人是带着一种认为这些事情真实而又十分重要的神情向我们讲述它们的，丝毫没有理由怀疑他对这些事情的虔信程度。这一妄念盘踞在这些人的心中由来已久，并且广为流传。正是这一妄念给他们的运动增添了活力，使他们保持着旺盛的战斗力。他们相信洪秀全是神委派的，洪秀全本人也相信这一点。他们还相信他的首要助手“东王”是神降托的对象，东王本人可能也相信这一点。果真如此，那么，太平天国的事业就不是起源于欺诈，而是狂热的妄念。事实上，这是正确理解这场运动的关键。只有这么认为，才能解释这些人最初的一连串胜利，他们在遭到挫折时的不屈不挠，他们的勇敢，他们的视死如归，以及他们对于这场运动取得最终胜利所抱的坚定信念。

太平天国认为他们拥有新的启示，我们当中的西方人应当相信它。但无论我们是否相信，他们都认为它对他们而言是可信的，即使面对我们的怀疑也坚信不疑……

在随后的两天里，我们游览了这座巨大而又古老的城市的一

些名胜。曾屹立过瓷塔的地方现已成了一大堆瓷砖，有完整的也有破碎的，有白色的也有彩色的。太平天国的人一旦握有权力，将要毁掉中国所有有偶像的寺庙和佛塔。他们的宗教狂热是这场运动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故而不允许在这一点上有丝毫的变更。即使他们行将被对手消灭，他们仍将会继续反对偶像崇拜，就像他们在其权力被摧毁之前仍将会继续自称是基督徒一样。放弃宗教信条和习俗将会使他们的制度受到致命的削弱。南京曾以富丽堂皇的寺庙和众多的僧侣而著称，但如今都已不复存在。

洪秀全住在一个双重的黄色围墙内，大门上画有皇帝的标志——龙。每天早上都可以见到几名书手将写在黄缎上的新诏旨抄写下来，将其贴在靠近王宫入口处的告示牌上。这些诏旨系首领用朱笔亲手书写，大多是有关太平天国的宗教问题。在我所读到的一些诏旨中，他试图就他的神性给救世主和天父的关系下定义，从而表达了阿里乌派^① 的观点。王宫的大门称作“真神圣天门”。

在满城的一次散步使我们了解到太平军仇恨鞑靼统治者的强烈程度。在这座曾经拥有 25000 名居民的城里，仅有一栋房子未损。城墙和城门因为太大太沉而未被推倒，现已长满野花野草。城墙和城门上的装饰结构都已被彻底毁坏，各色砖瓷碎片堆积在城墙边及其附近。

这一周的某一天，年轻的蒙姓首领邀请我们和他共进午餐。餐桌上没有酒，也没有别的饮料。除了主人和我们一行人之外，在座的还有一位中国客人。这位首领用有些低沉的声调做了冗长的祈祷。就我所能听懂的而言，他祈祷时的神情是正确的和基督徒式的。交谈的话题转为外国的产品，中国产品在海外的价格，

^① 由利比亚人阿里乌（Arius，约 250—336）倡导的古代基督教的一个教派。该派反对“三位一体”说，认为基督是人不是神，是由上帝所造，其品级低于上帝。

轮船的售价等等。

(1861年3月)28日——干王急切地介绍太平天国人士对欧洲先进东西的喜好。在他的居所附近，我们见到了他的印刷所。他在此处有一些用活字印刷他自己所撰著作的工匠。在这些书当中，有些是阐释《圣经》的宗教类书籍，有些则是政治类书籍。它们建议对国家的政治制度、社会生活制度和艺术进行各种改革。它们描述了铁路、电报、邮政、新闻纸和蒸汽机的利便之处。一旦重建和平，他将在中国着手实施这一切。不幸的是，为一些首领所沉迷的关于未来繁盛的梦幻并没有征服和治理方面的天赋相伴随，而惟有征服和治理才能为实现这些梦幻提供机会。他们靠掠夺百姓而生存，因而乡村反对他们；他们在循规蹈矩的城市居民中也没有任何朋友。除非取得非凡的胜利或意外地时来运转，否则，他们无法赶走鞑靼人，甚至连一个省内的秩序也无法维持。在目前的混乱状态没有结束之前，他们与其臆想着可能实施的改革，倒不如致力于在其辖境内建立一个高效率的政府。

但是，太平天国人士不是政治家。他们对一些重要的宗教真理有着某种体系和强烈的信念。他们所从事的是一个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政治事业。在那些信念的影响下，他们在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时不气馁，并不把未来放在心上，而是沉溺于重建中国的空想性规划，这种规划是由他们自己，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由某种将给他们带来变化的命运的力量设计的。

正因为如此，干王乐此不疲地在空闲时从事著述，并坚持不懈，希望能为公共教育和知识普及方面的有益变化铺平道路。他的活字是太平军在扬州缴获的，该城是他们10年前第一次来到南京时占领的。这些活字是好些年前，由一位当时作为高官客居广州的扬州籍人^①在广州制造。排字工匠原是一些从事木版印

^① 指道光初年担任两广总督的仪征人阮元。

刷的刻字匠，他们现已学会了用新式的金属活字来排版。

我们参观了相距几条街的另一所房屋，它是太平天国出版物的储藏库。我们在此发现书架上排列着由叛军首领刊行的整套《新约》，《旧约》则到《约书亚书记》为止。首领本人的著作，举凡宗教、政治之类，包括那些由东王和干王撰写的书籍，全都保存在这里。

5. 巴夏礼的报告

《英国议会文书》，1862，C.2976，第25—27、35页

何伯爵士让我在扬子江开口处的镇江或南京任选一地点等候他返回，我便乘坐“阿塔蓝泰”（Attalante）号皇家军舰继续行驶，于本月（1861年2月）24日抵达南京，希望能赢得时间观察叛军在该城的状况，以及他们的主要阵势。由于何伯提督直到28日才返抵南京，我便有3天的时间来实施这一计划。传教士慕维廉先生已在南京访问过数周，在他的帮助下，我以私人身份走访了该城及其近郊的几乎每一个令人感兴趣的地方。

该城的居民区很快在望。即便在清政府统治时期，在周长18英里的城墙内，居民区也大约仅占广大城区的五分之一面积。如今，城南几条长长的破旧街道便是目前居户的所有住所。西北角是四周城墙唯一延伸到江边的一个地点，许多以泥土或未用接合剂黏接的石块和砖建成的简陋外垒拱卫着与旧城郊部分地区相连的这一地带，另有一些极为寻常的大炮助防。一条小河从这里流向城西。这里正是商人自扬子江来到南京从事微弱商业活动的所在地，就我们观察所及，买卖的物品不外是盐，用作燃料的芦苇，以及数量有限的新鲜食物。在这条河的河口可以看见几条装有这些货物的小船，仅由8条广式帆船组成的叛军水师也停泊在河口。该城的大多数城门都关闭着，仅有那些被特地发给证章或通行证的中国人才可以进城。由于严禁一切商业活动，城内街道

的外观显得十分荒凉。这一禁令执行得如此严厉，以至于除了几个药铺外，城里见不到任何一个店铺或摊点。这一条规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杜绝混杂之人——即除了在严格军事统治下的阶层之外的任何其他人——进城。叛军采用这一举措恰恰进一步证明了他们在统治上的无能。如果他们不得不凭借根除民众来作为防护都城秩序及其自身安全的手段，那么，情形正好相反，这一条规在他们薄弱并且控制手段贫乏的地方几乎没有希望能产生较好的效果。

尽管所有的叛军都小心地留着发辫，但他们均蓄着长发，并且喜欢穿色彩极为艳丽的衣服，故而他们的仪容显得杂乱而又邋遢。不过，除了嗜好奢侈，以及提袋和手帕取代了通常的帽子外，他们的服装和其他中国人并没有两样。然而，有官衔的叛军都穿着他们自己的独特服装，这类服装与明朝的服装十分相似。叛军中的女子以其人数之多、漂亮的容貌和华丽的服饰而引人注目：这一情形或许可以从叛军最近对所攻陷的苏州和其他大城市的劫掠，以及许多男子现今正随军在外征战上得到解释。我注意到天王最近以他儿子的名义发布了一道命令，试图统一管理对沦为战利品的这部分妇女的分配，摊派了当官的和有功勋的男子所拥有女人的数目，在从事这类服务的女子数量得到保障前禁止婚娶（假如可以这么称呼的话）。不过，这一条规是暂时性的，一旦被俘获的女子的人数使得更为广泛的分配计划得以实施，它将会被取缔。时常可以见到张贴在街道上的一些告示，上面悬赏寻找失踪或迷失的年轻女子。

众多的小男孩也是叛军成员中一个不同寻常的特征。当然，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是以与女子同样的方式被掳走的，尽管他们可能很快就顺从于家或主人的变化，但他们在这一点上不允许有任何选择权；我得悉这样一件事，3个被忠王俘获的男孩因为试图回家与父母亲团聚，被忠王下令处死。

很难获得关于他们的法庭或司法部门的任何消息，由于这一

原因，很难说他们有什么固定的制度；正如同他们目前的社会结构那样，他们的诉讼程序在本质上必定是速决而又专制。生杀予夺之权似乎归属于一大群人，或由他们来掌握；罗孝全先生已在南京生活过一段时间，可以证实都城实施处罚之频繁。处罚的场所为灰暗的旷野。

极少有叛军往访“阿塔蓝泰”号。即使有来访者，也只是来向我们求购鸦片或武器，偶尔也求购几件小物品，如雨伞、小望远镜和“金星”牌火柴。吸食鸦片的禁令现在似乎仅局限在城内，因为在城外可以自由地抽鸦片；禁止饮烈性酒和抽大黄烟的旧条规似乎事实上也在同等程度上废止了。

叛军迄今所建立的政府似乎是一个纯粹的军事专制政府。他们的官员或首领的升迁好象取决于各自奴仆或侍从的人数，而不是他们的能力和业绩，因为对集结在他们身边的追随者的庞大数目似乎并没有任何限制，一名首领倘若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劫掠，他返回南京后就有可能在官阶、财富和影响力上获得不小的晋升。他们的首要人物告诉我，当一个首领拥有了 10 万之众，他就可能会提出获得王的头衔的要求。荣誉和地位的分配一定已成为这场运动的领导人感到困窘的缘由之一，最近颁布的一道文告抱怨提出地位和官阶要求的人数太多，难以满足他们的愿望。王的人数已达 16 位，贵族共有 6 等，并且创造出一长列响当当的头衔，按其字义相当于大元帅、统帅、大将军等。同时，几乎当地的每一间土屋都被装修成衙门，衙门这一名称是清政府对官府的称谓。诸王似乎处在天王家臣的地位，天王的个人财产据说仅局限于诸王呈献给他的贡品。天王所处的这种地位，加之他全然隐居在深宫之中，深居简出，而且只有女人才能入内，均不利于他有力地控制诸王的行动；根据他们中的一些人无意中所说的话推断，究竟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地尊重他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或者当他们内部发生纷争时倾向于支持和保护他，这些似乎都已

成了问题。我从同一个渠道所听到的陈述表明，这场运动的凝聚力依赖于他的存在，而这一状况可能随时都会遇到威胁，东王数年前所发起的叛乱正说明了这一点。东王的称号为“九千岁”，仅比皇帝的称号“万岁”（相当于“祝吾王万寿无疆”的意思）低一等，但他并不满足，一心想赢得后一种称号；天王为了保住他自己的地位，不得不指使北王^①杀死了东王和他的 12000 名拥护者。这一事件直到北王也同样地被杀后才告结束；但是，为了减缓怨恨和转移不愉快的记忆，所有公开地间接提到这些首领暴死的言论都被加以禁止，东王则很快被渲染为已经荣升天堂，那是一个他的崇拜者们既可以自由地给予他最高的精神荣誉，而又不至于危及天王的世俗利益的所在。然而，从那时起，诸王不再被允许采用比“一千岁”更高的称号。

士兵和奴隶们构成南京城内叛军人口中仅有的两个阶层。后者中的许多人烙有“太平天国”四个字。他们是从已被叛军占领的所有省份掳来的，领不到任何酬金，在所隶属的王或首领的宫殿或衙门里每天只吃两餐。他们的面容十分清晰地流露出沦为苦役的特征，其中的几个人在不会被人偷听到的情况下所讲的话表明，他们很想逃离这里。不过，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因认为他们以前的生活方式过于艰辛，或者本就属于现今在中国人数极多的游民阶层，可能并不关心重新获得自由，并且满足于通过自己的劳作来换取足够的食物和栖身之地，这种劳作尽管是强迫性的，但似乎并不艰苦。士兵们好象也领不到任何酬金（除了在永久性驻防地服役能偶尔领到饷银外），但是，他们能享有一定程度上的自由和权力，以及购买自己所需物品的机会，故而自然会将自己附着于这种冒险而又舒适的生活方式。

很显然，不能过分指望这类人对外国人会有什么友善的行

^① 原文作“西王”（the Western Prince）。

为。叛军首领们深表关切的是，如果没有军官们陪同以防范他们中的这部分人的粗鲁言行，外国人最好不要在南京或近郊四处走动。当然，他们的举止表现得十分困惑，当他们在同外国人接触时，即使是试图表示友好，也常常在亲密中流露出几分不愉快。男孩们是最令人头疼的一群人，我注意到他们比成年人更为经常地叫外国人为“鬼子”(Kwei-tszi)，而成年人时常称外国人为“洋兄弟”(Yang-heung-te)，以一种他们所共有的赐予恩惠的口吻告诉外国人，他们把他看成是自己人。

在这份报告的结尾处有几页谈到叛军的宗教，以引起阁下的注意，除此之外，我将避开这一令人烦恼的问题。但我仍要说的是，有一次，我看到人们抬着一条龙的绘像在南京的街道上列队行进，我听参加这一偶像崇拜仪式的一群人说，他们认为他们可以不受约束地将对这一偶像的崇拜和对耶稣基督（他们同样称他为“救世主”）的崇拜合为一体。

刚听说何伯提督已抵达南京，叛军当局的赞王蒙（得恩）和章王林（绍璋）就将一封信送到军舰上，该信的译件我已附入这份报告。该信请求所有访问南京的团体应首先从江边被称作海关的办公处联系一名向导。信中所称呼的“代表大英提督的大官、领事和尊敬的教士”指在一周前奉提督之命登岸送出第一封信的3位先生，即总司令的秘书耶什比（Ashby）先生，副领事休斯（Hughes）先生，慕维廉先生。这一次，何伯爵士决定正式通告叛军当局，皇家“深淘”（Centaur）号军舰将停泊在南京，以保护英国的利益；我们在扬子江上的通航权不应受到妨碍，但我们将继续在他们与清政府的厮杀中保持中立；海军当局将有所限制地承认太平天国当局在其所控制地区的权力。皇家“深淘”号军舰上的雅龄（Aplin）舰长，扬子江上资深的海军军官，奉命以他自己的名义起草了这封信，并将亲自把它递交给太平天国当局的要人；应提督的请求，我作为翻译陪同雅龄前往。为了帮助阁

下判断叛军当局的性质，我已将这次会谈记录和雅龄舰长的信的副本作为附件一同寄上。他们通信的奇特文体，以及他们的文化素养和所掌握知识的程度，也可以从作为附件的另一封信中得到证明。这封信是负责向驶入南京河道的船只征税的一位官员写给总司令的，他写信的目的是建议提督与他会见，以议定妥善处理彼此间关系的方式。

3月2日，由5艘小型军舰组成的舰队溯江而上，于6日傍晚停泊在汉口。汉口位于鄱阳湖的入口处，与南京相距236英里。我们发现叛军并没有占领芜湖（离南京54英里）上游的任何地方，因此，当我们溯江而上时，除了约70英里的江面外，扬子江均在清军的控制之下。在芜湖上游约10英里处，我们通过了清军的哨所。我们看到几乎江边的每一座城镇都停泊着由小炮船组成的清军舰队，尽管两岸与江边相距不远的乡村仍在叛军的掌握之中。如此形成的防御格局使得扬子江近乎变成来自内地城乡的难民们的大避难所，我们曾多次目睹到许多穷人住在作为临时栖身之地的小芦苇屋里，这些小屋搭建在炮船停靠的江岸。邻近安庆（安徽省会）有一支十分庞大的清军水师船队，与力图攻占安庆的地面部队遥相呼应。当我们经过该城时，清军和叛军之间仍在继续进行着小规模的战斗，自从额尔金勋爵27个月以前远征途经同一地点以来，交战双方的状况似乎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安庆（南京上游170英里处）以外的乡村完全被清军所控制，其影响可以从人口和贸易的增长上略见一斑；因此，当我们到达汉口时，扬子江的特征便为之一变，生命和活力取代了沉寂和荒凉……

艾约瑟和杨笃信均为伦敦布道会的传教士，他们对南京叛军所产生的友好兴趣人所共知。当我们顺江而下途经南京时，前者就在城里，正忙于与天王进一步通信。据我迄今所得到的消息，通信的结果是天王劝说艾约瑟和杨笃信打消居住在叛军中间的念头。用花雅各先生率直的话说：“他们（叛军）对那些宣讲与他

们自己所传播的教义截然相反的人究竟愿意容忍多久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明白，他们声称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都从属于他们统治的说法正是建立在那一套教义之上。他们愿意接受基督教传教士到他们中间来——假如他们的确愿意这么做的话——无疑是出于对传教士们真正特性的误解。他们以为传教士将会成为顺从于迎合他们自己的意愿的一种工具。”

罗孝全是美国浸礼会的另一名传教士，在叛乱爆发之前，天王曾经向他请求受洗和获得金钱方面的资助。他应天王的邀请，于去年来到南京，现今仍留在该城；但是，那些曾经拜访过他的人告诉我，他对他的使命是否需要他继续留在南京或离去感到犹豫不决。他的布道工作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而他对天王一心想让他接受的世俗荣誉和职位并没有兴趣。他为在唯一一次被获准觐见天王的场合不得不向他下跪而十分恼怒，而且，令他失望的是，他发现对方所许诺的将在南京开放的“18 所教堂”全被叛军派上用场，全都成了他们的官衙。

(签名) 巴夏礼

6. 亚历山大·米切^① 的一封信

《英国议会文书》，1862，C.2976，第 7—8 页

“库佩”(Couper)号，于九江

1861 年 3 月 8 日

亲爱的安特罗巴士：

我的上一封信发自南京，将由“瓦特曼”(Waterman)号递

^① 亚历山大·米切是上海西商总会由 3 名代表组成的代表团成员之一，安特罗巴士(R.C.Antrobus)是该会主席。溯江航行的该代表团的另外两名成员是汉密尔顿(R.Hamilton)和巴伦斯(T.F.Ballance)。他们题为《扬子江各口岸的商业潜力》的联合报告见《英国议会文书》，1861，C.2840，第 11—16 页。

交给您。

我们在南京——现今的占据者称之为“天京”——停留了一周。我们下榻在为忠王建造的一座宫殿里，忠王曾于去年夏天在苏州指挥军队。为了尽可能地让我们感到舒适，叛军首领们费尽了周折，流露出同我们培养友谊的极切愿望。令我们感到幸运的是，慕维廉听说汽船已抵达南京，便返回来和我们呆在一起。这种安排为我们与叛军的相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我们获得了比原本作为陌生人所能获得的多得多的情报。我们曾会见过好几个王。在提督率其他舰只返航之前，我们在南京度过了一周的时间。现在，我将尽可能简要地向您介绍我对太平天国叛乱的总体结论，至于详细情形则改日再谈。

除了军火和火药买卖外，他们丝毫不鼓励商业。军火、火药和汽船是他们迫切想购买的东西。他们假装愿意为商业提供便利，甚至在清朝辖境和他们自己的疆域之间运送货物，但我相信这些动听的言语仅仅是为了赢得我们的亲善。我试图向他们证实，焚烧和破坏城镇、乡村，以及在根源上中止商业，是一种愚蠢的行为，因为没有商业，他们永远也不可能成功。他们同意这一看法，但声称恢复商业有困难，因为他们现在正竭尽全力地征服“山河”（他们这么称呼）；在和平建立以后，他们会照看商业，包括学校和其他和平机构。事实上，他们靠抢掠生活，只要他们能够抢掠，他们将既不工作，也不经商。

我发现叛军内部的情形比我预料的要好得多。他们在吃、穿方面都相当好。南京的人口纯属官方色彩，船只或任何与军队或政府部门无关的东西一概不得入城，我估计全城人口不到2万人。在这个数字中，士兵的人数相当少，占较大比例的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俘虏和奴隶。这些人是伐木烧炭工和水文图绘制者，凡体格健壮者则被十分看重。他们或被强征入伍，或留在南京当苦力。除了吃饭以外，他们领不到任何酬金。南京城里有人数相当

多的漂亮的年轻女子，全都穿着用苏州丝绸做成的极为华丽的服装；这些人也是来自苏州和其他地方的战俘。常常还能见到关于寻找迷失妇女的有趣的告示。南京城和郊区，明朝皇帝金碧辉煌年代久远的陵墓，以及著名的瓷塔，都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城墙很高，周长 20 英里；但是，昔日宽阔而且铺设完好的街道如今已成了延伸于破砖堆中的通道。诸王的宫殿十分显眼地座落在废墟之中。这些宫殿都是新建的；旧的衙门和寺庙，以及整个满城，都已遭到毁坏。道路的两旁零星的有几座房屋；但在我看来，这并不能满足 2 万多人居住的需要。

天王有一座很大的宫殿。他的侍从都是女性，除了因其至尊的地位而拥有的 68 个妻子外，共有 300 人。除了诸王，任何人都从未见过他，他的人身被视为神圣，不可冒犯。然而，他决不是一个傀儡，因为正是他在独自引导着运动的发展。共有 10 或 11 位王，但只有二三位王在南京。干王和侍王正率领部队赴安徽。忠王大约在苏州，他们说还有一位王在四川。叛军的纪律和清军的纪律一样好，或许还更好些，而且，地位较低者的举止在相当程度上显得欢快而又富有生气。相反，我所见过的几个王，其外表均显得萎靡不振和耽于放荡，同时，他们那江湖郎中式的黄色服装和装饰有金属饰物的王冠，加上他们为表示尊严而故意摆出的不自然的姿态，使得他们看上去十分可笑。这些王当中谁都不会讲以北京方言为准的官话，而且没有人所受的教育超过苦力的水平，除了天王和干王外——天王曾与罗孝全先生在一起呆过 2 个月，干王则曾经在香港跟随理雅各博士一段时间；他们有附属的精通语言者为他们专门从事读写工作。他们的武器装备极其低劣，他们在交战中压倒清军这一事实仅仅证明了清政府绝对的、毫无指望的衰弱。叛军占据着南京四周的所有乡村。他们的搜索队在这一带搜寻食物。清军的推进从未越过瓜洲一线。如果清军拥有勇气，攻取南京完全是轻而易举之事。安庆也被叛军占

据着，但他们被围攻者团团围困，故而食物供应极为困难。我们紧挨着安庆的城墙行驶。外围防御工事和城墙本身均处于一级战备状态。幸运的是，叛军并没有骚扰我们。当我们经过时，城墙上挤满了人。该城的人口一定比南京稠密，但看不到任何一名妇女。这里的军队一定远比南京的军队强大。清朝的军队也十分庞大。清军沿着安庆，呈半圆状以坚固的壕沟防护自己，离城墙的平均距离至少有 2 英里。叛军没有任何水师，而一支装备优良的清军水师正封锁着扬子江，位于安庆下游大约 3 英里处；另一支水师则布防在该城上游 3 英里处。清军还在扬子江的对岸占据着两个设防的阵地。因此，叛军完全被围，必定或者因为饥馑而很快地弃城他走，或者像去年他们在南京所做的那样出击围攻者。同时，一支人数众多的叛军正在向前推进，试图解救这座军营，而清军也正在陆续向安徽增派援兵。预计不久就会发生一场阵地战，其结局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我对这场反叛运动会出现什么善行不抱任何希望。任何一个规矩的中国人都不会卷入其中。他们所做的仅仅是焚烧、杀戮和毁坏。除此之外，他们几乎别无所好。所有的农村民众都憎恨他们，甚至连城里并非“兄弟”的那些人也憎恨他们。他们已占领南京达 8 年之久，但至今仍然没有重建该城的迹象。商业和产业被加以禁止；他们的土地税比清朝的土地税要高出 3 倍多；他们没有采取任何减缓老百姓负担并与之修好的措施，也没有做出任何象征他们对土地有着永久兴趣的举动。他们对正常的迟缓但是可靠的税收来源并不用心；他们关注劫掠，仅仅依靠劫掠来维持生存。我必须说明，我既看不出他们有什么稳定性的因素，也看不出他们有任何值得我们同情的东西……

7. 纳里斯的声明

1864年11月12日《北华捷报》

纳里斯曾在皇家工程兵部队服役12年，随同阿思本（Osborn）上尉一起来到这个国家。在舰队^①解散后参加了昆山军^②的炮兵队，但在苏州陷落后未被再录用。在军中服役期间，品性良好；在昆山军中也表现不错。他的声明如下：

我于1864年2月25日与一位广东人一同离开上海去购买生丝，我是以200元的代价被雇来为这次航行担任船的警卫的。我们的目的地是张闸（Chanza）村，位于从平望到湖州府的运河边上。我们发现叛军已经出动，他们在两天前袭击了这个地方。这位广东人上岸去打探消息，再也没有回来。不久，叛军下了船，把我和水手们扣押起来。他们在我的脖子上套上一根锁链，并威胁说要杀头。我被带到首领跟前。一名会讲英语的宁波人要我说懂得怎样放炮。这句话被译给了首领，他要我留在他那里。我没有别的选择，便说我同意。之后，我被送到湖州府，一路上受到善待，食物充裕，这些是从张闸掠夺来的。在湖州府，我被带到该城指挥官堵王（黄老虎）面前。他对抓到我感到很高兴，笑着问我张闸做了些什么。我对他说我是为买生丝而来的，他似乎不相信，并说：“你们都这么说。”他们拿来了一支来福枪，问我是否懂得使用它。我说我懂得。他们便把我带到外面，让我射击一只乌鸦，我打中了该鸟驻足的屋瓦。堵王对我说，如果我愿意留下，就让我指挥在这里的所有外国人，他们的名字我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些人同意接受我当他们的指挥官。我脖子上的锁链被取掉；在北门给我和这些人安排了住处，靠近堵王的住所。

① 即阿思本擅自组织企图独立控制的舰队。

② 指“常胜军”。

这些人的名字是：

英国人：康罗伊·迪龙（Conroy Dillon）

奥地利人：拉费利（Raffaelli）、基奥凡（Giovan）

法国人：帕斯奎里（Pasquali）

希腊人和爱奥尼亚人：德米特里亚斯（Demetrius）、阿那斯萨西亚斯（Anasthasius）、帕拉休斯托利斯（Palasiostrolis）、德·克·安·维西亚斯（Demetrius Crolis Antonio Veanisius）。

他们都是海员，很高兴能有一名士兵来统领他们。他们来自宁波、苏州和生丝船。堵王问我，有没有什么“洋鬼子”与清军一起对付他们。我说没有，他们都已经撤了。他同意每日付我4000枚铜钱作为这些人的粮饷。他给了我一匹骡子，表面被当作某种近卫军。我得训练这些外国人。7月，帝国军队开始从长兴向该城推进。我和堵王一道出城抵御，在离城40英里处与他们遭遇。堵王把他的人马分成两支。堵王从帝国军队正面后撤，由匡王（Kin Wong）率领的右路军从侧翼包围他们。这个计策获得了成功。堵王后撤时，帝国军队在后面紧追；当匡王从侧翼进攻时，堵王就掉过头来，合力击退他们。杀死了大约150名帝国军人，没有丢失任何营盘。堵王一直向前冲杀到望见帝国军队扎在小山头上的营寨为止。我们在山崖上营寨火力射程之外的地方围住他们，威胁他们的背后。帝国军队见此情景，就舍弃军营里的所有东西逃跑了。用几只船带走了五个营盘的东西。后来，堵王返回城里。他出征时穿的是很普通的服装。他的年轻的近卫军们全都带着左轮手枪和后膛来福枪。事实上，叛军有很多各式各样的武器，其中的一部分显然是最近购买来的。堵王非常勇敢，他亲自率领他的部队，使他们殊死作战。他高个子，面貌好看，起初有些胖，但一段时间后，由于过度劳累和用力，他变瘦了。他在24小时内难得睡上2小时，总是四处奔走，叛军们都很怕他。在指挥时，如有人表现怯懦，他就将其处死。这个兵团

可能有 5 万人，或许还要多一些。

在我们回到湖州府时，干王在卫兵护送下从南京来到此地。为他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他看上去不像经受过什么艰苦。叛军们没有谈南京的事，事实上，谈论这类话题是极危险的，因为侍候王爷的小男孩纯粹是密探，谈论这件事必死无疑。邻近湖州的乡村以及城郊大都成了废墟，处在饥饿的近乎污秽的境况中。城内始终有粮店，它们受到保护，但没有其他商业活动。城里肮脏不堪，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清扫。尸体从不焚化，房屋被拆毁用来作柴火，这一切使得该地非常不卫生。生疥癣、伤痛和长浓疮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常有的事。对所有的犯罪只有一种处罚——死刑。我看到有 160 人因失职而被杀头。两个男孩因吸烟被斩首——有命令禁止吸食鸦片和烟草。俘虏一概杀头。密探或者被指控是密探的人，双手被反绑在火刑柱上，周围堆上干树枝，活活烧死。受这种刑罚的，我在不同的时间看到过六起。首领们却无视禁烟的法令，是积习甚深的吸烟者。

大约在返回该城的一周后，堵王命令我们陪同他去城东。我们乘小快船去。帝国军队正在用好多艘炮艇和一艘轮船进攻遂渚 (Suizu) 的营寨，我们把他们打退了。堵王看到这艘轮船后，就说 I 欺骗了他，外国人参加了反对他们的战斗。就这样，我们从每日可得 4000 文改为仅得 1000。我们又从遂渚到下游的东泊 (Tungpoo?) 去，帝国军队正向那里进逼。我们在该地打了好几仗，叛军包围了一支帝国军队，并隔断了其援军。堵王没有多少炮艇，而帝国军队却有许多。他在湖上操练他的小船，教他们什么时候前进，什么时候该后退。然后，他派出一些叛军秘密登岸，同时派出一只小船向敌方的炮艇开火。帝国的炮艇开出来向小船还击，它就后退。炮艇紧追不舍，堵王便命令其它小船前进。它们向前突进时，在岸上的叛军同时向炮艇开火，水兵们弃船而逃。我们一直推进到离营寨很近的地方，俘获了一艘配备有

12 对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曲射炮的炮艇，以及 6 箱炮弹等物。过去我见到过的那个法国人射了两发子弹后，从船上跳水。堵王把这门炮和另外 12 对铁炮交给了我。这次从帝国军队手中夺得了三四十艘炮艇。我们同他们以及“法国军”^① 交锋多次，获得了种种胜利。帝国军队在河对岸正对着我们构筑胸墙，他们试图过河，但被赶了回去。所有被围的敌方士兵不是被杀死，就是被赶下了河。我们中的一人，德米特里亚斯，在一次战斗中被打死；法国人帕斯奎时因中暑而亡。另外两名法国人带着武器前来。他们曾被告知，如果他们不带上好些的武器，下次就会掉脑袋。他们并没有带来好一些的武器，但仍被获准回去。后来我听说，他们半路上中了埋伏，并被杀死。当我们回到城里时，堵王和平王将所有的人集结在一个广场上，登上一个用桌子搭成的高台。堵王首先讲话，他反复提到苏州、昆山、嘉兴府、江西和洋鬼子这些词。我完全明白他所讲的就是叛军已失去他所提到的这些地方，并暗指洋鬼子要对他们目前的处境负责。接着，干王以同样的语调讲话。如此持续了二三个小时，当集会还在进行时，有的士兵开始用他们的毛瑟枪开枪，堵王喝令安静，但仍旧听到另外的枪声。堵王命令将犯规者带上台，这是个面目清秀的 15 岁男孩，他被按着跪下。干王请求饶他一命，但堵王说这没有用。堵王看到稍远处有两三名叛军正在耍弄手中的矛，当即命令军官下台去把他们“砍”了。顷刻之间，军官带着两颗人头回来，放在两位王爷的面前。干王从台上走下来，用英语同我说话，但说得很慢。他问我是哪国人，我说我是英国人。他说他从未遇到过一名品性良好的外国人，并问我是否愿意随他一道去江西。我说，如果堵王同意，我很愿意。他说他来安排这件事。以后我没有再见到他，我想他很快就同一些人离开这里了。不久，我接到命

^① 指浙江的中法混合军“常捷军”。

令，命我到城西北挡住正在进犯的帝国军队。我出了城，发现他们在距叛军营寨不到 200 码的地方安了一个营寨。我和我的人奉命把炮安置在叛军营寨里，然后筑好胸墙。我向对方开了炮，但对方向我的炮猛烈开火，使那些闯到炮后面来的叛军受到很大损失。大约一两天后，帝国军队在下午 4 时发起了攻击。他们在壕沟受阻，被击退了。几名叛军因逃跑而被处死。我的大炮的炮耳中了一弹，无法继续使用；我的一个手下德·库利斯受了重伤。营寨的首领让我最好离去，因为他担心营寨可能会失守，如果大炮因此而被夺去，他们将会受到堵王的责备。于是，我带着大炮乘船回到了湖州府。每天 1000 文的饷金被取消，我们被告知要自己设法维持生活。城里现已出现一些棘手的困难，我们看到了要撤离的迹象。粮食被送到往北 40 华里的一个地方。8 月 24 日，一名叛军首领找到我，相告他们大概要转移，要我们最好有所准备。我询问如何安排伤员，他说他无能为力，但他一定和我们一起走，我们为此开了几次会，我怕我们当中有一二个人会牺牲我们自己而逃跑。他们全都同意不这样做，除非集体逃跑。现在，事情已经很明朗，这座城市将成为一座空城，店铺关了门，店主和他们的货物全都上了船，躲到城西北 50 处的一个小湖里。8 月 26 日晚上，一位首领前来告诉我，第二天天一亮就出发。我们的想法是趁着混乱逃跑，但那名伤员是我们的负担。半夜 12 点时，我们试图将伤员移到一条船上，但在北门遇上了堵王本人。他十分生气，命令我们回去，不要拿自己的性命来冒险。我们便回去了，一直等到 8 月 28 日凌晨 2 点，才接到命令带着伤员上船。此时，升起了信号火光通知前哨撤退。人们在街上巡查，杀掉任何企图逃跑的人。这一晚我们目睹了可怕的场景。叛军将他们的伤员装到船上，但不能全部带走。女人们涌进他们的船，但被叛军制止并被赶了回去。我们在 3 点钟离开了这座空城，随即便看到火焰冲天。天正下着雨，行走不便。我们往前赶

路，过了湖，来到河的入口处。这里的混乱情况更加可怕，所有的船只互相挤塞得不能动弹。叛军正沿着河岸行进。我们在这里停下来过夜。第二天仍是混乱不堪，我们无法前进。我们中的六个人，即两名英国人、两名奥地利人和两名希腊人，假称去取柴薪离开了我，再也没有回来。同我在一起的只有余下的两名希腊人、一名翻译和那位伤员。天刚亮时，叛军又继续开拔，但他们很快就开始明显加快了行军速度，一名叛军叫喊清军正在推进。这名伤员是我们的一大累赘，已无法再为他多做些什么了，他肯定只有等死。我决定离开他，告诉他我们不能再带他走，我不能为他再做什么了。他恳求我给他一枪，以他的戒指和钱作为回报。我说我不能这样做，但他可以请他的两位同胞帮忙。他们也拒绝了。我们便把他留在了船上。叛军现已一片混乱，到处乱跑。帝国军队已近在咫尺。我们上了岸，爬到山上，流浪了两三天后搞到了一只船，经历了一些曲折后下行到上海。天王的儿子不在那座城市里，我从未听到过他的消息。

翁同龢《随手记》(下)

翁万戈 供稿 谢俊美 整理

闰月初一日

润普通武折、片：流民妇女请设纺织局收养。赈米折价有流弊。

电报：川督：重庆教堂六处全毁。南洋电（交户部议）：芜湖请开米禁，江藩釐局、镇江请不可开禁。查米向由镇江装贩至上海，去年始改赴芜湖，而镇关之釐顿绌，今自上年九月十五至本年五月十五止，八个月镇江米税多收四十三万余，而江宁等三釐卡亦多收二十余万，通计一年可增米税一百万两，拟请由镇江拨补芜湖每年三十八万，并由三釐局将司事等办公经费得贴芜湖，先行试办耳。并请此后江海、镇江、九江、江津各关米税一律弛禁。**闽浙：**台北已设总督，出伪示。吴光亮在桃子园截倭，倭不敢南。刘永福于十八至二十二在台南截杀并雷轰毙甚多，安平炮台伤彼二艘，倭不敢深入，颇惮刘。

电旨：饬张国正赴山东臬司任，毋庸来京。又，饬刘秉璋保护教堂。

初二日

封奏三件：丁之栻参玉田县陈縉。乌尔庆额折：禁九门挖土。片：兴平仓仓虫。王鹏运折：请派持正大臣赴津议商款。片：俄不可拒。

电报：李：据东海道探，旅顺倭兵陆续撤退，尚留数千人，金州留一千余，大连湾留三、四千人，所有炮台之炮全行拆去，

各库屋门窗地板径行拆去。又，路透电，新开河落成，德王乘轮率各国兵船至欺尔码头宴会，惟法国水师官谢不往。刘：阎殿魁军有鼓噪情形，并请于一月口粮外再赏一月，现派申镇弹压。

阎殿魁禀：请刘大臣拨兵弹压，而兵勇已将军米抢劫，恐有再抢饷银事。

电旨：饬刘坤一，阎军妥慎遣散。总署发信询李鸿章病体已否全愈，未见折奏。次日递上。

初三日

是日倭使林董到总署谒王大臣。

封奏二件：户代聂兴折折：十七条，有建陪都一条。山西臬司李有棻折：六条，亦有陪都一条。

电报：李：复总署昨电云：可否代奏暂行销假。闽浙：倭犯台中，屡为林朝栋所败，接仗在中立居笼等处。又倭八艘载万二千人由基隆南进。又，华人多附商轮往厦门。许（全抄）：遵与外户部切商照改。据称此次订息，实有中国银千数百万，合同添列俄国一层，全为银行售票轻速起见，但言确信不愆，语仍不足。今拟云：或遇付款阻滞，俄国与中国商妥，允许银行一面蝉联发给股票本息，以代垫付，说法较为两便。又俄款末端持以《天津条约》已括正意，彼始允删去全条，惟称因此次借款之一事，中国声明必无允许他国有管理钱财之权并利益，如或何国得此权利，亦准俄国均沾等语。如可定订，请并霰电（十七日）俄款前三端核奏示复。又告倭兵在辽情形，答云不知。叩以归地近议，据云俄意原因退兵筹款，俟款事定后，当即催办，语颇狡。三十。

电旨：（全）许景澄电悉，借款删去末端，声明他国如得权利准俄均沾，当无关碍。至改拟付款阻滞，许银行蝉联发给股票等语，不甚明晰。著即详悉电复。此处三端，如与前电相符，亦可照办。许景澄务当斟酌妥协，即与订定，并将汉、洋文字句逐

一核对，勿稍歧误。借款与归辽系属两事，合同内切勿牵连及之。

初四日

洪良品等七人折：劾李鸿章贻误重罪，并其子经方庸劣。片：毁和决战。片：二万万难偿，请再议大加删减。片：辽东倭兵焚掠，请奉天尹照会倭人禁止。洪良品折：平宣氏一案问官崇廉威逼人命。

电报：川督：成都法教堂赔款索七十万，省外及英美尚须另议。新督二十四到广元。又，前日所报重庆系讹字，是崇庆州之案也。又，五月十五日、六日以后浮焰已息。宋：姜桂题铭军、刘世俊嵩武应先撤，吴凤柱之旧队应令带回。毅军应再去五营，暂留新旧三十营。吕本元、徐邦道、蒋尚钧现扎大高、辽阳一带，已咨依等察看。依、长：海城尚在挖壕葺城，其兵时去时来，初无一定。

初五日

电报：滇督：两岛当按约交割，思茅通商窒碍情形。边境盐茶之利，兹此尽为法有，且英人前有半里不让之约，恐以前言诘我。龚：英议换首相、外部，尚未选定。法告庆常云，如英有违言，法必与论。川事庆已详告。又，昨令格哩先将电意告外部侍郎，据云英告驻法使，不能允华让猛乌、乌得。

电旨：饬刘树堂令袁世凯销假交吏部引见。

初六日

许电：俄外部因我不愿称俄国代中国垫付关款，故言俄国代银行按付本息，并除去海关字，以取委婉。照洋文对译，系俄国与中国国家商妥，允许立合同之银行一面如期蝉联，用备发给到期应销票息票本之款云，先闻。豪。李：林董过津，请照约驻兵威海，今荒川已次函称日军八千人俟兵房备齐即由旅顺驻威。查约云，四十里以内中国不得驻兵，今南岸防营应撤。又，刘含

芳探营口、海城等处均有倭兵添运米、粮、咸菜、军衣等物并饷银十万八千。德：请饬申道发拔队回江。发龚电辩猛乌、乌得。

电旨：饬李秉衡派员与倭议威海驻倭兵事。

初七日

李文田奏折：极言筹款之难，有不可者四，而无归宿。劾孙、李。片言淮军不可恃，不宜独留。张百熙折：言善后事，颇讥因循。单十四条，铁路、川滇、捐封典等，直设巡抚、渝设总兵、设东边督、铁甲华商捐办、银钱、罚锾、练旗兵、汰绿营、团练、变文武科、机器局。片：保举人才。信格折：善后开矿、铁路。片：撤回宜防。张嘉禄折：慈溪土匪尤田鸡。

电报：李：路透云，英宰相兼外部派沙力士尼、内部德文斯、户部赫及斯弼士、海部高森、印度喀诚。南洋：法因川案有兵轮四进长江，现驻江阴。英人云法来索费，不允即将攻击等语。既有此说，长江口外灯塔及浮筒均暂缓重设。河南抚：袁世凯由濮回津，催令进京引见。许：篠电俄款四端，据外、户部口述，嗣商拟稿，因末端全改，故先撮电，其二端添俄国代垫一层，径电已述及，故言略，以俟定时再核。顷晤罗拔，说明未将后稿全电钩署缘由，彼已理会。明日外户部邀议，应贷俄款并合同要节酌改妥协电明再行成订。又，罗拔允两电均不牵连辽事，并允电驻日使，询倭添兵事。支。

初八日

余联沅折：湘、淮、庆三军不可偏重，并力陈淮军之弊，止知李而不知朝廷。王鹏运折：力言湘军不可撤，淮军不可恃。片：劾盛宣怀种种劣迹，请交李秉衡查办，词连沈能虎。许：豪支电计达。外户部会议拟俄款定稿，作为两国互订专条。一、俄国凭中国驻使知照海关上年进项及已押借款，与每年分还本息各数为据；二、中国允将关税拨还前押本息外，即还此款。至以

后借款，每年应在分还此款本息后再行拨用；三、如遇付款阻滞，不拘何故，俄与中国商妥，允许银行一面如期蝉联，备给应销票款本息，中国应以他项入款加保，由两国大臣在北京办，将所添代垫关款语改去；四、因借款事，中国决不允许他国办理照看税入等项之权利。如允何国此项之权利，准俄均沾，前拟钱财字宽，故指明税项；五、此专条至还清借款为止。商添此条示限制。□□均本前拟情节，洋文法较冗，撮叙实义，请核奏。合同要节续陈。歌。 许：合同二十条。中国驻使奉准全权谕旨，与银行会董订立。第一、二条借虚数四万万佛郎，由驻使出给借款总据，会董收执。四、八、十一、十四条，此款按九四又八分之一扣，再扣印税造票工本、发寄等费，周息四厘。西历本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还本息二千一百十五万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加银行用费四分厘之一，添印息票刊报等费，十年一发，三十六年还清，十五年后亦可全还，在巴黎交款汇华，摊给汇费首期极迟限八月朔，次期十月，末期正月，或一期全付，未交款前所起息由银行贴还。九海关作保，另立押据。下按三十豪电所拟，如遇付款阻滞，至俄允许银行发给票据款等语，改去加保之字。十六，中国在六个月不另借款并售票，此条系西例，银行恐碍售票而设。三、五、六、十二、十三条皆售票事。余条合同例语。各费确数再查陈。即日户部导见银行会董。如与专条均准画押，请知照喀使，并示遵。鱼。 闽浙：参福建候补道杨汝翼带勇由台内渡携银引避，意图牟取，请革职。 刘：阎殿魁十营军械已缴，遣撤完竣。 李：杨歧珍电，新竹土匪与倭斗，彼此小伤。台中林朝栋全散。台南刘永福虽未回，亦不备战。又杨电，淡水绅言倭感瘟疫，桦山初二晚病危，日兵歿甚多，确否再稟。 龚：使署存新画界图，江洪全境至英东经一百三度而止，跨湄江东西，江洪城在一百一度，误在绘图，未将全境各土司注明，至英以缅约第五条藉口，法界约请暂缓批准。

初九日

是日起在西苑直房。

翰代奏丁立钧折：淮军不可全留，湘军不宜全撤。深诋李之专权，刘之世故，并拟办法八条。片：两湖撤勇回省后作何办理。皆请交督办处。戴鸿慈折：专论此次撤兵之偏重，大致与丁同。易俊折：请严核釐金中饱。片：请禁嘱托推荐外省差使。片：参英山县严允熙种种贻害闾阎。督办处折：裁东三省练军，另筹练法。总署折：日本使臣林董进见，递国书。

电报四件：许：见昨日电，今日递。王之春：在西贡被枪击左臂，疑同舟之倭人所为。奎焕：藏番坚持鄂博之议，开导不从，请商英使后五年再议。北洋：报刘汝翼于十九日起程赴粮道任。

电旨：许景澄初六日电已悉。合同各条，著许景澄斟酌妥协，即与画押订定。佳。

初十日

翰代阁志廉折：淮兵不可留者五端，言甚激烈。

电报一件：杨昌濬电：循化窜贼渐次就抚，而河州斩关礼拜寺牌坊被焚，回民疑杀汉民多命。由是回汉猜嫌。河州东乡奸回闵秃子系回殿臣之孙，于本月初七日竟聚众数千人攻狄道州城，势甚猖獗。现调各军并咨陕抚拨兵驰援。河狄大乱，省城兵单，请饬董福祥统甘军回援，急电上闻。

电旨：董福祥一时难撤，如陕西省有兵可调即酌派前往。

十一日

瞿鸿机折：建陪都。片：抄卫汝成等产，贺星明革职不足蔽辜。徐树铭折：通论生财节用之法，大旨以裁勇开矿为事。片：购买军器之委员中饱。片：轮船机器由中国自办。片：将遗失船械，著该管官赔偿。

电报：李：桦山已瘟死，倭兵在台南东港登岸。许：佳电

悉。惟合同六个月不另借一条，彼不允删，仍候复到与歌电专条同画押。泰。

十二日

电报一件：张汝梅：甘军八营已到陕，催赴河州并派恭占魁等往援。

封奏：熙麟折：参江西抚复奏吴大惇一案不实。片：东江米巷洋馆挟妓饮酒，请饬禁。齐兰、唐椿森折：德胜门外匪徒赵长竟等夺犯伤差重案，请拏办。片：获犯请保。

十三日

封奏：高燮曾折：劾德馨。片：劾吴大澂。管廷献折：筹款，谓户部将乾隆年入款与此时比较。

电报五件：李：刘含芳电，威海倭兵将到，其委员欲住民房。又，录复刘含芳语，据约与辨，请总署与商林董。东抚：请再赏假一月，回省垣并弹压各营遣撤之勇。南洋：保黎庶昌、陈允颐堪出使日本。上海道：瑞瑙教堂在成都者一处，人俱逃出。

旨：饬各营遣勇路费不准丝毫尅扣。

十四日

电报三件：李：刘含芳报倭官强占民房，允将附近寺观村庄开单与商，尚未满意。刘：成都教堂赔价不肯减，省外尚须另议。许：真电悉。此条复商俄户部，不肯删。现俟外部定期即画押。罗拔又电喀使，询问俄款专条是否均准画押，因此与罗拔互订也。歌电首条三项，只须大概总数，乞速示。交款次期为中八月十三日，必可赶汇。彼言德款有费用，亦九三扣。文。

旨：饬鹿传霖持平办教堂之案，所索七十万应与磋商，并饬刘秉璋俟教案办结再行启程。

总署发许大臣电：文电悉。俄款专条均准画押。歌电首条三项，查中国洋关进款每年约收二千万两，应还旧借本息，每年约

五百万两，抵借俄款有盈无绌，俄款系九四又八之一扣，周息四厘，已准鱼电，订定合同。德款并未商定，昨与德使言明六个月后再议，以免银行股票滞销。俄款十六条亦并照办。刻由署照会喀使达外部，希督照。顷喀使持外部电来商，再请电旨，将商号合同两国互订专务，分析画押，明日奉准再电达。俄款息扣已照鱼电。重与喀使声明，希勿歧误。盐戌。

十五日

电报三件：李：致伊藤电论威海倭兵强占民房种种不便，令其转饬司令等官照约办理。又，据刘电，倭官詹男恃强占房等情，请总署与林董理论云云，请饬东抚照约于海湾四十里内为倭驻守。**两广：**继格十四出缺，以付都统兴存暂署。

电旨：保年现在来京陛见，广州将军谭鍾麟兼署。又，著许景澄于两国互订专条并商务合同，斟酌妥协，分析画押。又，谕李秉衡草庙防营在海湾四十里以内，应照约迁徙。

十六日

封奏：准良折：请办铁路。

电报五件：李：刘电，詹男拟于治口驻兵，本处防兵不准统领，孙万林有开枪轰击语，孙营实在四十里之内。又，欲于四十里外，再划瓯脱若干里，约明两国兵均不能过界。**山东抚：**日使所绘驻兵界线已逾原约，又另加划线，将文登、荣城两县一并圈入，不惜微躯与之力抗。**刘：**裁撤各军，另给恩粮一月，远者俟到本籍再给一月。军械在津关给领者收缴，原带来者全准带回。**许（全）：**俄外部接喀复相符。本日合同、专条均已画押，另奏咨。寒。

十七日

封奏：阔普通武折：筹款。

电报六件：李：接伊藤电已转达兵部，令其由电谕知军队司令官展缓赴威，俟至该处暂驻兵房起盖完竣方行。

刘：报熊铁生中风。鹿：饬两司将英案同法案一律在省妥议。法索赔太巨，急难就绪。十四接印。杨：河狄回氛甚恶，省城亦戒严，请饬牛师韩统七营迅援。龚：沙外部尚未谈，巴侍郎云猛乌、乌得在江洪十二土司内，如华让法则缅甸作废。使署两图，一薛^①绘存至百三度，一英存使署至百二度三十分。二图地名部位不符。王之春：枪伤未收口，请赏假一月。总署发直督：通州教士谢卫梅被二人持刀刺伤。

十八日

电报五件：长、依：徐邦道病故，所统兵派罗应旒暂统。刘：丁槐、陈凤楼、宋朝儒、王连三四军拟仍留。奎焕：郎员循界并未知会华官，前电请缓办是否可行。滇督：法使照会龙腾至九龙江定界，合同既画押，将中国所让南乌江之猛乌、乌得、黑龙江之猛蚌、猛萱等处交与法国，请派员交割等语。惟巴威所画蓝浅，除两猛外，尚有误入猛伸土司之地，应如何分晰，免使边民固执启衅。至第二段之猛筒、第五段猛蚌、猛萱等处，现两水已发瘴疗盛生，请照会法使，缓至秋末再定。直督：通州教士被修房工匠曹大、曹二砍伤，命似可保，教士极讲情理，现已获凶讯供。

李：依、刘电，委员所报威海情形尚是十四日事，尚未接伊藤电也。

电旨：徐邦道营著遣散。又，丁、陈、宋、王四军仍照前议遣撤。又，黎庶昌俟教案办毕再给咨引见。是日奉旨惠潮嘉道裕庚著开缺，以四品京堂候补，充出使日本大臣。

十九日

电报一件：杨昌濬：海城戕官劫狱，首逆李昌发及其子伪二帅暨首要各犯按名正法，逸匪仅数十人，此股一律荡平。

^① 原驻英法义比公使薛福成。

封奏：徐桐折：筹饷八条，末条截各关贡物及传办。片：各督抚分省筹出新款专条，供每年还洋债。又，保董福祥、余虎恩驻南苑练兵。片：择外国最快利之枪一体仿造，勿购外洋军火以杜各弊，子弹一律。信格：严劾庸劣，请饬各部院各将军督抚慎办。

电旨：问杨昌濬海城一股已净，何以河狄一字未提。

未递电二：许：银号称数日内有一万万佛郎备交，应汇何处收乞速示。惟偿费交现银或西币算合，未定。或先兑英镑，拨存伦敦汇丰，以及汇镑汇银较便，请饬赫德电汇丰接洽候酌。洽。又，请转电总署候复。澄。俄户部谓借款汇毕兑银，再汇日京，银价必骤抬，所亏不小。宜请钧署预商日廷云。首期偿款已在欧洲借备，但转兑银两，中国徒受亏耗，于日本无益。查日本金钱与西币算合有价，若佔定银两市价，迳用西币算合日币，由洋汇日，或听指交欧洲何国银行分收，实为两便。此法揣日本于理可允，请代达备采等语。所言亦切事宜，惟银价合英镑，早晚不定，似可与商，就交款之日照上海规银兑镑市价升算库银，即以西币若干合成交千万两，最平允，不审可办否，并陈。澄盐。(此电从新疆转来)

二十日

电报五件：李：刘电，日员尚未得彼国军队迟来待盖兵房之信，仍标记民房不肯商，请总署照会林使。东抚：同前。刘：牛师韩请于七营外添招十三营赴甘，并由河南预备枪炮军装。龚：晤沙候云，前勘界之士考特十日可到，询问如猛乌非华属，请暂勿奏准，容和商通融办法。李相：喀云辽地因倭议事，秘密不得确信，想两月内可归结。又云各国将出京避暑，倭使来津议商约。

封奏：徐桐等：请将御史钟德祥革审。敬信等：保举团防绅董等十员，寻常劳绩。

电旨：饬牛师韩带七营起程，毋庸添募。

二十一日

无封奏。

电报五件：许：遵询外部，据称：前商日本退地，迄未复。近又电驻使催询，彼称俟用文复。至赔费，日本称必须议给，但可减少。切告中国万难再允。罗拔言拟先商驳再酌。又据驻日使电，辽地并无英队，倭添兵未确。刘：宋朝儒先撤，丁槐俟入觐后再撤，陈、王两军随后办理。鹿：刘秉璋先一日启行，奉电旨即飞递，据复云，折回转骇听闻于教案无益，请免留办。李相：刘电日不可占民房，气焰稍杀，似已得政府缓来之信。依：请仍拨敌忾饷五十万。部议先拨三十八万，不敷用。

电旨：令刘秉璋折回成都，仍遵前旨，候教案办结再行起程。又，谕许景澄，偿费万难再允，罗拔既有议驳之语，应嘱其始终力驳，无令中国为难。以见彼此邦交美意。同时退地仍随时密询电闻。

二十二日

电报一件：鹿：教堂英尚易结，且迷亥事伊亦内愧。惟法难了，被毁者二十处，且一洞乔老教堂实有存款二十万，故狡称七八十万，意在多赔。

封奏二件：会章折：洪良品等七人联衔折：易俊、曹志清、王鹏远、刘桂父、高燮曾、杨福臻。均未下。

电旨：饬张之洞保能办铁路人员，并由京至清江铁路是否可办，即复奏。

二十三日

电报二件：李：刘电，威海日兵相度营房基址，其司令官水峻、詹男二人问地价。谭：广东河源县董天村教民毁神像，村口聚千人围教堂，幸教堂未毁，教士未伤。

电旨：询杨昌濬河狄情形，催令电闻。

二十四日

电报一件：杨：河狄回炽，省城戒严，飞调各军尚未见到。请饬董福祥回甘，或调余虎恩一军赴剿。东南久不通，北路亦时通时塞。渭源、金县亦有贼，西宁碾伯告警。

封奏四件：熙麟折：御史奏拏绰号者如数十人全虚，应将原参官议处。未指明钟德祥。宋承庠折寄：松江城火仓库请移建城外。又，片：无锡米捐骤加三百文，请以后免米谷捐。联锦折（明）：参理藩院司员于蒙古捐输袭职等事，种种舞弊，请查办。片：不准御史妄参绰号，指明钟德详案。杨福臻折：饬保人员不可专重洋务，嗣后保人须有“心术端正”四字，否则流弊更大。

又续到电报一件：刘：廿一日旨令在沪接到，即由陆折回省城。

电旨：报杨昌濬将以董福祥援甘，惟路远迟到，仍先令各军赴急。

二十五日

电报一件：李：据刘探，大连湾兵来往，大约赴台湾，炮台物件均拆去。

电旨：饬刘坤一转饬余虎恩，挑选所部来河西务一带驻扎。

交旨：董福祥著带所部赴甘援剿。许电催借款事请复，由总署办复。

总署发许大臣电（二十五日）：洽覆电悉。日本政府拟在伦敦交款，由伊酌指银行接收。中国意见相同，再将详细交收办法相告。本署照准，已属日使电复政府。俟接来文，商定办法，再电达。

二十六日

电报三件：刘：余虎恩遵调，拟令魏光焘回扎渝关以足三十营，宋庆回扎锦州。又，潘万才添募之二营先撤。依、长：海

城倭兵情形，彼兵被瘟甚多。又二件：一克萨，一瑞记，皆要赫德出票。末递。

封奏：褚成博折：用人宜慎，若尽讲新法则得人更难，历举胡、曾、沈、丁诸折，何尝不虑远思深，而其效安在？大致如此。片：管廷献谓各局皆须撤，然有不可行者，机器等局是也。请招商股办，并请交户部与管折并议。论各局有贵官为子弟营求者请查。片：请饬董福祥速赴甘肃。张仲炘折未发下。恩顺等折二件：一留练勇，一保团练局员，三年照例。

电旨：饬刘坤一仍遵前旨令余虎恩移河西务，山海关有熊军，其魏、宋等军毋庸移扎。

总署发许电，递后发。盐电照尊处鱼电，声明俄款九四又八之一扣，四厘息。合同内是否照此载明。如九三扣，则大有出入。此节必须更正，即电复。

二十七日

电报三件：龚：俄法催倭退辽旅，倭意或先交若干或稍加费，即可议结。法廷已饬法商借款息轻，以后仍可借助。华匪扰越，请筹办法。盛报：太原电线及老河口线同时皆断，兰州报俟通。许（全）：顷银行报交二万万佛郎，九四八之一扣，再扣印税费六十四万二千，净一万八千七百六十万八千存巴黎听拨用。现商令暂存原银行四家，陆续提汇，如全提在二十日前知照，等回一厘半息，即候筹示。澄有。

封奏三件：傅颐折：请加关税，颐缎等酌加一倍。溥颐折：筹饷四条，裁兵勇三成，裁局员，盐斤加价，抽烟膏釐。顺天府：另事。刑部议失守金、复、海、盖、凤凰等处失守文武罪名：黑龙江、新疆、军台。东边道宜麟改为新疆效力。

二十八日

封奏二件：熙麟折（存）：诋谈洋务新法者为邪说。片：平宣氏一案司员受贿。陈兆文折：湖南教匪日滋，隐患甚大。交

德寿。

电报三件：奎顺：西宁吃紧，添募勇丁一营一族。巴彦戎被扑，碾白告警，有勾结十五会回匪云云。盛：甘电已通。杨（王文韶转）：董福祥已准回甘，牛师韩一军请无庸度陇。许：罗拔称，接驻日使电，辽之约，旬内可商定办法。赔费复向切嘱。据称日本但允少，不准无。谨闻。宥。未递：上海道电：巴山船可否以四千五百磅议结。

电旨：饬杨昌濬以饷械接济西宁，并谕仍令牛师韩一军往援。今日西宁大臣奎顺告急。又杨致北洋谓牛军可不赴陇，故有是旨。

补昨日总署发许电：洽电有已复。昨接有电，款存巴黎候拨，如全提在二十日前知照，算回一厘半息如何算法。此款现存银行究系何日起息，希并复。沁。

二十九日

电报二件：张汝梅：甘回滋事恐窜陕西，请调豫省练军赴陕协防。张家川、平化川等处皆系陕回，并请调总兵郭广泰统兵前往。崧蕃：法兵越境伤我兵二人、马一匹，而法员指我田莲地方谓即彼之上蓬，影射朦胧。许：合同扣法照鱼电。

封奏二件：戴鸿慈折：善后十二条。张百熙折：新约内第六款须加斟酌，请饬两江、两湖、闽折、四川督抚一体会商。片：李鸿章万人腾笑，外国亦轻之，是否回任，请圣断。

六月初一日

电报三件：崧：驻蒙法使照会，三园官带兵五十名来接收中国所让之猛乌、乌得。请告法员，俟华员到界方可同入两乌之境。南洋：丁槐不避艰苦，迅速赴敌，古州偏僻平静无事，请将该员赴江南差委。裁江南旧营，不另添饷。许：俄外部称借款合偿费一万万两，不足请预补备，俟辽议一定，中国即可全付，早令退兵，否则不必早付，兼作辽事之操纵。属电陈。俭。

电旨：丁槐新募之营就近裁撤，即带原有五营前往江南听候调遣。

封奏：总署折：申明旧约一切文书不用‘夷’字。裕庚折：奏带随员二十人。

初二日

洪良品折：请建陪都于山西。片：驳管廷献奏以乾隆入款和今时比较，万不可行。余联沅等九人折（洪、玉、高、褚、易、戴恩溥、李念慈、张仲忻）：劾李鸿章始终误国，不可回北洋本任，不可者五，请予休致。淮军只裁十营，余仍欲添足。海船已到二只，仍令闽党接带，并有仰天诟厉，词极狂悖等语。片：厦门私信谓，台湾大捷，刘永福不许彼和，并捡得丁汝昌云云。末言宜缓还赔款，连俄拒倭。

电信三件：刘：牛师韩赴陕尚未起程，前队已拔。许（全）：银行告本日开售股票，颇顺适，如日内全款可交，如兑镑汇伦敦，照合同不收汇费，惟须分每礼拜先一百万镑，庶免涨价吃亏等语。款既备，自以早交撤兵为便。可否商日使，即将银行指定随兑随交，取该行收据汇核，约九月初交齐，否则陆续收存汇丰，候交。请酌示。感。鹿：教案有在千里外者，尚未查齐，请法暂缓开议。至办匪议处两层均可办到。总署致许电，侄电，俟辽议定再交；感电云随兑随交，与外部意两歧，似宜听外部信为妥，或暂存汇丰亦可。致边电：台有何消息，确探电闻。

初三日

长萃：保延茂、岑春煊、升允、柯逢时。片：保句容训导张祥书。

电报一件：杨：狄道围解，河州固守，西宁遍地皆贼，兵稍集，望董军甚切。又未递二件：许：借款一律西七月朔起息，此次二十五日交款，以前贴息已报收，银行以是日照存款净数起算

一厘半息，兑镑后分别停息。勘。许：银行二十八日续交一万万佛郎，照扣外，另加十九天贴息，共一千四百三十三万六千一百十一佛郎，仍暂存。又法银行商董称，此次商办借款，有益中国，恳钩署面告法使，遇有商务机会，加意招呼，法外部必乐闻等语。候酌行。艳。

电旨：饬南洋令刘麒祥来京并催陈允颐起程北上。又，令杨昌濬就现兵布置，告董福祥起行，一时难到。

初四日

曹志清折：论保举人员当分邪正。片：滦案办兵差扣留赈款。片：直隶盗窃频仍。片：总署出使各员须择强干有为者。

电报四件：长、依：十七日未刻，海城倭弁兵长福太郎、伊藤禄田均被雷击，并连击同室三卒。迨雨后倭酋乘马出城，雷复击其马，倭酋昏坠，时许方甦。该城疫盛，日毙二、三十人。现运到子药车，大米千余石。边：倭陷新竹，生员吴汤兴接仗，互有胜负。仅能拒守，不能进攻。桦山病毙，倭兵疫死甚重，台南无兵事。刘树堂：牛师韩电，由水路泝流迂道至汶，殊出意表，请电催改道前进。许：罗拔函告，接驻日使电，日本索辽东赔费五千万，付此款及首期偿费退出金州界，付二期偿费议定商约、全退等语。罗拔现赴俄主谒商，俟订晤恳其力驳，再闻。冬。

电旨：饬许景澄告罗拔：中国财力已竭，辽费万难再允，嘱其切实力驳。又，刘坤一饬牛师韩由山西赴陕，若纡道泝运，即严参。

是日户部奏筹巨款折、兵丁米折一条，交八旗速议。正折，裁制兵，整顿钱粮，釐剔釐金清单，内裁局员，盐斤加价，收烟酒捐，均交各将军督抚妥议。

初五日

都察院代云南京官、公车公呈：蒙自、普洱等处锡厂、茶山

不可让与法国。

电报一件：刘大臣：滇事紧要，冯提督年老，何不以丁槐代之，练团自固，且彼于江南情形不熟，五营亦少。

电旨：台湾各官关防印信，饬边宝泉查明收存。又，丁槐仍遵前旨带五营赴江南。

初六日

许应骙折：联俄拒倭。 锡光（世袭候）折：陈八旗内务、巡捕各营积弊。 陈璧折：劾张国正种种贪淫，请交边宝泉查办。 片：汕头、厦门于内洋归华人民勒索多端，请禁止。

电报一件：北洋王：牛师韩七营军装已由水路赴道口陆路，请由陆路取道东豫。

旨：准牛师韩由陆路取道河南。 是日廷寄户部，奏需饷孔殷，谨陈办理情形一折览奏，均悉。现因偿款过巨，息借洋款每年筹还本息约须一千五、六百万，各路防军又未能尽撤，需饷亦繁，亟需豫为筹备，该部所拟考核钱粮、整顿釐金各节皆属切实，著各直省将军、督抚查照该部所拟认真妥办，据实具奏。又裁减制兵一条，拟令各省挑留精壮三成，其余老弱一概裁撤。著该督抚各就地方情形悉心筹算，核实裁汰，奏明请旨办理。该将军督抚皆受国厚恩，务当体念时艰，共矢公忠，力图补救，不得瞻徇迁就畏难苟安，仅以一奏塞责，是为至要。该部另单所陈，除停放米折一项，本日已有旨令八旗都统议奏外，其盐斤加价、裁减局员薪费，重抽烟酒税厘各条并著名该将军督抚一体实力举行，妥速筹办，以期有裨急需。原折单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知户部，并由四百里各谕令知之。钦此。

初七日

都代递呈折：河南民人张汶兴控李金聚杀其父。 启徐折：平宣氏结案。

电报二件：南洋：和约第六款并有关商务者请电发。 许：

商请外部力驳赔费，彼称俄廷现已转商法、德，尚未酌定办法，据闻。代递章京陈炽条陈一件，片二件：普借国债，公保朝鲜。

随手记（四）

六月初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7.29—10.3）

六月初八日

电信一件：浙廖：绍兴蚕桑日盛，已委员劝办，可开总厂二、三处，杭州继之，嘉湖情形不同，再酌办。于辛山产棉处开纺局一处，现正议办，将来酌借官款，以安商情。杭州本有小轮十余，现准令运货。

封奏：李念兹折：直东交界之海丰、庆云、王营、小山地方盗首刘绍庭在海丰充捕役，该令廉孝只图本境不顾邻。封片：冀州勒赎幼孩之案，层见叠出，请责成朱靖旬拏办。冀州牛昶煦不办，宁晋东鹿等处问。**总署折：**请添派驻法国使臣。**督办处代递丁槐折：**办云南沿边团练十万。片六条：陆兵、海军、开矿、制造、专任、储材。**外折：**良弼折：奉天诸将情形，依、宋、马玉昆、陈湜、徐庆璋、荣和、寿山皆敢战，长顺不战，徐邦道无纪律。力保于荫霖。

电旨：催张之洞保办理铁路之员。

初九日

电报二件：许：遵又切嘱力驳罗拔云：日本索赔过多，退期迁延，意颇不善，不给费断不能办。现惟核减赔数，撤去商约，冀早结局，已商德、法，如所复意同，即电驻使商办。又，各电情节。罗云：日本嘱俟四国商定方告中国，系关切预达，请致总署，弗作明告，据闻。**川督：**并非不以杜为委员，惟杜自称代理钦差，告以未奉京电，现定一、二日内两司必与面商。

旨：饬许景澄，辽事迁延，殊属可挫。罗拔云撤去商约，冀即结局，办法甚是。仍著随时探闻催办。

初十日

无封奏。

电报一件：北洋：海丰交界贼，上紧查拏，冀州掳人勒赎匪首牛堂已获，俟讯结。

外折：杨昌濬：一报海城案已办毕，请奖请恤；一报河狄情形；一请添饷一百万。

十一日

肃王折：筹款以管廷献折为最，户部当照此办。末言李秉衡能奉法，请将管与李嘉奖。**继恒折：**前锋护军挑缺，有不法匪徒将中箭者阻挠。**徐、刚连衔折：**钟德祥案办结。**李文田**~~等~~**折：**保游智开。**王鹏运折**未发下。

电信四件：张之洞电：论清江铁路不能办，有十弊，不如办芦汉。又，请办苏杭铁路，由上海至江宁。又，保于荫霖、陈宝琛办铁路。**龚**：薛寄署图系至一百一度十二分，红字洋文注明，江洪至泄场未详，悉存署。图则江洪全境，至一百三度自不足为据，沙侯俟查界所绘图看明再复，法与英辨，英亦未复。**未递一件。**许：存款询商俄户部，据云钞数尽存商号，非正办，现令银行陆续兑镑汇伦敦国家银行暂存候拨。末批一万万佛郎由户部嘱银行稍缓交齐。

电旨：饬恩泽传令于荫霖速即赴京，由吏部引见。

旨：询张之洞芦汉铁路从前曾经建议，当有规模，即复奏。

旨：饬谭继洵传令游智开来京陛见。

十二日

吴光奎折：筹饷四条：制兵、土械、开矿、局员。片：开矿保周维纶。片：盐务勇营当撤。

电报两件：谭继洵复奏等六条商约：一定租界；一沙市行船

照宜、汉；一指定制造何项货物；一土货正半税，此条冗长；末言租界内不准华商冒开行械。此件达数千言。龚庆常函云：哈言此地与英无涉，中国爽约藉口于英，已告议院，无可挽回，云云。须俟沙侯复法再电总署裁夺。此电不了了。

户部递周维纶等请开川矿折呈。

电旨：饬龚照瑗随时询问英国勘界新图如何，与法国有无争执。又，饬李秉衡，威海倭兵驻界不可越海湾四十里。刘含芳著察看。

十三日

电报二件：鹿：论商约各条拟就产货处多征而轻其出口税，川盐为大宗。刘：吴凤柱军已撤，留三营回襄。调李光久驻关，宁远由魏派兵分扎。

电旨：吴凤柱准留三营，余皆撤。李光久准调入关，魏光焘拨队扎宁远。

是日递总署章京沈曾植一件，吴景祺、刘宇泰、吴品珩三人连名一体，皆论商约。

十四日

梁仲衡八人封奏（沈思嘉、刘恩溥、蒋式芬、曹志清、李念兹、丁之栻、高庚恩）：折劾李鸿章任直督种种贻误，断不可回任，自言是北洋籲押。

电报一件：龚：接电旨，闻沙侯赴某处行宫，十八日回伦敦。又，沙无暇看图，亦未见勘员，其意不可知，云云。

十五日

御史溥松折：劾岑毓宝不回避姻亲并徇私纵容各情。

电报二件：龚：庆常云哈外部言，勿英辩猛地属越，勿与华为难，英未置辨。现法正助辽事，款事、界约不得难对议院等语。瑗即晚赴巴黎晤哈外部详告一切。覃。庆、边：六月十一日，古田距城四十里华山地方菜匪伤毙洋教人，电词简略。古田

有英教堂寓所四十四处，美二十四处，此案有无洋人所伤若干，教堂是否损坏，派福州府秦炳直往办，并派队扼扎严擎。元。

电旨：饬庆、边严擎古田菜匪，按律惩办，并查明何国教堂，所毙何人，并将各教堂寓所妥为保护。又，廷寄李、王，商务条款详细斟酌，先行复奏。鹿、谭、廖^①三电并沈、吴等说贴抄给阅看。

十六日

川督鹿等：与初九所递电同，仅易一字。李秉衡：兗州安主教必欲入城，请令与济东道面商。

电旨：仍饬川督迅查速办并告以前后两电何以雷同。又，饬刘坤一、宋庆令遣散之兵回缴军械。

是日令徐公退出枢廷并译署。钱君初入直。^②

十七日

无封奏。

电报：奎顺：西宁大通回起数万，毙民人万余，现凑各兵抵御。又，西宁郊外皆贼，大通被围，情形甚急。

鹿：无迷拐告示悉据，系民讹言。周道名振琼。刘：牛、李等军尚未全拔，枪械俟缴清再报。庆、边：杀英七人，烧毙四人，内女一，女孩三，男孩二，传教人一，又路中死一，犯正缉擎，有三营兵。英领事俟古田路通再送往。菜匪即吃菜之教。

川主教杜：两司首府审此案有进益，鹿到，民已压服，皆愿刘赔款或抵押。

电旨：令杨昌濬分兵援西宁，饬奎顺固守。又饬鹿、刘以法使要挟百端，宜赶紧集议磋商了结。又告庆、边，以川案未杀人尚难办，况伤人十余，急宜获犯严办，何迟延。

① 指鹿传霖、谭继洵、廖寿丰。

② 徐公指徐用仪，钱君指钱应溥。

十八日

田志肃折：地方官不得人，四民失业。片：营勇之弊，请派员查验京城，请○○躬阅。田又折：筹款。片：陈州府属勒捐。片：办积穀，河南起运漕粮。外折：铁路、陆军、海军、学堂、商务、工政、游历、各省设枪炮厂，预备○○巡幸处所。

张之洞折：通筹大局九条，深切沈痛。又借洋款筹办船炮。又，铸银元。又，与俄立密约。此三件皆有关系，特记之。

电信：依、长：海城踞贼添炮并制华民衣袴。龚：到法晤哈，语颇不洽，总云华如违约，即辽事、款事均有碍，并已令越督守地云云。鹿：赔款七十一万二千，磨去零数，明日画押，分年交。省外教案已结二十起，赔款约六万，尚有英美未结及其余教堂。

电旨：询鹿赔款在外筹，如何分年，省外教堂一并速结。

十九日

王鹏运折：记名御史不准奏留。片：广东善堂绅士潘赞清加三品卿衔，请收回成命，另给奖。

电报一件：崧：两乌交地因英有违言，令黎肇元缓起程，今法催交，即饬该员前往，约七月中旬到界。

旨：饬福润传令前宗人府府丞吴廷芬由海道来京。

二十日

准良折：闻倭俄将构兵，请公保朝鲜。片：请革刘永福职，免其抗命之罪，勿使倭有藉口。

电报四件：李：路透电，古田杀英教士一家、女教士七人，英人忿愤，电水师提督来闽。庆、边：中途所毙一人，即古田受伤之英人，现获匪目林引进一名，匪在岑山，已饬围捕。又屏南县已获杨论子等五名监禁。鹿：赔款押已画，分三年交，省外七处教士催款刁难，杜较直，故仍与议。英美两国已议结六处，若不赴重庆，三日可全结。龚：薛开寄总署江洪等十二士

司，名单内有猛瓦，即猛鸟、鸟得，据张斯拘云，系译文之异。

二十一日

无封奏。

东抚李请回省城办事。电旨准其回省。

二十二日

无封奏。

电报六件：川督：赔款本年交三十万，余分三年，款由川筹。省外各堂及英美索多至三十万。闽浙等：菜匪仅获数人，现饬总兵徐万福务将余宏亮火速追捕。付将唐有德、知县王汝霖革职留缉。李相：厦门电，台南郡如常，教匪三、四千揭竿。刘派许绅抚剿，教死甚多，官军微伤。吴光亮由新竹败来郡面陈。许：顷晤罗拔，彼允即商法外部，劝践法使所许前说，得复再闻。又辽事，俄德尚徐商要办法。号。龚：顷晤沙外部，告以猛鸟、鸟得原中国宁耳，奉旨饬询勘员绘图如何。沙出勘员所绘图，猛地在江洪极东，至一百二度半而止，与薛使绘存使馆之图大致相同。查薛使与英议让江洪时，英虽绘江洪草图交薛，薛未曾附进呈图内，乃是疏忽。今沙仰体我朝睦谊，据称猛地在江洪境内毫无疑义，已告驻英法使，此地与法无涉，而法与中朝为难情形，英亦深悉，但须使英有词可答议院。拟允将猛地让法，中朝以新得八募北野人山地酌让若干归英，如见允，俟履勘分界中英两边分守之地，再定界，请电商总署照此入奏，英候复示办理等语。至古田教案沙外部以此事若不严惩，有伤中外体面，亦请奏闻。沙论以上二事，语皆和平，请代奏。又，如旨允让英野人山地，请仍勿告欧使已派员交猛地与法，惟密令施使勿催，俟英让地界留驳论余步。号。

电旨：令川督再与磋商赔款。又，福建教案副将唐有德、知县王汝霖均革。

二十三日

恭邸未入。

电报：王：据依报，徐邦道十营内六营已缴枪械，四营不缴，罗长旒无法使缴，请饬裕、唐在沈勒缴。杨：西宁贼益炽，围平番，凉州镇刘璞失利，河州仍被围，电线断，报不通，催董、牛、马三军速援。

电旨：饬张汝梅俟牛、马到陕，即饬兼程赴甘援剿。告杨昌濬：董未即到就现兵防剿，毋得株守待援。又，饬裕禄、唐仁廉派队收徐营军械，仍查明有无欠饷及遗费，将来入关，派员弹压护送。

外折：刘坤一：请公司借款集股兴办铁路，保张翼、冯锡仁可办。

二十四日

洪良品折：请毋借洋款，与倭议改约。片：如议不成请备战。片：劾李经方。片：借款累至三十多年，在事诸臣不及见矣，其如各国勒我让地何。

电报：谭、马^①：复佛山镇医士与布客争角，华民往馆打其药瓶，今赔药瓶五百元，事已寝，非闹教堂也。新疆陶^②：陈甘、新两处回乱日炽，文报不通，恐董军尚不敷剿，请多派兵速了。此电由俄国来。

外折：马丕瑶陈时务十条：圣学、言路、使才、水师、陆师、人才。

电旨：饬陶，西宁被围，贼扑平番，河州围未解，董已往，并派牛、马赴甘。关外回旗多，恐勾结，著严密防范。

① 指马丕瑶。

② 指陶模。

二十五日

无封奏。

电报二件：闽督等：古田案，英美两教士均赴古田，已派员护送。永福县教堂无事。古田续获匪首谢国松，连前共二十一名。奎焕：开导番人已允委员前往，可否知照印督派员会勘，前印督来文似非一勘即定。

电旨：奎焕既经开导藏番，令委员前往勘界，著即派精明妥实之员详细履勘，毋销含混，一面知照印督派员会勘。

二十六日

无封奏。

电信一件：署直督：据依电，日本俘虏共十一名如何交还，乞示。内依获四名，陈获二名，团练五名。由总署照会林董。

二十七日

电信两件：许：辽事俄商德，撤去商约，意已同，惟德不准结倭怨。论赔款事，与俄不合，尚在电商，谨探闻。有。刘坤一：因感时症就愈，续请假一个月。

电旨：许景澄电悉，辽事撤去商约甚是，缓交兵费及辽地不再索偿，此论发自俄廷，今又云赔款事俄德不合，可见俄实有帮助到底之意，惟电商不决，究竟有无变动，著确报具奏。外间纷传俄调兵与日争朝鲜，确否？并探闻。钦此。

二十八日

无封奏。

电信一件：署直督：吴风柱马队三营、步队四营回鄂，给两月饷，在津招募给一月饷。津勇鼓噪，哨官受伤，擒斩数人。现胡燏棻带王得胜弹压，必可安静云云。

电旨：吴风柱先行交部议处，仍著王文韶督饬胡燏棻等妥为遣散，并查明该统领有无尅扣。

二十九日

无封事。

电信四件：南洋：留总兵丁大文在江南。又，请饬琅威理^①来华，就南洋现有木壳兵轮暂归调练。胡粮台^②：吴凤柱部勇已按名发给恩饷，帖然无事。杨：贼扑河州，雷正绾出城获胜，毙匪四百余，匪遁八方老巢。马安良在洮河东岸亦毙匪三百余，生擒十一名，现饬李良穆力扼洮河东岸，俟荣占魁到狄即行进剿。奎顺信：西宁城危急，现派李培荣率邓全忠往援。汤彦和为贼所隔。回逆狂悖，大张“扫清灭汉”旗号，非有大枝劲旅不能了结。

电旨：丁大文准留江南，交张之洞差委，琅威理允来华，俟到后再定办法。又，饬杨昌濬：饬诸军实力堵御，将领中不得力者随时撤参。并著奎顺固守西宁，所募士勇能否成军，即复。李培荣能否得力。

七月初一日

无封事。

电信二件：直督王：吴凤柱勇饷已放讫，吴已议处，细查尚无尅扣。谭：李约德被粤匪掳往马头山勒赎。法攻之两次皆败。苏元春如到东边，当令冯守互相联络。冯本苏之营官，呼应必灵也。苏统钦军固无可，但非兼统法军，越军恐亦未得手。此外五件未递。

初二日

无封事、外折。

电信一件：余五件来递。裕^③报唐仁廉病故。

① 原北洋水师副提督、英人琅威理。

② 指胡燏棻。

③ 指裕禄。

电旨：唐军派记名提督初发祥暂统，归裕禄节制调度，初发祥能否胜任著察看。又，饬许景澄，海军以铁舰为根本，从前镇、定两船^①共三百二十六万，今若由德厂订造需费若干，几时可成，著详查电复。又，西国如有上等愿售之船并查奏。辽事赖俄维持，著密商罗拔，杜其婪索，以速了为要。

初三日

电信两件：崧蕃：蒙领事叶国麟称：奉驻京公使电云，两乌本越南地，无庸中国派员交割，即日派兵往守等语。此节是否与总署言明，无从知悉，请复。川督：沙亦系主教，现与磋商。此外四件未递。又，外局电黄河漫口系寿张县境黑虎庙、柏家庄地方，距安山坡河十里。

督办处代递袁世凯封奏一件，四大端：人才、理财、练兵、洋务，共二十四条。

电旨：重立海军以铁甲舰为根本，前造定、镇两舰共用银三百二十六万，此时若在德厂订造最坚利之船需费若干，几时可成，著许景澄切实查明电奏。此外如有现成上等船出售者，一并查奏。该大臣办事精详，务当广为咨访，以付委任。辽事赖俄维持，著与罗拔密商办法，杜其婪索，以速为要。

初四日

电信三件：杨：吉田案美国不与中为难。许（全）：顷罗拔称，德廷不愿减日本索费，本部力主核减，近日德稍松口，又议交赔费即退辽，不牵首二期兵费。德谓须并付，故尚未决。此但密述，俟商妥即电喀使明告等语。朝鲜电不通，俄外部未得详情。现无举动，请代奏。冬。杜教士：沙教士来，中国官唆使百姓，教民变，恐吓待救。此即昨接到后，即由署发电到川，令弹压，勿再添事。

^① 指北洋海军主力舰“镇远号”、“定远号”。

外折：李鸿章：报初五起程来京。徐致祥：力陈和议之谬，劾李鸿章并及枢臣，责余者曰首鼠两端云云。总署代递王之春条陈八端，皆可行。

电旨：许电悉。归辽一议，发自俄廷，若仍赔费则与俄初意未合，且与中国交谊亦未为完足。今德既松口，即当趁此定议，一面令日本将辽地交还，一面由中国将首工两期兵费一并交付，如此则与日有益，于中无损。而俄从中说合亦易于措词。该大臣身膺重寄，务与罗拔密商，使辽地早归，赔费悉去，以符前此操纵之说，方为妥善。

初五日

翰院翰林十三名连衔折：劾李鸿章在直种种乖谬：一吏治之坏，一海军之坏，断不可令回任。余联沅折：极言保举人材须视所举之人为何如人，否则流弊益大。又折劾李鸿章，请移任云贵总督，片：铁路开矿当办而须得人。片：联俄须派人密商。又辽南不可再出费。又先期五千万须与辽南并作一事，今乃划成两事。

电报三件：庆、边：古田获六十余人，有确供者不及十人。该领事拟九条不可行，已分别准驳。英、美皆派员，美只一人微伤，似不必带兵官前往。龚：古田案英君到议院，甚以此事为重，并知中国已严办。会审非条约，观审则西例有之。陶：新疆人心尚定，惟甘凉空虚，拟派徐有<口>带兵一营一旗，马队二旗入关防守。

电旨：饬庆、边：严拏古田首要各犯，并龚所电会审非例，观审有例，著庆、边力持速了。

初六日

电报一件：裕：报徐邦道拱卫军未缴枪械共有四营，查系正饷月饷尚未发足，应由锦州粮台发给，并议给遣资。

外折：张之洞保荐人才：于荫霖、黄体芳、陈宝箴、李用

清、林寿图、梁鼎芬、孙佩南、赵尔巽、陈仪洛、陆元鼎、恽祖翼、黎庶昌、袁世凯、王炳思、联沅、江毓昌。又折：论教堂房屋毋庸呈报地方官一节，流弊太重，请总署再与法使辩论改订。

电旨：询张之洞：孙佩兰是否即孙葆田。又，饬宋庆俟拱卫军四营抵锦州时发足饷费，妥为遣撤。

初七日

庆、边：美兵船驾弁坚欲赴古田，已于某日前往，请署告田使令灝就理勿刁狡。盖只伤一人，已将平复。鹿：沙教士名德容，并无官唆百姓之事，现在磋磨英美，在重庆商办。谭继洵：游智开遵旨七月中起程来京。许：德厂无现成船出售，现令伏尔铿厂开具铁甲穹甲各式再酌。有两旧船不可售。

由署电龚：一野人山关系甚重，未可轻许；一述英使请办刘督语，于公法不合，令其据理与外部商办，勿用欧使先入之言。又电浙抚，温州南溪镇枫林教民徐定鳌家被毁系徐象严之谋，巡道派弁查办，敷衍了事云云。此案未据准报。

初八日

电报一件：闽浙：陆路提督黄少春请赴长江水师本任。

封奏四件：易俊折：参锦州府奎华钱局差车，病商病民，转运局员周冕亦舞弊。高燮曾折：劾李鸿章令自行乞退，请将此奏交伊阅看，有枢臣与○○皇上皆非说。片：参南海在籍道员刘学询曾经呈告忤逆，现办闹姓及种种不法。敬佑：参河东监掣同知张贻琯及其家人姚姓、温姓把持盐务并在凤台时将长子盐务垄断，商人歉业。片：绰号须有实在犯案情节。熙麟折：南北洋购枪【桥】可停，募勇可撤。又折：洋枪不如抬枪及鱼雷铁舰皆无用，令八旗检呈炮位清册。片：息借商款办不可，洋债不必借。片：令李鸿章捐赀及其所保各员出赀以补赔款之万一。

又电报一件：杨：汤彦和大败，雷正绾守河州，四战皆胜，难民六、七万，恐饥溃难支，万分危急，请饬张汝梅商派河南数

营援剿。西宁可固守，甘凉亦不靖，已商陶模调营旗入关助剿。

电旨：饬刘树棠酌派数营赴甘，雷正绾固守河州。又，黄少春俟程文炳到任再赴长江水师提督任。

初九日

与李鸿章同起召见。

电报一件：川督：省城外教堂已允赔二十万八千两又六万数千了结，英美尚未结。

翰代丁立钧等六十八员折：劾李鸿章罪状种种。内而枢译，外而海疆，均不可用此亵庸贪鄙之人。末言此番到京，必有变法之条陈，过人之识议，足耸观听，此皆左右奸邪之所为，乞勿为所动云云。

南洋张之洞电：俄造西伯利亚铁路，尽罗亚洲东方贸易之利，闻总署允其造黑龙江南岸之路以接海参威，又闻允其沿鸭绿江而南，今中国方谋以铁路自强，此路系中国应收之利，应速与俄议，无论何方皆由中国修造，造路之费即托俄代借即以本路作押，可振中国富强且防无穷后患。此件查明再递。

昨法翻译到署言，襄阳南漳具有焚烧教堂杀教民之案，即日由署电询鄂抚。

电旨：令张汝梅催董、牛、马速赴甘。又，川省法教案只可照议办理，仍饬黎庶昌将英美教案速了。

上谕：李鸿章留京入阁办事，王文韶调补直隶总督兼充办理通商事务北洋大臣。廷寄：令王文韶整顿吏治、军政，有未协者即随时变通，用人一节尤应详审。

初十日

电报三件：张之洞：孙佩兰即孙葆田，系笔误。 庆、边：领事到吉田新见讯办情形均尚帖服，无异议。后获十九犯内有首犯刘祥惺、张赤二名，据供系在逃张七主使，俟有供招再电惩办。 龚：让野山尚未奉旨，沙未提及，瑗亦不便言，恐占实。

令格里^① 询山侍郎，前沙所言究系何处。山云定此转圜之法，沙亦不详悉地界，已电印督，俟复到，如中国允商，再告知地方边界等语。薛使缅图似系昔马美利等地，姚文栋勘界记言野山关系甚重，业于寄总署江洪图时函中声明。又奉初七电即约晤沙俟，后再闻。新报云：古田案派刘督查办，西人哗然，是否乞示。庚。

未递电尚有数件，皆无紧要。两广：德教堂分设广惠、南雄、嘉应共三十九处，皆安静。又，苏提督电法员雅五画闻元春东巡，请帮查匪类寻李约德下落，且云由河内督电驻京公使云云。昨河内提督罗梳来晤，亦请早赴东界会钦廉防军堵截。今拟初七起程，派先锋队前去云云。顷得潘守电：法兵攻破马头山，匪窜越之十万山，潘率队回防，边界无事。滇督：刁丕文、黎兆光先后启程，不致逾期。明日递一件：张之洞论日本商约十九条。

十一日

准良折：甘回宜剿抚兼施，请饬董福祥查起衅根由，出示解散。参汤彦和办理不善。

电信：裕：唐军初发，祥可胜任。并请派副将舒拜昌帮统记名提督皮天霖总理营务处。鹿、刘：重庆领事不能分身赴省，请总署乘此向英使力阻，仍令在重庆议结。湖北抚：南漳教民罗清泉与教民马启志互殴，因拆教民房数家，伤一蔡姓教民，均不重。该国仅德国教士赵动弥一人现回漳。河南抚：河省兵难拨，赴甘牛豫凯七营已到豫，催令前进。龚：昨外部文询易地事，究如何议。顷晤沙侯云：前奏尚未奉旨，总署令询议让野山究系何地。沙云俟总署电允议并示在何处商议，即言出地名。瑗云即电请示。现川教案欧使言过分，总署颇为难。沙云：查欧所

^① 即马格里，曾任金陵机器局技师，时为清驻英使馆聘员。

言，刘督情形是实，欧告总署各语，系奉国谕。瑗云：如此于公法邦交皆有碍，且中国体制何在。沙云：各国皆心不服，不予以罪名不能休。瑗云：我朝廷自有权衡，查实必予以应得之罪。沙云：此语颇爱听，望速电请总署必持平办，才可服众心，固邦交等语。沙独怪刘督事前不肯出示，闹事时不保护，以欧言为实，他国又附和之，如何分解，不伤体制。古田案准领事听审，英无异言，西人皆悦。佳。

电旨：饬裕将唐军酌量情形陆续裁撤。又谕长顺：丰陞阿改为发往军台效力，不准留营。

补龚电：昨与沙云，刘各省服官，有交涉事皆持平了结，三十年来未闻言恶西人教堂。沙云此次刘错，中国肯予应得之罪，英不过问，可否便告欧使。蒸。

外折：李报黄河开口。

十二日

恭邸入直。

电报三件：张汝梅：董、马两军抵平阳，泥深水大，不能前进。王之春：伤已愈，即来京。许：遵旨详商罗拔，并付首二期兵费，不给赔费，催速退辽。据称不赔实办不到。现三国公议减去二千万两，此乃与德再四争执才无异议。德谓非兵赔，两费并交，倭必不允，致仍不决。惟不可再延，请即密询中国，除借款外，能否添凑，彼云俄已尽力商办二月之久尚无成说，可见事极费舌等语，请核奏。佳。

片：翻译阅卷，请将翻译科甲人员开列在前。

电报一件：依：海城交换俘虏本定七月十三日，而日本于初七送到。现派员接收，惟恐奸细混入，或别有狡谋，若须开战，必当舍身图报，云云。

十三日

都代甘肃京官十五人折：六月十五日以前回变情形，雷正馆

听受贿嘱，误于抚议。杨昌濬迟回误听及军营空额诸弊，逆首马永麟。杨福臻折：部院及外官皆须定期勤见僚属。恩溥折：京城时疫流行，秽气充积，沟渠失修，粪厂满处，请交顺天五城清理掩埋，步军衙门禁止木厂占路。片：武乡试监场御史添一员，余文场可裁数员。

电报一件：长庚：伊犁道稟，吴领事来商俄派马兵七十名往吐鲁番，住领事寓所，拟由伊犁、库车一带行走等语。查领事虽设而俄兵驻内地事系创举，应否准行祈示。又，龚两电皆同：刘督有无往古田查案及处分如何，总署亦云刘有不是等语。由署答以无古田事，处分不能预请。

十四日

无封奏。恭邸未入直。

电报三件：张之洞：报奎俊丁忧。恩泽：俄商乘轮来吉，拟商办松花江各处通商章程，吉省止准购买谷畜电示，余无明文，请电复。又俄官带十数人拟取道南岗赴长白山奉天游历，嘱令来吉换照不允竟行。龚（全）：英法议地事定办法否？沙侯将赴马赛，回英须时，与沙议事较易，如有办法，可否告欧使电沙。文。恩电由署发，龚则仍未复。

十五日

恭邸未入。

电旨：许电悉。赔费减去二千万，在俄虽极费力，而中国实不能照办。现在日使在京，设彼竟允让，岂非转虚俄廷美意。此节著许景澄，再与罗拔密商，务加磋商，商定即奏。钦此。

另四电未递：北洋：威海被倭拆码头。又，拱卫四营枪械已交。杨：准领事往查古田案，外部惬意。增祺：俄遣轮一日到黑龙江贸易。

十六日

电信二件：龚：山侍郎言易地事早议，益处甚多，沙平正宽

大，向有面情，议院散后即过海。公文议事，定然笔不如口，此关切语，请谅解。瑷窥其言意似已知派员交地，法已电于英，若英说出，恐其欲恐不在野山小处。盐。龚：今早晤山侍郎云：沙昨赴乡，将来函交阅，函云：中国如不予以刘督相当之罪明发，即派兵船到华海口报复等语。瑷云川案未结，即明与刘处分，我朝有大为难，且与川案不利，请达沙电欧，山允。瑷回署，奉盐电，与瑷言恰合，复往晤山，告知电语，山云巴将总署为难，非不愿，即请严办情形告沙，即电欧，应缓数日，俟中国办理。盐。

电旨：关内回氛日炽，著陶模酌拨数营入关助剿。又，陈湜前在甘肃剿回出力，著统所部十营西发，惟伊子陈善所募各营颇有物议，著即淘汰。刘坤一所统诸军如有愿随行者，并酌带数营前往。又，缅甸所定野人界，中国本自无多，岂容再让。惟英与我邦交日久，八募左近之红奔河以南，尚可酌让数里，著龚照瑷明告外部，此系情让，毋再求益。又，答复杨昌濬，汤彦和已革，李良穆练军著准接统。

由署电龚：川案与古田案相去数千里，岂能以古田而加刘督罪名，且此事何要以兵船来华恫喝，令龚与沙再商，并遵旨办野人山地。一催川重庆速了，一询古田起衅根由。

是日见德璀琳致合肥电云：倭准退辽地不索兵费，朝鲜允各国保护。

十七日

无电报。

翰代王荣商折一件：四川雅县人萧开泰善于制造，现在同文馆无所用之。请发银二千两令造火镜，试其能否。

十八日

电信三件：刘：江西请调申道发刚字营回江，刚营如不能，或先将吉字营调回。依、长：甘泉堡俘虏彼此交清。许：赔费

遵商罗拔，中国力难照办，嘱其再筹。据云商减费力情形前已密达，此时万难想法。顷又约晤，坚称三国公议已定，惟请中国体察实情，勿再耽延，并云俄德意见尚未尽合，本部因欲赶办，已约德、法将公议大略，各电驻使，先告日廷，得复再述等语。请代奏。

封奏：徐树铭折：保人材，共十九人：王之春、聂缉规、蔡钧、卫杰、许贞干（船政）、张鼎佐（算学），以上六员洋务；陈鸣志、刘倬云、周缓、李兴锐，以上为守皆优；陈宝箴、唐树森、翁曾桂、季邦桢、龙锡庆、俞廉三、江人镜、吴引孙、朱寿镛，以上九员皆治民能振作。片：论船政局，宜整顿自造。**外折：**德馨折：芦汉铁路保张之洞为钦差督办铁路大臣。

电旨：准吉字一营回江西。

十九日

褚成博封奏：江浙交界盗风日炽，请饬两省会剿。语甚切实。片：劾吴江县李汾。片：劾归安沈宝青不办盗。

电信二件：又二件明日递。张、赵：小轮分六路：沪至苏，沪至杭，沪至崇明、通州，苏至镇，镇至清江，沪至宁波。商人请照洋章免厘，此不可行，惟轮船不准拖带，此必应力持。又，产货地方先抽厘金，丝蚕向于卖出时并抽一道，浙亦同。棉花视运行远近为厘金之多少，今将江北、江南花行令厘金一次完纳。新约只准租栈存货，并无准其开行字样，此节当力持。如林董来问，可告以中国恤民之政与外国无涉。此两件明日递。又，思得一策，此次息借商款共二百二十六万，五月已还利一次，十一月即应本利并还，拟即移此款开办局，将利银仍给本户，本银即转于商务局以钱庄当店二十家作保，有奇愿开机器仿制洋货者借给公款，至不过十万，分十年还清，其愿收回本银者听。机器以缫丝为一大宗，拟设厂于无锡兼开蚕行，此外各厂皆设于上海。织紬厂只可另议。片：驳杨昌濬折报语模糊不切实，应通饬各督抚

不得如此。

电报五件：浙抚廖：缫纺局补求无多，小轮船无济货厘，厘重税轻，不啻驱华入洋，所损尤巨，莫如就苏、杭设洋关，置税司，厘税并征，中外两得其平，请总署与总税务司订条款。南洋：请调丁忧道员杨枢、海宁州牧李熹来江办商务。刘：病稍愈，拟由唐山赴津就医。又，昨日张、赵小轮、棉花二件同递。江西德^① 请以翁曾桂署藩，裕昆署臬。

电旨：张赵电悉。商款二百二十六万，准其借给，商务局分十年归还。惟机器厂商人亦须自借资本，不得专用官款，致外人藉口，谓为官饬商办，又生枝节。小轮专走内河，崇明、宁波两路可不必办。棉花就行抽厘甚扼要，即照行。本日廖奏纺织厂获益无多，小轮船流弊甚大，拟于苏杭设洋关置税司，厘税并征是否可行，交总理衙门酌办。杨枢、李圭著分别咨调。

赵（大略）：以商款二百二十六万借给绅富与张电同，并力劝绅民并官场亦入股。 刘：曾广钧之钢、武二营二哨，李光久屡请裁撤，应请旨加恩饷照章发给，购器造房，期年方成。 庆、边：华山闹事，鹿教士云六、七十人，又云百人，西领事出名单，竟至二百数十人，其为挟嫌无疑。现获犯已及百人，有确供者十三人，尚有十余人未经鞫定，按命抵偿，已有盈无绌。现派许星翼与古田领事商，俟定议再闻。 龚：昨奉旨告别外部，野山地事，今早奉铣电，探沙已赴乡未回，约晤山侍郎，晤后再电闻。前山云系奉廷谕议派船，故沙有此急函等语，自系欧为害。 篦。

是日田贝到署，坚欲派官二教士一往川查办，驳之不允。发电致杨大臣，令告外部。

① 德馨。

二十日

封奏：熙麟折：劾杨昌濬、雷正绾，请派大臣查办。为汤彦和诉冤。又，董福祥计抵陕，牛、马两军统归节制。旧部有闻风投效者著广为招募，尅日成军，饷雷由部筹拨，惟不得招用回众入营。又，德电悉，陈湜现赴甘剿回，翁曾桂署藩司，裕昆调署臬均照准。

二十一日

封奏：都代奏：湖北麻城县漕弊。胡蕙馨折：以勇丁挑挖河道、武清等处。片：浙西办盐斤加价，甲商周紫琰从中舞弊，请饬查。

电报四件：南洋张：上海丝厂利三分，纱厂利二分，若有大款，可尽收利权。如设丝厂五处，每年可出丝五千担，值银三百余万，则江南一省之蚕可归尽矣。又如设纱厂五处，每年可出纱二十四万包，值银一千二百四十万，则外洋进口洋纱可以五厂抵之矣。浙江省现谕丁、庞两绅设缫丝厂两所，各借官本五万，以上办法需一千二百四十万，拟官代商借七成，令商自筹三成，借洋款五百万，息六厘，凑江省息借商款二百万，户部所借克萨一百万，此项洋款不必海关作保，即以各厂作保，兼以招商作保。商局值银五百万中外皆知，人多议商局借洋款，故拟此策而不敢不陈。不得已又思一小办之法，本于本日第电会奏。此折件姑备一策，仰候○○圣裁。如户部筹有良法，无须筹借巨款，尤所深愿自当遵行。洽四。刘：带钱字三营副将方友升愿凑足五营随陈湜西征。张：日本新约第六条“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至苏州、杭州”，此“运河”二字殊未明晰，当系由苏至杭之内河，抑指由镇江至苏州之运河，务于洋约内指明，以免牵混，请代奏。庆、边：教案已获多犯，而领事意终未厌。窃谓案近仇杀，必应持平办理，若不分轻重，概予骈诛，恐众怒难犯，难免众怒。许道已驰往会商，晓以利害，以期速结。该道乃通商局

员，洋案是其专责，已严饬妥切商办。又张之洞论铁路长电明日递。

电旨：问杨昌濬近日河狄情形。又，方友升可调，俟陈湜商定再闻。

二十二日

刘恩溥封奏：请照辽南办法以三千万赎台湾，即再借二万万以赎亦可行，请邀各国公使同议。片：吴桥东光一带有草上飞者强劫。

电报四件：张之洞：请调吴凤柱、陈凤楼带马队合千二百人赴甘帮剿。又，奏陈办铁路之法，洋洋两千余言，归宿以四千路口枝路雇德匠，以路抵押，更正小国包办语。**庆、边：**古田案秦守炳禀各犯供到华山约百人，到洋房者三四十人，行凶者十余人，现首犯刘祥惺等三人全获，又获凶要闽清七等十二人，此外助势者亦获二十余人，正凶无漏网。此案缉捕之速实不余力，应请总署转商公使速谕领事，无过苛求，以便完案。**龚：**沙赴乡未回，又令格里到外部约期。瑷赴部宣告并诘沙脾气太重，川案不能定刘督罪，不能请，山侍郎并乞示让法地广长里数，指两鸟。云沙已过海，两月方回。沙虽平正，实阴鸷。倭事英未与，且未得到，意不足，又教案迭出，欧又挟轻视之嫌，易于挑衅。瑷万言不如欧一电，祈外示亲密，勿决裂。

电旨：庆、边：凶犯既无漏网，即与领事商办速结。又，张拨枪械赴甘甚是，陈凤楼、吴凤柱毋庸调往。张电谓谭奉旨查由鄂至粤铁路并无其事，著查复。张电铁路事太恢张难办。张近来电奏亦太繁冗，以后有数百字不能尽者，具折以闻。

外折：额勒径额：铁路万不可行，南漕万不可折。

二十三日

陈璧封奏折：请复船政四条又各种办法。片：开矿之利。

电报二件：杨：河州固守如常，雷提督有病未能出队。北路

援师初一战胜。宁河围亦松。马新良新添铺一战毙贼甚多，贼目闫秃子籍制回众，不准投诚，八方回目，心已涣散。董提督到后得一好仗，河回可了。西宁回时至近城，邓镇杀贼颇多，城内足资防守。李提督抵岷番后派队搜捕道路疏通，电线复设，饷亦起解西宁。但野猪麻一股数千屯于碾伯、享堂一带非扑灭，不能进至西宁。杨^①见外部，辩驳良久，据称中国已允英派人会英领事赴川查案，美教士产业在川独多，非确查妥办难弭后患，法已查毕，英派人在即。美华利益一体均沾，总统不欲以英法所查为据，是体中国不愿美英会查之意，前称不附英，谓英借端要挟，不预闻。至保护教民美英无异云。箇。

电旨：依克唐阿所奏悉。仍著稳慎固守，毋涉孟浪，刊刻关防著用“厢黄旗汉军都统”字样。

二十四日

电信四件：南洋张：前电谭奉旨云云，系误会，至六路分勘，诚一时难办，臣意非欲同时并举，措词未能明晰。北洋：王、吴凤柱万不可调。龚：晤山、巴两侍郎，宣明旨意，伊将蒋使盖印野人山图查出细阅云：沙已派巴与印度部侍郎议此事，应当将野人山界图另绘，约二十五到外部公看，再将沙意言明等语。英存盖印图自与进呈图无异。查图内红奔河自北而南，流至太平江而东行。旨允酌让红奔以南数里，究在纬度线几度，乞示。箇。又，昨与山又言，川案结可议刘罪，并辩状复字。山云此意我等皆抱歉，沙故转计，请总署密告欧刘何处分，可俟川案结再办等语。外部总以轻视英介怀，皆欧先之言，瑷力辞稍解。养。

电旨：德寿已调江西巡抚，所有交查事件著交谭继恂查办。

^① 指杨儒。

二十五日

封奏：吴光奎折：劾刘秉璋不能弹压教案，未起事前有匿名遍帖云云。

无电报。

总署复龚电，递下。又发广东：电悉。红奔河以南“南”字系“西”字之误，惟阅地图，穆雷江以南、红奔河以西野人山地酌量少让则可，此在执事之设法维持。

二十六日

电报二件：刘：陈湜请添足二十营，又马队三、四营。鹿：重庆不开议，深恐黎庶昌推诿。

电旨：陈湜到关，著添足二十营，并方友升在内。陈善著饬回皖。

总署电信致川督：川案英美两公使种种要挟，英拟刘前督罪名，美欲派员入川，此等情形非黎道推诿，现在可否将法案先结具奏，若待英美全完定议，恐无了期。

二十七日

封奏：徐桐折：请将李鸿章放归田里。片：劾盛宣怀、马建忠。

电报三件：广督谭：越匪又将李约德抢往摩山岭，在越南界，苏提督带八百人，潘培楷带六百人在北岭中国界搜捕。董福祥：二十四抵西安，请添募马队数营。龚（全）：有电敬悉。查薛使画界图，穆雷江南、红奔河以西归英，英执印图为据，难争论，乞查进呈印图，将允让野山地经纬度数，酌示遵办。有。

电旨：饬依克唐阿、于荫霖著赏三品顶戴来京陛见。

二十八日

无封奏，电报无递者。

二十九日

封奏四种：都代递阎榕祚等三人折：开广西矿。又，湖南革

员张铭控案。 熙麟折：流民饥毙，请资遣回籍。片：掩埋暴露。 滂松折：土棍数名，各种皆有，请拏办。

电报三件：鹿、刘：派臬司赴重庆，请总署告美使无庸派人往川。 庆、边：古田案已将柳久迷、陈番仔、林难民、林先、叶明日、陈侵赎、戴收营七名正法。公使云办犯伊可作主，结案须公使奏彼廷。后数日折来，有刘祥舆、张赤、郑九三三名，而此未见何也。 西宁奎顺：城关回匪勾通叛乱，北川、西川贼屡次扑城，待援甚急。邓增接仗。

电旨：谕庆裕等：古田已办七犯，余须取有在场动手确供，不可多杀。领事既观审签字，谅无异议，饬该道等议结案。又，谕杨昌濬拨军火接济西宁。又谕董福祥速进派队援西宁。又谕奎顺固守西宁，先靖城厢之贼，毋令内外勾结。又谕许景澄，归辽事三国既电驻使，何以日廷无复音，即电复。

三十日

封奏一件：杨福臻折：请删待质公所之条。

电报三件：刘：裁撤周兰亭一营。 王：留季邦桢备递署臬司。 裕：报二十五日到日本。

外折：西宁将军宗室钟泰：请募二十营士勇，请饷四万，以后由川、陕、晋接济；请军火并后膛枪五千杆、炮二十尊。

电旨：准奎顺募勇不得过十营。又，令杨昌濬拨银四万接济奎顺募勇。又，饬刘、王查缴回军械现有若干。

八月初一日

电报三件：边：报庆裕三十日出缺。 杨儒：川案总统办法已决，如中国轻弃邦交，独不允美查办，惟有用最捷最得势之法，自行办理。词甚决绝，辩商再四，坚执如前。又接勘电，窃以总统外务均为教士毁谤所迁，闻外务日内回都，当再而力争，恐亦无益。俭。 龚：廿六外部将野山就薛印图另绘画线，由荫伯坪起偏东而南，顺山脊到三达，又而南，至北纬二十四度十五

分，向西南顺南碗河折向东，南至瑞丽江，循江南支至孟印相近处，又向东北，至北纬二十四度十分，东经九十八度五十五分，向南顺山脊至工隆八关、科干皆在内。沙未回，英派庸黎两侍郎，二十八会议。臣云看所划图，非待友邦之意。彼云欧到署请缓画押，不允，系失约轻视，今请非过分。臣以猛地位属宁洱，载在志书，总署未见江洪界图，欧又不肯将图借证，虽与法画押，未批准，何失约轻视。若藉此多索地，恐人见笑，于英声名有碍。巴云究如何议。臣云前已告明奉○○○作交情，于红奔河酌让数里，此番划界，不能复命。巴云如缅约第五条何。臣云不动缅约足矣。巴默然久之，曰，应否俟信再商。臣云请重邦交，方可再议。辩至数时之久，英实贪得，恐难结束。现不敢遽请代奏。英始终以失约轻视见怪，明露骗端，大国亦如此，奈何。惟祈酌度，不动缅约，另设他法。示瑗，并密告施使英为难事多，勿言英索野地多寡。瑗奉示后，再与法外部商，英知与法又有办法，不受挟，或易商减，否则至交猛地位时，无可挽回，关系甚大，乞速酌示。啸。又，未递电：陕甘：接陶模电，闻英俄在帕米尔分界已有成议，曾否通知总署。奎焕：查界事拟明年办理，前奏函致三条，务望酌定其一电复。

电旨：派边宝泉署福州将军。

又，总署是日电龚，应设何法并与法商何事，如有办法，即电复。

初二日

电报二件：刘：收缴军火数目并陈湜坚请添足二十营。
王：收回缴存军火数目。

外折：徐致祥：保朱之榛、延茂、吴杰（武）、廖天佑（武）^①。

^① 此处与八月十五日内容有误，此四人八月十五日记载系刘坤一保荐。

电旨：令王文韶拨枪二千杆备宁夏来领。又，告刘坤一，陈湜仍带二十营，无庸再添。又，吴廷芬何日起程。

初三日

封奏二件：易俊折：乡会中额请减。片：减学额。片：榜下中书应疏通，请停考中书一次。片：湖北银元须防偷减，又请库上收银元。翰代黄思永折：修顺直河道，陈积弊四端。

电一件：许（全）：俄外部称三国告复，日外部但言俟商伊相再复，现未得续耗，谨闻。三十。

初四日

电三件：刘：魏光焘请移营入关。裕：复奏吴廷芬尚未报起程。董：马队募一营，初三由陕起程，闻海城又有贼，兼敌军情急，后路空，敬请饬吴统带速开。

外折：廖寿丰条陈：铁路、水师、学堂、业务、制造，归本于崇俭以理财，核实为用人，又溯源于上下一心，实心求是八字。张斯桂条陈十端：铸银元、放银元、行银票、核税契、办洋税、兴商，以上开源；裁冗官、裁冗兵、省局务、节糜费，以上节流。单件：驳户部所奏为不足偿巨款。

电旨：准魏光焘移扎山海关。又，谕刘树堂：牛师韩一军本令由陆赴甘，今改水道，又复迟滞，实属懈弛，著催令速进，毋许刻延。

初五日

电三件：路透报：德决意帮俄法，设法催日本速还辽东。又，土耳其属亚米尼亚杀教士多命之案，各大国令其改变国政，土已允办，诸大国甚不合意，仍设法催逼。又，英沙侯以古田案欲将总署及各大员惩办，并将催中国照此意办。以上二件李鸿章送总署。杨：昨见外务议论与署外务同，难望转圜。可否变通办理，请酌示。江。

初六日

电报三件：依：于荫霖遵即入都陛见。许：德外部告汕头教堂被抢，已电绅使严办，口气极重。又称日耳曼厂造船可靠，愿与海部同荐，嘱电达。龚（全）：东电悉。令庆常来英，密告回法晤哈外部，以猛地法既不力与英辩，中国甚为难，或另商转圜了结。探哈意，俟庆常回信再电闻。豪。

初七日

都代递四川举人李德昭呈：新津人家被迭劫。杨颐折：为湖南知县张铭诉冤，谓席宝田实蚀勇饷三百万，请交张之洞查办，兼劾谭抚。洪良品折：请练禁兵三万，仿团营之制。片：以权词谢赔费以待翻约。片：建育婴堂于天主堂侧以示保护。片：劾长顺用文温、明徵、富兴三人。

电信四件：依：于荫霖八月初六日起身。福：吴廷芬八月初三起身。裕：陈湜于察哈尔马内拔二百余，并借给银五千，七月二十九开拔。魏：复奏移营入关，约节后可拔。

初八日

联锦折：接刘永福信，不知何来，迹近匿名。内参姚近范，任如芬、苏绍良三人携饷捐官，任改江南。

电一件：鹿：毁堂匪犯正法六名，拟军流枷答杖者十三名，法案即日出奏。臬司候信赴重庆。闻美派三人由水路来川，不知英案仍在重庆议否，如定局，祈早示。

电旨：予杨昌濬所保人员著存记，阵亡各员，交部议恤。

初九日

庞鸿书折：野人山不可让，请派大员查勘。片：盐务督销局应撤。片：劾太仓州金光炘。

电二件：甘督：回攻河州，二十二一战，毙贼甚多。西宁甚紧。李培荣由平番进碾伯，大小嵒后被贼据，未能进，大通县困守如故。近日贼屯洮河黄河南。董军约八月下旬可到。陕将叶占

魁、何建威到狄意见不合。 龚：新报中国不肯议刘罪，英派多轮进长江等语。探外部于此事现与欧如何云，如有为难乞示，当与外部说。未递一件：裕庚初八进国书，庚安见日后。

电旨：饬杨昌濬：责成李培荣进援西宁，何建威、叶占魁归董节制。饬董福祥多招马队，吴云伍催令赴甘，白遇道准调。饬张之洞：查湖北铁政局质不良价较贵，须除此二弊。快枪尚未制成，著通盘筹划。谕鹿传霖：法案具奏，驿递需时，著将此案起事根由、获犯名数及省城大小各员应得处分详细具陈，毋贅毋略，限三日内电到，不得刻延。

又，总署发川电，令将保甲局周道及首府县附参，即日电奏。

初十日

电二件：刘：李光久所部老湘营可否撤回江南。许（全）：询外部，称辽事尚无驻使确复，惟察知日廷看得其甚难办云。庚。

十一日

端良封奏折：裕德、会章：轿车夫于考试时抢人勒赎及抢物件。片：街道厅公款收御史私宅，致魏晋桢集书腾布。

电二件：吉林将军富国塔：准俄文欲于三姓依满河口采取石块，与约章不符。由总署复。 署晋藩恩霖：张煦于初十日出缺。

电旨：谕龚照瑗：本日已将刘秉璋永不叙用。又，许景澄于俄日交情谅能探悉。今辽议迁延，应告外部专待俄廷转圜以符帮助到底之说。如俄有他意亦当电陈。总之开诚相与，上紧催问是该大臣之责，毋得因循致误。

是日，据吴光奎参刘秉璋折明发一道，将刘秉璋革职永不叙用。

十二日

戴恩溥封奏折：各仓陈米筛飏，请饬户仓定折耗，每石若干数目。片：上驷院粟米，请改放糙米。

电三件：依：请长顺军缓撤。 边：古田案已办七犯，余讯明动手者亦当正法，而领事必欲照不分首从例，几生衅，此受教民忿患。领事称非伊所能结案，许道无从与商，请总署商英使示复。 龚：庆常晤哈外部，告界务为难。哈云英谓另与华议，不挠猛事，法有公文责欧无礼，英已调换。今英与华为难，当再与辩。英因川案入江寻衅，法约俄防范保大局。倭迟退辽，当再催。以闽案宜速结，布告各国。铁路法商可集款，俄外部现在法，即面商，已由施使等语。哈虽云猛地与英讲，英未必理，幸法有肯认自语，缓于英执定未失约为辞。哈期未议定，不交猛地，英无藉口，俟法转圜两不伤和。欧调俄，驻京英使未选定。是日川电一件未递。

十三日

电一件：鹿传霖：四川教案议结。恭寿、鹿传霖、刘秉璋三人连衔，刘自请议处。周道振琼、唐守丞烈皆声明请从宽，凡千余言。

十四日

电二件：崧蕃：是否兼署云南巡抚。 边：许道电称林祥兴等六犯供折，诸领事不肯签字，亦不观审，并言华山案犯二百人仅拏四十余，地方官实阴庇，交单一纸令徐镇穷搜，云云。此系教民播弄，恐激他变，可否先告公使，俾勿偏听生疑。

电旨：云抚仍著崧蕃兼署。

十五日

电二件：刘：陈湜十三日到石山站，并称援甘须二十一复，除本部及方友升各营外，尚应募六营，似此迁延更久。

电旨：陈湜俟入关后与刘坤一商酌，挑足二十营，其添募六

营，著毋庸议。许：遵旨催问外部，据基斯敬云，日仍无复信，告以中国注盼甚切，商请电催。彼云辽事俄国一样注重，计不久必有复，无庸致催。又云现揣俄日意见不同者，只在付头期兵费并赔费后退兵，或在二期后迟速之故，但此时尚难确告等语。罗拔往法饮水未返，察其口气，似无他意。又上月杪德宰相来俄，俄主密告，须日本退辽后并退高丽兵，其交谅难骤合，请代奏。元。

刘坤一：八月朔保毛庆蕃、曾丙熙、唐际治、林志道。又，李光久、徐致祥保朱之榛、延茂、吴杰（武）、廖天佑（武）。

第三次旅法华工情形报告书^①

李 骏

编者按：在中国近代史上，西方殖民主义者曾经采取各种无情的手段，从中国诱拐、贩卖出数以千百万计的华工到美洲、澳洲、东南亚地区的殖民地，充当苦力和奴隶，造就了一部血泪斑斑的百年华工苦难史。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政府曾以官方身份出面，与中国公司订立契约，从中国招募大批华工运往其本国，在后方和战场上从事各种军事的和非军事的生产作业。当时的北京政府曾于驻法公使馆中设有专员，负责照料旅法华工事务。本篇资料即是当时奉命照料旅法华工事务员李骏于1918年7月向国内发回的有关旅法华工情形的第三次报告书。

李骏（1892——1948），字显章，广东嘉应（今梅县）人。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秘书，1913年选派赴英法留学。1917年入北京政府外交部任职，奉派赴法国充当驻法照料华工事务员（华工监督）。1919年任驻巴黎总领事，1922年升任驻法公使馆二等秘书。1927年调任驻新加坡总领事，次年9月任驻加拿大总领事。1934年升任驻秘鲁公使。1945年后任外交部礼宾司司长。1947年出任驻丹麦公使，次年5月23日病逝于任所。

^① 篇目标题为编者所加。

在这篇报告书中，李骏以其华工监督的身份，通过大量的实时实地的调查，对当时法国政府招募华工的政策和变动、法国政府及军方对于旅法华工的运用、旅法华工的运送和遣返、华工生老病死、报酬待遇、丧亡抚恤、罢工斗殴、交涉管理等等各方面的情形，向北京政府作了极为详尽的报告，是这一时期有关旅法华工情况的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由陈翰笙先生主编、中华书局出版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其“第十编”专设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法国华工》，然对李骏的报告书却未予收录。今由古为明整理发表，以供研究者参考利用。

驻法照料华工事务员李骏为第三次报告旅法华工情形事。

窃骏于本年四月曾将第二次报告呈阅在案。迄今四阅月以来，所有经过事项亦颇纷繁，其办理次序与前次报告大致相同。惟前次注重调查，此次则交涉较多，非有特别事故，不出调查也。所以然者，本年三四五月中，德军数次攻击巴黎，恐慌摇动，人均有预备他迁远避之意。骏职属馆员，未敢远离，故不得分身外出。且既经亲往调查之工厂，已有四十余处之多。所有根本大势、主要事项亦已备知，其余未经巡视者固多，当不难类推而及。故骏以为除有特别事件发生，由法陆军部或工厂华工函请往查，理当驰赴外，省外其余普通之调查顺道为之，否则暂行从缓，以作周转之计。

至本次报告事件可大分为特别、普通两类。特别类即包含此四月中所发生问题，以及各种特别事件；普通类即报告工人普通情形问题，或续前次报告调查汇报门未完之点，或接报已有事件。总之报告问题甚多，惜一人独理，研究预备誊写无时，此故第三次报告之羁迟至今日。伏祈鉴察。

特别报告事件

(一) 华工人数

法国政府在华招工已如上期所报，今春业已停止续招。是以来法华工人数不能增加。闻前在“波赛”(Port Said)候船工人亦陆续到法。据本年五月杪调查所得此项受招的合同工人数目如左：

(民国七年即西历一九一八年五月华工人数调查表)

到法华工总数		三五一〇九名
已回中国华工	废约 疾病	一一一五名 九六名
将回中国华工	废约 疾病	一〇四名 一六六名
在法身故华工		二八一名
犯罪华工		二〇〇名
罚送惩戒工团华工		九五〇名

以上调查仅指法陆军部管理之华工而言。其余自由工人，则自本年二月有直隶工人十七名到法后，无他来法者。去年由奥国退来浙江工人四十余名中，有数名回华，有数人病故外，在“马赛”时有往来船上作工之人，但无完全统计。至现在法境内作工而系由英国招来华工，乃由驻英使馆保护，此处亦无切实统计□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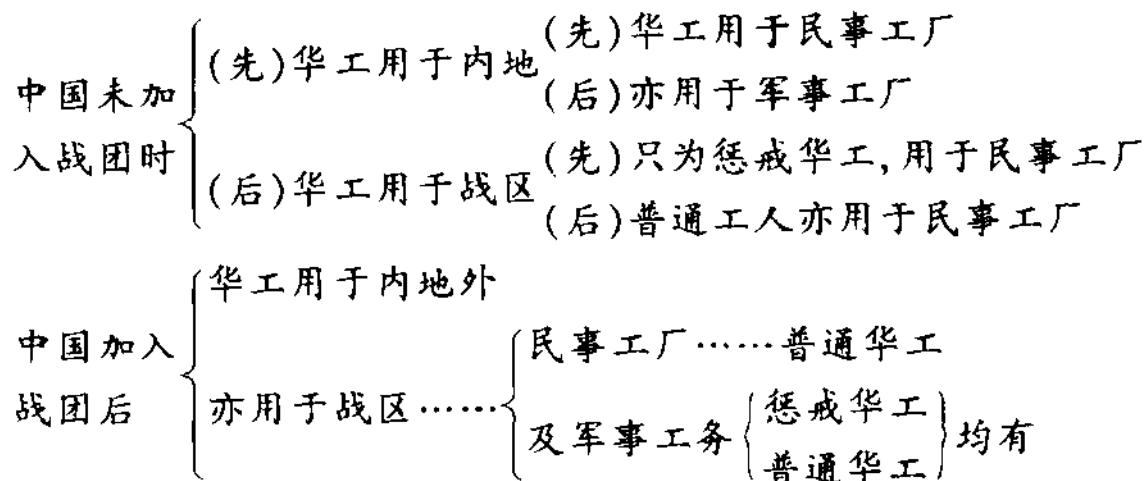
法国政府原有多招华工之举，先与天津惠民公司最初试办五千华工，数足以后即续定招募五万华工之约。嗣以前任法陆军部管理属地兵工师长“马时”(Giniral Mas)(自六年十一月到七年六月)对于华工成绩有不满意处，又因运船缺乏，并闻派往中国招工团作弊情事，遂将招工之事停办。然天津惠民公司以招工未达

合同定额，要求破约赔偿二百万佛郎。而法政府则以所招华工人品欠良为理由，双方交涉至今未结。法陆军部于本年四月尚派前久居上海律师“达松”(D'Awaion)前往中国襄理此案。将来或续招原额，或和平了结，一无赔偿，不可知也。

(二) 战事区内华工情形

华工受招来法本为自愿，民事工人毫无军事性质。吾国中立时，法政府自不敢张言派华工至战区工作。嗣后中国日与联军趋近，法政府对于华工使用之手段亦随而变，其中历史不妨一述。

先是，华工初到，全用于内地各工厂；稍迟，工人不守分者日多，法人乃建议组织惩戒工团于战区内，仍交区内之民事工厂使用。法人见无华人抗议者，乃更进一步，即普通守分工人亦派往战区内民事工厂，如附近“弹街而克”(Dunkerqne)之子弹工厂作工。至惩戒团华工人品过杂，工作不佳，厂主似不满意，因之无几时日遂已解散。此皆骏就职前之事，亦即中国向德奥宣战前法人之办法也；再后，法人因中国加入战局，乃彰明派华工赴战区内。有在北铁路公司作工者，有在煤矿工作者。如是人数日多，甚至本年二月杪起，即将新到华工亦派往战区大本营，由其分用于战线后各种事务。自后组织惩戒华工团之议复起，乃即用之于军事范围之内。故法政府之使用华工手段显然如下开：



法政府手段虽如此矣，然其合同条件内之待遇不独与内地工人无异，即战区内之惩戒工人亦与善良工人一律同等待遇。工作居住均由大本营厘定一律章程，所谓惩戒者亦仅有其名，使不良二人同处一所不妨其他善良者而已。凡惩戒华工日久改过从善，尚可调回普通工人作工处同居。许多去而复返仍愿留居惩戒团者，骏业于六月下旬由法大本营指派中校马加（渠系战区内德俘巡视员）陪同参观。战区内用于军事工务之华工，乃知其组织略仿军队办法。以一千人为一团，派一上尉管理之；一团又分五队，每队派一中尉长之，五排长、五兵士副之；均由法大本营派来，亦由该大本营分派于第八军工程队使用。现在工作即修筑国道，建造军用铁路与乎砍伐树林而已。工资每月每人三佛郎五十生丁，赏资在外。地点均离战线三四十里，如“囊西”（Nancy）、“都儿”（Toul）、“杯而贺”（Belfort）等处颇为安静。当骏往巡时，只见途中法美英等国运兵甚忙，沿途旷野散藏军火极多，旷野军用房屋均有杂色油漆以蔽敌人视线。除不时有敌人飞艇来侦察，法军回炮攻击甚猛外，华工于此毫无所怨。自到战区来，华工尚无战事伤亡者，华工所不满意者：（一）管理人全为军人，指挥严厉。（二）住所远离城市，无可游玩。（三）稍远之地来往，必须请发执照。（四）住所依工作而易，迁移太常，安适无定。（五）工作既不在工厂以内，修道砍树均离住所甚远，往返辛苦（有法里五里远者）。（六）经风晒日，无工厂之便利已。其中虽常有私逃内地不愿复返者，然非为危险而逃，实为赌博输欠过重，宁逃受罚，不愿为人佣工还债也。此外，管理中困难之事，亦常有之，与内地相同，如衣履之到期未发等等。然骏调查返后，曾一一详告法陆军部及法大本营总司令，要求加意改良，回信亦均无异议，且愿骏常往规劝。兹将此等华工所在地点开列如下，并加绘图，以明其与现时战线之远近（参观附件中之工厂调查表第五十九至六十三数表）。现在战区大本营华工分三团：

普通第一团 内分第一、二、三、四、五 队

普通第二团 内分第六、七、八、九、十 队

惩戒第五一团 内分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队

《法国东北战区简图》(图从略——编者)

战区内华工所在地点

第一团	第一队	202 人	在 Salines de Bosséroidle
	第二队	203 人	在 Girardeourt
	第三队	207 人	在 Yrouard
	第四队	207 人	在 Trondes
	第五队	199 人	在 Moriville
第二团	第六队	200 人	在 Neufchâtel, Badonvipers
	第七队	200 人	在 Hymont
	第八队	203 人	在 Belfort
	第九队	200 人	在 Glandons
	第十队	191 人	在 Mon Repos
第五十一团	第五十一队	296 人	在 Gondreville
	第五十二队	257 人	在 Dürre latusche
	第五十三队	262 人	在 Xirscourt
	第五十四队	276 人	在 Bayon

(三) 美国军队使用华工情形

前闻美国政府亦有意则效法英两国赴华招工，为其辅助军事工务之用。然此计划似乎尚未实行。如今美兵到法日众，建设需人，美军竟向法政府商借华工，使用于工程机关，如盖造军用木房，充作航空队内粗工，修筑道路及铁道等等。计自本年二月

来，借用华工数达五千以上。作工地点乃由法国大西洋海口，直通“阿儿萨时罗冷”(Alasace.Lorraine)战线之大道，均有华工。中美两国素最亲善，且美国为富豪之国，其用华工理可较法国稍为优待和睦。殊知事出意外，华工大都不愿为美人作工，且美兵常有与华工仇斗之事。兹因调查而得其理由，凡数端：

(一) 旅美华侨不见重于美人，世所知也。美军在法使用华工，亦作旅美华人看待。

(二) 美军之中，人品亦杂，其充当兵士者，智识固低，见华工尤显骄傲。

(三) 美人性情刚强，体魄魁大，每不顺意，挥手舞脚妨害华人。

(四) 法政府借华工与美人，管理应仍属法，而美人不明此旨，自管自罚有失公允。

(五) 美人办事固执，合同既定工资若干，照数付给，不知加奖，华工失望。

(六) 美军规律认真，每日限定作工定数，违则处罚。

(七) 美军既力助法国，法人因之大表欢迎，田野城市异口同声。华工苟与美兵不幸失和，则法人亦每每顺美抑华也。

有此种种原因，华工抱怨不已，甚至“齐艾勿而”(Güvre)地方美军工程队所用华工，曾受脚架刑具(参观附件中之照片)，幸经法人删除。该地华工以畏美兵工头之故，且有七月十日夜半全体一百六十人潜逃之事。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时，骏赴该厂调查时，竟有美兵工头殴打华工之事三起。询其理由，则或华工在作工之地吃烟，或不从命令，或华工先以铁棍击人，总总不一。骏除当场向美军长官面谈，后归巴黎亦对法陆军部工务局交涉，万一美人不改，可不再借华工。其允设法改良，至其余待遇情形均能照合同条件实行，工作工资饮食居住衣服均与法人待遇无异。兹将美军使用华工地点标列，并加图明之如后(参观附件调

表工厂表，第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等表)^①。

(四) 法陆军部属地兵工司司长之变动及检查员之添设

战事前，法国无所谓殖民地工人也。有殖民地兵工司设于殖民地部内，战后乃移入于陆军部，为第八司。嗣后于法殖民地，(安南非洲等)除招兵外，又招工人，名为军事工人，随后又招中国民事工人，均统辖“法满”师长。法国派“陶履德”中校赴华招募工人，即其任内起始。“法满”师长于上年六月杪卸职，继之者为“马时”师长。其于任内得人告发在华法国招工机关作弊情事，以及惠民公司招工人不加选择，华工时常闹事，舆论攻击甚烈，乃有停止招工之事。“马时”师长至本年六月杪卸职，又换现今之“欧北”师长。自彼到任，外间传闻有人运动从新续招华工，但不知确否耳。此数师长均曾到东方，目下“欧北”师长闻曾在华带兵，其余亦曾赴云南、广西会划边界等等。陆军部第八司固如是更换无常，然其第五科之科长自调前殖民地部之“波时克帝”，至今未移，专管中国、安南及北非洲工人。伊代陆军总长及属地兵工司长，与其所属及各有关系机关来往一部之首尚有一下校“德凤丹”，伊曾充北京法使馆副武随员。伊现除在科中办事外，亦兼法国北方一带华工总检查员，故在北方有问题发生，调查建议一切即由其出巡。至南方一带之华工总检查员则为下校“勒巴如”，伊亦曾久居中国，并深中国古文。伊即驻“马赛”工人总集所，为出巡之根据地，与“巴黎”之“德凤丹”正遥遥并立也。

现除上述之南北两大区华工总检查员时与巴黎及马赛两机关直接相附属外，自本年起法陆军部又新订条例，新设无数军事阶级人员，为其马赛、巴黎两机关及各工厂华工总管之间人。从

^① 图略——编者注。

前华工总管可以直接与巴黎、马赛机关通信，今则非经中间上级军官代递不可。从前华工总管大半曾在中国，有事之入于军界官级甚小。今则调为翻译或书记总管一职，则交军界相当资格充之，不论其曾否赴东方否也。一言蔽之，管理华工方法似乎由民事而日趋于军事。从前民事华工总管大都抱怨不已，然值此战务，人人服从军命，彼等亦军中服务，小官亦竟无可如何。兹再将新设阶级机关列表如下以明之。

(甲) 机关

巴黎……机关——各军区检查员——各工厂华工总管

马赛

华工

(乙) 相当官职

少
师长 中将 上校……中校或少校……上尉或中尉或少尉
上

华工

然此等中间机关不独检查华工而已，即凡陆军部所招属地工人，亦一并由其管辖由其调查由其报告一切也。

(五) 华工在法结婚问题

数月以来，发生一问题而颇费踌躇者，则华工在法与外人结婚问题是也。自来旅法华人，如学生、商人、自由工人等，均有在法成婚之事。吾国于此既无特别条例，而结婚华人均年在二十一岁以上，苟过加限制，似不合人情。故使馆只图与吾国习惯及法国法律无大冲突而已。如有人要求结婚，即嘱其将家中父母长辈允婚之信呈看，使馆加印证明，译文无误，然后本人持往市政厅注册结婚。但旅法有合同之华工情形不同，办理较难。盖法国经战四载，现尚未平，而男子死国者百万以上，妇女之多了然可见。以男女之大欲，乘人乏之机会，以故华工与法女结合甚形苟易。往往一至妇人受孕，方急要求结婚，函请发给证书。加以吾

国向无人事登籍，颇难证其已婚未婚，且家庭许可又为吾国结婚习惯不可少之手续，即有家庭来信，使馆又何由明其非出捏造。且以吾国恒情衡之，华工年上二十五者，大多数皆已成婚，其壮而鳏、少而未娶者应无几。以是华工与外人结婚问题，使馆颇对之为难，若不就此时设一完备之条规，以后必弊端丛生。且华工来法未于合同五年期满后不尽完全自由，此期限中难免有受罚回国及调厂等事。若华工于此时有一法国妇人，弃之如遗，则大伤夫妇之道；絮之同往，则华工多无此能力。且有法妇在此作工，可助其夫济家用。设一旦易地，其工作之有无未可必定，势非华工担任法妇之生活不可。华工果尽有此能力乎？据生理及人种学家言，异种相偶，其出产每优于同种，华法人结婚似无大害，且结婚后将来可输入西洋个人生计独立之风俗于中国社会。现可忧者，微特结婚手续之未备，而结婚后亦恐有势所必至之复杂现状二，如下开：

(甲) 华工回国时，照法国结婚风俗妻必随其夫。到华后，难免因风俗及习惯之不同，生活及工作之艰辛，而有下堂求去者。

(乙) 华工若爱其妻，而其妻又不愿往夫国，势必夫随妻居，而华工流离法国不思故乡者，皆意计中事也。

(六) 华工死后遗产办法

本报告第一段（华工人数）内已载有华工在法身死二百八十一人。至其身死原由，当于本报告后部疾病门内详明。今所当报者乃死后遗产问题也。法政府对于此事订颁条文甚详，兹先译其通告，庶明其办法要旨（参观附件内之洋文原文）。

西历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十五日，法陆军部照会马赛总集所总管及各华工驻所总管文：

华工遗产相续问题

为照会事，凡关于华工遗产相继问题，各华工团总管应遵办

之事如下：

(1) 继产人之指定 中国政府例不涉及人民家事。国民之“履历登记”向未设有，一遇生丧及遗续等事，而真确之继续人颇难发现，甚至无从查考。兹为免事后辩论及格外需索等计，即令凡在法华工于现时作一宣言书，指定一人为继产人，言明如有不测，则后身所遗归之某人。此种宣言书应备两份，并须指明继产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与遗产人之亲族关系。总之务求详明，以便易于证明确系该继产人本身为要。继产人之身世，亦须撮要载入“华工管理记名录”之各工人名下。

(2) 驻所内清理遗产办法 有华工身故者，无论其或在驻所或在病院，该华工所在团之总管，应速将其身后所遗一律集齐。甲、随身检出之零钱。乙、雇主或驻所所欠该工人之款。对于此款，驻【注】工团总管得以办理遗续资格名义给凭清讫。丙、身后所遗衣物，在驻所内宣告拍卖。

然后该驻所总管须作一“结证书”，由驻所内二法人数华人签押证明，办理遗续一切手续均极明确，而于上述之甲乙丙三项尤属明晰。

遗款集齐之总数，应随关于遗续之宣言两份、结证书一份交“马赛”工人总集所“特别经理”办理。

(3) 马赛工人总集所经理之手续 马赛总集所“簿记经理”一经接此照会时，当立一专账，记录关于华工遗续之帐目。唯该经理须注意此等手续施之于华工者，与施之于殖民地工人者迥有不同。因殖民地工人若遭故亡，其身后所遗应交“国家寄金课”收存，然后寄交死者在殖民地本籍之“遗产监理人”办理。若对于华工，则应将其身后所遗，邮汇中国该工人居住附近之法国领事领收，转交指定继产人或其家属。所以华工在法身故所遗诸款，一经集齐交到马赛总集所“特别经理”后，应即向陆军部与外交部商酌，将该款随同上述之宣言书一份，邮汇与该工人居住

最近之驻华法国领事。

至于华工合同所载，身故后之家属抚恤金一百三十五佛郎或二百七十佛郎，自应与其身后所遗一同寄往。此项恤金当由总集所“特别经理”直接交付。该经理应在其暂款帐视此款为出款，而在关于华工遗续之记录上视为入款。华工或因作工遇险身故，则此项恤金应令该工厂之雇主付给。

马赛总集所总管及华工团总管接此照会，应即复知并应自华工签立宣言书后，于施行内开条件之结果若何，及关于遗续宣言书成立之状况若何，均立即报告，切切。

附《华工宣言书格式》及关于遗续之《结证书格式》各一件，以便遵行。

此关于华工遗续之照会，自公布日施行。从前已有之遗续亦得适用此法。

附件一：华工宣言书格式

华工驻所：

本人工号数： 姓 名 倘遇身故时，愿将在法国存遗之款项交由本处华工总理寄交中国 省 县
镇 村 街门牌 号 姓 名收受。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立于 处

附件二：结证书格式

关系办理华工	号数	姓	名	身故后存遗之款
项。				
		姓	名	职业
各结证人：		姓	名	职业
		姓	名	职业
证明				
(甲)	华工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于
处身故后，自存之现款共有 佛郎；				
(乙)	遗下衣物等件，共拍卖所得之价 佛郎；			
(丙)	工资项下应支 佛郎。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立于	处
管理华工总理	(签名)			
证人	(签名)			
	(签名)			

骏按：本华工遗产手续照会，因吾国向无国民“生死登记”，致办华工遗续之困难，故有勉令预立遗嘱之颁条，先事预防，为法甚善，而卒不能行之无弊者，则又非本照会之所料及。华工在中国投工时既多冒名，上船时又多顶替。迨至来法作工领钱，往往张冠李戴。即招灾遭病，亦多李代桃僵。将来死者未必真死，生者不尽皆生。家属闻噩耗而惊讶，而不知亡者之尸非其主嗣，续见遗嘱而疑怪，而莫名死者之姓氏为谁。盖至此而遗续宣言书之效力亦穷矣。骏曾与法陆军部交涉，嘱各华工团将各工人姓名、号数、住址等一律查核改正，务尽直确，方能与签立宣言书并行无悖。然而华工智识粗浅，其中竟有不由劝说者，固守假名，不给家属地址。询其理由，则家中已无亲人，万一身死，所有遗产任人处理等等。而其实则此等人在华或有不正当营业，或曾受徒

刑，不愿使人知之耳，然此等人亦幸少数也。

(七) 华工工资增加之实行

法国经战已久，百物日昂，各界生活程度亦随以大长。华工合同既订之于中国，又系两年前事，迄今已时迁事变，前定之工资已与时势不符。骏到法后曾数向法陆军部交涉，然渠每以华工衣食住三者，均由法人照合同所定供给，生活固长，已由法人无形中担负其损失，华工净得工资并无扣折等等为词，而不知华工于衣食住之外尚有日用之物甚多耳。但近得调查，该陆军部本年五六月间，与各借用华工工厂或机关新订规条声明，华工工资应与同厂法人相等。如是各处均通筹盘算，除一切为华工使用之费外，所余即为华工应得净工资。兹得近“里勇”之“山峰”新火药厂对于华工工资新定标准工单，特译出于后，俾明工资之增长如何也（参观附件内之法文原文）：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本厂为施行与陆军部新定合同规定，华工工资如下：

普通劳动工人	每日工资	三佛郎七十生丁净
制造火药工人	每日工资	四佛郎〇〇生丁净
专门技艺工人	每日工资	四佛郎二十生丁净

工资之外复加以照给法国工人相同之酬金如下：

冒险酬金	每日	二十生丁
制造酬金	每日	五十生丁
酸蚀酬金	每小时	一十生丁
尘污酬金	每小时	十二生丁

此等酬金之外，又有关于工人维持厂务之酬金如下：

能充翻译者（规定的）	每日	一佛郎〇〇生丁
或能尽队长之职务者	同（随意的）	
工头（规定的）	每日	五十生丁

头号工人（随意的）每日 二五生丁

关于维持厂务之酬金，该华工驻所总管可将应为保荐之人名开具清单，从速递与本火药厂总办，邀其许可实行，至迟不得过六月三十日。

火食日用之缴费——工人每日（作工日休息日准假日或病假日）火食由工厂限出二佛郎七十五生丁，其工人数目则以住所名册计算，及厂内公事房用人处所得各方面报告核对为定。

本火药厂应供给柴炭及厨夫等之工价（厨夫应照普通工人给工价或加以如工头或头号工人之酬金）。至于预备伙食，一切应用什器之备置及更换等，亦归火药厂担任。

上定之工价得以全日或半日计算。唯一日作工时间内，无论如何当勉使工人等切实作工，不得耽误。所以从前在作工时间内取茶之例，今当废止，工人之茶应于开工时即行随身带往。

如有借故误工，如藉词取茶等弊，应即说明，使加改正。

此等监查应切实计算，如某团工人于若干时间出工作若干，须以数目计之，不应以普通勤惰等名词别之而已。

休息日作工及受罚工资之减少——正当休息日（如星期日）作工得资如下，并无他种折扣：

普通工人 每天 七佛郎七十生丁 每半天 三佛郎八十五生丁

制造工人 每全天 八佛郎 每半天 四佛郎

特别手艺 每全天 八佛郎二十生丁 每半天 四佛郎十生丁

受罚工资之折扣如左（下）：

普通工人 每日一佛郎九十生丁

制造工人 每日二佛郎

特别手艺 每日二佛郎十生丁

(八) 上海机匠合同满限问题

上海机匠合同原定期二年，其最早到法。上海机匠系上海兴业洋行所招之六百人，于民国五年十月间抵法，至本年十月便即期满。其余道信普益洋行所招之千数百机匠，不久亦将接踵期满。今之所当计问者，即届时机匠本人态度如何，法政府对于彼等办法又如何。换言之，华工是否回华，抑仍留法。若留法时抑延长合同，抑改换合同，抑竟为完全自由工人。此题解决则不独限于上海兴业洋行所招工人，其他机匠将来亦必引为例，即再三年后，普通工人期满，亦可类推，而知其办法之大致。故此问题匪细影响甚巨，不可忽视之也。至解决方法，须先从各方面着想，然后取其中而断之。

(甲) 上海机匠方面 上海机匠原在华经受考验，手艺理当人人精于其业。然而上海法人考试之组织未及完善，华人招工洋行又以营业宗旨好多不求精。即严正考验后，亦不免有卖名及顶替来法之弊，故到法后前之所谓机匠一加考试，许多不能及格。于是工厂较宽者仅减少其工资，其严者意将机匠合同改为普通佣工合同。此事曾经骏交涉，但无效果。故机匠中有幸有不幸者，即各工厂待遇机匠方法亦不一致，有仅限于合同条文字义办理者，有与法人同一待遇者。故合同期满后不幸者即愿回华，幸者仍愿延长合同。然此其大概，而外尚有各种复杂情由，如幸者或以家务情愿回国，不幸者或以无成反不回国，均未可料也。设若合同期满人人能自由觅工，不受法陆军部之管理，其时工价必较高，无他人之束缚，则机匠留法者必占大多数。又查上海机匠合同第二节，本有华工期满，仍愿在法工作者，得仍享有免费回国之权利之条文。然未申明其时华工系继续合同作工，抑系自由可自觅工作，全废原有合同，不知法政府将作何解说矣。

(乙) 法政府方面 法国在上海招募机匠定期只有二年，盖

因欧战不知何日终结。苟定期日长战事毕，则法人机匠归厂后，恐无华人余地。而今不然，战事一时不能终了，华工日益技精。若即送归，似属可惜，并华工万一回华，各兵工厂势必乏人。然令华工自由，则不独监督华工行动。为且将来要求免费回国，事务散漫无所统一，不胜其烦。再华工以高价之故，以无军事意味故，尽必趣赴民事工厂作工，于法国国防工作毫无补益，与法政府最初招募机匠宗旨完全不符。设此端一开，将来各种工人均可援例，自由择工与军事范围脱离关系，与其民人竞争工作，多生事端。战期中检查外人行动亦难设施，恐有妨害地方安宁之行为，皆法政府所必不愿闻者也。

上海机匠与法国政府两方面意见，既如是矣。而使馆方面为保护华人，维持华工又将何所选择乎。吾谓战时到法华工品行极杂，非若平素自费或由小团体来法工人，均能勤志耐劳之辈。今有人密为之管理，尚时有盗窃杀害之事，一旦人人自由，全体散漫无定所，使馆必难尽维持品行之责。况法政府招工来法，本意即欲用于军事范围各项工作，非以民间需人而办此。苟数万工人全体自由，则群聚大城合争工资较厚之工厂。设无工作，则必闲食，立局抽赌，日久流落异邦，使馆又岂敢尽此保护生计之责。战争开始之年，湖北天门难民嗷嗷待哺，前车可鉴事无可讳。苟使馆无特别组织加意设施，如添派人员专理其事，或设要埠领事保护工人，决不能令华工全体自由。故今欲一完满解决方法，则有三种条件如下：

- (1) 延长合同，无定期受法人管理。然彼此不满意时可三月前预告破约回华。
- (2) 增长工资，务求与同厂同工法人平等。
- (3) 要求调换普通工作，多学专门手艺。

以上八条问题，乃此数月中发生之事，故称为特别事件报告。以后所报，乃赴各处调查时必询事项，并续前二次报告中未

完成已更变之事件。其实特别普通并无一定之界限，亦无所轻重之分，以简便之故大略归类而已，故不可以词害意也。

普通报告事件

(一) 华工疾病及死亡

查华工离华之前曾受医生验看，然仅及于肢官外表而止。若暗疾深藏，则无由知，新病传染又安能料。又当验看时，往往有冒名顶替，验时以强壮者往，改装换号，验后多老弱者多。有时浦口候船，每芦棚住数百人，每一住十数日，饮食简陋，行李无多，卫生之道无存，固已不言可喻。至上船时，强壮者且有不支，况弱病者乎？自德人潜艇政策实行，船舶来往欧亚极为困难，故装运华工之船，其所载人数每逾其常率。华工上船之后，其所以得栖身置物以备，经过两三月之海程者，求一如招商局长江轮船统舱铺而不可得矣。局促苟容，未始非致病之一因，其最常疾病即晕船想家，疥疮热症，神经昏乱，投海悬梁，均有以也。在船病重者，就最近口岸医院诊治，死者则葬尸海中，此皆令华工疾首而痛心与习惯不符者。及船达地中海有潜艇危险，运载华工之船被害者有数起，被沉华工虽无切实统计，而实数不下六百人焉。

华工到法之后，水土尚称相宜。因法国气候温和，无吾国北方之严寒，亦无吾国南省之酷暑。而民间公共卫生及国家地方普济医院，其组织尤属美备。华工到法后所发生之疾病均属平常，无特异于法人处。本年四五月间法国有“四肢酸痛”之流行病，华工中亦多传染者，然四五日后即全愈，无大害。兹将华工到法后所得之致死疾病种类大略开列如左（下）：

肠炎及赤痢、急死之肺结核、伤风、有期痢疾、肠结核、羊角疯、赤痢、衰老病、肾炎、肺结核、黄疾、延长热病、肠结核

及赤痢、有期伤风、B种伤寒及肺肿、结核病及痢赤、因梅毒而得尿蛋白质病、阑尾炎后腹膜发炎、因白浊而得心病、膝节炎(附浓)、肺炎及肺膜炎、伤风、耳下腺发肿以后脑咯血、肝瘤、尿质毒血、伤寒、肺结核痨、伤寒后肠断、腹膜炎、心衣炎、肠炎及痢、肺肿、二肺发炎、吐血、胃不舒病、脑亏、肺支管炎、半身不遂、肺痨及肺炎、耳下腺肿、下肢肿痛、疟疾、小便不通、肠咯血、伤风及肺膜炎、花柳症、赤痢大泻、肺肿、脑疮、结核病及腹膜炎、腹结核、心病、脑膜炎、结核病及脑膜炎。

华工之疾病固与法人无大异，而其致死情由尚有一二与法人不同者，则赌博亏大俟无可偿，乃悬梁自缢，或同伴相殴斗，以刀棍手相伤是也。此外有寻常遇险，作工伤命，然皆少数俟。下段详报(参阅附件内法文之已死华工名单二十九张)。

(二) 华工教育问题

来法华工人品极为糅杂。要以年长失学者居大多数，此固无庸深讳者。而知书识字者次之，受过国民教育者又次之，至中等或高等学校之学生则又寥若晨星矣。即受教之程度而一研究之，欲得一适宜施教之方法颇非易易。此外工人每日作工至少十点钟，工余之暇或偃息在床，或出市游散，惜时积学，以图将来，实不数觏。

计划下在法对华工施教之机关有以下之数种：

甲、驻所内设课 为便利华工将来起见，法陆军部劝令所内设课，工余之暇授华工法文课一小时，或工厂给一小时择聪明工人就学。其教员多系翻译，然学生为数不多，从未有一工团之全体工人皆就学者。苟翻译热心，成绩自较佳，否则敷衍了事，三四学生为一堂而已矣。

乙、华人翻译义务开学 间有一二工团华工翻译，于其工余尽义务教授。工人中之愿学者，此尤居少数。至私下收索工人学

资者，已发现数起。凡未经工厂或驻所总管许可者，作违规论，立即解散，以防作弊。义务教授则皆热心学子，志为华工增长智识。如“翁日”火药厂翻译等组织工余补习班，合中文法文而教授。姑将其成绩表开列，以证其开班后工与学之进步也。

A.

勤工比较表	民国六年(1918) ^①						七年正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月作工日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77.31	87.43	89.24	90.00	78.21	78.78	75.38
全月歇工日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7.56	3.17	4.55	3.93	13.22	12.37	12.19
全月疾病假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2.58	3.54	2.12	1.90	2.68	3.26	2.76
全月入病院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1.97	2.08	1.20	1.54	1.70	2.85	2.88
全月误工日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2.09	1.15	0.62	0.34	0.74	0.77	0.91
全月受罚日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1.76	2.08	0.82	0.47	0.79	0.99	1.82
全月告假日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1.28	1.29	1.19	1.20	0.46	0.63	1.39
赌钱之人数之成数 (以百分计算)平均	50.00	2.00	1.00	0.50	0.50	0.10	0.50

① 原件如此。

B.

俭用比较表	民国六年(1917)			七年(1918)
	从七月二十至八月二十止	十一月二十至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二十至正月二十	正月二十至二月二十止
每人汇款及银行存款(六元家款不在内)平均	佛 34.05	佛 50.20	佛 12.80	佛 7.70

C.

工与学比较表	民国六年(1917)					七年(1918)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正月	三月
入工余讲习所之人数(以百人计)平均	0	10	15	15	20	—
入中文班之人数(以百人计)平均	0	5	6	6	9	—
入法文班之人数(以百人计)平均	0	2	3	4	5	—
入科学班之人数(以百人计)平均	0	3	6	5	6	—
工余自修每天过三点钟以上之人数平均	1	2	10	15	25	—
工余自修每天过一点钟以上之人数平均	3	4	10	30	50	—
读华工杂志之人数(以百人计)平均	6	9	21	27	30	—

(注)翁日火药厂华工人数于民国六年十月有九百三十人。

丙、中国留法学生会演说 学生会中常有本国学生热心华工教育，组织星期演讲班教授附近工厂所用之工人。如“杜鲁斯”“里勇”“波铎”等处是也。所有来往车费及其他一切用款，全由各学生会学生捐助，不取华工一文。所演讲者除法语教授外，有

法国特别风俗习惯、卫生、自修诸问题之演说。学生组织此义举之前，颇受法陆军部之猜疑，恐华工受彼等之惑惑，将来有罢工或不遵命之事。后经骏解释，法陆军部仅要求将演讲会章程、演说人员名单以及演说题目先期开阅，然后乃许进华工驻所实行其事。但学生会演说嗣又以各种复杂理由，不多时遂又停办。或将来尚可复兴，华工受益不浅也。

丁、华法教育会 此会自民国五年开办翻译讲习班，专造就勤工俭学模范人材后，现会中没有星期班，专备中国及安南翻译往学，内有法文及法文教授法、算学、图画等课。此班一以促翻译写法文之进步，一则使其知所以教人，有师范科性质。然此班设在巴黎，仅便于附近翻译，稍远则不能来。该会欲设一函授科，以便远者。刻因暑假在即，教员缺乏，恐非十月内不能举行。至对于在法华工，该会亦早有意延师赴各华工驻所设课。该会似已遍函询问各华工总管，倘无不欢迎者，唯用费浩大，踌躇至今未曾实行耳。

戊、美国青年会 美国万国青年会总机关以在法华工人数众多，乃于留美中国青年会学生中选派数人来法（如史桂陆诸君），每月薪金美金一百元。到法组织华工俱乐部，如 Lyon, Güire, Pruniers 等处，仍举行青年会德育智育体育三大主义。办事人既来自美国，不能开法语班，用英文代之。法陆军部以该会为耶苏宗教机关，初亦不愿彼等闻华工中事。然此会势力甚大，法国各地均有分会，加以会款充足，无举不成。如是于华工驻所之旁，或租一房或筑木棚以为办事、讲演、游戏、图书之所，并有贩卖食品处，于工人实裨益不浅。由美派来办事人，均衣美国军服，唯肩章与领章仅美国青年会字样而已（Y.M.C.A.U.S.A.）。办事人洋文名称为 Chinese Sceretary，中国书记，伊等向外通信尚经附近青年会检查，与军务组织相差不远也。

己、华工杂志 此杂志创办于民国五年秋间，现出版至第二

十四期。由留法中国勤工俭学会编辑，与“巴黎”华法教育会、“都尔”中华印字局、旅欧杂志等实为同一机关，仅办事人各有专责而已。此杂志附载中外近事新闻外，有旅法华工新闻及中法英会话，且时有劝勉工人论说，即骏所发通告亦转载于此，以期周知。此间无他华文报纸，国中来信又难，华工杂志虽不完满，议论时有失平，然于华工实不可少。惜该杂志社资本不充富，定章每月出版两期，有时竟一期亦不得发行也。

总之，华工多年长失学之人，受教甚难，施教匪易。骏以为苟欲从事华工教育，非筹款设统一机关，然后各厂开课，另派人巡行演说不可。至施教之法，分别程度，中法文兼教，引起华工向学兴味方法，均待研究者也。

(三) 业经调查之工厂

华工作工工厂为数日益增多，虽有解散，亦有陆续添设，今日总计数达一百一十处。而经骏亲赴调查者，不过半数。地广事繁，无可奈何。现仍仿第二次报告办法，除逐厂立表俾明各厂实情外（见附件之调查表），统合成表，其调查次第时日、原因及旅费一切情形均详明也（见附件内之法文对照表）。

民国七年四月起
七止 调查工厂一览表 (参观附件内法文对照表)

出查次第	离馆日期	回馆日期	调查日数	调查地点	调查目的	调查旅费	参观 调查表
第十七次	三月十八日	四月七日	十一	波尔铎河工所 第十八军区粮台 素日美军营 巴三斯火药厂	调停罢工 普通调查 全上 全上	二一〇佛 八〇	四五表 四六 四七 四八
第十八次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七	沙龙船厂 蒙梭煤矿 克里搜炮工厂 特西时煤矿 安非铁工厂 巴浪谷火药厂	普通调查 罢工善后 普通调查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六八佛 五五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第十九次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四日	四	鸦雷威船厂 霞佛来炮工厂 霞佛河工局 霞佛船厂	调停罢工 普通调查 全上 全上	一一四佛 六〇	五五 五六 五五 七八
第二十次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九日	五	战区第二华工团	普通调查	一六四佛 二五	五九至六 三
第二十一次	七月六日本日		一	山特尼子弹工厂	调停罢工	未报	六四
第二十二次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七日	六	拉目须炮工厂 伯拉斯炮工厂 山峰化学品制造 厂 飞山新火药厂 山峰旧火药厂 山峰三沟半工厂	普通调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五九佛 一五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十
第二十三次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三十日	八	利芒军衣局 利芒军区粮台 都尔军事工程局 都尔美军飞航队 仆伦尼艾美飞空 队 齐艾勿尔美飞航 队 阿雷昂军衣局 勒梭不雷军需局	闹事 普通调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一三佛 七〇	一二 二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八 七八 七八 共一〇三 一佛〇五

(四) 华工工作损伤

华工在厂作工，以机器之故，以工重之故，稍不经心，遂受损伤。如在船边装卸货物，若不留意失腿坠河。电机之旁，若不细心遂被电流所害。如今稍较重要工厂，火车横行其中，闻号不避，又能致命。总之华工在法因工而伤命者有之，断手锯腿者亦有之。查合同华工若有此等情事，得法国工作损伤法律与法人平等保护。此项条文甚长，不获全译，兹述其大要如左（下），庶知华工受伤后所得待遇也。

（1）对于工作损伤之负责 关于此项之负责，为一八九八年四月九号之法律所规定，赖其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二号之补正法律而完全。一八九八年四月九号之法律其最要之条件有二，第一，关于职业上危险之条件，第二，关于损害赔偿之条件。

（2）职业上之危险 在一八九八年布行此法以前，实业家不任工作损伤之责。嗣后厂主对于凡因其实业而发生之危险，皆当负责。即或有工厂倒毁，生财损失等事亦当预告，并须于可以防害工人之处皆先事预防。现世实业变换无常，工人之工作危险，赔偿多认为企业上之普通费用，而为实业家必有之担负。

（3）损害赔偿 本律建立之意，欲使裁判所自主为被害者工作损害赔偿之指定。故依被害者所与受权人之数目、之性质而预定其总数，使不得移易。

（4）本律适用之范围 本律适用于一切实业，如制造厂、工厂、船厂、海陆转运事业、公共堆栈、矿务、矿坑、石矿以及凡使用机器而有异于人力者皆是。至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二号之律定，而凡关于商业者亦在此适用范围中矣。

适用本律之人，以订有作工合同或学徒合同之工人为限。至工人或雇佣之遇险，被害必在工作中，或因工作而发生之机会中，方有适用本律之资格。总之，必需于工作与遇险之中有一连

带关系方可。

(5) 损害赔偿之计算，此项计算因所遇损害之程度而分为四：

第一，常期完全的损害。所谓被害者因此而得残疾，失其谋生之能力。在此情形中本律许以每年所得津贴之数，当等于其每年工资之三分之二。

第二，常期部分的损伤。此即所谓工人遇险之后，于其素所操作之工，无能力以领其全，尚能作其一部，唯工资遂因之而减少。在此情形中，本律许其得有所减工资之二分之一之津贴。

譬如该工人在遇险前每日得工资六佛郎，现在仅得五佛郎，其减少之数为每日一佛郎，以每年作工日三百日计算，则一年中减少数为三百佛郎，其二分之一为一百五十佛郎，此即工人在第二款情形所应得之数也。

第三，一时的损害，在工人遇险后之一定期间不能作工是也。如工人遇险后四日以上不能作工者，应领其素常所得每日工资之半，至能重新上工之日为度。

第四，如工人遇险身故，则其抚恤费之与之情形如下：养生费一份，其数为其每年工资之百分之二十，归被害者未亡之配偶收领。至于被害者之亲生或私生子女而年未满十六者，则其应得之抚恤费如下：有一子者得其每年工资之百分之十四，有二子得百分之二十五，三子则得百分之三十五，四子及四子以上则均得百分之四十。总之此种津贴之总数不得过百分之六十。

如被害者身后既无配偶又无子女，而有恃以为养之亲上，其亲上中每人应得其每年工资百分之十之养膳费，唯其总数不得过百分之三十。

凡外国工人在法因工受伤，既与法人一律保护外，若工人离法国则可得三年赔偿，即其家属离法时亦可同时领三年之费。以

后即与工厂断绝关系矣。

若工人在法因工身故，而家属不住法国，则无养恤金。

(注) 法陆军部所招华工均无亲人在法，故因工死后，除合同所定之（一三五佛郎或二七〇佛郎）外，无工作损伤赔偿也。

(6) 损伤报告之手续 凡损伤致工人失其作工能力者，须由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本地市长，市长随作一结证书并给一收据。若四日以后被害者仍不能作工，则雇主应以一病候证书交市长，市长附以报告书，将此证书交与保安裁判官，迨此证书证明此种损害将为被害者之残废或伤亡时，保安裁判官应详为调查，尤宜注意于此损伤之性质及原由，于是被害者及其受权人得乘此时而要求津贴矣。

(7) 裁判权及诉讼法 凡关于工作损害之争讼，“公权裁判所”得尽处理之，至于工作损害之致工人失其一时作工之能力，以及医药丧葬等费之请求，则保安裁判官应知之耳。至于因工作损害而残废，或死亡之抚恤费支给之请求，则为“初级裁判所”所管辖。而其诉讼则适用“简单手续”，其“时效”则发生于被害之日起一年为止。又受权人于允许抚恤费之数目，本律准其有斟酌之余地，譬如因工所受之伤日益加剧，甚至伤亡，本律准受权人请求抚恤费数目之增加。若其伤经时施愈，则雇主或其代理人亦得请求减少其抚恤金。

(8) 担保 本律为担保被害赔偿计，虽不愿侵犯企业主之自由而不得不预防。或有企业主无能力付给工作损害赔偿，而被害者无由得其抚恤之事。故输入于“国家养老保险处”，遇有营业家无能力付给工作损害赔偿者，则该储金处代付之。

由是言之，华工在法国工受伤，法人则以工作损害律保护之。因工致死，则此律无优待之例。在华家属仅得一三五或二七〇佛郎而已。前者工人负残疾回华，无以自养；后者家属失恃，

均极可怜。然国中善举缺乏，奈何，奈何。

(五) 华工衣履

工人衣履问题，业于上期报告详言矣。法国陆军部于五月间又复订新章，凡华工有愿自备衣鞋者，自六月一日起，法政府除将从前合同第三条所订衣履储金每日二十五生丁不扣外，另加发二十五生丁。其钱月底支给，唯仍愿领衣鞋者并无强迫。此通告发布之后，遵行者亦不为少，唯尚未能得其实数耳。骏仍抱前议，由法政府包发衣鞋。一则因战事未终，物价有涨无落，以每日五十生丁计，年得一百五十佛郎仍不敌所发旧衣履之价。二则恐有不良工人有钱则挥霍，终至无衣无褐，有辱人格。前向法陆军部言及骏不赞成之意，而当事者以此举一由华工之愿否，毫无强迫之意，不妨通告试办。对而华工竟多入彀中者，骏亦难得人人而阻之。彼愿者领钱自备衣鞋，虽后悔亦无及，不必论矣。有时华工函称彼等无中国翻译，只闻某法人翻译传言陆军部有公文到。所问工人等愿领衣或领钱，领钱者每日加二十五生丁，但愿领钱者固领钱，不愿领钱亦须领钱。迨此华工等调至他处，始知其他华工尚有领衣者，而彼等乃受迫而从一律领款，此又骏之始所不及料。而今发见法政府对于华工衣履问题甚为繁窘，而急欲脱卸者也（见附件内之第八次通告）。

(六) 华工京直水灾捐款（见附件内捐册）

第二次报告之末，已将旅法华工对于京直水灾捐款情形报告。本年三月杪收得捐款一〇一三八佛郎三五生丁，五月结收一二六一一佛郎六五生丁，本月结账则共收一四九〇六佛郎三五生丁。此款业已陆续交由巴黎中法实业银行，汇往北京外交部转达前途。兹再自三月后收出款项详表（见第230页）。

民国七年七月杪止驻法华工京直水灾捐款表
(参观本期附件捐款详册)

工厂	捐款人数	捐款	已扣邮费	工厂工总数
		接前次 一〇一三 八佛三五		
二三、圣路易火药厂	一二五人	五三六佛八〇	一佛七〇	一六一人
二四、波尔铎河运公司	一五二人	三五三佛〇〇	未报	四九一人
二五、格朗古聋钢铁厂	一〇七人	三三〇佛〇〇	〇佛五〇	二九八人
二六、阿朗松工程局	一八九人	六八八佛〇〇	一佛五〇	二五〇人
二七、沙龙炮工厂	一一〇人	二〇三佛〇〇	未报	一一二人
二八、安非铁工厂	九一人	三六〇佛〇〇	未报	一二〇人
二九、巴黎银行存款利息		八佛八〇		
三〇、巴黎中法实业银行捐款		一九一佛八〇		
三一、克里搜炮厂华工第二次捐	二一六人	五三九佛〇〇	未报	一八〇〇人
三二、三得尖工厂华工第一次捐	一二〇人	五〇七佛〇五	一佛九五	
三三、又 第二次捐	八五人	五三七佛〇五	一佛九五	
三四、又 李锦	一人	一〇佛〇〇	未计	
三五、岗埠铁厂华工第一次捐	一〇二人	三一二佛〇〇	未报	
三六、又 第二次捐	一三〇人	一二八佛	〇佛五〇	
三七、又 第三次捐	一二人	六一佛	六一佛	
共 得		一四九〇六佛三五		
付五次电汇款	一二六一一佛六五			
付五次电汇款	三〇〇佛六〇			
付两次信汇款	三〇九四佛一〇			
		共付	一四九〇六佛三五	
进出两清，无存				

表中所载捐款厂名统其大略，至捐款人名及各人实数则另详，捐款清册五月尾已先寄北京外交部清册两本。至奖谢华工办法迄今未接明文，无以取信工人。此事北京水灾督办处自有权衡，骏谨就管见所及，借着为筹，有办法二：

(一) 将捐款姓名、钱数登入政府公报，每人寄一份由骏转交，以取信用并表谢意。

(二) 由北京水灾督办处颁一奖励证书，略加考语，空其姓名由骏处填给捐款者，每人一张或每驻所一张。

以上二者以骏思之，则后者较前者为简而易行。因人数颇多，政府公报中一期不能毕登，势必须续登二三日，若每人寄报二三份，则手续又嫌繁难矣。捐举开办学业有七月，愿捐者已争先恐后，嗣后恐无大数捐款矣。

(七) 华工在法滋事情形

华工滋事所在多有，就立言之便，可分为二：

- (1) 华工与外人滋事。
- (2) 华工与华工滋事。

华工与外人滋事亦有可得言者二：

甲、华工在屋内滋事 所云在屋内滋事者，指在总工局驻所及工厂内发生之事。概而言之也，其题目甚多，其原因亦杂。而最要者，一是在法人管理华工，多不得其法，而又不得其人；一是在华工智识浅薄、恶习不改也。华工合同原为民事性质，而管理法人则完全军事范围之人，管理之法亦不脱军事气味。华工每难遵守，冲突自生，此办法之不善也。管理之人有在东方驻防之军人，在华传道之教士。前者不脱军事行令性质，甚至有一遇华工不服，则拳足交加者。后者在华日久，习与吾国教民来往，于吾国之文明多茫昧无知，于吾国之陋俗则多所熟习，故对待华工往往谓此辈在其本国皆忍冻受馁、人力车夫、挑脚、抬轿之流，

兹来吾文明法国所食所衣所住所得皆计倍于其国等等。华工因之甚多不愿此等管理人员者，一遇有可借故之处，便停工抗对或持棍执石表示仇意，此用人之不得当也。至华工方面，遇事不多深思，受屈不以理辩，赌博害人每不能改，卫生秩序又忽不遵，遂使法人轻视华工。若野蛮举动，扰乱治安之时，又不受军警弹压，即有理之要求，亦变为犯法之举动，此华人智识太浅之故也。

乙、华工在外滋事 在外者谓工厂及驻所外出而至于公共之地也，且今法国于战期中，各国工人处处满布，所谓四方杂处，良莠不齐。华工与彼等言语不通，习惯各异，彼此好扬其类。通衢大市常有闹事，且至械斗殴伤。军警旁人考查其肇事，多由一二无知之法人〔或他国人或黑人〕侮辱华工之入市购买或游玩者。有时醉兵遇华工于酒肆，而慢加以殴辱者，或法人妒疾华工来法竞争工作，面见华工大言辱骂（如 Salo, Cochon 语）。华工受辱自不能平，言语不通无法诉于警察。于是回所呼救于同胞，而工人亦义愤填胸，乃携械拾石全所而出，遇法人辄加殴打，甚至迁怒于酒肆及地主，破窗碎门。迨至军警弹压息事，追究受伤之人多系无辜，而肇事者在逃。于是抱义愤之华工犯法国刑律两大罪，一则集众扰乱公安，二则伤及无辜。而为首之华工往往受法律惩罚者矣（见附件内之第十次通告）。

至华工与华工滋事，则多从旧染恶习得来，此诚最可悲且最难改良者。华工喜开口詈人，往往因一细事，一微言而殴斗。或酗酒赌博，多以逞性亏累而杀人。或喜立盟结拜兄弟，以强欺弱。工头、巡警、厨役处事不允，于法人不知之中私作弊端，抽赌贿赂，易滋事端也。

旅法华工滋事情形既如上所述矣。今除将所有自民国五年十二月起至本月止犯罪华工人名、号数、罪名、徒刑一并另单详开外（见附件内之法文犯罪单念七页），再将各种罪名华法对照译呈如左（下）：

殴打、煽惑停工、凶殴、妨害作工自由、恐吓军官、罢工事实、反抗军警、反抗、毁坏物件、骚乱治安、破毁窗户、互殴、拆毁房屋、伤害风化、破狱、挑戏妇女、殴打法女监工、当众行凶、故意行凶、谋害、用锤伤人、谋害华人、用刀伤人、谋害未成、用枪伤人、诈伪取财、开设烟馆、偷窃财物、监守自盗、倚势欺人、纵火、携带军器、用公物制造私用。

裁判此等罪状，司法机关则有民事裁判所，亦有各军区之军事裁判所，依犯法之地点及被屈人之身分而定，至其刑罚不等。死刑（均由大赦或由总统减改无期或有期徒刑）、永远监禁、二十年苦工、数月监禁或罚款若干，无所不有也。

（八）华工恶习

华工中不乏善良，而沾染恶习者居多数，其可得言者有二：

- (1) 一为旧染之恶习。
- (2) 一为新得之恶习。

(1) 旧染之恶习 谓其在中国即有，到法后或怙之而不悛抑，或变本而加深，如漫骂、斗殴、聚会、拜盟、烟酒、嫖赌等是也。华工多年长失学，未受教育，出言鄙野，加以漫骂，实为斗殴之原。至聚会、拜盟，总不脱下流社会气习。趋炎附势，称弟呼兄，结党营私，唤儿认父，始则持强倚势，以众暴寡，终之利尽交疏，且自相鱼肉矣。常闻工人每月敛钱聚会，得会者则率其酒肉弟兄聚饮，囊空不止，犹负酒钱，闻有月得工资二三百佛郎而犹负责（债）者。小烟之癖，本为华工所通有，然在中国消耗有限，而在此间花费实巨。雪茄、纸卷其价已数倍于黄烟，兼之刻下以转运之艰，售烟皆有限制，而华工每以重价购买，以餍其癖，其所浪费尤骇人听闻。华工之酒癖不若烟癖之普通，法人通常所饮红白葡萄酒，华工不甚嗜之。而其所好者为含酒精甚厚之各种，因其与中国烧酒高粱相近，而其价在此时异常昂贵。

饮酒伤人，往往有之，然其为纵欲放度，触法滋事之尤者，则莫如赌博。夜间相聚一室，不眠迨至次日，匪但赌徒无力上工，即被扰者亦失神欲睡，犯规受罚，大都以此。迨至胜者惹人嫉妒，输者恐人逼索，事急无方，铤（铤）而走险，争斗私逃，借端滋事。且有互相残杀，悬梁自缢者矣。此诚可疾首痛心，白思而莫得良法以禁之也。

(2) 至新得之恶习 如私换号头，窃逃换厂，轻动公愤，要求调换驻所总管、翻译人员等等。此皆因在法作工而有之事，然如窃逃换厂等事，则新生仍出于旧染，多由于酗酒、赌博，亏累不堪，不为众容之故。至轻动公愤，反对办事人，以为可以任意调换，则缘于不明事理，不谙法律，与其谓之恶习不如谓之无知也。

本期报告乃限于此十六问题。下期报告当详骏与各机关来往交涉案件，并各处滋事经过详情。唯华工事务繁杂，恐报告迟，合此声明谨呈。

孙文先生名字号考述

庄 政

编者按：本世纪以来，海内外学人关于孙中山先生之思想与革命实践的研究，成果之丰富，范围之广泛，程度之深刻，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堪称首屈一指。台湾国防医学院大学政治科学系之庄政先生，于此“显学”之中，独辟蹊径：藉考中山先生一生诸多名字号之渊源，“以研究其生平行谊，进而深知其人其事”，从而认识“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历程”。庄政先生经过广泛搜求，钩沉索隐，考证出孙中山先生一生名字号 60 余个，并对之逐一加以阐释，亦实堪称难能。今蒙先生慨允于本刊发表，以为海内外学者研究印证。惟先生于文中所揭之学术观点及其表述、注文格式及年号应用，纯属其个人识见和习惯，本刊一仍其全貌，不稍增删。有关孙中山之个别名号是否确当，有无牵强，见智见仁，亦惟读者诸君甄别是幸。

一、前言

英国历史学家汤恩比说：“十九世纪是英国人的世纪，二十世纪是美国人的世纪，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人的世纪。”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地大物博，历史悠久，人口众多，文化璀璨的中国，总是没有任何理由被忽视冷漠的。晚近以还，研究中国学术与实况成为举世瞩目的显学之一。而欲深知现代中国的种种，必须先对启迪近代中国历史走向，具有关键性的领导人物有所认识与了解。被

举世公认的近代中国革命家、思想家，深受国人尊崇的中国现代化之父孙中山先生，正是其中最具前瞻性、影响面最广、非常重要的领导人物之一。宜乎“孙学”(SUNOIOGY)被视为显学。

半个世纪以来，研究“孙学”的中外学者不乏其人，有关或相关的论著有如汗牛充栋，惟其卓然有成、享誉学术界者殆不多覩。私忖欲深究一代伟人的思想学说，必先了解其生平行谊，若不知其为人，焉能知其行事？是以研究其生平行谊，进而深知其人其事，如此对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历程，则有轨迹可循，可以找到科学根据，自然有助于对其哲理的阐述。否则，迹近空虚飘渺，至少也像雾里看花，那是很难把握其脉络，洞悉其相见的。

中山先生在他那多彩多姿、很不平凡的一生当中，究竟拥有多少个名、字与号？它们有的涵蕴著某种意义，有的化名是凭直觉而取的，无何含义可言。他那六十多个不同的名号之来龙去脉堪称其一部传记的缩影，很值得研究。

我国读书人除了本名以外，喜好取些字、号。一个人拥有三五个不同的名、字、别号，那是常有的事。孙中山先生也不例外。所异于一般人的是，先生的名、字、号特别多，世人堪与其匹者，殆不多覩，当可列为世界金氏纪录矣。还有五大特点必须加以说明的：

首先，考诸国人命名、字，取别号，无论出自尊亲、师长，前辈、好友或是个己，皆富有深切希望、期盼的涵意，至于是否果真做到，甚或有人恰如其反，那就很难说了。本文考证的结果：证明中山先生的本名、字及各种别号，殆皆寓用深意，综观其一生，无论在待人接物、治学创发、革命志业等各方面的非凡成就，皆可在他那十多个名号的涵义中找到与史实相符的印证，堪称名副其实而不虚传。

其二，国人为历史伟人拟传，往往描叙得过于神圣庄严，旨在使人取法乎上，甚至希圣望贤、成仙成佛，结果反令人辄兴

“高不可攀”之叹。我们不必将人神化，然而谁都无法否认世界上确有超人。中山先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伟人，他以一介书生，手无寸铁，但凭满腔爱国热血，为实现崇高的理想而奔走革命，百折不回、有志竟成的感人事迹，足以惊天地而泣鬼神；尤有进者，他为了革命，颇能守经达变。他流亡海外，前后约二十年，为使行迹隐密，经常要化装，要埋名隐姓，且要随机应变，另取化名。他那将近三十个中、西、日本等的化名，与其说是用笔墨写成的，不如说是用刀用剑蘸著血和泪写成的。

其三，中山先生固属世界伟人，却也是血肉之躯。他生命史中，有极严肃的主题，有很轻松的画面。他一向平易近人，且颇幽默风趣。他给很多追随他的同志取了些绰号，别人“投桃报李”，他也不以为忤。他还自封为“吴大帝”呢！难怪外国人说孙逸仙博士是一位充满了戏剧性的传奇人物。他最著名的两个绰号：一是幼年时的“洪秀全”；一是壮年时的“孙大炮”。前者固然比拟其为近代的民族英雄；后者则含有嘲弄与轻薄的意味。实则他的每一个绰号后面，都衬托着一个不同的时代背景、一个特殊社会里的人群心态。中山先生度量自然宽宏，一向持“常人毁誉，无足轻重”的态度。本文对若干名不副实的绰号，略予解释与辩诬；若干趣闻逸事，也可博得一粲。如此这般，就事论事，自无有玷前贤令誉之嫌可议处了！

复次，为行文方便计，将中山先生的名、字、号、中外化名、笔名、绰号，区分为四部分，大体上是按取名的时间先后为序，依次考证，并予释义，尽可能注明出处，务求翔实。然后引叙逸史趣闻，将先生一生的重要事迹勾画出来，为历史作见证。无奈搜集资料殊非易事，一似大海捞针，宛若孩童逐日积存零钱于扑满，个人学能有限，不周之外，深恐难免。拙文《国父名号考源与行谊的印证》，曾发表于《中华学报》第五卷第一期，包括中山先生的名、字、号、中外化名及笔名将近三十个。当时政治环境

所限，不能无所顾虑与禁忌，故其绰号尚付阙如。多年来广泛搜集资料，以期匡补缺遗，使臻完备。但愿拙文能抛砖引玉，进而获得尚未发现更多的珍贵史料，俾与革命运动递嬗之迹相互印证，或能为治近代中国革命史及研究中山先生传记同道者之一助。

二、中山先生名字号考源与其行谊印证

中山先生的名、字、号究竟有多少个，众说纷纭，迄无定论。姑且引述四种较为信实可靠的史料如次：

其一、《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首页略云：“国父孙先生，名文，字载之，号逸仙，谱名注明，幼名帝象。十八岁时就读香港，入基督教，受洗时署名日新，又尝自署公武。三十二岁时，旅居日本，曾署名中山樵。后尝署名高野长雄。辛亥革命前，世人常称逸仙先生。及民国建立，遂皆以中山先生称焉。”^①

其二、冯自由著《革命逸史》中云：“孙总理幼名‘德明’，字‘日新’，别号‘帝象’。‘德明’乃国父之谱名。国父长兄‘德彰’，二兄‘德佑’（案有称‘德祐’者），德乃字辈，‘帝象’乃国父之母杨太夫人所命名，‘日新’为初期学名。”^②

其三、《孙中山年谱》页二略云：“幼名帝象。稍长取名文，号日新，字德明。一八八六年改号逸仙（日新的粤语谐音），以后在广州、香港、澳门学医、行医及游历欧美各国时常用此名。一八九七年在日本化名中山樵，孙中山的名字由此得来；后又名高野长雄。在欧美及南洋各地活动时，还曾化名陈文、陈载之、吴仲、高达生、杜嘉偌及自署公武等。”^③

其四、《中华民国史》中云：“孙中山名文，字德明，号逸仙。”

^① 罗家伦主编，黄季陆、秦孝仪、李云汉增订：《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页一。

^② 冯自由著：《革命逸史》（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年四月台二版）页一〇。

^③ 《孙中山年谱》（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七月一版）页二。

八九七年在日本流亡时，化名中山樵，后来人们都习惯地称呼他为孙中山。”在该书注释中还指出：“他幼名帝象，一八七六年，塾师为他取名文，稍长取名日新，字德明，一八八六年改号逸仙（日新的粤语谐音）。”^①

（一）德明——据罗香林编《国父家世源流图表》云：“十七世祖考达成公妣杨孺人……生三子，长德彰，名眉字寿屏；次德祐；三德明，即国父，名文，字逸仙，号中山。”^② 惟中山先生在伦敦蒙难后，手书《自传》中云：“仆姓孙名文，字载之，号逸仙。”^③ “德明”既属谱名，自当居先。先生平素与亲属通信，多惯用此名。马超俊（一八八六—一九七七）曾以“公、诚、仁、勇”四个字形容先生的盛德^④。中山先生主张“回复中国固有的道德”。“德明”恰为先生主要思想来源及嘉言懿行的最佳写照。

（二）帝象——中山先生出生不久，由其尊亲取“象”为乳名。家人昵称其为“阿象”，^⑤ 嗣即惯称“帝象”。考其来源有二：

1. 据先生胞姊孙妙茜（一八六三—一九五五）云：祖父敬贤公以耕读发家，颇有钱。后以醉心风水，屡事坟工，所费不赀，变卖田地，入不敷出，家赀遂耗。至父亲达成公，亦好风水，终年养一来自嘉应州之风水先生。各祖先坟地，皆父亲所寻得改葬。祖父之坟，地师谓葬后十年，必生伟人。咸丰四年安葬，至同治五年总理

① 《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华书局，一九八一年九月一版）页八八。

② 罗香林著：《国父之家世与学养》（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一年七月）附图，页九。

③ 《国父全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民国七十七年三月一日再版）第二册，页二。

④ 马超俊：《国父的德性》（郑照等撰：《孙中山先生感忆录》，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初版，页一三五）。

⑤ 我国南方习俗：家人对晚辈或平等相互昵称，每每惯加“阿”字。乃发语词，读入声，或以阿掣其名，或阿掣其姓，或以阿掣其字。又凡称父母伯叔之类，亦冠以阿。魏晋而后此风始盛，至今大江以南犹然。

诞生，相去果仅十三年也^①。

此言当非子虚乌有，若以现代人的观点衡量，不免带有迷信的成份。惟于十九世纪中叶，香邑的孙家跟当时的乡民一样，久受地方宗族色彩所渲染，问神卜卦，难以免俗。况且“前人取名，每托以梦兆，藉示祥异，或祈神赐名，以求福祉。”^② 据冯自由《革命逸史》称：

粤俗妇女迷信至深，凡儿童出世未久，其父母即膜拜所信奉之男女神像，或木石等类，称为谊父母。粤语谓之拜契菩萨。总理所居香山县东镇翠亨乡有神庙二，曰北帝、曰天后，杨太夫人不能免俗，故以其子拜北帝为谊男，此帝象得名所由来也。^③

2. 据中山先生胞姊妙茜云：“帝象之名，系总理的祖母（黄太夫人）所赐，象之意义系取义于某山形状。”^④ 以上两说皆有所根据。殆以后者较为可靠，盖先生出时祖父早已亡故，而祖母健在，按照我国习俗，多由乃祖（祖父或祖母）命名。其祖母以风水良好的山形为么孙取名，自然也合乎情理。清光绪五年（西历一八七九年），先生十四岁，五月（西历六月）侍杨太夫人赴檀香山，依兄帝眉（德彰），是秋就读于檀岛意奥兰尼书院（Iolani School）。入学时注册学名为孙帝象（Sun Tai - Cheong）。嗣于清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他从香港转学于中央书院（Central Shool），仍以孙帝象名字注册入学，学号编为“二七四六”，时年十九岁。^⑤

（三）帝朱——意奥兰尼书院时有华侨学童三人——唐雄、李弼、鍾工宇。据鍾氏云：“我入学时……两周以后，孙帝象来了，他

① 同前前揭之罗香林书，页三五——三六。

② 黄光学：《国父名号考补订》（《文艺后兴》七〇期，页一。台北华冈书局）。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版第二集，页一〇。

④ 案中国国民党党史会为采访中山先生家况及其少年轶事等，于民国二十年四月特派鍾公任同志前往香山县翠亨村及澳门等地，先后谒见先生胞姊妙茜杨氏夫人、元配卢夫人等（原文藏于党史会，〇三〇、七、一）。

⑤ 《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民国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增订），页三八。

是以孙帝朱(Sun Tai-Chu)的名字来入学的。”^① 果若此说无讹，虚龄十四岁的孙帝象可能嫌自己此名迹近俗气，似也不太好写，索性改名为笔画少的帝朱了。事实证明，他后来给自己取了很多意涵不同的名、字、号。

至于为何要名字上取一“帝”字，很多人都感到疑惑。这是否含有陈腐的封建意识呢？殊不知当时粤人男子取名，惯用“帝”字。例如香山县翠亨村当地习俗信神，其有北帝庙，村民多以儿女契之；所以称呼时多加帝字于其上，非为以帝字以派而别昭穆也。^②

中山先生幼读乡塾时，业师为郑帝根^③；邻居有名杨帝卓者。^④ 兴中会初创于檀香山时，加盟先进籍隶香邑者甚多，如工人陈帝棠、商人许帝有；^⑤ 中日甲午战后，马关缔约，台湾割让。中山先生策画广州首义，并派兴中会重要会员杨帝镜(心如)来台湾，伺机建立革命组织。又如后来居住孙宅的宗亲叫林帝福。另有一说，中山先生读书之初，叫开蒙，在杨宝常家书房中，由程植生(名帝根)教他的。^⑥

(四)日新——清光绪九年(西历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乡居，时与总角交陆皓东(一八六八——一八九五)相过从。先生以迷信为愚昧的原因，亦为进步之桎梏。蓄意破除多神迷信与偶像崇拜。卒以毁坏神像触怒乡人，不得已，走香港。入拔萃书院(Diocesan Home)肄业。课余恒从伦敦会长老区凤墀(一八四七

① 鍾工宇：《我的老友孙逸仙先生》(郑照等著：《孙中山先生感忆录》，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页一六)。

② 案粤人男子取名惯用“帝”字，一如台湾籍男子取名惯用“雄”字。所异者帝字居名首，而雄辄列于末耳。

③ 同注①，页二一。

④ 同上，页二四。

⑤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页三四。

⑥ 李伯新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一九九六年十月)，页七七。

——九一四)修习国学。后来结识美籍牧师喜嘉理(Rev. Charles B. Hagar, 一八五〇——一九一七), 力劝先生信奉基督教义, 先生云:“基督之道, 余固深信, 特尚未列名教会耳。”嗣与陆皓东同时受洗, 由喜嘉理牧师在香港美国纲纪慎美部会(American Congragational Mission)礼拜堂亲为施洗。先生署名“日新”, 盖取《大学·盘铭》“苟日新, 日日新, 又日新”之义。取此名字殆已萌发政革思想。皓东署名“中桂”, 因其生辰恰为中秋节故。^① 大凡个人或民族历史的演进, 一如履霜坚冰, 皆是积渐而成, 中山先生的思想发展亦不例外。他是一个非凡的革命导师, 颇富创造进取与改革的精神。例如他在《自传》中称:“于西学则雅癖达尔文之道(Darwinism)”。依照达尔文的解释, 其《进化论》的形成, 主要是受了马尔萨斯(Reverend Thomas Malthus, 一七七六——一八三四)的人口论的影响^② 所以主张“物竞天择”、“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等学说。后来先生深受克鲁泡特金(Prince Reter A Kropotkin, 一八四二——一九二一)《互助论》(Mutual Aid)的影响^③, 故主张“人类以互助为原则”。足见其思想具前瞻性, 弃旧迎新, 宜乎取名“日新”。

(五)逸仙——先生于受洗后, 业师区凤墀长老据“日新”二字, 易其号为逸仙^④。英文译为 Sun Yat Sen (Sun Yat - sen)。据黄光学撰《国父名号考证补订》一文, 略云:

国父以“逸仙”为号, 始于香港求学期间, 今所存史料中, 有香港西医书院学生注册簿, 国父系用“孙逸仙”之名, 英文作 Sun Yat - sen, 簿中载原习英文之学校, 为香港皇仁书院。

^① 《革命先烈先进传》(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 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 页一。

^② 李迈先译:《西洋近世史》(二)(台北幼狮书店, 民国五十八年七月初版), 页二三五。

^③ 海法特 H. Herrfahrdt 著、王家鸿译:《孙中山传》(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民国五十七年一月初版), 页一五。

^④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 页一。

《革命逸史》称区凤墀为之改号，适于此时。壬辰（一八九二年）夏，国父毕业于西医书院，悬壶济世，仍用逸仙之名。是年有“揭本生息赠药单”传世，乃用“立揭人孙逸仙”之名。癸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广州中西日报刊出武泌鸣谢广告及东西药局行医广告二则，亦称：“孙逸仙先生学宗孔孟，业治岐黄；”“本局敬请大医生孙君逸仙来省济世。”

另据先生美国至友林百克（Linebarger, Paul Myron Wentworth, 一八七一——一九三九）著《孙逸仙传》略云：

中山家族的姓是“孙”，他的号是“逸仙”，取安逸和不朽之意。他的学名单名一个“文”字。中国人对于这个名字是普遍知道的，但是外国人因孙逸仙这个名字读的时候合于音节，所以都容易记得。中山做反清运动领袖的时候，他的党徒照他的姓氏——孙——（作子孙解）解说他道：“这是神明华胄黄帝子孙为保护祖上传下全民族的遗产应当做的事业。”把孙逸仙这个名字连缀起来，意义就是安逸而不朽的先生。属于孙氏家族的，这个名字的预言之一部份，已经验了。因为这大首领的名字当然与历史一同传之不朽的。虽是如此，“安逸”这个预言是没有验，因为著者没有见过一个更比中山永远活动享受逸乐更少的人。但是把这个意义在别方面解說起来，中山大名的不朽，是用很坚定而暇逸的方法成功的。著者觉得他的有思想的一生中间，从来没有一件事不先熟虑周详而做的。

吴稚晖（一八六五——一九五三）曾称中山先生“孙逸公”。^①考诸粤语，“逸仙”与“日新”谐音，而前者寓意尤深；逸乃不循流俗，仙为庸凡的对称。中山先生以非常之人，故能为非常之业，信而有徵，名不虚传。

^① 黄季陆等：《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与史学》（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民国六十四年），页一六八——一六九。

(六)文——“孙文”乃中山先生正式之名。问题有三：其一、此名是谁取的？其二、其意涵为何？其三、使用此名始于何时？似乎都有加以考证的必要，兹试解释如次：

1.“孙文”名之由来，说法不一：(1)根据《辛亥革命史》所载：“一八七六年先生十一岁读乡塾时，塾师为其改名‘孙文’。”^① (2)据《总理故乡调查纪要》等资料载：“(先生)及立志革命时，自改名文，取义于前有武子，以兵法而垂后世；己则以文治而改革……”^② (3)吴相湘《孙逸仙先生传》谓：“孙先生早在十岁时，父亲为他取学名‘文’，别号‘日新’，并依族谱派系命名‘德明’。”^③ 以上三说，皆有所据。中山生长兄名孙眉(一八五四——一九一五)、二兄孙典(一八六〇——一八六五)，“眉”涵意甚广，一曰“题额之处”。引申为凡在上端者常称眉，如“眉批”，孙眉居长，故名；“典”意涵尤广，“典，常也，经也。”如典章指文物制度。《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以此推论，“孙文”之名，由其父达成先生(一八一三——一八八八)所取者较为可靠。

2.“文”的意涵：至广，近二十个释义。朱注：“道之显者谓之文，盖礼乐制度之谓。”另指“外观的美，与内在的质相对。”如“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嗣以形容人举止文雅有礼。中山先生毕生好学，温文儒雅。姑举四例。以证先生委实“文如其人”：

(1)先生说：“我一生的嗜好，除了革命之外，只有好读书。我一天不读书，便不能够生活。”^④ 先生经常手不释卷，举凡哲学、历

^① 《辛亥革命史》下册(台北阳明山，中国国民党党史会藏)，页七五。

^② 《总理故乡调查纪要》(台北阳明山，中国国民党党史会，〇三〇·八一)；《革命识别小录》(党史会，〇三〇·二二二)。

^③ 吴相湘编撰：《孙逸仙先生传》(台北远东图书公司，民国七十一年十一月)，页二九。

^④ 黄昌毅撰：《孙中山先生之生活》(引自陆达节编：《孙中山先生逸语》，陆军印刷所发行，民国二十四年出版)，页五一。

史、政治、经济等书，几乎无不博览。日本人大养毅（一八五五—一九三二）问其生平所好以何为最？答：“Revolution（革命）。”大养又问：“您喜欢革命，这是谁都知道的，除此而外，您最喜欢什么？”中山先生一边看着大养夫人，一边笑而不答。大养毅再三催问。先生坦云：“Woman（女人）。”大养拍手称善。并问：“再其次呢？”答道：“Book”（书）。大养毅说：“这是很老实的说法。我以为您最喜欢的是看书，结果您却把女人排在看书前面。这是很有意思的。不过喜欢女人的并不只是您。”说着哈哈大笑，并称赞道：“您这样忍耐对于女人的爱好而拼命看书，实在了不起。”^① 先生在《建国大纲》自序中云：“文奔走国事三十余年，毕生学力尽瘁于斯。”昭告同志，屡言“革命的基础建筑在高深的学问上”。诚如于右任（一八七九—一九六四）所说：“国父革命，是拿‘学力’革命的。”^② 《三民主义》演讲稿纪录者黄昌毅（一八九一—一九五九）说：“国父一生的生活，无论是在做事，或者在休息，每次除了饮食做事以外，总是手不释卷。”^③ 先生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学贯中西，穷究天人，故能以真灼知见，创发孙学而行于世。

（2）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留日学生刘道一（一八八四—一九〇六）等，拟在长沙起义，及党人在浏、萍发难，便促新军及防营响应，事泄被害。先生哀悼至深，撰诗挽之，文情并茂，极为沉雄悲壮：

半壁东南三楚雄，刘郎死去霸阁空。
尚余遗孽艰难甚，谁与斯人慷慨同。
塞上秋风悲战马，神州落日泣哀鸿；

① 宫崎滔天撰：《孙逸仙其仁如天》（陈鹏仁译：《宫崎寅藏论孙中山与黄兴》，台北正中书局，民国六十年十月，页三〇）。

② 于右任撰：《国父行谊》（王英琦等著：《关于孙中山的传记和考证》（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页八九）。

③ 同前揭黄昌毅书，页六四。

几时痛饮黄龙酒，横览江流一奠公。^①

(3) 吴稚晖未识中山先生前，误其为“绿林豪杰”之流，还怀疑他不识字。清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春，英伦相会，相谈甚欢；始知先生终日手不释卷，交往后，盛赞其气宇“自然的伟大”。^② 吴氏平素是很不容易称赞人的。

(4) 民国十三年杪，中山先生一行应北京政府邀请，自广州经香港、台湾、上海、日本抵天津。旋往张作霖(一八七五——一九二八)行辕访晤。相谈甚久，事后，张作霖对汪精卫(一八八三——一九四四)坦称：“我从前以为孙先生是个什么难说话的人，今日才知道他是一个温厚的君子。”^③

3.“孙文”之名始用于何时？美国人林百克(P. Linebarger, 一八七一一九三九)曾问中山先生：“你小孩的时候，你们家里的人叫你什么？”他听了这句话，脸上的笑容突然收敛，回想到小时候一家的人，现在差不多都故世了，回答说：“他们叫我文。”(案粤习俗，家人或亲友昵称“阿文”或“文文”，可见取此名甚早。)清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中山先生上书香山县乡贤卸任清驻美公使郑藻如(一八二四——一八九四)，论述“兴农桑业、禁绝鸦片、普及教育”等改革之道。有云：“今欲以平时所学，小以试之一邑，以验其无谬；然后仿贾生之至言，杜牧之罪言，而别为孙文策略，质之当世，未为迟也。”^④ 可见先生在香港西医学院习医时，已用“孙文”之名。清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五六月间，上李鸿章书，首

^① 《刘道一传》(《革命先烈传》，台北中央文物供社，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页三四)。

^② 吴稚晖撰：《我亦一讲中山先生》(《吴稚晖全集》，上海群众图书公司，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③ 林一厂：《总理史迹稿》(中国国民党党史会庋藏)。

^④ 孙文：《上郑藻如书》(《濠头月刊》第十四、十五期合刊，一九四七年十月，广东中山市图书馆藏，曾发表于一八九二年澳门报纸)。

云：“窃文籍隶粤东……。”最后署名“香山孙文上言。”（一曰：“文謹稟”）^①。次年，乙未（一八九五年）广州首役前，在其所发布《农学会缘起书》中，署名与上雷同。^②嗣皆以“孙文”为正名。^③

（七）汶——以此字为其名的来源，有二种不同的说法：

1. 有人说：“国父三十岁，先是自称‘翠溪’，旋又改称‘汶’”^④（案汶，水名。汶河在山东省）。
2. “时清廷目为罪犯者，于其名字多加点划，故于先生名左加三点水作‘汶’”。^⑤

上述二说，究竟何者正确，似可从推理与史实两方面寻求答案。中山先生但为革命，而流亡海外，为守行踪隐密，常要隐名埋姓，事非得已，综其一生，所取中外化名甚多。因此有人认为“孙汶”那三点水系他自己加上去的，旨在避免清吏缉捕。惟就常理判评：凡取假名，目的无非淆乱视听，以期趁机方便行事。当事人若要化名，索性易以全然不同的姓或名字号。例如中山先生的中外化名多达二十多个，极少与其本名或字、号等相似者。如果只是在名字上加三点水，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其本名，而无法达到化名的目的。可见先生名左加三点水作“汶”，乃清政府视其为罪犯而“有所为”的。何以为此“加三照水”呢？这要追溯到明末清初秘密结社的起源。盖满清入主

^① 孙文：《上李傅相（鸿章）陈救国大计书》（《国父全集》第三册，页一一十一）。

^② 孙文：《创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国父全集》第三册，页十一—十四）。

^③ 例如民国伊始，孙大总统所颁各政令，以迄民国十四年三月病逝前夕，其在《国事遗嘱》及《家事遗嘱》之末所签字皆为“孙文”二字。

^④ 王光仪撰：《国父署名“中山”之考证》（《关于孙中山的传记和考证》，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页二〇五）。

^⑤ 同前揭吴稚晖文；胡去非著：《总理事略》（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年二月台一版），页一一二。

中原后，明末遗老见大势已去，无力再与其作正面的抵抗，为保存民族主义而创设秘密组织，深入基层社会，有如藏金于土，誓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以待时机，而求发展。天地会于焉成立，势力向外扩张，为避清廷耳目，乃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出现。^① 所谓“三点会”（取“洪门”上字左旁），“三合会”（相传陈永华首聚于三合河，故名）等，^② 皆源于此。萧一山认为：“洪门”是中国近代三百年来最大的一个革命集团，以前称为“秘密结社”（Secret Society），拿现在的眼光来看，就是一个革命党。不但内容是革命党，而且“革命”两个字，也是他们所提出来的。^③ 所谓“三点暗藏革命宗，入我洪门莫通风”，可资为证。要之，清廷既视洪门为叛乱组织，对当时以推翻满清为职志的防文之名上加三点水，视若“山角天涯的草贼”^④，亦就不足为奇的了。宜乎吴稚晖说：“报上说的造反的头脑，名孙汶，被逃了。其时正有黄金满在浙江海边一带，时常蠢动。我们自然认为孙汶就是黄金满，黄金满就是孙文。”^⑤ 质言之，形容他与强盗乱贼无异。

（八）载之——清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十月后，中山先生在伦敦蒙难后，应邀致英国汉学家、圜桥大学教授翟尔斯（Herbert Giles）函，略云：“仆姓孙名文，字载之，号逸仙，籍隶广东广州府香山县，生于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华历十月十六日

^① 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三）（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五十二年四月台初版），页一一三。

^② 萧一山著：《中国近代史概要》（台北三民书局，民国六十五年十月四版），页四九。

^③ 萧一山撰：《从洪门“洪门”祖宗谈到革命党的关系》（台北《中兴评论》第四卷第四期，页三）。

^④ 邵传烈著：《孙中山》（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月），页三十三。

^⑤ 吴稚晖撰：《我亦一讲中山先生》（《吴稚晖全集》，上海群众图书公司，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① 可见亲书自传，曾以“载之”为字。惟据驻英公使吴宗濂所著《随轺笔记》略云：

九月初四日孙文行经使署之门，遇学生宋芝田，询其有无粤人在署，宋曰有之，孙即请见，乃进署门，入厅事，四等翻译官邓琴斋刺史廷鑑（案系邓廷铿，鑑实误），粤产也，遂与接谈，该犯以异地遇同乡，分外惬意，自言姓陈，号“载之”；继出金表，以观时刻，刺史索观，则镌有英文拼切之孙字（案即 SUN），刺史恍然。^②

如果上述纪实无讹，很可能是先生首次以“载之”为字。国人取字，辄为本名相联之衍义。“载之”二字，殆有两种涵义：

1. 先生自传中谦云：“……所学多博杂不纯，于中学则独好三代两汉之文。”^③ 盖其求学皆为革命而用。站在文学的观点来看，这与唐代文豪韩愈（西元七六八——八二四）所倡导的古文运动，以孟子自喻，^④ 所谓“文以载道”的主张，若合符节（先生名文，字载之，文以载道，而道之显者曰文）。

2. “载之”或与“日新”相配。古云：“天无私覆，地无私载”；先生生平好写“天下为公”四字，诒赠同志。盖其公而忘私，国而忘家，己饥己溺，视民如伤。于此益见先生“以天下为

^① 《国父全集》第二册，页二。案粤俗忌将生辰八字示人，尤以显要人物为最。据先生元配卢慕贞夫人（一八六七—一九五二）之遗物中，发现先生生辰八字：“乾生于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时”（丙寅、己亥、辛卯、庚寅）。合为西历十一月十二日）。

^② 西历一八九六年九月，清廷驻美出使杨衢已将孙文所乘船名及登陆港口，电告驻英出使大臣龚照瑗（罗家伦：《中山先生伦敦蒙难史料考订》页一七一八，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及驻英中国使馆存档）。因此清驻英使馆馆员必知其事，在心理上当已有所准备。

^③ 《国文全集》第二册，页二。

^④ 刘大杰著：《中国文学发展史》（台北、中华书局、民国五十三年九月台八版），页二八一。

己任”的革命大志。

(九) 翠溪——清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六月，先生以第一名成绩，^① 光荣毕业于香港西医学院，时年二十七岁。嗣其乡贤郑观应(一八四一一九二三)将多年所撰“洋务”著述五十五篇，辑刊《盛世危言》成书，其中《农功》一章，传系出自中山先生手笔。郑氏云：“吾乡孙翠溪西医，颇留心植物之理，曾于香山试种罂粟，与印象所产之味无殊。犹恐植物新法未精，尚欲游学欧洲，讲求新法，返国试办。”^②

若论“翠溪”之义，其来有自。先生故乡香山县距离广州四十英里。为广东唯一有雪霜之处^③。雪霜融被，万物均霑，灌田畴、润草木，碧翠欲滴，欣欣向荣，自成一幅绮丽景象；而细流成溪，潺潺若语，更象征著大自然的和谐音律。先生自幼生长在三面临海、水木清华、风光秀美、佳景天成的翠亨村(原名菜坑村)，“翠溪”二字，既富诗情画意，也恰为其景色宜人之故乡逼真的写照。

^① 罗刚编著：《中华民国国父实录初稿》第一册(台北国民图书出版社，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初版，页一四三：“国父在十二门学科考试中，获荣誉成绩者计为十门，占全部荣誉成绩百分之八十三以上，此在世界各大学或专科学院学生毕业成绩中，实为得荣誉成绩之最高纪录。”案香港西医学院自一八八七年创办以迄一九一二年合并香港大学，前后二十七年中，共招学生一百二十八人，毕业生仅五十人耳；成绩优异者不在少数，然皆无出孙逸仙之右者。)

^② 中山先生试种罂粟经过，见其上李鸿章书。略云：“近以愤于英人禁烟之议难成，遂劝农人栽鸦片。旧岁于农隙试之，其浆果与印度公土无异……他日盛行，必能尽夺印烟之利，盖其气味较公土尤佳，迥非凡川滇各土之可比……印烟之利既夺，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国既禁，我可不裁，此时而申禁吸之令，则百年大患，可崇朝而灭矣。”)。

^③ 林百克博士(Dr. Paul Linebarger)所著：《孙逸仙与中华民国》(San yat-sen and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5)一书，认为中山先生成就的根源，由于他有强健体力之农村生活，与愉悦身心之家庭环境所致。

(10) 中山——正如西洋人通称先生为“孙逸仙”(Sun Yat-sen)一般，日本人惯称其为“孙文”。自民国创建以还，国人皆尊称“孙中山先生”。其所以有此差异。很可能是我国传统习俗，对人多称呼其字、号，而忌直呼其名。因此革命同志及全国同胞多以“中山”称孙文，约定俗成。而其本人虽曾自署“中山”二字，或书“孙文逸仙”。可是从来未曾署名“孙中山”，至少迄今未发现如斯。实则“中山”并非其本名，而是日本人所用的姓氏之一种，一似中国的复姓，例如欧阳、司马、完颜、范姜、陈蔡（台湾）等。缘于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秋，先生亡命东京期间，为避人注目，不得已而暂用此一假名耳。这的确是一个耐人寻味、饶富趣意的故事。日本人平山周（一八七〇—一九四〇）致中国国民党党史会函，略云：

一日同车（案即一八九七年八月某日，平山与先生偕行）访犬养，归途过日比谷中山侯爵邸前，投宿寄屋桥外对鹤馆（旅社），掌柜不知总理之为中国人，出宿泊帖（旅客登记簿），求署名，弟想到中山侯爵门标，乃执笔书姓中山，未书名；总理忽夺笔自署“樵”，曰：是中国山樵之意也。总理号中山，盖原如此。^①

平山周是追随先生多年的革命同志，他所提供的珍贵史料，自然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于此可见先生聪慧机智，而民族意识甚强，身在海外，心系祖国；他宁愿当中国的一介凡夫俗子（如樵夫），而不愿附骥于日本贵族王侯。

另据犬养毅所撰《革命志士之风骨》一文，略云：

当日余甚贫乏，时为新岁正月，仅以盐鱼（按即碱鱼）一尾飨客，而所邀至五十人之多，如头山满、平山周、古岛

^① 贝华著：《中国革命史》（上海光明书局，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一版），页二〇—三〇。

一雄等皆在其列，彼等对于此眷怀故国、寄身海外之孙氏，咸表同情，协商结果，遂请孙氏迁居早稻田附近之小屋内，并于门上标以“中山樵”三字，盖以用中国人名义，恐引人注目也。于是此假名之中山二字，竟成举世皆知之孙氏名号，即现时中国人所通称为孙中山先生是也。

又据刘成禺（一八七六——一九五三）所撰《先总理旧德录》（名原第二）中云：辛丑、壬寅间（一九〇一、一九〇二）谒先生于横滨佳宅……皆借用日本人名姓。后因常往东京，便与学界士大夫相见，住宅登记，则专用中山二字，群曰中山驱胡，其名最当，况前中山樵之根源乎。此后称中山先生，或称先生而不名。往东京市政厅登记证者，宫崎寅藏。^①

(十一) 公孙武——清光绪二十八至二十九年间，陆亚发等在广西起义，据有柳州、南寄、梧州、玉林等地。清廷恐再酿成洪杨之乱。曾调大兵来攻，亚发殉难。王和顺（一八六九——一九三四）辗转香港随从中山先生居于河内甘必大街六十一号。他说：中山先生曾易姓名为“公孙武”及“公武”^②。

(一二) 公武——公与孙、文与武乃相对词，或谓“公孙”

^① 王云五等：《我怎样认识国父孙先生》（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页三三九。

民国创建迄今，“孙中山”三个字，久已深植国人心中；嗣国人乐以“中山”为名，永垂纪念，藉示尊崇！如中山县、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中山纪念堂、中山图书馆、中山文化教育馆、中山纪念碑、中山装、中山路、中山港（原名唐家湾，民国十九年五月改称）等，可为明证。又如当年广州有“中山大学”。此外武昌曾设“第二中山大学”，浙江曾设“第三中山大学”，南京设“第四中山大学”，不过后来只好广州一所。现在高雄设“国立中山大学”。他如“中山林”，时先生灵柩暂厝北京西山，因此西山各学术团体豫备永远纪念之，乃在西山碧云寺旁辟植树场，设中山纪念林，每年逐渐扩充，将来可成为伟大的森林。

^② 《上海史料选编》一九八一年第二辑。引自《中山先生轶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页二四六）。

为复性。此名殆为先生潜居南洋时，为保行踪秘密，与各地往返书信时所用。清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春，香港各界假杏花楼为革命先烈陈天华（一八七五——一九〇五）自尽而开追悼会时，冯自由（一八八二——一九五八）撰联挽之曰：

生平得爱友二人，星台（天华字）殉国，端午（黄兴字）何之？可叹吾党英才又弱一个；

灵爽凭健儿五百，公武（中山号）鸣钟，自由（冯自称）不死，誓覆虏奠政府实践三民。^①

（一三）强武——昔在台北举办革命文物展览中，陈列先生图章一颗，文曰“强武”，系一象牙圆形印章^②，究竟作何解释？仍有待考证。

综合以上所引叙，先生的名、字、号等部分，共有十三个之多，那就是：谱名“德明”，乳名及幼名“帝象”、“帝朱”，学名及号“日新”、“逸仙”，正名“文”、“汶”（？），字“载之”、“翠溪”、“中山”、“公孙武”、“公武”、“强武”等。

三、中山先生中外化名的由来考述

中山先生幼读私塾、乡塾，十三岁毕经业；学西医时仍读国学，涉猎甚广，学贯中西，终以继承中国道统为己任，自然重视“正名”问题。而在特重宗法伦理的中国社会里，埋名隐姓已非得已，改名易姓尤为人所不屑为。党人但为革命，辄须自我牺牲，为保行迹隐密，有时非但要埋名隐姓，还得改名换姓。因地制宜，另取化名，因属一时权宜之计，事后恐怕连其本人都记不清楚了。为明史实真象，故有考证介述的必要。兹将中山先生在海外奔走革命时，所使用过的各种不同的化名，姑按中文（包括日

① 冯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二集，第一二八页。

② 现存台北阳明书屋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档案〇八〇·五四四）

本姓氏名字)、外文(包括日译英文)分类。各分类名大致上是按取名先后的时间次序(部分化名时间无从考证),一一胪述如左:

(一) **陈文**——清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八月下旬,先生由纽约乘船抵达英国利物浦,旋赴伦敦,为保密故,曾易姓为“陈文”。^①清使馆获密报即派侦探跟踪行止。

(二) **陈载之**——先生抵英伦甫半月,偶遇清使馆员邓廷铿,询系香山同乡,海外相逢,倍感亲切,互道姓名时,先生自谓“陈载之”。惟无意中掏出金表,以观时刻,对方索阅,发现表上镌有英文 Sun 字,立即怀疑其乃清廷悬赏通缉的“孙汶”,遂坚邀茶叙,旋被诱拘于使馆。^②

(三) **林行仙**——人谓先生于一八九六年十月在伦敦被囚于中国驻英公使馆期间之化名。^③实乃先生亲撰《伦敦被难记》之五:“师友营救”部分,略云:

自星期五(即十月十六日)后,英仆柯尔始为我效奔走,力求脱我于难。柯尔之妻尤为尽力,彼于星期六(即十月十七日)密告康德黎君之书,即柯尔之妻(案使馆女佣管家妇霍维太太 Mlis·Howe 乃新充使馆男仆柯尔君 Mr. Cole 之先进,而非其妻)所寄。康德黎君接书,已在是日夜间十点钟,书曰:“君有友自前星期日来,被禁于中国使馆中,使馆即拟将其递解回华,处以死刑。君友遭此,情实可怜,如不急起营救,必将罹难。某虽不敢自具真名,然所言均属实情。君友之名,某知其为林行仙: Lin Yin Sen”。

(四) **Y. S. Sims**, ——据史扶邻(Schiffelin, ttarold, Z)

^① 罗刚著:《罗编国父年谱纠谬》(台北国民图书出版社,民国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页五七一六〇。

^② 《国父年谱》增订本页八〇——八一;同前注,页五七一一六〇。

^③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页六四;孙文撰:《伦敦被难记(译文)》五:师友营救(《国父全集》专著部分之一。)

云：（一八九七年）七月在蒙特利尔上岸后，遇见了一些中国朋友，他的行动十分谨慎。他把他的名字写作 Y. S. Sims，并且试图掩盖自己的活动。然而，司赖特的侦探甚至能够报告他写给美国华侨支持者的两封信的内容，这两封信一封是寄给旧金山的邝华汰的，一封是寄给波士顿的梅宗炯的。他试图鼓励他的朋友，把国内革命运动的进展情况说得天花乱坠，以便筹款。^①

（五）中山樵——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设于日本东京的中山樵寓，门署“中山方”三字。据冯自由云：

乙未孙总理离日后，陈少白旋结识日本志士曾根俊虎、宫崎寅藏、平山周等。及是秋总理由欧抵横滨，日本进步党首领犬养毅夙主东亚同盟之说，特派宫崎迎总理至东京。一见如故，复税屋以居总理，派平山伴居招待，总理乃从东俗自称“中山樵”，门署“中山方”三字，藉掩耳目。^②

至“中山樵”之由来，参阅本文二、（一〇）中山名之来源可也。又，清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秋，中山先生与陈少白、尤列同住于横滨前田桥，门外亦署“中山方”三字。据冯自由云：

是秋，孙总理设行馆于横滨前田町一百二十一番地，门外署“中山方”三字，陈少白、尤列亦下榻于下此，各地兴中会员及日本志士、我国留学生多往来其间。^③

（六）李竹痴——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曾一度化名“李竹痴”，未解其含义；及抵日本后，为避人耳目，改取日本姓

① 史扶邻著，丘权政、符致兴译：《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七月）页一二二。（罗家伦：《中山先生伦敦蒙难史料考订》，上海，民国十九年）。

② 冯自由著：《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本七年）页三一。案“中山方”意谓非本人之家，乃暂寄居，或谓“转交”也。

③ 冯自由著：《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页三三——三四。

名曰“中山樵”，与各方同志互通信息。^① 另据留美华侨温徵德云：“孙先生在伦敦曾被清朝大使馆绑架，在新加坡化名李竹痴，在日本化名中山樵，才能入境。”^②

(七) 高野长雄——据冯自由《革命逸史》中云：

丁酉（一八九七）孙总理自欧洲至日，亦取名中山樵，后数年，复增称高野长雄。盖日本维新志士中有医生号高野长英，总理以中山二字为世人所知，故易新名，以便秘密通信。高野之名称，系由日友平山周代拟云。甲辰（一九〇四年以后），则改用高野。^③

惟据黄光学在《国父名号考证捕订》一文云：

甲辰（一九〇四）以前国父亦尝用高野长雄署名，庚子惠州起义前，党人策动李鸿章在广东独立，其幕客刘学询（案为香山人，清季进士，后为杭州西湖刘庄主人）曾与为力，事未果。国父时在台北，命平山周持密函至港，访刘求助巨款，以便发动革命军事，此函即署名“长雄”。《革命逸史》曾载原函，并附注云：“函中举姓名，耦耕即刘字，周平山即平山周，长雄即高野长雄，总理别号也。”^④

另据熊克武撰《辛亥前我参加的四川几次武装起义》一文中提及：

（一九〇六年）五月，中山先生化名高野，乘法国邮船

① 《中山先生轶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页二四五。

② 温徵德撰：《回忆孙中山先生住在旧金山我家》，尚明轩、王学庄、陈崧编：《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北京、新华书局，一九八六年六月），页二七。

③ 冯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一集，页三。

④ 中山先生之别署“高野”，另有一说，见贺之才撰《欧洲同盟会成立始末》一文：“一日，贺之才导中山先生游比京之接拉甘巴公园，忽遇清使馆随员某，贺大窘，某询中山先生姓氏，贺急代答曰：此吾友日本人高野也（时南洋一带，英禁例甚严，中山先生为旅行便利计，尝假用日本人名Takano，译言高野）。某疑信参半，然究亦莫可如何也。”

由日本经上海去南洋，约我们上船去见他，报告内地的情况。临走时，中山先生说他需要一千块钱，我们答应设法筹措，后由秋瑾送去一千元。^①

高野长英是一名医生，乃当时日本维新志士，化名“高野长雄”的中山先生也是学医的，为近代中国的革命领袖，二人既属同行，又系同道，志皆不凡。以“英雄所见略同”一语形容，洵非溢美之词矣。

(八) 张宣——陈春生撰《党史拾遗录》中谓，除对中山先生使用“高野”为化名外，复谓曾以“张宣”之化名发出电文，文云：

总理别号逸仙，此为尽人所知，但总理又有两别号，一为高野，一为张宣，系在东京临时应用者。前清光绪末叶，有广州绅商刘学询，别名问刍，自号水竹居主人，已早闻名于江浙游侣，其人慷慨好义，而富革命思想（案恐未足信）。光绪己亥（一八九九）年春，清吏派水竹居主人往日本考察商务，其时总理适亦在东京。于是水竹居主人一面考察商务，一面与总理详谈民族革命大举。他说总理最初东渡时，所用名字，既非中山，亦非逸仙，乃用“高野”二字，水竹居主人之子薈检乃父生平日记中有一则云：访前任文部大臣犬养毅木堂处，高野（总理之化名）先在座，犬养君已邀中西正树为舌人，中西君曾游中国十八年，系其旧交，为同道中（指本党）之铮铮者，水竹居主人回国后，又竭力为总理筹款，当日所藏之收发电文副本一册中有云：“栈局尽变，非亲行不能诱致，非五万元不能裕如，能否照给，祈即复示，张宣”等语。^②

① 晨朵：《孙中山与秋瑾的两次会面》（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团结报》）。

② 陈春生：《党史拾遗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档号〇〇〇·五六）。

(九) 兴公——清光绪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七日），章太炎（一八六九——一九三六）致汪康年（一八六〇——一九一）函中云：他在日本横滨时，会见化名“兴公”的孙中山。^①

(一〇) 中山博士 (Dr. Nakayama) ——清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中山先生偕郑七良、宫崎寅藏自横滨上船时，为掩护身份，用此化名登记的，但鉴于当时情势危急，他并未冒险登岸，舟中策画粤事，曾谋广州独立未成。

(十一) 吴冲——陈嘉猷撰《国父当年在台北化名“吴冲”与“吴仲”的考证》一文，略云：

近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档案，发现了不同的说法。明治三十三年（案即民前十二年、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阴历十一月十七日），福冈县知事吴外务大臣函，列为高秘第九八六号载：“昨日（二十五日）孙逸仙偕内田甲赴阿弥陀寺，访晤平冈浩太郎，席间另有清藤幸七郎。下午一时，内田偕孙复登台南丸，平冈乘火车回福冈；约三时许，内田下船，清藤则于购得船票后与孙同行。台南丸于下午四时拔锚出港。孙已化名“吴冲”。^②

(一二) 吴仲——清光绪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十月，三合会首领郑士良衡中山先生命，率领会党人士在惠州三洲田起义，旗开得胜，所向披靡。先生时居台北，闻讯屡电日人宫崎寅藏（一八七一——一九二二），嘱向菲律宾独立军代表彭西（Ponce, Mariano, ? ——一九一八）商借军械，速运惠州沿海接济；同时亲洽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一八五二——一九〇六），请其协助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上），页九二。

^② 陈嘉猷：《国父当年在台北化名“吴冲”与“吴仲”的考证》（台北，《革命思想》七〇卷六期，页一八）。

武器。讵料日本人中村弥六（一八五四——一九二九）所售菲军武器，全系业经报废的枪械，根本无用；而日本内阁山县有朋（一八三八——一九二二）适于此时辞职，新任内阁总理伊藤博文（一八四一——一九〇九）不准台湾总督协助中国革命，且禁武器出口，事不得已，惠州义师只好忍痛解散，相顾惋叹。^①中山先生自知已无留台之必要，爰于十一月十日，变名“吴仲”，^②遂乘“横滨丸”自基隆驶往门司。惠州之役，诚如黄兴所说：为革命军有史以来，堂堂正正、规模最大一次的军事行动。^③义师雄甲，所向无敌，惜因日商不重信义，新阁目光如豆，终以军需品不继而败散，殊堪令人浩叹！

(一三) 中山二郎——清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山先生在神户荣町汀目西村旅馆投宿时的化名。^④

(一四) 山月——刘成禹撰《先总理旧德录》文云：“辛丑、壬寅间（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谒先生于横滨住宅，灯号尚用‘山月’名。”^⑤

(一三) 高达生——清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日本政府应清廷要求驱逐中山先生等出境。缘以萍、浏、醴起义，声威远播，清军镇压起义后，又在各处清乡，搜捕革命党人和革命群众。后来发现起义领导机关在东京，即要

① 《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

② 吴相湘著：《中华民国国父孙逸仙先生》（台北文星书局，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第一册，页八。私忖“吴仲”之意，殆系指惠州之役，大有可为，只以政情骤变，补给不继，坐失良机，岂非“未中”之谐音同义乎（案中国文字同音通假者甚多）。

③ 冯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一集，页三一〇。

④ 陈锡祺编：《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一九九一年）上册，页二六九。

⑤ 王云五等：《我怎样认识国父孙先生》（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页三三九。

求日本政府迫令孙中山等离境。^① 先生偕胡汉民（一八七九—一九三六）等，自日本横渡赴新加坡，转往河内，设立机关，策画起事。寄居河内华侨林华生宅，改为高姓。林氏尊称其为“高先生”；商号中人暗地里管他叫“高佬”。^② 其时林宅负责秘密传递消息的任务。史载先生曾化名“高达生”，殆始于斯。

（一六）东山——清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四月，中山先生领导潮州、惠州等地起义时的化名。^③

（一七）武公——中山先生在南洋各地秘密从事革命活动时，所使用的通讯暗号、化名。^④

（一八）肃大江——清宣统元年（一九〇七年）夏，河口之役失败后，经济至感拮据，难应革命之需求；而先生遭遇到一连串的失败，致在安南、日本、香港等地，皆不能久居。遂即委托黄兴、胡汉民负责国内一切规画，决由新加坡乘日输赴欧洲，专任筹款，以接济革命之进行，行踪秘密，不欲人知，乃在船上化名“肃大江”。^⑤

（一九）萧大江——中山先生在南洋筹款困难情形，可从他于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六日由槟榔屿城写给檀香山同志的信中，充分看出：“南洋各埠华人虽多，而风气闭塞，所有之同志，前曾屡次尽力，几成强弩之末。此次之款（按需十万元），总望檀美同志担任一大部分也。”^⑥ 据吴叔微对李书华（一八九〇——

① 《中国近代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五月一版），页二八一。

② 一波：《国父旅越时的一段轶事》（王瑛琦等著：《关于孙中山的传记和考证》，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页二〇五）。

③ 《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二月），页一二九。

④ 张永福著：《南洋与创立民国》，页一三。

⑤ 见《李书城笔记》（或谓应为萧，“肃”字误）。

⑥ 孙文：《致檀香山同志请尽力筹款函》（《国父全集》第三册，页七〇）。

九七七）说：那时新加坡送行国父的，有两千人之多，国父化名“萧大江”，行踪当然保守秘密^①。

（二〇）无羔生——据王信夫所撰《国父生平小事》一文中云：先生与同志的通函中，有时亦偶用此化名。至于在何时何地情况下使用过，则未注明其出处。^②

（二一）逸人——北京最近出版的《孙中山的历程》书中，一、家世探源、准确的名号：曾将“逸人”列为中山先生的化名之一。^③

（二二）Dr. G. S. Sun. ——案中山先生的英文签名有两种不同的写法：其一，Sun Yat-sen；其二，Y. S. Sun. 例如先生业医时所用时针，传系檀香山友人所赠，其金面刻有英文逸仙孙字样；^④又如乙未兴中会时所登行的“中国商务公会股单”，在正面 President 处上方签字，即系如此。^⑤此外很少见第三种写法。而况孙逸仙的英文不宜翻译成 G. S. Sun。当中山先生甫抵英伦时，英国斯赖特侦探社即向清驻英使馆提出书面报告：“孙文这名字，在船上旅客单子没有。单子有一个名字叫 Dr. G. S. Sun。显然就是他了。”“他的一切条件，都合于你告诉我的。现在还有可疑的一点，就是 Dr. G. S. Sun 这个名字，是否就完全代表我们所要找的那个人？他现在我们的监视之下。”^⑥时维一八九六年十月，殆系先生首次用外文化名（惟案英文签名花写 G 与 Y 颇易相似而误认，殆亦不无可能）。

① 项定荣著：《国父七访美檀考述》（台北，时报文化公司，民国七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页一三〇。

② 王信夫：《国父生平小传》（香港，华侨日报副刊，民国六十五年十月十日）。

③ 尚明轩主编：《孙中山的历程》（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一九九八年一月），页五。

④ 高良佐著：《总理业医生活史之一页》（十），广州民国日报转载，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⑤ 《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插图之七）。

⑥ 吴相湘编撰：《孙逸仙先生传》上册，页一五一。

(二三) 杜嘉诺 (杜嘉偌、Dokanno?)^① ——清光绪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冬，先生赴河内，结识华侨黄隆生、甄吉亭、杨寿彭等，成立兴中会分会。旋经西贡及暹罗各地，结识李卓峰、萧佛成等，扩展党务，运动革命。^② 途经西贡时，自承为美国报馆记者，化名为“杜嘉诺” (Dokanno?)，纵论时事，深获听众支持与同情。后来旅越侨胞得知先生真名 (孙文)，益表敬仰，乃慨助巨款资助革命。

(二四) Longsang——清光绪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六月，惠州七女湖之役，中山先生由河内机关部致电平山周，请其济助军费及武器。略谓：“两广义师已起，急需武器供给，日本义士如能援助，可电寄河内，用 Longsang 名收^③。想系先生临时之化名。”

(二五) 艾斯高野——清宣统二年 (一九一〇) 六月，中山先生自檀香山抵达横滨，即署此名。日本警探侦知其假托外国姓名，例行查询时，先生坦承其事，并云家人病重，特来转道于此，俾便探视。日警特予通融，姑准用“艾斯高野”名义勾留数日。^④ 清使馆探悉，即向日本政府要求将其驱逐出境，并予引渡，然未得逞。

(二六) Dr. ARABA——先生蛰居日本横滨于此时，经常遭受清廷密探盯梢，颇感困扰。嗣往东京，投宿于宫崎寅藏家中，乃改用檀香山土著姓名。称为 Dr. ARABA。因为当时在日本的外国人士均无类似名号，那么日本政府便可藉词推诿，以应付清使穷追不舍的交涉。^⑤

① 杜嘉诺是否即 Dokans (Dokano?) 之译音，抑另有指，待考。

② 《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表》(台北，党史会编，民国六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页二九——三〇。

③ 《国父全集》第二册，页九一一二六。

④ 同上注。

⑤ 孙文：《致檀香山同志告秘至日本情形并嘱筹款函》，(一九一〇年六月《国父全集》第三册，页第一一六)。

(二七) Dr. Alaba——使用此一化名的背景与上述者略同。时先生寓东京小石川区原町三十一番地宫崎寅藏家中。谋设秘密机关，行动尤为慎密，即同盟会员亦少接晤，黄兴（一八七四—一九一六）、赵声（一八八一—一九一一）曾先后赶至此处相会。宋教仁（一八八二—一九一三）、谭人凤（一八六〇—一九二〇）与先生讨论会务改进，争议颇多，然亦终归惬意。先生此次旅程系与长兄德彰同行。其致檀岛同志函，曾将潜赴日本实况详告，略云：

弟以秘密离檀……已于六月十号早平安抵日本……不意同时横滨警察长则行公事报告于内务大臣，云 Dokans（按即高野，有谓 Dokano 者，待考）即孙逸仙，已由蒙古船到埠，请示如何处分……遂开阁议，闻由十点至十二点，外务大臣则甚有难色，惟陆军大臣甚表同情，其他大臣亦赞陆军大臣之意，遂准留……离开了横滨警察所管之境域，横滨警长遂覆禀内务大臣云，已劝令孙逸仙离境，孙逸仙今已他去矣，如此警长算完了一件公事。而弟入东京则改名为 Dr. Alaba，以后清政府如向日政府交涉，日政府只有他云，孙逸仙于某月某日到日本，已由横滨警察长劝令他去，已离境矣。今在东京者乃 Dr. Alaba，为檀人耳，不知孙逸仙也。如此，想清政府亦无可如何矣。^①

① 案先生时用“艾斯高野”与“Dr. Alaha 博士”(台北,《中华民国开国五十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页六一)。一说为 Alaba, 一说为 Araha。见《蒋总统秘录》(第二册页二〇六)引用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神奈川县知事周布公平, 以神高秘字第九七〇号文书, 向外相小村寿太郎报告,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登船调查的结果, 认为在一等客舱登记为艾斯高野为假托的姓名。于是水上警察署长, 乃以私人立场对孙先生说:‘为你本身考虑, 登陆并非相宜’, 而力劝回船。但孙先生则答称:为了要让孩子在东京读书, 打算立即通知在香港的妻子来此。而恳请准予暂时停留。结果水上警察署长乃作了一个很妙的决定:以后孙逸仙的身份不能认可;如果为艾斯高野, 则允许逗留。”

(二八) 汪国权——民国二年二次革命失败，八月四日上午十时自福州乘船赴台湾。事先袁世凯得知中山先生赴粤南行迹。立电香港情报站将其暗杀。并赏洋十万元。俟船抵马尾，日本领事馆武官〔多〕贺宗之少佐，登船见中山先生，多贺建议可先抵台，再赴日本。不得已只好如此。先生为了安全化名汪国权。

(二九) 王康贤——中山先生曾先后来台湾三次（首次来台北为庚子年闰八月初五日，一九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自神户抵台北，设机关于新起町，即今长沙街一带，隔海指挥惠州之役；第二次是在民国二年八月间，经福州来台北，留宿于梅屋敷酒店，即今中山北路一段国父史迹纪念馆，行迹隐密，旋赴日本；第三次来台是在民国七年六月初，广东护法革命失败，偕胡汉民、戴传贤等，从汕头经台湾往日本）。

民国二年三月二十日，袁世凯派人暗杀宋教仁于上海，革命党人群情激昂、义愤填膺，颇有不共戴天之势，乃被袁氏指为叛逆。中山先生毅然发动二次革命，终因党人意见分歧，在沪举事失败，继续亡命海外。民国二年八月五日，中山先生化名“王康贤”、胡汉民化名“张立民”。先生偕从者乘“信浓丸”，自基隆前往日本神户；胡氏则暂留基隆十天，再由淡水乘船赴香港。此项行程极为机密，盖“二次革命”新败，袁世凯得先生南行讯后，即电香港情报人员：“匪首孙文前日乘弦公司船赴港。望速商宝璧等舰，佯往欢迎，接赴粤省。诱上舰后，出口处死沉海。执行人员除补官赏勋外，并奖洋十万元。”所幸事前日本派驻福州领事馆武官多贺宗少佐，已获情报，坚请中山先生，说明粤中情势，劝勿冒险，建议先到台北，观察局势，再定行止。

先生但为革命，临机应变，不得已而用化名，其苦心与窘状，可以想见。到现今为止，综集他的中外文化名，计有：“陈文”、“陈载之”、“林行仙”（？）、“Y. S. Sims”、“中山樵”、“李竹痴”、“高野长雄”、“张宣”、“兴公”、“中山博士（Dr.

Nakayama)”、“吴冲”、“吴仲”、“中山二郎”、“山月”、“高达生”、“东山”、“武公”、“肃大江。”、“萧大江”、“无羔生”、“逸人”、“Dr.G.S.Sun”、“杜嘉诺”（杜嘉偌、Do-Kanno?）、“Longsang”、“艾斯高野”、“Dr.ARABA”、“Dr.Alaba”、“汪国权”、“王康贤”等。共计有二十九个化名之多。但此数字似未定论，其原因有二：其一、以上所引述的各化名中，有类似的两个化名，可能只有一个，而因误记所致。例如“肃大江”与“萧大江”；“Dr.G.S.Sun”与“Dr.Y.S.Sun”；“Dr.ARABA”与“Dr.Alaba”或“dr.Alaha”（中文译“阿罗哈”）。^①其二、上述二十多个化名，是笔者多年来广涉相关书籍、期刊及报章等所搜集而来。勉称“空前”，但决不敢说是“绝后”。随着岁月的推移、年龄的增长，很可能有尚未发现的史料。如果将来能将中山先生的化名搜集三十个，乃至更多，势将破世界金氏纪录而后已！

四、中山先生的笔名考述

中山先生毕生以革命为志业，他一面从事革命活动，一面潜心广涉群籍，学贯中西，乃能文雄辩之士。遍读其论著，曾多次自取笔名，惟很少使用。至若类似笔名的署号，似乎很难归类，衡其性质相近，姑并列之：

（一）杞忧公子——清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一八九六年六月十八日），中山先生自檀香山抵达旧金山，周游美国各地，鼓吹革命。因致公堂会员久居海外，已渐淡忘洪门“反清复明”宗旨；当地华侨风气蔽塞，真能领悟先生革命思想及接受劝导

^① “经一九〇七年中山先生被日本政府驱逐出境，一九一〇年以化名“阿罗哈”入境日本，这是中山先生第十二次到日本，仅住十五天再被驱逐出境，至一九一一年武汉首义为止，在国外电函请求日本人上协助获得军械与援助革命（上地茂撰：《日本与中国革命》（一八九四—一九一〇），台湾大学三民主义研究所硕士论文，页一四八）。

的，每处不过十人或仅数人而已。所谓“劝者谆谆，听者终归貌藐”，^① 恰为当时环境的写照。于是先生乃有欧洲之行，期为革命而播种。他在旧金山时，曾借寓华商联胜杂货铺内。驻美清使杨儒探悉其欲赴英伦后，即设法窃取先生文稿及书籍，并速函清驻英公使龚照瑗，略谓：

孙文借寓金沙加冕街第七百零六号门牌……闻不日往施家谷（按指芝加哥），转纽约前赴英法，再到新加坡。并闻有沿途联合会党，购买军火【人】，欲图报复之说。该犯随身携带私刊书两本，虽无悖逆实迹，检其上李傅相书，确有该犯之名，显系孙文无疑。现将该书设法觅取寄呈。俟访明该犯赴纽约行期，再行电稟等语。查该犯书册两本，一系摘录黄黎洲《明夷待访录》中原君、原臣二篇，卷端加一小引，自称“杞忧公子”；一系上李傅相书，洋洋万余言（案实为七千八百四十个字），自称文素在香港习西医，已蒙考取（实误，孙氏已毕业两年矣），欲乞傅相专委办农务。两种文笔俱畅达，已附致总署备核矣。^②

至谓中山先生上李鸿章之动机为何，学术界颇多争议。上述所谓“欲乞傅相专委办务”，殆与其动机相近。因他除攻西医学外，兼治农学。缘其历代先人以耕读传家，少年时曾助家人耕作，对农民生活的疾苦，既多亲身之体验，复鉴于中国以农立国，当时农民占全国人口十之八九。欲使国家转弱为强，必以复兴农村为先务，尤以西北水利不修，极待开发。至其主张试种罂

^① 《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国父全集》增订本第一册，页四九三）。

^② 吴相湘著：《中华民国国父孙逸仙先生》（台北文星书店，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第一册，页一三〇注云：“今按杞忧公子乃郑观应别名”。惟以大多数考证中山先生名号论文，已将“杞忧公子”列入；是否先生亦曾用此名，抑或其所藏《明夷待访录》原签名字为郑氏所有，似皆仍待考证。

粟，旨在抵制英国经济侵略，防止“银漏”，乃一时权宜之计，已如前述。故拟游学西欧，从事农业研究。或谓先生上书旨欲登庸。殊不知清季服宦必具功名，始可入仕之可能。博学能文之如严复（几道，一八五四——一九二一），留学英伦时，“每试皆最，同学叹服”，回国后历任上庠教席，自维非科第出身，所言多不见重，乃发愤治八股时文，纳粟为监生，欲博一第，乡试四度未售。对其后来政治前途影响至巨。而中山先生历代祖先从无仕清者，民族意识强烈可见。其早于己酉中法战败之年，既蓄推翻满清之志^①。彼毕生奋斗皆为革命，事实乃最好的证明。

(二) 中原逐鹿士——清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山先生于离英前，往访日本志士南方熊楠（一八五七——一九四一）。南方取出日记簿，请先生题字留念。遂以毛笔留字如下：“海外逢知音。南方学长属书。香山孙文拜言”，条屏一方。南方在题字旁，注有“此六月二十七日孙文亲笔也。”在南方所珍藏先生持赠两本书——《原君原臣》及《红十字会救伤第一法》。前者署有“南方先生鉴，孙文持赠”；后者署有“恭呈南方先生大人雅政，中原逐鹿士孙文拜言”等字样^②。所谓“逐鹿”，比喻争夺政权。本史记“且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③先生自号“中原逐鹿士”，足见其读过《史记》，益感清季政治腐败，久蓄排满兴汉之念；固望志士，无分中外，共商义举，愿以一己身先士卒。

(三) 南洋小学生——清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日），中山先生在新加坡，与张永福（一八七二

① 《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

② 罗家伦撰：《中山先生伦敦蒙难史料考订》（京华印书馆，民国二十四年），页一六七——一六八。

③ 《汉书·蒯通传》。

——一九五七)、林义顺(一八七九——一九三六)等侨领，创办《中兴日报》，驳斥保皇帝所办《总汇报》之言论，为革命党在南洋最有力的宣传利器。先生曾亲撰《论惧革命召瓜分之祸者乃不识时务者也》^①、《平实尚不肯认错》^②二文，力驳保皇主张之谬，署笔名为“南洋小学生”(案前者发表于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后者发表于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四) 南洋一学生——追随中山先生革命多年的学者党人邹鲁(海滨，一八八五——一九五四)，曾拜丘逢甲进士(一八六四——一九一二)为师。所著《中国国民党党史稿》中云：

在南洋则英属诸同志，在新加坡共组《中兴报》，为本党宣传机关，与《总汇报》日事笔战。《总汇报》曾著革命不能行于今日，及革命召瓜分，与满洲本我同种诸论。《中兴报》驳之，谓非革命不足救亡，非革命不足以杜瓜分。满洲决非我族类，《总汇报》无以应也。时主《中兴报》笔政者，为胡汉民、汪精卫、田桐、居正、王斧军。总理并时亲自为文，署名“南洋一学生”。^③

究竟是“南洋小学生”，抑或“南洋一学生”，尚待审慎搜集

① 《国父全集》第二册，页八一一八四。

② 同上，页八四一八六。

③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党史稿》(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五十九年五月台二版)，页五〇〇。

据太史公：《国父一生笔名的统计》一文，略称：“中山先生于一九〇七年，由越南到新加坡，成立同盟会南洋分部，自兼部长，策画革命工作，当时正值革命派的中兴日报与立宪派的南洋总汇报发生革命政治论战，双方交锋，异常剧烈。中山先生亲自撰著政论，驳斥总汇报‘革命足以召瓜分’的谬论，署名‘南洋一学生’。此一笔名，邹鲁党史稿及居正《中兴与光华》文中均有此说。但冯自由《南洋各埠革命党述略》，说是‘南洋小学生’。按居氏当年是中兴日报的编撰，身与其事，所说较有来历。”(台北，《畅销》半月刊四十六卷四期)

史料加以考证。当时中山先生已四十四岁，正值春秋鼎盛之年，且为众所公认的革命首领。他为文驳斥保皇党，似以“南洋一学生”较为可信。而况邹鲁、居正（一八七六——一九五一）俱属革命党要员，后者且任《中兴日报》的编撰，他们的说法自然是值得加以重视的。

（五）凌霄

（六）明德

——根据中山先生外甥孙杨连逢（孙妙茜女士之孙）云：“听我的大哥连合回忆孙中山先生早年事迹如下……上李鸿章，我确信是孙中山先生手撰的。还有不少论文，我所知的，他所用的笔名，有凌霄、日新、德明、明德等。”^①案先生谱名德明、号日新（嗣易号逸仙），本文前部分已详介述。至于另两笔名——凌霄、明德，未审出自何处，犹待搜集史料考证。

（七）宝嘉——根据中山先生乡亲晚辈程光庚忆述略云：“我于一九三三年在石岐中西药局当售货员，当时闻说中山先生也曾在此店当过医生，取名叫宝嘉，亲制一些药散，招纸上写着‘宝嘉监制’字样的。”^②

“宝嘉”此名似乎难以归类，姑且列入先生笔名中。

（八）黔上昧昧生——据《澳门日报》副总编辑陈树荣先生考证：清季澳门出版的《镜海丛报》，早期的社论都是抨击满清政治腐败，措词激烈。其中有署笔名“黔上昧昧生”者，或者就是中山先生早年时的笔名（？）（详见陈树荣撰《孙中山与澳门初探》，刊于台北国父纪念馆印行“国父一百二十五岁诞辰纪念《中山学术论文集》”）。

^① 李伯新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页一三〇。

^② 同上，页一四二。

以上中山先生的笔名（包括可能的笔名或类似的笔名），计有“杞忧公子”、“中原逐鹿士”、“南洋小学生”、“南洋一学生”、“凌霄”、“明德”、“宝嘉”及“黔上昧昧生”等，共有八个之多。在此必须声明，上述七个笔名有的经过考证确有根据，有的援引他人著述，惜未注明出处，无从作科学性的判断，只好悬而待决。质言之，先生一方面未必果有八个之多的笔【化】名；一方面也许还很可能拥有其它的笔名，可是仍未被发现，姑且存疑而已。

五、中山先生的绰号考源与释义

所谓绰号，即浑名，俗称外号。辄指依人的容貌、性格或行动所起之名。^① 质言之，多就某人特性，或借喻前人，或比拟某物。既含有褒贬、毁誉之意，故带有彰显、调侃（嘲弄）之味，诸如此类，似乎不宜列入正传。惟古今中外名人雅士具有绰号者不乏其人。例如唐代时称李林甫（？——七五二）曰“李猫”；李义府（六一四——六六六）曰“人猫”；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Dwight D. Eisenhower, 一八九〇——一九六九），人皆惯呼其为“艾克”，颇含简捷而亲切之感。国人皆知中山先生绰号为“孙大炮”，实际上别人给他取的绰号总计超过十个之多。其中颇多意涵恭维崇仰之忱，但也有的带有轻蔑讥讽的意味。先生气度恢宏，平易近人，对其肯定与褒扬固予淡然处之，对其负面的批评与责难也不以为忤。他庄严而不失风趣，颇具幽默感，他还曾“投桃报李”给同志们也取了一些外号，同时他还幽了自己一默。

兹将先生的十来个绰号来历、涵义，仍按时间的顺序分述如次。必须说明的是：有些绰号欠雅，且亦名不副实。本来所谓绰

^① 例如：《元曲选·康进之·李逵负荆剧一》“某姓宋名江，字公明，绰号顺天呼保义者是也。”

号多属轻松诙谐之作，似不必过于认真追究。不过昔人对先生由误会而加诸的绰号，正好藉此引证史实，加以辩诬澄清，未始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先生的十一个绰号分别介述如次：

(一) 石头仔——1. 先生幼时好动也很调皮，经常爬上参天高的大树取鸟蛋，用石头掷击小鸟，乡人见他倔强爱动，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石头仔”。^①

2. 先生秉性坚强刚毅，自幼即好打抱不平、扶弱抑强。年甫十岁，一日，亲见衙役及勇弁无故逮捕因勤致富的兄弟三人，其一处死，馀则系狱。村民皆不知何罪，愤恨不平，敢怒而不敢言。先生竟然挺身询问，清吏盛怒，以刀刺去，幸能机灵及时躲避，而免去一劫。

3. 先生十三岁时，一天，邻村有名“豆腐秀”者，肩挑大瓦锅叫卖油炸豆腐，先生及杨姓童伴自竹篱外罅隙窥视，状似调侃，竟遭对方发怒，悍然将沸油向竹篱浇泼，烫伤杨童。先生激于义愤，即捡起石头猛掷，适中瓦锅，锅破油漏。“豆腐秀”走告孙家，要求赔偿。杨太夫人欲严责备，先生理直气壮，申辩是非，对方自知理亏而退。^②

4. 先生自幼课余助理家人农事，但有空暇就率群童跑遍山野，自任首领共演模拟作战，甚至有时废寝忘食。偶与玩伴互斗，也常撕破其衣，则由杨太夫人代为缝补。小友皆知其赋性刚强，其介如石，于是取绰号叫“石头仔”。^③

(二) 洪秀全——香山依山濒海，夙多洪门会党。久为民族

① 陆天祥撰：《孙中山先生在翠亨》（《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

② 简又文撰：《总理少年时期逸事》（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广东省立文献馆等三团体主办《国父文物展览会特刊》，广州）转引先生堂妹口述。

③ 黄光学著：《国父革命逸史》（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五十四年十一月），页三。

思想发皇之地。有清一代，孙氏族亲向无应试服官者。先生生于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适为太平天国灭亡的第二年，而香山相距洪秀全（一八一四—一八六四）的故乡花县不过两百多里。流风所致，不无影响。先生幼读私塾，辄闻太平军退役老兵冯爽观畅谈洪杨革命故事，娓娓不倦，兴致盎然。自是民族大义，蕴于胸臆；革命思想，油然而生。认为洪秀全起自布衣，驱逐异族，虽及身而亡，固不能以成败论英雄，因而深慕其为人。且对清廷颟顸无能，时加抨击。乡里故人咸表惊讶，常以“洪秀全”呼之，先生亦以洪秀全第二自许。^① 嗣入香港西医学院，创办人何启（一八五九—一九一七）之父何福，乃洪秀全受洗时的牧师。两代革命领袖曾师事何氏父子，诚属异数，史所罕见。^②

（三）番鬼仔——所谓“番，兽足谓之番。从采，田象其

^① 吴敬恒编撰：《国父孙先生年谱》（重庆，中央宣传部，民国六十年二月台一版），页三；胡去非著：《总理事略》（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年二月台一版），页五。

^② 案中山幼年时，响慕洪杨革命；及长，对其诸【该】王自相残杀则非之。各书多载中山受洪秀全影响甚大，殊不知二人之相貌举止酷似。侍护孙氏多年的贴身侍卫赵超来台湾后，撰有《党史拾零》一文。略云：关于尤烈、陈小白（按系尤列、陈少白）常称总理肖洪先生；尤、陈两公素尊重总理，每于茶余酒后，均极度推崇，常称总理为洪秀全第二者，非开玩笑，起绰号也。兹纪述两公之言，拉杂书之如次：于反满清之点，是人所共知，无待喋喋，以形相论，洪先生眼较圆、眉浓、耳厚且长，须长。总理眼长、睛黑如漆，且重瞳（案有史以还，重瞳者，只大舜及项羽而已）、眉淡，仅与眼齐，言不露齿，咤不见唇，阴隣纹特显，短须，不甚整齐，承浆略陷，左右地库嫌少，左耳高于右耳。除上述数点，稍有出入，至整个面形如椭圆，两边天仓异常饱满，颧骨插天仓而藏；天庭骨隆起，日月角显而带圆，龙行虎步，尤以两耳后颞骨，特殊高涨（并非脑后见腮），在后望之，头部似斗方。据故老相传，上述形态举止，酷肖洪先生，万万人中，不易见之云。故凡塑总理像，无一神肖者，大都注意于面部，而忽于耳后之颞骨及其他细部。因此，正面或像，惟侧面及背后，总难得类似者。叶夏声著：《国父民初革命纪略》（孙总理侍卫同志社，民国四十九年六月七日三版），页三一六。

掌。”（《说文》）对人表示轻视之称（如吝啬鬼）。案旧称外国人“番子”；粤语称物之小者为仔（如猪仔）。清光绪九年（一八八三年）春，先生十八岁时，入檀香山最高学府何厚书院（Oahu College）就读。该院为美国基督教会所创办，深受宗教教育薰陶，他愿意受洗入教，函请大哥德彰同意，未获允许，并将原信转寄香山老家，孙父闻讯震怒，速召返国，先生乃辍学回乡。老父痛责其欲入洋教之非，虽经委婉解释，仍然怒不可抑，并拖其至北帝庙向神前跪拜忏悔（因粤俗产先要向神拜契，先生出生时，母氏杨太夫人依俗拜北帝，请收其为谊子）。先生初不肯从，被父责打，迫于严命，勉强下跪，以示忏悔。未几，颇欲泄愤，偕同好友陆皓东至北帝庙，以石头掷偶像，并拆断其手臂^①。乡民鸣锣聚众向孙家问罪，并给他取了此一绰号，怪罪他因留学而“崇洋媚外”，以此而轻薄之。

（四）通天晓——中山先生因毁神像不容于乡里，乃至香港就学，先进英国基督教圣公教办的中学拔萃书室。隔年四月，转学于中央书院（Central School），由于他学习认真努力，夜晚还请人辅导，补强国学，而在全班同学中以他的英文成绩最好，深获教师的赞许、同学们的推重。他颇具勤学好问的精神。常说：“学问学问，不学不问，怎样能知！”由于他嗜读诸子百家的著述，涉猎群籍，知识较广，同学们于是给他取了一个绰号，叫做“通天晓”。^②

（五）孙行者（孙悟空）——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岁末，中山先生与陈少白就读于香港西医书院时，两人同一寝室，因情谊至笃，结拜为谊兄弟。大凡革命家多精力超人，活力充沛，孙、陈亦不例外。时皆年轻气盛，偶因意见相左，争执不

① 林百克著、徐植仁译：《孙逸仙传》，页四三——四五。

② 尚明轩著：《孙中山传》（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二版），页九一·五。

下，戏弄打骂，甚至以物互掷。一日，隔邻王煜初牧师（王宠惠之父）宅第，忽闻一煤油灯自学生宿舍楼窗飞降而来，至表惊讶，恐生意外，乃向西医书院提出抗议，经查确系孙、陈二生所为。而孙逸仙既姓孙，又活跃嬉戏，不逊于幼童时，于是有人给他取了一个“孙行者”的外号。十年后，梁启超在日本数度会晤中山先生，颇有两党合作之意，可是康有为却告诫他说：“千万不要上‘孙行者’的当。”此外，清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先生二十五岁习医之余，常鼓吹革命，而交游甚广。同学关景良等时与往还，其母黎氏任西医书院翻译，待先生尤善，常邀至家中飨叙，视若家人。关母辄闻先生言论激烈，深表惊奇。以为其志高言大，想做高官，甚至要当皇帝。先生坦称：“只想推翻满清政府，还我汉族山河，其事比皇帝更高大了。”关母闻后，瞠目结舌，不知所对，惊讶之余，直觉对方异想天开，而以“孙悟空”视之。^①

（六）山将军——中山先生早年即与洪门交往密切，然正式加盟则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阴历），地点为檀香山致公堂。梁启超显然早著先鞭，扬言与之合作，实则另有所图。他在致康有为信中，给先生取一绰号——“山将军”。略云：

此间保皇会得力之人，大半皆中山旧党，今虽熟而来归，彼心以为吾党之人才势力，远过于彼党耳。若一旦来归，吾党之人既已如此，而彼党在港颇众，檀山旧人归去从彼者，如刘祥、如邓从圣，此间人皆称之，彼辈一归，失意于吾党而不分，返檀必为中山用。吾赔了夫人又折兵，徒使

^① 陈少白口述、许师慎笔记：《兴中会革命史要》（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民国四十五年六月台版）第一节：《孙先生最初之革命言论与行动》；罗香林著：《国父之大学时代》（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六十年台一版），页四三—四五。

山将军（孙）大笑，而回光镜一度返照到檀，全局可以瓦解。^①

（七）吴大帝——民前某日，中山先生与留日学生聚会，酒酣耳熟之际，更常以此为谐语：“在座大半帝王后裔，成禹可名刘汉；小园（李书城）可名李唐，友如（石志泉）只好名石晋，我则吴大帝也。”^②他为什么自封“吴大帝”呢？因为其与东吴开国之帝孙权（字仲谋，西元一八二—二五二，承兄策后，据有江东，破曹赤壁，西和蜀汉，北当强魏，三分天下，称帝建业，在位三十一年，卒谥大皇帝），乃同宗也。私忖中国文字之声韵，辄同音同假之义，或疑系“吴”与“无”同音，自可同假，吴大帝也者，殆系并非帝王之衍义也。相传民国肇建，革命党中旧派文士中，有人认为：华夏既已光复，有劝孙先生何不称帝，他坚拒之，嗣让大总统于袁世凯，益证其毫无帝王思想。

民国十三年春，中山先生演讲民权主义，时常形容四万万人都是皇帝，而国家元首等官吏却是国民的公仆。缘于民国初建，先生即以大总统名义颁布“革除前清官厅称呼令”，废止“大人”、“老爷”等名称，规定各官厅人员相称，咸以官职；民间普通称呼则曰“先生”、“君”。

（八）孙大炮（孙大泡）——中山先生被人取的绰号之一叫“孙大炮”，众所周知，问题是此一绰号起于何时？似有考证的必要，兹按时间顺序，将有关史料胪述如次：

1. 中山先生早年在檀香山的革命活动，当时风气未开，并没有得到很大的成功，赞同其主张者寥寥无几，有的甚至讽刺

^① 案中山先生系于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一日（甲辰癸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檀香山致公堂加入洪门（总理在美洲参加洪门名册摄影，附洪门决议案，国民党党史会，〇三〇·二八）。而梁启超于一八九九年已在檀香山加入致公堂（丁文江著：《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篇初稿》上册，页一〇二）。

^② 刘成禹撰：《先总理旧德录》，排调第八。

他，笑他在痴人说梦，还送了他一个绰号：“孙大炮”。^①

2. 西贡堤岸两地华侨对中山先生非常尊敬和热爱。有一次，某人在宜心茶居，中伤诋毁中山先生，说什么“孙大炮如何如何。”在他邻座饮茶的人，与他争辩到面红耳赤，终至动武，互殴起来，直到将那胡说八道的人摈出茶居之外。由此可见华侨对中山先生的拥护与爱戴之忱。^②

3. 民国伊始，中山先生任临时大总统不久，即主张把政权让给袁世凯，己则率其党员，尽力于社会的培养升化，所谓二十万里的铁路政策，人家说他是放大炮（“孙大炮”之名由此始），在他是真实的主张^③。

4. 民国元年八月，中山先生初晤袁世凯于北京，即论及建军与兴建铁路等治国要道。例如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九日与袁氏第五次谈话时，略谓：“此十年内君当大总统，专练精兵五百万，始能在地球上与各强国言国际之平等。至我当于十年内筑路二十万里，此路造成，年可获八万万，以之练兵及作中央地方行政经费，不患无钱筑路费。拟用公司名义借外款六十万万，分四十年还清。自任前往外洋担任借债事件。”先生给未来的新中国勾画了一幅雄伟、壮丽的蓝图。然以其志高言大，不免曲高和寡，有人误认徒尚理想，不切实际。故给他取了“孙大炮”的绰号。

5. 按粤中土语，以虚言不实者为“大泡”（旋起旋灭）。先生亦曾戏称其同志兼厨师陈和为“大泡和”。私忖粤人依俗，殆有称其为“孙大泡”者，其后以音同口耳相传，乃称为“孙大炮”。

^① 周哲著：《孙中山》（北京三联书店，一九五〇年四月四版），页一二〇。

^② 《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页三四。

^③ 李剑农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四十六年）下册，页三八〇。

实则先生一生好学，博览群书，真知灼见，成竹在胸。诚如宫崎寅藏所云：“志趣高洁，心地光明，现今东西殆无其人。”^①先生创发知难行易学说，旨在勉人追求真知，力行实践。连胡适（一八九一——一九六二）都认为：

中山先生是一个实行家，凡是真实行家，都有远见的计划……中山先生一生就吃了这个亏，不是吃他的理想的亏，是吃大家把他的理想认为空谈的亏……在这个时候，若能用科学的知识，定下一种切实的远大计画，决没有不能实行的道理。从前不知尚且能行，现在有了正确的认识，行起来更容易了。^②

真理往往是属于少数人的，唯英雄能识英雄。上述宫崎寅藏与胡适的名言，证实中山先生绝非只顾理想而不重实行的人。试观他那体大思精、筹画周详的建国方略等，无不攸关实践。因此对这个名不副实的绰号，有辩诬的必要。

(九) 中国的摩西——摩西 (Moses, 西元前一五七一——前一四五一) 以色列族的酋长。传上帝之命，创为“十诫”；并率族人出埃及，以避其虐政。旧约“出埃及记”记载之。

(一〇) 中国的班哲明——班哲明 (Benjamim, Walter, 一八九二——一九四〇)，德国著名文学评论家。一九二〇年定居

① 白浪滔天（宫崎寅藏）著、金松岑译：《三十三年落花梦》（台北帕米尔书店，民国四十一年），页五〇一五四。

② 引自傅启学著：《国父孙中山先生传》（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民国五十七年二月再版），页五九二。胡适原本也是看不起孙中山的，认为他虽然能说善道，但肚里恐怕是空的。有一次胡适故意去拜见他，看到满架子的书，心里暗自好笑：“孙文倒会装面子！”乘孙氏有事走开，只见里面几乎每页都圈圈点点，不由吓了一跳。转而又想：“这也许是碰巧。”便又抽出一本，还是如此。抽出一本又一本，竟没有一本不熔铸著孙氏的心血！胡适汗颜而归。事后悄悄对人说：“‘孙大炮’可是门不可轻视的实炮！”（《孙中山的历程》，页八一九）。

于柏林，从事文学评论及翻译工作，研究文学、美学，颇有成就。其博士论文：《德国悲剧的起源》（一九二八年）、《“高斯”的亲和力》（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及《启发》（一九六一）为代表作。一九四〇年法国投降德国，他从西班牙逃亡美国，在法与西边境被警逮捕，返德国后，自杀身亡。二十世纪后期，他的名声始为人知。其文章具有诗赋特性，文艺反映哲理、社会批评、语式分析及历史怀旧情节，流露出哀伤与悲观思绪，对后世文坛有所启迪作用。^①

（一一）中国的华盛顿——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一七三二——一七九九），出生于维基尼亚洲，诚实好学，一七七六年十三洲移民推举为总司令，对英八年奋战，美国终获独立。连任总统，勤精图治。第三次当选后，拒绝上任，隐居山林，于一七九九年二月十四日逝世，美国以其姓氏为首都，以资永念不忘。

美国加州柏克莱大学教授葛立格（Gregor, A James）云：

（孙逸仙）他坚信做为中国国家的“救世主”是他不可逃避的责任，因此他得到了“中国的摩西”的称号，同样的，也有人称之为中国的班哲明或“中国的华盛顿。”^②

美国学者形容中山先生是“中国的摩西”、“中国的班哲明”及“中国的华盛顿”。^③ 这是需要略加铨释的：其一、摩西首创“十诫”，率族人出埃及，以避虐政；中山先生创发三民五权、建国方略等，驱除鞑虏，振兴中华，推翻中国四五千年的帝王专制

① 《简明大英百科全书》第二册（台北中华书局印行，一九八八年四月），页六四九。

② 葛立格撰：《孙逸仙——一些传记上的观察》（《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一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民国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页四一〇——四一二）。

③ 同上。

政体，创建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厥功至伟，史有定评。其二、班哲明是德国著名的文学评论家，中山先生学贯中西，而以维护中国道统自任，他赞同白话文，但不反对文言文，他对中文字与文学有其独特的见解，所著《孙文学说》可资佐证。其三、华盛顿十六岁时当测量员，二十岁充军，因功升为中校。乃美国开国元勋、被誉为美利坚共和国国父；中山先生二十七岁以第一名毕业于香港西医书院，曾执业行医，嗣即一面革命，一面读书，学贯中西，创发学说，非华盛顿所能及。至其组党革命，推翻满清，建立民国，“光被四表，功高万世”，故而被国人尊称为“中华民国国父”。^①

综合以上所叙，中山先生的绰号共有十一个之多，它们是：“石头仔”、“洪秀全”、“番鬼子”、“通天晓”、“孙行者”（孙悟空）、“山将军”、“吴大帝”、“孙大炮”（孙大炮），“中国的摩西”、“中国的班哲明”、“中国的华盛顿”。

六、结论

总计本文以上所列举的中山先生各种名字号，共达六十多个，分别计数则为：本名、字与号共有十三个，中外化名约有二十九个，笔名（含类似之署名）共有八个，各种绰号共有十一个。本文未敢列为纯粹的学术性论文，其中仍有若干值得商榷与补充之处。质言之，本文虽是个人钻研中山先生生平行谊与学术思想多年搜集史料录集而成，但其难免有所遗泄，渴望方家及读

^①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国民政府表扬先生“倡导国民革命，手创中华民国，更新政体，永奠邦基，谋世界之大同，求国际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万世，凡我国民，报本追远，宜表遵崇”。通令全国，尊称先生为中华民国国父。国民政府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三一九号训令（《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二四五号，页一一。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印行，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重庆）。

者提供资料和意见。至于或有不当及疏泄之处，深恐难免，至祈批评指教，俾俟来日修正。私忖将来果能凑合六十个或更多的中山先生之名字号，很可能开世界金氏纪录矣，作为即将来临的二十一世纪中国人的世纪之献礼，也是满富意趣、博人一乐的事。

钱宾四（一八九五——一九九〇）认为：中国传统政治特性重道义不重权力，中山先生在治统之外，更重道统。他说：

中山先生之革命，浅识者谓其渊源自西方，而中山先生必自居为上承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大传统。是在中山先生之心意中，不欲专自居为一政治人物。其开创民国，并不认为仅是一治统更新，而更求道统之复兴。是中山先生仍是很深蒂固有其中国观念之存在也……中山先生，不仅求为一政治人物而止。实则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亦未有自外于学术界而能成为一政治上之理想人物者。^①

要而言之，思想家、政治家、革命家等，代有其人，史不绝书。唯其既是伟大的思想家，又是彻底的实行家；既是杰出的革命家，又是渊博的学问家；且将学术与政治结合，在治统外更重道统，集大成于一身者，试问古今中外，能得几人？“哲人日已远，典型在夙昔”。诚如西方学者所说，死的孙中山比活的孙中山对于中国还要重要，^②更受国人与世人的尊崇与敬仰。但愿将来能从先生更多的各种名字号考证的专著论文中，使人充分了解他那多彩多姿的一生，进而领悟一代伟人为革命而牺牲苦斗，例如他在海外亡命十多年，到处受到排挤与驱逐出境，世界之大，几无立锥之地。以上所引述的若干革命史实，只不过在其种种艰

^① 钱穆在中央研究院发表学术讲演（台北中央日报，民国六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版专栏）。

^② 海法特著、王家鸿译：《孙中山传》页十五。孙科应笔者专访，强调先生受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影响至深（民国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台北中央日报）。

苦历程的小部分而已！

最后，姑引宋儒张横渠的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形容一代伟人，庶几近之！

孙文先生名号一补

卞修跃

台湾庄政先生集多年搜求罗列，钩沉索隐，撰成《孙文先生名字号考述》一文凡五万余言，考证出孙中山先生一生名字号60个，并于文中屡处言及可望创世界吉斯尼纪录。蒙先生慨允，将此别辟蹊径之“孙学”论著，刊于《近代史资料》。笔者缘工作关系，得以先睹数过，至为感佩。

惟先生文中殷望能于孙中山先生之29个中外化名之外，再加搜求，以期有得而足三十之数。先生之意，有执也，亦有趣也！忽忆昔时翻阅《近代史资料》总19号所载原四川省文史馆研究员杨兆蓉先生之《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一文中，记有1905年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之际，孙中山曾用“中山平八郎”之化名，文曰：

1905年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革命办法确定，孙中山先生住东京领导进行。为避清使侦查，住地屡迁，或旅馆，或廖仲恺寓所，或宫崎寅藏家，无一定地点。日常往商要件者，除《民报》及各支部负责人外，其他来客亦多，久住人家，彼此均感不便。复生告我，《民报》同志赞成租屋独居。惟日本警察条例，居民应将家长姓名，写在门口悬挂之木制门牌上，若仍用旅馆号牌上“高野”之名，知者颇多，耳目难避。于是改用“中山平八郎”，旋又改名“中山

樵”^①。

案杨氏文中此段文字，当年刊发时，编者曾作了删节，故于当时孙中山先生改名缘由一层，未有多叙。不意今日庄政先生别开生面，藉考证中山先生名、字、号，“以研究其生平行谊，进而深知其人其事”，认识“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历程。”则笔者独假其便，检杨氏原档，录其当年删略文字，以为印证。杨氏原文“耳目难避”以下，细说中山先生改名之情形曰：

宫崎劝其改用日本姓名，但须通过政府。先生认为变国籍，卖祖国，坚不同意。当踌躇未决时，宫崎将此情形，转告先生友好，民党首领犬养毅子爵，渠以用日本姓名最佳，政府方面，彼能负责通融。前在伦敦蒙难之事，报纸斥英政府保护国事犯不周，为文明国家之耻，日政府同有此感。派人与宫崎一再相劝，始得首肯。初用“中山平八郎”，取蜀汉刘备系中山靖王之后，而能续延汉祚。“平八郎”即平定八方的人之意。后来想起序宫崎《三十三年落花梦》文中，以东海客虬髯比宫崎，有“自愧不如唐太宗”之句，与今名合观，恐同党误会为有帝王思想，与所倡天下为公矛盾，又改名为中山樵，从此决定^②。

此段之下，详记党人回国，以“中山”二字为暗号，相互联络应用之情形，当年已于刊布，兹不复录，识者翻检《近代史资料》总 19 号杨兆蓉《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一文可也。

杨兆蓉先生为老同盟会会员，曾亲历 1905 年同盟会在日本成立至 1911 年泸州起义间之种种革命活动，他于文中所记此种孙中山先生之改名情形，不仅可为庄政先生补一中山先生尝用之化名而凑足三十之数，且亦可旁证“中山”之名的来历、意涵及

① 杨兆蓉《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近代史资料》，总 19 号，第 24 页。

②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藏杨兆蓉先生文原档，删略部分。

变化。不知庄政先生以为然否？小子无识，敢揣冒昧而附骥尾，徒贻方家笑柄耳。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98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创刊四十五周年暨出版百期纪念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98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04-2549-X

I . 近… II . 近… III . 近代史-史料-中国 IV .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665 号

260/4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9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9.00 元